

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暨第

六

七

八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暨第六、七、八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 甲、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

##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七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七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七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七八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七九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〇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〇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一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一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二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二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四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八四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八五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八五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八六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六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八七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八七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八八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八八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	八九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	八九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	九〇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	九一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九一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九二
廿九、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九二
三十、第廿九次會議紀錄	九三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九三
卅二、第卅一次會議紀錄	九四
卅三、第卅二次會議紀錄	九五
卅四、第卅三次會議紀錄	九六

## 決議案

臨時動議

九九

## 單行規章

澎湖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

一一三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一一五
二、秘書部門	一二八
三、建設部門	一三二
四、車船部門	一五九
五、民政部門	一六二
六、兵役部門	一六四
七、稅務部門	一六五
八、政風部門	一六六
九、環保部門	一六七
十、衛生部門	一七七
十一、文化部門	一九〇
十二、社政部門	一九二
十三、農業部門	一九六
十四、地政部門	二〇八
十五、財政部門	二一二
十六、主計部門	二一三
十七、縣政總質詢	二一四

乙、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	四五七
二、議員席次表	四五八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四五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四五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四六〇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六一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六二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六三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六四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六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六六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四七一
二、議長提議事項	五一〇
三、人民請願案	五一〇
四、議員提案	五一一
五、臨時動議	五一九

丙、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二五
二、議員席次	五二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二七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五二九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三一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三二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三二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三三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五三四

##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三七
二、人民請願案.....	五三九
三、議員提案.....	五四〇
四、臨時動議.....	五四一

## 丁、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四三
二、議員席次表.....	五四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四五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五四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五四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五四九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五四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五五〇

## 決議案

一、專題討論	五五五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五五五
三、人民請願案	五七七
四、議員提案	五七七
五、臨時動議	五八〇

##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五八一
------	-----

## 附錄

一、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一三
二、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一六
三、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一七
四、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六一八
五、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一九
六、第十三屆第六次臨時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二〇
七、第十三屆第七次臨時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二一
八、第十三屆第八次臨時會議案分類統計表	六二二

甲、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甲、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四會	第五會	第六會	第七會	第八會	第九會	第十會	第十一會	第十二會	第十三會	第十四會	第十五會	第十六會	第十七會
上午八時	上午九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	下午五時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八時	下午九時	下午十時	下午十一時	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
第一會	第二會	第三會	第四會	第五會	第六會	第七會	第八會	第九會	第十會	第十一會	第十二會	第十三會	第十四會	第十五會	第十六會	第十七會
上午八時	上午九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	下午五時	下午六時	下午七時	下午八時	下午九時	下午十時	下午十一時	下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

表



五月十四日	日	停	會 第十二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三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五月十五日	一	會 第十四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五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六次	縣 政 總 質 詢
五月十六日	二	會 第十六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七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八次	縣 政 總 質 詢
五月十七日	三	會 第十八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十九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十次	縣 政 總 質 詢
五月十八日	四	會 第二十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一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二次	縣 政 總 質 詢
五月十九日	五	會 第二一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二次	縣 政 總 質 詢	會 第二三次	縣 政 總 質 詢
五月二十日	六	停	會 第二三次	會 第二四次	會 第二五次	會 第二六次	會 第二七次
五月二十一日	日	停	會 第二四次	會 第二五次	會 第二六次	會 第二七次	會 第二八次
五月二日	一	會 第二五次	會 第二六次	會 第二七次	會 第二八次	會 第二九次	會 第三十次
五月二三日	二	會 第二六次	會 第二七次	會 第二八次	會 第二九次	會 第三十次	會 第三十一次
五月二四日	三	會 第二七次	會 第二八次	會 第二九次	會 第三十次	會 第三十一次	會 第三十二次

附註：縣政總質詢下午開議時間為二時整。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二九日	五月二八日	五月二七日	五月二六日	五月二五日	月	
					日	星期
一	日	六	五	四	程	時間
會 議	停	停	會 議	會 議	第二八次 議	九時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十二時
會 議			會 議	會 議	第二九次 議	二時卅分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五時
	會	會				午

# 澎湖縣第三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第三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員	專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	---	------	---	---	---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席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8	7
李	陳
毓	記
章	順

6	5
洪	陳
榮	百
郎	川

4	3
張	許
啓	長
明	福

2	1
歐	薛
中	崑
慨	雄

16	15
張	顏
再	重
扶	慶

14	13
陳	許
進	麗
兩	音

12	11
陳	林
海	素
山	妹

10	9
莊	方
双	榮
喜	一


	19
	黃
	建
	築

18	17
劉	陳
陳	昭
昭	玲
玲	厚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五月八日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時間	
										四	議	九時	上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議	九時	十二時	午
停	會第十一次	會第九次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停	停	會第一次	議	報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縣政總質詢	農地政科工作報告	文教化育中心局工作報告	警察風室工作報告	建設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員報到	幕	十二時	二時卅分	午
	會第十二次	會第十次	會第八次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預	備	二時卅分	五時	午
	縣政總質詢	財主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	人社事會科工作報告	衛生保局工作報告	兵役政課局工作報告			秘書畫室工作報告	會	會	五時	午	

五月十四日	日	停	第十三次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五日	一	會	第十五次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六日	二	會	第十七次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七日	三	會	第十九次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	縣政總質詢	會
五月十八日	四	會	第二一次	縣長報告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 編製情形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附屬 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第二二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會
五月二十日	六	停	停	會	會	會	會
五月二十一日	日	停	第二三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第二四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 讀會)	會
五月二十二日	一	會	第二五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 讀會)	第二六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 讀會)	會
五月二三日	二	會	第二七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 讀會)	第二八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 讀會)	會
五月二四日	三	會	第二七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 讀會)	第二八次	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暨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 讀會)	會

附註：縣政總質詢下午開議時間為二時整。

會議長、對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敬請各提報告  
縣政建設，感到十分榮幸。首先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受全  
縣鄉民的付託，行使神聖的職權，來監督指導縣政，表達由衷  
的敬愛與感謝之忱。各惟有來自最基層的接觸，所對於最親切  
的心聲和獨到的見解，對縣政的推行、修正，固具有實質的幫  
助。

現今台灣正邁向多元化的社會，民主意識高漲，民衆對於政  
府的要求倍增於往昔，而各縣市對地方建設的舉措，亦隨地方

# 縣長施政

長地 省最小的土地，最少的財力，最少的物產，最少的  
民對於國家與的未來發展，更深是憂慮焉。對於 貴會與  
職地所在，有趨於一致的看法，雖然在對策上也許是各不相  
同，但其間追求未來生活福祉的心情卻是一樣。據海關統計該  
地接受各項建策，採取調和的、快速的、有執行的辦法，更應重  
重鼓勵，真全縣鄉民謀求最大的福祉。茲就當前縣政各項工作  
，依序報告如後，誠盼大家給予支持和指教。

## 一、籌備八十五年度總預算

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根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  
酌財源狀況，推選重要建設案，經編制，使縣政建設能在有限的  
財源下持續發展。八十五年度本縣總預算概數，編入部分，計  
總額四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較上年度

增加預算四十一億四千七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元增加四  
億六千九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成長百分之二一。三  
二。  
在歲入部分，總計情形：

補助收入二十三億四千八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  
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〇。八八。稅課收入十八億九百三十二萬  
三千二百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九。一九。財產收入三億一  
千九百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七四。賡借收  
入六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  
一。三〇。其他收入五千五百六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佔預算總  
額百分之〇。一〇。規費及罰款收入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元，佔預算總  
額百分之〇。〇六。捐款及 八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佔預算總  
額百分之〇。〇〇二。

# 總報告

歲出部分，總計情形：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十五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  
，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三六。四五。一經濟發展支出三億九千八  
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佔  
預算淨額百分之九。二八。一  
警政支出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佔預算  
淨額百分之二五。六〇。一  
社會福利支出六億五千五百四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八元，佔  
預算淨額百分之十五。二八。一  
一般政府支出四億九千八百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佔預  
算淨額百分之二一。〇七。一

總計八十五年度本縣總預算概數，編入部分，計總額四十六億二千七百四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較上年度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植澎奉邀報告縣政建設，感到十分榮幸。首先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受全縣縣民的付託，行使神聖的職權，來監督指導縣政，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之忱。各位有來自最基層的接觸，所得到最深切的心得和獨到的見解，對縣政的推行、匡正，必然有實質的幫助。

現今台灣正邁向多元化的社會，民主意識高漲，民眾對政府的要求倍增於往昔，而各縣市對地方建設的推動，不遺餘力。本縣以全省最小的土地面積、最少的財源和最少的口，開展地方自治、建構一縣的宏模，立足海島，放眼台灣。澎湖縣民對所屬家鄉的未來發展，更深具憂患意識。對地方發展困境癥結所在，有趨於一致的看法，雖然在對策上也許見解不同，但共同追求未來生活福祉的心情都一樣。植澎願隨時誠心誠意地接受各項建言，採取調和的。快速的、有效的辦法來突破重重困難，為全縣縣民謀求最大的福祉。茲就當前縣政重點工作，依序報告如後，誠盼大家給予支持和指教。

## 壹、籌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

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使縣政建設能在有限的財源下持續推展。八十五年度本縣總預算歲出、歲入部分，計編列四十六億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較上年度

法定預算四十一億四千七百一十五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元增加四億六千九百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成長百分之一一·三二。

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補助收入二十三億四千八百七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〇·八八。稅課收入十八億九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九·一九。財產收入三億一千九十八萬八千五百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七四。賒借收入六千十三萬九百九十六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三〇。其他收入五千五百六十九萬一千三十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二〇。規費及罰款收入三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六八。捐獻及贈與收入五萬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〇·〇一。

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十五億六千三百五十五萬四千六十九元

，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三六·四五。「經濟發展支出三億九千八百二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佔

預算淨額百分之九·二八。」

「警政支出十億九千八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六十八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五·六〇。」

「社會福利支出六億五千五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一五·二八。」

「一般政務支出四億九千八百三十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一一·六二。」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三千五百零四萬三千六百一十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〇·八二。」

「其他支出四千零七十萬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〇·九五。」

「協助及補助支出三億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

「債務支出四十四萬八千四十五元。」

八十五年度總預算已送請 貴會審議，詳細情形當依大會排定日程再詳加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縣政建設能按照預定的計畫持續推動。

### 貳、策進永續發展的新機

最近十年來，本縣人口每年遞減，已減少了百分之十，人口是社會繁榮的指標，如此持續性流失，是地方生存發展的重大危機，需謀求有效對策。人口外流主要原因，應是就學和就業機會的不足，策進發展新機，當以提供充分的就學和就業機會為目標。就學機會，以在本縣設立大專院校為治本之道，使青年子弟不必再離鄉背井；就業機會，要促進各種產業在本縣發展，提供多元就業機會讓縣民留住。

民國五十九年白沙、西嶼間跨海大橋的興建，對澎湖影響深遠，由此可知，澎湖需要的是重大的實質建設。本府目前具體做法上，積極推動內海綜合開發計畫，以內海為腹地的構想，規劃豐富的建設內涵，作為帶動全縣發展的核心；規劃中潭農村新社區發展計畫，作全縣廣大的廢耕地有效利用及振興農村的先聲，另外，已著手研擬縣有地出租辦法，充分利用閒置縣有地，賦予引進產業投資，增加就業機會的任務。未來，促

使國家級大型文教建設在本縣設立，列為向中央上級機關爭取的工作，亦應值得努力。

地方各界所關切的觀光特區，已獲中央和省的重視，但同時，地方也有不同的聲音，植澎湖基於振興澎湖的使命感，目前觀光特區已是唯一的抉擇但其前提，仍須在土地使用、交通、水電、治安各方面妥善的規劃下進行，讓觀光特區真正為澎湖帶來生機，做為澎湖觀光開發投資的一項誘因，而其真正的本質仍是在結合文化、教育、休閒、遊憩為一體的觀光旅遊發展。

至於本縣發展重要根基的水電，均獲相當重視，採取各種可行的解決方案。用電方面，本府配合完成法定程序，出租第三漁港面積一·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地供台電公司興建緊急電廠，以補充八十五至八十八年間電力之不足，尖山永久性電廠的興建，本府配合加緊土地徵收作業，補償費發放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用水方面，獲省方採取緊急措施租船支援運水，及採取治本措施，興建海水淡化廠，辦理馬公機場雨水截留系統、推動地面、地下水庫興建、研究佈設海底輸水管線等。

### 參、實現基本的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政策在現今社會各界力促實現的趨勢下，顯見其重要性。本縣施行敬老福利津貼，以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一·五五高比例的縣份及離島特殊地區，來反映追求福利社會的迫切性，肯定長者對社會貢獻。社會福利其他措施如照顧兒童、殘障、中低收入等，對象都是社會上的弱勢，照顧措施有彰顯社會正義，促進祥和的意義，是不能偏廢的。本府辦理

各項社會福利，八十四年度主要成效如次：

老人福利：辦理敬老生活津貼六、四五一人、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二、三六八人、免費健康檢查一〇六人、醫療補助一三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六人、重病看護一人、居家服務六、八八六次。

兒童福利：輔導鄉市辦理社區托兒所三十五所，補助托兒所保育費並爭取內政部獎助充實六所托兒所設備共二百一十萬三千元，獎助馬公市興建示範托兒所三千萬元。補助低收入兒童家庭二八三人、醫療補助三六人、扶助困苦失依兒童生活一五人。

殘障福利：肢體重建裝配傷具一人、配發輪椅一二人、補助生活補助器具七八人、醫療復建補助七五人次、健康保險補助六七六人。生活津貼補助六六八人。公有基地租金減免二人、補助創業經費一二人、檢測全縣無障礙空間一一二處。

其他重要社會福利：照顧低收入戶及殘障人士，凡工友、技工出缺時，列冊優先錄用輔導就業四〇人，以改善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六四一人。民眾急難救助二〇九人，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一二人。

#### 肆、積極改善農漁民生活

根據八十三年底統計，本縣十五歲以上現住就業人口數四一、七五八人，其中近六成人口二三、九五八人從事農、漁牧行業，澎湖居民早年生活困苦，多數人以海為田，靠天吃飯。到今天，社會經濟高度發展，農漁民反而成為經濟上的弱勢族群。對於本縣的農漁民，政府要協助改善生產條件，來讓他們

的生活獲得保障，能夠安居樂業。主要具體工作上包括：

農業方面：

一、推動農業全面機械化，補助農民申請耕耘機具，以減輕農民投資負擔，紓解勞力不足困境。執行「改進蔬菜產銷計畫」，補助農戶抽水機、肥料、引水管線、防風、遮光網等各種生產資材，以節省農民勞力費用，改良地力，提高蔬菜品質，增加收益。

二、辦理耕地蟲害防治並獎助防治器材，加強野鼠防治工作，執行農藥、肥料抽檢，辦理家畜家禽疾病防治施行預防注射、內外寄生蟲驅除、家畜禽舍消毒噴霧示範服務；以避免災害損失，安定農業生產。

三、辦理農情調查，以供釐訂農業政策並隨時明瞭農業動態。輔導農會健全制度及輔導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增進農民技能。

四、辦理農路、產業道路之改善、興建。補助農民修建、輔導貸款整建農宅，以改善生活環境。

漁業方面：

一、執行本縣漁業發展計畫，發展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水產品加工及保育沿岸漁業資源；辦理栽培漁業生產中心設置規劃；以開拓漁源，提高漁民所得。

二、取締非法毒魚、炸魚、沒入侵入海域之大陸滾輪式拖網漁船漁具，以保護漁業資源。

三、收購老舊漁船，加速漁船汰舊換新，減輕漁民負擔。輔導漁會健全制度及輔導辦理漁業生產貸款、漁業推廣教育，

提昇漁業人力資源。

四、整建西衛等十三村里漁港工程，辦理五德等十四村里漁港有關標識燈、繫船柱、照明、護岸、停船場、碰墊、曳船道、防波牆等設施，輔導興建漁具整補場、漁具倉庫、漁民活動中心。使漁業基地更加充實，發揮功能，服務漁民。

#### 伍、珍惜寶貴的文化資產

在澎湖我們祖先留下珍貴的文化資產，所能帶動學術研究價值、觀光發展和鄉土情感號召的效果，相當龐大。我們欣見在民眾配合和熱心人士默默耕耘之下，地方各界已逐漸有共識，這些資產彌足珍貴，無以取代。以百年老街來說，如和文化的招牌結合，致力發揚，建立特色，創造全國性、恒久的正面形象和知名度，當能發揮資產的最大效益。文化資產需要政府和民間致力發掘、維護、累積和再開創。

目前三級支蹟台廈郊會館修復工程已完工，西嶼東台一級古蹟地形測量已開始進行，三級古蹟觀音亭、媽宮城隍廟規劃研究已審查完成。另二崁聚落保存、維護計畫包括：陳宅古蹟修護、三十五號示範戶修護、宗祠新建委託設計、十九棟古厝及宗祠新建的調查等正積極辦理中。以上均為進行維護文化資產的實際行動。

在八十四年全國文藝季「媽宮歲月」的社區造街系列活動，結合地方父老共襄盛舉，結合文化、宗教信仰、傳統特色，激發民眾對鄉土、文化、故人的思念和關懷，加深國人認識澎湖在臺灣開拓史中的地位，讓老街文化再煥發光芒。去（八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文化中心地方特色海洋資源館正式啓用，具備澎湖海洋文化內涵及介紹鄉土海洋豐富資源，兼具教學展示功能，開創文化資產新頁，激發縣民愛護鄉土的情懷。

#### 陸、推動符合時代的喪葬觀念

澎湖地區的墓地，是百年來先民傳統社會生活發展出來的結果，加之近年來農地廢耕，原有公墓容量飽和情形下，墳墓逐漸滿布山野田間，形成無所不在的視覺污染，使海島喪失優美風貌，對觀光發展及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構成極大障礙，因此推動正確的喪葬觀念，改變喪葬習俗，必須列為縣政重要施政，並尋求突破。

本府規劃完成本縣火葬場、殯儀館、納骨走廊、納骨塔等喪葬設施之設計案，並正前往各村里逐場舉辦說明會。具體作法仍以鼓勵輔導火葬，以靈骨走廊方式實現公墓公園化，結合納骨和植樹綠化為重點，來恢復海島美麗風貌，對於民眾忌諱排斥喪葬設施情形，唯有以溝通協商的作法原則，獲得共識，促成接納，對配合村里作建設的回饋。另改善喪葬措施尚有：

- 一、執行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八十三年計補助二七〇具，八十四年迄今補助八十五具，顯見民眾已能逐漸接受火葬觀念。

- 二、推動公墓公園化計畫，計有七美鄉第一公墓、望安鄉第一公墓、白沙鄉第一公墓及西嶼鄉第五公墓公園化計畫。

#### 柒、厚植長遠的教育根基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計，我們的子弟在學習成長的階段，要給他們良好的教育環境，發展健全的人格，建立對人生的信心

。我們要以關懷的心從事教育紮根工作，致力教育機會均等、維護教育品質、合理調整及增加教育資源、照顧相對弱勢學生。近期教育工作執行重要項目包括：

一、執行八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案，總經費二億四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執行八十四年度「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總經費二億一千百六萬四千四百一十八元。依各校本身特性、發展重點，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所擬訂校園硬體設施改善計畫，由本府實地勘查後，就各校輕重緩急及實際需要排定優先順序，進行學校各項教育設施建設工作，執行所能獲得的效益包括：(一)各校校務發展計畫得以有效執行。(二)校區整體規劃，環境品質提高。新建專科教室、圖書室兼顧內部設備充實，提高多元化學習內涵。(三)全面徹底解決各校廁所及飲用水設施，維護師生健康。

二、編輯本縣鄉土教材，分母語、歷史、地理、自然、民俗藝術五類，現正進行編輯中，預定八十五學年度完成，全面施行。

三、設置本縣體育發展基金，業已先行由本府編列基金經費二百萬元，輔導本縣體育會訂定章程，成立基金會，並將發動各界人士與旅外鄉親踴躍捐募，擴大基金，運用孳息，發展本縣體育及培育體育人才。

#### 捌、致力基層建設，均衡地方發展

近年來，台灣都市地區面臨嚴重的人口密集，生活環境品質惡化的問題，相對偏遠鄉村地區人口急遽外流，發展落後的

極端現象，政府的公共建設如不注意均衡發展，則城鄉差距將持續擴大，發展更加失衡。目前八十四年度辦理中之基層建設有：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元)	執行進度(%) 八十四年四月止
鄉道改善工程	澎三、五、七、十一、十三、三一號線等六條鄉道改善工程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都市計畫區內村里道路改善	通樑等三條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四、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
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改善	井垵等二十七條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八〇
農漁村排水系統	山水等十二處農漁村排水工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小排水系統	五德等七處中小排水工程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村落環境改善	時裡、尖山、吉貝、小門、水垵、中和、西湖等七村里村落環境改善	一七、八一四、〇〇〇	八七
改善飲水設施	花嶼村深井工程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

改善小離島交通	虎井、岐頭碼頭候船室	一九、八七四、〇〇〇	五三
整建海堤	鎖港、井垵、東衛、通樑、赤崁、大倉、竹灣、平和等八處海堤 新建工程	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
修建船澳	沙港、烏嶼、西衛、菓葉、北寮、後寮、大池、內垵(南)、潭子等漁港工程	一一一、九一〇、〇〇〇	七五
改善小型供電	桶盤、花嶼、東坪小型供電改善	七、一七八、〇〇〇	八一
漁業生產環境改善	池西村等六村漁業生產環境改善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
社區發展	山水、白坑、大倉、竹灣、將軍、東湖等六社區	六、六三九、七六〇	八三
公有零售市場 改(修)建工程	西嶼池東公有零售市場等三處修、改建工程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
產業道路之興建及改善	龍門、二崁、東湖、桶裡、太武等五處產業道路工程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第二期均衡補充計畫案	重劃區外農路整建	農地重劃區內 農路整建
七美鄉（鄉市執行）	望安鄉（鄉市執行）	西嶼鄉（鄉市執行）	白沙鄉（鄉市執行）	湖西鄉（鄉市執行）	馬公市（鄉市執行）	中社、將軍、池東、內垵、西鼻尾、中溝等六處農路整建工程	竹灣農地重劃區農路整建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四	五〇	八八	四二	八五

## 玖、增進生活環境的安適

今日國民評價生活品質，通常以環保、治安、交通、公共安全、醫療衛生爲主要。本縣有台灣本島少見的空氣清新，做爲一個發展觀光的海島，要讓人感覺這裏適於休閒、旅遊、安居，也讓縣民能在一個安適的環境中生活、成長、工作，保障身心健康及生命財產安全。

一、環保方面：設置各鄉市垃圾掩埋場，計有馬公市虎井、白沙鄉烏嶼、大倉、西嶼鄉竹灣、望安鄉水垵、將軍、東坪、七美鄉平等八處，進行規劃中有吉貝村乙處，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加強稽查事業廢水及養豬廢水，防治污水污染，推動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測及維修合一制度，輔導成立機車污染物檢測站，改善空氣品質。

二、治安方面：全面加强查緝，杜絕走私、偷渡、潛伏，落實海岸線之巡守及船筏出入港之安檢勤務，以遏止非法毒、炸、電魚事件。另執行落實警勤區工作，積極防範消弭犯罪，以淨化社會治安。

三、交通方面：改善交通號誌安全設施，遏止交通事故，積極推動縣府前廣場、中正國小、文中二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擬訂市區佔用人行道改善計畫，取締排除人行道佔用障礙。

四、公共安全方面：執行檢查公共安全有關設施，以防止災害發生，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檢查一〇八家次，複檢九四家次，經改善合格者三五家，無法改善斷電者四家，防火間隔、防火門、緊急出入口阻塞當場

## 拆除者二家。

五、醫療方面：持續巡迴醫療服務，完成緊急醫療救護直升機停機坪興建工程以防備急救功能。檢查轄內營業場所衛生設備及食品衛生，落實衛生服務。

## 拾、重視優良的服務品質

民眾對政府的觀感，來自政府提供服務品質的印象。優良的服務品質，是企業化管理最大的訴求，現代化的民主政府，需以最優良的服務品質來滿足民眾，具體的行政革新、簡政便民措施，是提昇政府服務品質的基本方法，在法、理、情兼顧的原則下，多費一些心力，運用改進作法，就可以達成加速解決民眾問題、建立廉能政府的形象。本府辦理重要項目有：

一、每週一、三、五下午四時，持續辦理「縣民時間」，和民眾面對面溝通解決民眾疑難，聽取民眾建言，作縣政建設參考，每一案均予列管，除受限於法令規定外，都儘量協助民眾解決困難問題使其獲致滿意。八十三年全年舉辦一八一次，接見民眾七六二人，受理三五七案，八十四年迄今舉辦三三次，接見民眾一八九人，受理八十案。

二、在採購、營繕工程品質方面，持續積極稽核、抽驗，發現缺失均要求業務單位改善，有效防止浪費公帑，提昇品質，杜絕弊端，八十三年全年採購、營繕案共抽驗七十二案，稽核三十二案，八十四年迄今抽驗二十案，稽核十三案。

三、和民眾權益有關的各種申請事項，經檢討後，統籌整理編印完成爲民服務手冊，將十七個部門，一百四十八種申請

項目，以最淺明的文字編印，列出申請的程序、需要準備的證件和服務單位的電話號碼，讓民眾利於查閱、查詢瞭解申請手續。

四、在公務員素質的管理和提升方面：辦理公務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依規定應辦申報者共一八三人，截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全部完成申報並就申報人抽籤六人進行申報資料審核。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培養整體觀念，分梯次遴派各類行政專業人員赴訓練機構參加訓練、講習者，計八十三年全年訓練二四人，講習三五人，八十四年迄今訓練七人，習二十六人。

結語

縣政建設經緯萬端，以上所舉僅為大要，實際上施政工作的推展大至決策，小至執行細節，一再都關係到全體縣民的福祉。植澎和本府全體同仁要以負責的態度，全盤掌握推動，絲毫不能懈怠，並尊重貴會的指導和督促，讓縣政大計更正確週延，未來將以無比的信心和勇氣，積極作為，來開創本縣縣政的新局。

最後尚祈 貴會大力賜予支持和愛護，隨時匡正指教。敬

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謝謝！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黃議長建築：

縣長、本會同仁、縣府各科室主管、記者先生、各位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早上時間請縣長報告我們澎湖的理想及所有澎湖建設，其他等等。各位議員有何高見提出。希望縣長為我們澎湖老百姓的福祉能溝通協調，有時老百姓與縣長要直接不方便，縣議會聽聽老百姓的民意，有時在溝通上希望各位同仁和和氣氣，爲了澎湖明天的美好，開發澎湖創造一條新路，希望大家同心協力，爲澎湖來努力。謝謝各位；

請縣長上台報告。

陳議員富厚：

縣長請坐，且慢報告。

我有一很嚴肅的問題想在縣長施政報告前做一嚴肅的檢討，探討縣長的「廢縣論」。要廢澎湖縣的縣論講一講選講的過去，做縣長的，財政沒來源，這情有可原，我會同情，問題是你將澎湖縣政府三百多員工當做是澎湖縣十幾萬縣民來投票。而且這公投依據何法令這是第一點，第二是不是縣長只准州官放火，不准小民點燈。公投時間你利用上班時間，這誰准你這麼做的，根據那一條法令？你知道現台灣省所有澎湖旅台人士，沒有在罵那就怪了。——你憑什麼以三百多人來公投，公投的手續是那單一單位承辦的？

夏主任福雲：

計畫室承辦。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黃議長建築：

計畫室請上台報告。

葉主任茂生：

這是縣長交辦的業務，但是我們至始至終並沒有以公投來辦理，是一員工意見的反映。

陳議員富厚：

監票人員選務時間有沒有發放便當費，有沒有領到什麼錢？

葉主任茂生：

投票時間是上午十時開始，一直到下午三時，中間沒有辦法中斷，所以有提供工作人員中午一個便當，沒有發放津貼。

陳議員富厚：

你要釐清，這是你主辦的還是縣長辦的，要講清楚，這牽涉到法律問題，你公務員不是一行政主管能派給你的，你現在的工作是中華民國政府給你的。這違法事情你也在做。

葉主任茂生：

這是縣長交辦業務。

陳議員富厚：

縣長有否下條交給你？

葉主任茂生：

他在會議當中指示。

陳議員富厚：

我很誠懇請教你這問題，你們像在扮家家酒，當澎湖都沒有人，只有澎湖縣政府三百多人能代表澎湖，我們十九席不就成了垃圾，當我們是瘋子，沒經過議會決議通過，你憑什麼公投。

葉主任茂生：

不是公投，是員工意見的表達。

陳議員富厚：

員工意見的表達為何時間……

葉主任茂生：

員工意見表達必須在上班時間來表達，下班時間不能找他來。

陳議員富厚：

表達是拿到各科室還是以投票所來投票？

葉主任茂生：

以投票所。

陳議員富厚：

你睜眼說瞎話，有投票行為，不合法法令的投票。

葉主任茂生：

投票是一表達方式。

陳議員富厚：

議長！這是一違法的工作，在這本席提一臨時動議，第一函送地檢署，第二函送監察院，這是否合法。開玩笑，將我們澎湖縣議會當做垃圾議會，沒有經過澎湖縣議會決議通過的投票都是違法。

顏議員重慶：

專員解釋一下，縣政府這次舉辦公投依法是否有據？是否如陳議員所說的是一投票行為，不是員工意見調查。如果是投票行為是否要送議會通過，有否牽涉到選罷法？

藍專員萬豐：

因為公投法到現在還沒立法，他們依據那一法令來舉辦選舉，我不知道。

顏議員重慶：

要決議前先讓他們說明清楚，如果違法我們函送法辦，法令先研究好，立場才站得住，不要草率做決議，我的意思是這樣。先釐清，辦法已既成事實，議會認為違法，研究法令真的違法，大會馬上決議函送法辦，在還沒有研究法令之前決議函送不好。我們法制專員解釋也好，請示民政廳也好，請示監察院也好，或請縣府法制專員解釋也好，早上扯清楚才來做決議，立場才站得住。

黃議長建策：

縣府法制室報告根據何法令來公投。

顏議員重慶：

再補充陳議員意見。意見調查是你們內部縣長交辦事項，意見調查有投票行為，有否牽涉到違法，法制專員解釋一下。

陳議員富厚：

縣長我在這裏要替你說兩句話，我真的很關心你，你是澎湖一縣之長，有很多事情，我知道你最近可能心情不好，

本席聽外面說高縣長的官司花了幾百萬給人家包，但是包的結果有三個方案，第一是維持原判；第二是判決無罪；第三是拖時間，拖到縣長任期屆滿。不知有否這事情，這是我第一點的質疑，第二點我覺得很巧合的事是和高縣長同樣的官司有的已服刑快要完畢，我們高縣長的官司還沒辦法確定能有明確指示，而且好像有政治考量的餘地，地方法院判決到高等法院，檢察官上訴條文寫得很清楚。高等法院等到議會開議時，當議員是瘋子，調一次來問看看，不痛不癢的調一下。我希望我們共同來關心高縣長的官司，以議會的名義行文高等法院，甚至法務部，司法部，將高縣長的官司請他儘早結案，如果高縣長是清白的，要還他清白，讓他有心能針對整個澎湖縣的建設，因為官司我有走過，三魂七魄在那裏轉，不知明天有否要調，後天判決後要如何面對這事實，所以在這裏本席提一臨時動議，以議會名義行文有關單位，請高縣長官司儘早結案，如果他受冤枉要還他清白，要儘早結案不要再拖下去，如果拖下去，人有時會失控，在情緒上有很多不當而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這終是澎湖的損失，會侵害到澎湖人權益。縣長！「內舉不避親，行政中立」，這是你每天都在臭屁的，我請教縣長，你的護衛有幾個？

高縣長植澎：

警察局派一人保護我。

陳議員富厚：

你內舉不避親（警察人員），你的護衛既然是你的堂兄，

而且打人本席阻止要我告；你常說行政中立，說部份澎湖縣的教員上班時間去買菜、參加社團、政黨，甚至有炒股票。縣長你是一行政首長，不是和我一樣，我議員講一講明天沒有人提出就算了，你是一行政首長，你沒有感覺到污辱整個澎湖縣善良的老師。你辦公投時，上班辦公投你為何不檢討自己，白色的恐怖，政黨不分，民進黨的黨省會設在你家。

警察局長！我請教你一問題，外調的警察人員要不要經過警察局的監督；還是調到縣長身邊就可為所欲為，而且可以暴力對待百姓，不受到法律的限制。

何局長春乾：

員警支援其他單位，借調其他機關，原則上還要受到該單位主管的督考。

陳議員富厚：

借調後，你管不管的了？

何局長春乾：

督導是督導考核。

陳議員富厚：

他的行為不受警局的限制。

何局長春乾：

我們要了解。

陳議員富厚：

當天本席站在很遠的地方看到他將林理華黨工脖子勒住，本席將他拉開，我不知道他是誰，我說你怎麼可以在這

邊打人，他說我是縣長的護衛，我說縣長的護衛也不可以打人，我將他拉出去說你到底是誰，他說是警員。奇怪！馬公分局包括分局長在那，我說這是警察，沒有人知道是警察。局長！萬不得已，我較不理智拉了打了，他沒有身份的表明，我構不構成妨害公務；如果表明身份，我再揮下去就妨害公務。在他沒有表明身份以前，也沒有任何身份證明他是警員，我揍了他不算妨害公務？

何局長春乾：

如果單獨以這個案例，我不是說中正堂這個案例，警察人員執行公務，即使穿便衣他有表明我是警察的話，如果民眾對他有施暴的行為，牽涉到妨害公務，如果像陳議員剛才提到的狀況尚難構成妨害公務，但是針對高順養同志這件事，因為現在已進入司法程序，這邊我們不予置評。

陳議員富厚：

再請教你一問題，警察的任務應該是依法維護公共安全，保護社會安全及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的福利，今天如果我是一行政首長，所命令的是違法的，你們是否要依照指示辦理。

何局長春乾：

依照刑事訴訟法二二九條第一項規定，縣市長是屬司法警察官的一種，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一條，司法警察官在執行公務時，警察可以接受他的命令來協助，但是在我們警察執法的立場上，如果直屬的長官包括我局長本人執行的公務有明顯的違法，屬下可以不遵從。

陳議員富厚：

局長！這是我要澄清一下，刑法二二條規定很詳細，依法令之行爲，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警察人員是帶槍的護衛，是在捍衛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不要讓不肖份子應用他的特權而侵害到百姓的權益，那將是我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最大的悲哀。局長，我是希望以後不要再這樣。實際上警察人員很無奈，那天我有看到一個人像瘋子排除障礙，有很多事情民主法治國家說的是溝通協調，要演歌仔戲也要有劇本，演這齣沒有按理出牌的歌仔戲要叫誰去看，不就是自導自演。在這裏本席以很沈痛的心情向在座的鄉親，媒體訴苦，澎湖人的悲哀，被一隻螞蟻咬到當做被卡車撞到送大醫院。一個行政首長，我們希望他能將行政經歷來建設澎湖，澎湖現經濟不好，能讓澎湖開源財流，然後以實際經濟回轉，讓澎湖人能共享施政理念，不是一昧的做秀，當做他很「能」。強制執行法中規定很清楚，非經地方法院的判決，非經地檢署的裁決書都無權去強制執行。澎湖縣政府與某某政黨都是人民的私情行爲，但是私情行爲引用到人民保姆警察，引用公權力來干涉到私情，我看那很悲哀。本席到現場關心中正堂的接收，高縣長竟然問我：議長都沒來，你來這裏做什麼？你在說什麼，爲何我不能去，你可以去嗎！你全部做的都是違法，你知道嗎？刑法翻開看看，你行政裁量權已侵害司法權，我是一民意代表，你不要常來這套，要別人先尊重你，你要

先考慮你個人，不要每天演些歌仔戲，這是澎湖人的悲哀。你看你做了些什麼出來？

人事，我請教一些問題：

縣長讀公費畢業，契約書寫得很清楚，讀四年要服務十年，有否服務滿十年？如果沒有要追這筆錢回來，查一下，不是做了縣長就不受契約的限制。

夏主任福雲：

縣長是公費生畢業後服務地方的醫師，當時規定是要在地方服務十年，服務規定是屬台灣省衛生處主管，不是我們人事單位主管。

陳議員富厚：

我是問你服務不夠的話，條文下有否但書？

夏主任福雲：

條文規定我們人事單位不清楚。

陳議員富厚：

在你們工作報告時，資料準備好。

夏主任福雲：

我們向衛生處：

陳議員富厚：

議長！做成提案送衛生處，如果服務年資不夠時，公費包括薪資需追回就要追回。

夏主任福雲：

屬於衛生處的規定。

張議員再扶：

補充一下，慢一點做成決議案，他現在還在做縣長要推行

他的公務，等到他有犯罪，有事情下來無法執行完成服務，這十年再做決議送去，現在他現任沒有什麼行為，我們送去會不倫不類，這件事且慢做決議，探討一下。公費畢業後需到地方服務十年，他如果沒有達到十年，先解釋一下應該怎樣？

黃議長建築：

我們先不要做決議，先以公文請示，我們讓上級去釐清，請他們解釋我們再做決議。

陳議員富厚：

我是希望縣長你的廢縣論先將你的理想、構想在這裏讓你有解釋的機會。

顏議員重慶：

剛才陳議員提的臨時動議要做成決議，在我要行使我一票的投票權時，我要釐清法律權的依據，我希望議會的法制專員和縣府的法制專員就法的立場來向本會的同事、旁聽席的民眾讓他們了解，因為他們是專業人才，議會要做決議案是有根據法律的依據才能做決議案，不然自己拿石頭打腳。因此我剛才看你們通知法制專員，竟然在議會開會時通知不到，是因為你們認為他不用答覆，有專業人員要來答覆，不然在議會開會中而且是上班時間叫不來，為何不在？

黃主任漢錫：

今天上午十時他到地方法院出庭，與議會時間抵觸。他現

在出庭我已經請：

顏議員重慶：

他出什麼庭？什麼案？

夏主任他有否請假？

黃主任漢錚：

他出庭是公事。

顏議員重慶：

公事要請公假。

黃主任漢錚：

他接地方法院的：

顏議員重慶：

他可以拿傳票向大會請公假，我並沒有說他不能去，他有

否請假？

夏主任福雲：

他沒有請假。

顏議員重慶：

他依法有據，法院有傳票，他爲了公事去出庭，他要請公

假，他沒有請假，縣長你不是叫人事室八點拿簽到簿打卡

他沒有請假要如何？你答覆。

高縣長植澎：

我看今天到現在目前，很多議員包括陳議員所說的九〇%

我不認同，不能接受，我對我主管的答覆也不滿意，到底

規定是否要請假或不用請假向顏議員解釋。

顏議員重慶：

我現在是就事論事。

高縣長植澎：

要解釋需不需要請假；也不需要請示衛生處，我服務十年

：「黑白講」。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現在不是在問那條，我是問十七席要提臨時動議，

我恐怕要贊同這票時贊成不對就不行，我叫議會法制專員

解釋，縣府也要解釋，讓我行使這票有法律權的依據，做

一參考意見，這樣那有不對，與他們質詢完全沒關係，但

是我請你們法制專員來，你們說他出庭，出庭不是要請公

假？

夏主任福雲：

照規定是要請假。

顏議員重慶：

他爲何不請假？

夏主任福雲：

先了解他是否有向單位主管請假。

顏議員重慶：

黃主任，他有向你報告嗎？

黃主任漢錚：

他接的是農業科漁船糾紛案出庭，現在還：

顏議員重慶：

剛才爲何不講，我問爲何公事，你說爲漁船糾紛出庭，一

句話就答覆，然後你有擔當的話，他口頭向我請假也可以

，你爲什麼不講呢。縣長誤解我的意思，你主管可以口頭准假，也可以拿請假單你盖章，請假有二種方式，你們公務員不懂嗎？還在那邊打「馬虎眼」，還讓縣長生氣，還誤解我的意思。還有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這也是公假，他有沒有請假，就事論事，不要扯到其他因素，你們認爲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豈有此理！

陳議員富厚：

縣長，你針對剛才說的，我們議員說的你都不認同，只有你可以，這會不用開了，議會不是衛生局、不是民政局，也不是財政科，你隨便說說要給誰聽，教會，「黑白來」！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不要：

顏議員重慶：

這且慢，法制專員因公請假去出庭，他來時再問，議會富厚兄要提臨時動議，本席要行使一票投票權，我要釐清法源的依據，縣府法制專員不能解釋，議會的法制專員根據你們剛才研究的法律，還有剛才建議請示民政廳，我們要移送一決議案立場要站得住，不能十九席議員做成決議依法無據，我讓縣長當做九〇%他都不合聽，縣長講話不要這樣斷章取義。今天我是就事論事，我正要讓你們法制專員解釋機會，你不要一句話要打翻整條船，說我們剛才說的話九〇%你都不合聽，你可以回答我這樣啊！今天議會決議案爲了法令，我才要你們法制專員解釋，如果是就法

論法「舉手」，不就成了「瞎眼牛」，我們後面有選民在監督，我這票不可以隨便舉，你怎麼可以回答我們剛才說的九〇%你都聽不下去，你有時說話突然一句話，就不能「收山」，我苦口婆心！縣府法制專員因公出庭，我也有替你解圍，請假單不一定要盖章，你說口頭請假我准了，你不致這樣請嗎？

我們法制專員解釋一下。

陳議員富厚：

議長，針對縣長剛才說的要解釋清楚，不然我提「休會」。

黃議長建築：

先將公投票通過。

顏議員重慶：

我們法制專員先研究，不要造成：

藍專員萬豐：

剛才顏議員要我向民政廳請示，民政廳現在在省議會所以沒人，有關公投法已向顏議員報告，公投法規現在立法院尚未立法，今天如果縣府以公投法來辦理是依法無據，但是現在他以什麼法來辦理投票，本會並不知道，要請縣府自行答覆這問題。

高縣長植澎：

剛才顏議員關心，因我講話太急，向顏議員道歉！大家關心縣府員工意見表達，這是我指示辦理做爲我施政的參考，縣府的財力有限，無法籌錢來做全縣公民的投票，一次

辦理要花費好幾百萬、千萬，只是做爲我施政的參考，當然我也希望議會與民間來表達對澎湖前途的關心。

我爲何說陳議員的言論九〇%我無法接受，真的我無法接受，這點我無法道歉，因爲我施政輕鬆愉快，我公費服務滿了。你說我內舉不避親，我是不以偏概全，我做人做事很有原則，所以我無法接受、無法道歉。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對你的答覆有意見，與你溝通，陳議員要做決議案，本席的看法是他不是問你公投對與不對，也不是說要全縣百姓來公投，現在是說公投的行爲有違背法令，議會要做決議案因你牽涉到印選票、有投票時間、截止時間，牽連到監票人員、投票人員有否領津貼，剛才人事主任說他領了一個便當，這樣有否違反法令，問題的重點是這條。縣長我希望你在這裏誠懇接受本會議員的質詢，你「清」就「清」，沒有違法，議會送決議案，你還是沒有違法。現在議員有這質疑，在議事堂裏我們有質詢權，甚至可以建議、也可函送法院，你有罪法院判你有罪，沒有罪法院還你清白，這點你不要操之過急，你不必緊張。議員說的話你聽不下去，生氣說九〇%的話你都不信，不可這樣。議員在這裏質詢對、不對，我們有表達方法和行爲，有權利和義務。剛才我們法制專員解釋說，向民政廳請示他們現在開會，也不知道你根據那一條法來投票，因此關於這公投如果違法，不管是投票法或選罷法，議會決議函送法院法辦，我們決議是這樣，議長，討論到這裏，縣長你

有否要解釋。

陳議員富厚：

不用解釋，沒什麼好解釋，主任，你們那天投的票有否存根？

葉主任茂生：

投票結果封起來。

陳議員富厚：

你們印的選票送議會做參考，馬上要。

葉主任茂生：

提供一張空白票。

陳議員富厚：

好！還有這些經費的由來從那一項目支出？

葉主任茂生：

經費一共三個項目，全部是二千六百五〇元，相關經費勻支。

許議員麗音：

縣長，今天我不知道是第幾次大會的施政報告，場面相當熱鬧，剛才縣長說對議員的建議，說的話無法接受，縣長，我和顏議員的意思一樣，你要說這句話時要先思考，因爲現在你是澎湖縣一縣之長，當然有的議員對你人身攻擊甚至侮辱，但是你既然是澎湖縣一縣之長，你應該相忍爲國，相忍爲了澎湖縣，近來我常常在思考一件事，一有縣長出現的地方，國民黨的黨員也好，媒體也好都說高植澎你在做秀、民進黨在做秀。我四十幾年沒有加入任何政黨

，去年才真正加入民進黨，我的觀念是黨只是一個人理念的呈現，對於他的執事應該不是很重要。但是那天在報紙看到你討縣產時的情形，國民黨的立委說你在做秀，縣長，我身為一個縣議員，不是以民進黨的議員與你探討，我要與你溝通，什麼叫「做秀」，是不是你高植澎有出現的地方就是在做秀，是不是你高植澎所做的一切都代表民進黨在做秀，我不了解，所以高植澎縣長請你解釋，是不是只要你出現就是在做秀，你所有出發點是不是就為你個人在做秀。

高縣長植澎：

高植澎受了全民委託在不買票之下當選縣長，就是為澎湖縣打拚犧牲，所以我所作為一切都是為了澎湖縣考量，是不是做秀我不予置評，第三者怎樣認為我不予置評。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的答覆我也不滿意，因為你做二年的縣長，如果澎湖的媒體還在某些人的掌控當中，將你所做的一切都當做做秀，這是我們澎湖人的侮辱，因為澎湖人付予你澎湖縣縣長的職責，而你都在做秀，那澎湖人不都白痴，選一個做秀的縣長，這是我對你的答覆不滿意。

第二點請教，縣長討縣產是不是合法？

高縣長植澎：

進入司法程序給司法去處理就好。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進入司法程序，你不要管，我請教你身為澎湖縣的

縣長討縣產，是不是應該？不要說合法。

高縣長植澎：  
以我縣長的立場，經過參謀收集資料，我認為應該要拿回來。

許議員麗音：

這點我也對你不滿意，你身為澎湖縣一縣之長，你不可以說認為應該，你有法制專員，甚至議會通過議案讓你請律師，你應該問是不是你這舉動有否影響你身為縣長的權益，甚至傷害到你的行為，這都不是我樂見的，也不是澎湖縣民希望縣長魯莽草率去執行，我先表達我的意見。站在澎湖縣的縣民討縣產我贊成，我做了十三年的議員，我一直要求縣產是澎湖人的，不是少數人在使用，是全澎湖人使用，所以討縣產是正確的，但是如何討絕對不能以「縣長」，我不很了解我是看報紙，說你如果討沒有，你七月一日要辭職，縣長你又不對了，你已嚴重損害：

高縣長植澎：

不是這件，是為了我自己工作挑戰，澎湖縣最需要的火葬場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沒有動工，我要辭職，是對我自己的要求，對工作能力的挑戰，與中正堂不一樣。

許議員麗音：

那件事等下再說，我在第十二屆縣議員時，議會通過要討回縣黨部，但是我們有附帶條件，如果縣黨部的房子有屬國民黨蓋的，我們應該要補償，因為我們不是沒有理想的政府，既然房子是他們蓋的應該要補償，為何我們不能補

償說明一下。

王科長乾發：

在去年九月五日本府、縣黨部召開協調會議中，縣政府一再要求縣黨部應該提出合理建照證明，因為 貴會的建議非常明確，如建照人提出確實的證據應合理的補償，但是事隔八個月，在這期間縣府曾兩次函請縣黨部提出證據，一直都沒有，所以縣府就補償的問題無法依照 貴會的建議來辦理。

許議員麗音：

為何媒體沒這樣報導，國民黨的主委提出七點說明他合法的，你沒有補償就無法還你。為何澎湖媒體沒有將這重點表達出來，澎湖縣政府、縣民不是不補償他，是要依法有據，依什麼法？為什麼國民黨提不出產權是他的，既然產權不是他的，為何縣政府要補償，是國民黨對，還是縣政府對，我們應該要正視聽，在這裏我沒有為你縣長、也沒有為國民黨，我身為澎湖縣民，我希望我們有「知」的權利，由澎湖縣的縣民來判斷是非，這樣有理嗎？縣長，對於討縣產我身為澎湖一席議員，我要求要討回。當然在合理、合情、合法要給百姓知的範圍，有判斷是非的權利，不是任由媒體讓澎湖人沒辦法了解是非，誰對誰不對？最後終結一句話，你是民進黨的縣長。我們民進黨那有那麼「倒楣」，我們一切合情合法，這是本席表達的意見。說到火葬場，如果照報紙報導說你非設在太武不可，為何原因？

高縣長植澎：

有人建議那地方，地點會勘而已，不是一定要在那地方。

許議員麗音：

報紙你也看到，報紙說你置之不理，所以引起民情憤怒，老百姓將你包圍，不得已警察局分局長保護你，縣長這是不足缺乏溝通。

高縣長植澎：

這大家都有需要，大家都不願意蓋在自家門前，我看要規劃之前，地點勘查之前的溝通都無法接受，大家都反對。勘查地點經過大家都沒意見之下，規劃好要動工之前會接受當地村民、里民共同意見，將工作做好，不是參與就是反對，我覺得這樣澎湖就無法做事。

許議員麗音：

你會爲了這事而下台。

高縣長植澎：

不會。

許議員麗音：

你又缺乏溝通，不管是否勘查地點要做在這裏，你一定要讓當地百姓了解你現在在做什麼，不必怕。

高縣長植澎：

就是讓他們了解，才會發生這種事。

許議員麗音：

我沒有和你一起去，但是報紙報導你對老百姓的詢問都不理，所以引起百姓群起氣憤，縣長，火葬場沒有一人要。

議員決議火葬場、公墓公園化，我說一句話，先讓議員切結，將祖先檢骨入塔，這樣讓百姓認為縣議員、地方仕紳帶頭做，還有可能同意。民意代表的墓愈做愈大，風水愈選愈好，而叫百姓要公墓公園化，我覺得值得商榷。

高縣長植澎：

初步另外一處，那個村民我不要公開，肯定那村的村民大力促成，他們肯定火葬場很支持我，目前那地點不要曝光，我可能不會辭職，有村民疼惜我。

許議員麗音：

縣長我和你說真的，不是開玩笑，因為身為縣長你施政以後，在民意高漲之下，有的受到較會煽動的認為有理，縣長的「好意」也被當做「惡意」，所以民意真的要溝通。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我接受！那村民意見很好，說澎湖不可亂葬，他們認為火葬不污染，他們的理念我覺得很好。

許議員麗音：

公墓公園化，你回去和你父母商量，祖先有否要檢骨，如果要的話，我跟你，我說的是姓吳這邊。

高縣長植澎：

我不做靈骨塔，靈骨走廊可遮風，種樹的才美。如果靈骨走廊做好，我一定會要求父親將祖先遷葬在一起。

許議員麗音：

我第一人向你附議，但是你要做這走廊要記住這可能顛覆你下台的危機，所以請你身為澎湖縣長不要輕言我要辭職

，這是我表達的意見。

高縣長植澎：

多謝！這是對我自己的挑戰。

陳議員進兩：

剛才許議員問你一句話，引起我很多共鳴，你討縣產是正確的，我雖然是國民黨的黨員，我也認為這樣做是正確的，但是你要徹底了解，到底你討縣產的過程和手段是不是適合，他並不是向你估用，如果牽涉到估用，應該相信也是合法估用。如果向民間討有租賃，而已經住了二十幾年，有那麼簡單嗎？我只是點到，你的做法是否有構成在做秀，我個人感覺你有做秀的行為，不必將這事弄成這麼大，可以理性面對面溝通，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已遷走，也做了很大讓步，為何你不用理性來溝通呢？

說起火葬場問題，本席也覺得你有做秀的行為，我常說「還沒拉屎先叫狗」，為何計劃尚未成就曝光。剛才你說找了一新地點，地方上相當支持，你說先不要曝光，我說已經又曝光了，身為一地方的民意代表只要你的施政是正確的，你的建設是好的，我們絕對不分黨派也要全力以赴支持你，這樣才理想、應該。人人都知道生、老、病、死，澎湖荒山遍野的亂葬非常嚴重，人人都提倡要發展澎湖觀光，人人來到澎湖看到亂葬的問題都留下很不好的印象。而地方上都不允許做火葬場，相對的大家要用電，也不要電廠，所以曾經為了電廠問題，本席提議大膽提出做在我的故鄉龍門，當然當時也受到很多人不諒解的指責，也是

要忍耐、要溝通，事實擺在眼前，雖然台電沒有選在龍門，我們在村民大會上也做決議，所以現在民間電力開發公司也準備在龍門做電廠，有什麼可怕呢？我擔任民意代表，我認為民意代表是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所以那天到大城北要勘查地點，我也儘快趕到，我一再認為在我任期內一切百姓的事，我本身要負責，等我趕到現場看到那場面我儘量安撫，根據我了解軍方一直堅持不讓我們做，我不必要引導百姓去犯法，所以昨天我在預備會遭受到技術性的侮辱，我非常不高興，到底什麼情形我不知道，我只好問代表會主席、村長，你們到底說怎樣，說我在現場只說「冷靜」，結果在預備會議上既然有人藉著說「冷靜、冷靜，幹××」，當然他的訐譙是不是針對我，我強調我不便置評，但是那種聽法我心裏很難受，我是一個有責任的代表，難到可以在私底下煽動「打下去沒關係，有事情我負責」，如果發生事情一個民意代表能負責什麼？昨天晚上我和副議長到臨門，他們集合抗爭那條道路施工延遲，準備今天要來抗爭，我們也是安撫，抗爭表達地方民意的的心聲這是正確，但是我們也儘量朝向較理想，主要是要解決問題，所以我不希望縣長時刻都掛在嘴邊說要辭職，從你就職到現在我聽到你要辭縣長，不知說幾遍，所以那天在火葬場勘查現場，我當場也發表，你縣長不管何時提出辭職是一種很不負責的說法，你不可因為某一建設無法進展時你就要提出辭職，我請問你，不只這地方選你，全縣縣民支持你，你對其他需要服務的人如何交待。

我也一樣，我做民意代表也做的很無奈，我也常想如能辭掉，我也要辭掉，但是有相對選民說：票蓋給你，你憑什麼辭掉。所以縣長，你的辭職對你的挑戰相當大，我對你很憂慮，可能明年七月一日就是你下台的一日，如果你真的無法做到明年七月一日，是不是又影響到縣民，所以我希望你身爲一縣之長，每一項要三思而後行，身爲縣長心胸要寬大，不要說本會議員言行上有較尖銳，你就認為不認同，並不是說他的問政有錯誤，大家冷靜，互相爲澎湖明日前途來設想。謝謝！

劉陳副議長昭玲：

針對剛才你答覆許議員麗音說大城北火葬場只是勘查而已，還沒確定做在那裏，但是你又說現在有一很適當的地方村民也很支持，暫時你不曝光，剛才陳議員也說即將要曝光了，你說要保密，我相信不必保密，我要請教社會科長，針對剛才縣長說的這個地方是那一個地方？請說明。

王科長正統：

到目前我們所勘查的地方有十幾處，但是到目前只是勘查地點。

劉陳副議長昭玲：

村民很擁護，很支持的地方你不知道，縣長知道，請縣長透露給議會知道。

高縣長植澎：

我相信這工作澎湖真有需要，我們將工作做好最重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也知道，我們去大城北開這協調會，我和陳議員一直在做溝通，我們認為未來澎湖的建設，澎湖要觀光火葬場一定要做，剛才許議員麗音說你事前的溝通工作，你根本沒做。去大城北雖然我遲到，我到時與論界報導的沒有錯過，那天你調頭就走，不予置評。如果當時你有誠意的做溝通，將勘查的結果說給他們了解，我只是來勘查而已不一定要做在大城北，我想你不至於遭受到那天大城北那些人的侮辱。

縣長，你說那地方有很多人支持你，你現在指的是「沙港」，我認為火葬場要做，如果沙港人如你說的很支持你做，我當然不會逼你在明（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辭職，我絕對擁護你做到你縣長任期滿才下台。如果沙港人大家都反對，我也會站在他們同一陣線上來堅決反對到底，包括送到議會火葬場預算，我一定會說服議會同仁來全數刪除掉。

高縣長植澎：

這點我澄清，我不要曝光，但不是沙港，不要誤導，共體時艱，不要針對某一地點探討，我相信我會得到村民的支持才會考慮，大家都不支持我就不會。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聽的消息是這樣，你現在在這邊公開講不是沙港，我就放心。

高縣長植澎：

不要再追究地點，拜託！

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陳議員富厚：

縣府公投不是以問卷是投票單，專員，他們有沒有權利可以在上班時投票要廢縣。

薛專員益琳：

這是縣長交辦事項。

陳議員富厚：

依法有據嗎？

薛專員益琳：

法律上沒有這規定。

陳議員富厚：

依法沒據，而且這是投票行為，包括投票單、統計單都在這，這案請議長裁示。

許議員麗音：

我到現在還不了解，你們是要表決、投票，還是提案？

黃議長建策：

許議員你晚到，陳議員提一臨時動議，對於澎湖要廢縣，財產處理一定要經過議會，在目前立法尚未通過，要廢縣沒有根據法令，縣長在縣府公然投票，不是民意調查，民意調查與投票不同，問法制專員有否法令依據，剛才薛專員說縣長指示，對於有否犯罪，提臨時動議送監察院、函送地檢署，有沒有我們不能去認定。

許議員麗音：

我表達我的意見，剛才縣府法制專員說依法無據，我沒讀什麼書，縣長你讀過書，請教你，老師說我們現在拿出紙

來考試，學生是否要拿出，請問這依法有據嗎？依法無據嗎？我表達我的看法。縣長要求澎湖縣政府上班期間投票，這是一件事，他身為澎湖縣政府的縣長，他就是澎湖縣政府的主人，他對他所請的員工，他有行使命令權，所以法制專員，他依法有據。今天中國大陸聽到不明物體飛行，縣長可以馬上指揮全澎湖縣政府各科室主管注意這件事。至於縣長說廢縣，他身為澎湖縣縣長，希望爲了促成中央、省來重視澎湖縣，發表較大、較刺激的言論，希望刺激上面重視，他的言論是不是對，希望縣府各科室主管、員工讓縣長有意見可以參考，請問這要依什麼法？我不了解。請問現澎湖縣廢縣了嗎？縣長說要廢縣他有否送議會審，既然沒有，只是縣長的理念，因為澎湖縣沒有受到中央、省的重視，所以提出比較強而有力、刺激上級長官的話，這也不是他說的，民國七十五年許嘉生、許麗音，甚至現澎湖縣省議員許素葉三人共同辦問卷說明會，要求澎湖縣要廢縣，澎湖縣要成立行政特別區。我只是縣議員一員，我對這提案，我沒有權，但我表達我的意見，我不參加表決，如果你們表決要送，我不反對，但是請不要將我的名字寫下去，謝謝！

張議員再扶：

今天是縣長施政報告，我們不要他山之石去攻錯，這施政報告時常在立法院看到，台北市議會也這樣，在施政報告時就有理由、程序問題出來讓你不能報告，結果媒體報出來都是議會不給縣長、市長施政報告，我想這會導致誤聽

。廢縣是大大事情，今天陳議員動議這案，關係到澎湖存廢問題，這是很大問題，我們先澄清這個。既然澎湖都不要了，今天來施政報告做什麼？我現在有一質疑，三月十二日縣長與五鄉一市，我們同仁迢迢千里跑到立法院，希望搶救澎湖經濟衰弱，而且你也很同意，回來後忽然你又變更你的意願，舉辦公投廢縣，徵詢你們縣府員工的意見，我想你是有潛力做完此事，但是問題徵結存在是看你在上班時有否觸法行爲，你是以投票而且聽說有發便當，你如果沒有誤餐，沒有行政時間爲何發便當，便當經費從那裏來，如果你弄錯了就已觸法，你有投票行爲。

我代表個人心聲，以我澎湖人和對整個澎湖的看法，廢縣有二種心聲，我以一个無黨派的身份向你指明，第一點就是澎湖太窮，你剛才報告澎湖縣選我，負託給我是爲了搶救澎湖，爲澎湖打拼。當然言辭很好聽，但是打拼要有成果出來，讓人肯定才叫打拼。不是窮，中央不重視我們就將縣廢掉，這非同小可，包括旅外同鄉近百萬人，你如果要將澎湖縣廢掉不是關門造車，在那裏區區三、四百人就可代表整個澎湖人的心聲。基本原則要廢縣，要舉辦公聽會徵詢澎湖人的意見，還有旅外同鄉、商業公會、人民團體通通要徵詢他們意見，超過半數以上，他們不希望澎湖再窮下去，希望成立一特別行政區，或是併在高雄。這是大事情，你所做的不是公聽會不是徵詢意見，是公然拿出投票單，你想縣府各科室主管都是你的屬下，他有可能反對票？開玩笑！尤其有的快退休了，怕退休金額領不到

，今天縣長命令下來問對廢縣的意見如何，我當然要支持縣長。你的做法，不就是鬧笑話，你如果舉辦全澎湖公聽會，徵詢澎湖旅外、本地人意見，我認爲你有超然、有公道，你不是。你今天身爲主官，以船公司來講，今天我意願如何，我要他們表達意見，十幾個職員那敢違背我，這表達出來不很公正、不公平、不超然，我反對你這做法，尤其你生前做的與後面的都不一樣。第二點政黨色彩太重，因爲今天中華民國幾十年來都由中國國民黨領導，對澎湖都沒投資、愛惜，沒有促進澎湖進步，跟不上台灣。當然這心聲大家都有共識、共鳴，對！但我看你的報告書上今年總預算成長百分之十一點三二，成長的錢那裏來？有五億多，你說澎湖窮爲何能成長，所成長的錢花的都不明白。我說你政黨色彩重不無道理，老人年金發放，你明知道澎湖籌措財源九五%由中央、省支援，你爲了訴求縣長成功，你公然發老人年金，這事有些老人不清楚意思會罵我，連你都反對，我不是反對，「你沒有屁股，不要吃瀉藥」，你明知這些錢要向人要，你公然發放老人年金，你們醉翁之意不在酒，你心裏在想什麼我知道，爲求縣長成功發老人年金，這我不反對，這是你的手段，目地達到。五億多那裏來，議會還沒有清算。廢縣是大事情，你既然要廢縣爲何還要施政報告，我要澄清，本會說的、決議的或是討論的問題，必需要鑑銷落地，議會不是爲了你民進黨縣長要讓你難看，這些先澄清，然後要縣長報告，公然發放便當，錢來源？投票有否觸法？然後再做決議案。

如果在這裏無法定奪，請示有關單位，好讓他們定奪有否觸法。在這裏我個人要與你溝通，希望你好好將這任縣長做完，不要違背全民，選票很高，我看選給你的人也不一定都贊成你廢縣。你要廢縣也要舉辦好，如同我剛才說的，旅外同鄉八十萬人，各地區都有旅外同鄉會商業團體、人民團體、婦女團體，爲何你不徵詢他們的意見，你關門叫你的屬下投票廢縣好不好？你的心態要表現什麼，我看不懂，我不是指責你，我也是澎湖一份子，不是你縣長有權利要將澎湖廢掉就廢掉。澎湖存在比台灣早四百年，相信你讀的書比我多，歷史的記載、教訓比我還清楚，從宋朝到民國幾百年、幾千年，澎湖是軍事必爭之地，是生意的轉運站。澎湖人很可愛、很樸實，你不可認爲你自己強，帶濃厚的色彩，就生氣不管，剩下二年多，縣長我不做了，干脆將縣廢掉，不可這樣。澎湖縣是屬澎湖幾百萬人的，你們三、四百人只能代表縣府的心聲，我們無法肯定，這是我個人的意思，至於別人看法我不知道，我不要佔用本會同仁太多時間，我不知道你廢縣的心聲、意願、動機是什麼？幾分鐘給你報告。

### 高縣長植澎：

我相信我很疼惜澎湖，澎湖廢縣的動議是澎湖不受中央、省的重視，所以我提出廢縣論。日本的琉球，美國交還二十年，人家建設很好，現在台灣出國旅遊都想去琉球看看，考察人家的好。一個濟州島，韓國政府很重視，建設的很好，韓國一年三、五十萬人去遊玩，不是靠C A S I N

○，他們不能賭博，整個行政系統，受中央的重視，我是希望澎湖也是。

我在這裏向張議員澄清，感謝給我這機會，我沒有政黨色彩，預算書沒有拿去民進黨先審再送議會，像國民黨：

張議員再扶：

那種不用辯，政黨色彩很重，你說的是「削足適履」，買一雙木屐大小不願意去換，將腳削去穿上，我肯定這樣。縣長我罵一句話較難聽的話，我不是私人攻擊，你是「亡國奴」的心裡，澎湖廢縣之後變成殖民地，像香港一樣，那一個人不要自己的土地，誰要蹲在別人屋簷下，你要知道納入高雄為行政區，中央有可能讓澎湖自己獨立？開玩笑！今天為何超級強國會為了土地如面南沙群島，七個國家在爭，為了領土，私人叫田園、土地，你不可輕言廢掉，要做李鴻章嗎？還是像清朝腐敗時馬關條約割澎湖給外族，害澎湖人被外族統治。澎湖如果廢掉，納入高雄、台北或其他地區等於做人家的殖民地，不要說沒有縣長做，區長做、議員做，這是次要的，問題是你說澎湖窮，中央不重視，我問你如果中央不重視，為何總預算能成長百分之十一點多，這個原因不當。澎湖的財源從那裏來？你賣土地的錢不知流向何處，三億多的財產在那裏？澎湖的腹地很少，賣到最後要和死人住在一起，無路可退。你不用怕人口外流，鄧小平曾對你說過，澎湖沒有人口二千萬給你，讓你怕的腳都縮起來。不必看人，人少沒關係，人少有人少的生存，澎湖人口外流以本地人較不樂意，但出

外有錢賺，澎湖人出外也不會比台灣人差。時空不一樣，社會結構這樣，你不可在這做敗家子將土地賣掉，又說中央不重視要廢縣。我想現在座的只有我和你能比較（穿西裝），比錢你比我多，你是地主，有好幾間房子，共產黨來了要鬥爭。廢縣沒理，而且還關門投票、違法，送你到法院。

顏議員重慶：

十七席陳議員提的臨時動議，我需要縣府法制專員解釋法源的根據，剛才他回答說：不知道依據何法源。現民政廳也沒有肯定答覆。剛才本席語重心長說：議會做決議案，同仁在每一決議案要舉手時，心情很慎重，我希望這案要以平常心。問題是你叫縣府三百多位員工在大禮堂，發問卷調查給他們，說是因為澎湖不受中央重視，要先從縣府內部員工開始，先要了解公務員人裡有不同意縣長的想法，廢縣或不廢縣。如果不記名投票或意見調查表，今天陳議員提出這案絕對不成立，問題是質疑你有行使投票的行為，剛才許議員麗音提出做為一行政首長這樣：，我想或許許議員說的對。我這樣說或許會傷害第三者，林炳坤選立法委員時送便當被澎湖檢察官起訴，選舉時有人幫忙送宣傳單送便當給他吃有何關係，這樣檢察官起訴，因此以這心態來看陳議員的心態。縣長是民選的，但是你是公務員，本會十九席議員也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行使職權受法律的監督，如果我們被法院起訴，是由公務員服務法起訴的，罪加一等，罪比一般百姓還重。再補充說明，縣

長這行為有否犯法，議會，縣府的法制專員都沒有結論，對還是不對，因而十七席動議案，我認爲我們是公務員受監察院的監督，監察院有一公務懲戒委員會，我們送監察院看縣長這行為是對就還他清白；不對自然監察院會糾正。

高縣長植澎：

我相信議員爲民說話，我接受。

我希望澄清一下，是工作人員的便當，只是十個便當，不是以便當去騙公務員來投票贊成縣長，投票結果也是反對廢縣，也沒有支持縣長。

顏議長重慶：

問題不是說你發這十個便當，不要說發十個，發一個就有問題。

高縣長植澎：

沒關係！司法機關會調查，工作人員加班：

顏議長重慶：

我今天就是要讓你解釋，包括給民眾聽，我們都是公務人員，你行使行為有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你不可解釋這樣。

高縣長植澎：

中間沒有休息，工作人員一定要吃飯。

顏議長重慶：

要澄清，你有投票行為，有印選票、發便當，這行為有否法源依據，有否違法？

高縣長植澎：

他們接受縣長的指示做一意見調查工作，（你有投票行為），沒關係，我接受司法機關處理，但是我要澄清。

顏議長重慶：

你用平常心來看議會的決議案，清者自清，濁者自濁，這樣可以嗎！

高縣長植澎：

我要澄清陳議員的決議案。

顏議長重慶：

我建議在還沒澄清前不要送地檢處，送監察院，監察院認爲違法會送地檢處。

黃議長建築：

監察院是否糾正是一回事，我們現在是爭執有否犯罪，函送地檢處由他們去認定，不然在這裏討論也沒結果，函送監察院和地檢處。

監察院和地檢處。

許議員麗音的意見議事組保留。

各位議員！沒意見，通過！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不知道你還沒有施政報告，剛才張議員提到今年總預算成長一一%，張議員的意思是賣土地才成長一一%。我記得好像建國日報在上個月報導澎湖縣省議員向省政府爭取四億三千萬元。

高縣長植澎：

成長一一%是包括全民建保費二億多元，公務員加薪一億

多元，是中央指示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如同奴才一樣，他要我們做，我們就要做，但是他沒有補助我們，結果是以我廢縣的理由和大家支持，共同配合之下爭取四億七仟萬，不是只有省議員一人的功勞，我肯定他有一部分。澎湖縣政府像奴才一樣，中央要我們怎樣就怎樣，要支出，錢又不給我們，要我們賣土地配合他們，這沒理，所以要廢縣，結果要廢縣之下給我們四億多元來補助，增加一%，這次多給我們四億多配合中央政策，就不用賣土地。

許議員麗音：

我雖然運輸人家，我對他不嫉妒，如果該是他的功勞，我們要感謝他替澎湖人爭取。但是現在你的解釋我又認為不對，你對媒體一定很不好，你在做什麼媒體不知道，甚至議員也不知道你在做什麼？你有配合去爭取經費，澎湖人不知道，甚至我們議員也不知道。我相信爭取經費我們議長也有配合，所以既然媒體只是針對某個人，某個單位那麼推崇，表示你做人失敗；如果不是，那是你做縣長不太懂得包裝自己，民主政治一定要包裝自己，拜託，從今天開始，請你重視媒體的輿論，讓澎湖人真正了解澎湖縣縣長在做什麼，這是我的建議。

高縣長植澎：

謝謝！

陳議員富厚：

剛才聽縣長說四億多是因你廢縣的舉動而爭取的，不要「

不要臉」說這話，中央指示的加薪與你何關係，你的能力、你所做的施政理念，主要符合全民我們都同意、肯定。你不要常臭屁這些，這錢是中央、省撥下要公務員加薪，又與廢縣有何關係，不要常常拿這套，你說你不做秀，在這裏你都說「白賊話」，更何況在別處，本席在這裏糾正你。你有能力去爭取，以什麼去爭取？你連一毛錢都無法爭取到，你以這惡法讓科室主管：，全省只有你做的出，你身為民選的縣長，你沒有對澎湖縣民負責，去開源節流，一昧的做秀，甚至中央撥給公務員的加薪。健保部份，你爭取什麼？

我記得健保局長葉金川來澎湖時，本席曾經要求，我們離島七美、望安、烏嶼、吉貝人口都超過千人以上，我們所繳的健保費沒有比別縣市少，烏嶼將近二千人，吉貝二千多人，我要求是否能以人口比率五百人以上派一位駐診醫師，不然對澎湖這些離島居民是一種權利剝奪，他們沒有生病權利，星期六中午十二點一直到星期一早上八點半，他們沒有生病的權利，生病沒有醫生看，這事情縣長、衛生局長你們說在處理，在這裏慎重呼籲、提醒，這事在最短時間內如果沒有給本席圓滿的答覆，那麼本席一定與你們沒完沒了。事業機關主管來，我在爭取，你說和衛生局長在處理，我希望能處理出來。縣長再提醒你，希望注重離島居民的醫療，這比任何施政還要重要。局長拜託你，在期限內要處理好。

軍方一營才五百人就能派一警官，烏嶼、吉貝有一、二千

人卻沒有醫療診所，有醫療診所也沒有醫師，他們繳健保費是何意思，向這種你不去要，竟說些無關緊要的事，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與縣長討論。

我記得在一次酒宴中，聽到縣長說議會對這次預算有很多疑問，針對澎湖縣各階層的建設、福利，包括老人、殘障都是弱勢團體，我們希望縣府能關心，關照他們。但是我有聽縣長說，如果我們對預算有意見，不審預算，你要辭職，你針對這句話是否說過。你的辭職好像是小孩子在吸奶嘴一樣容易，如果本會不審預算，你就要辭職是否真的。

高縣長植澎：

所有弱勢團體福利由行政機關來施政，議員是建議，你那天  
天的要求，不是針對這些要求……

陳議員富厚：

我們編的預算，議會編的預算都是合法。

高縣長植澎：

但是不能浪費。

陳議員富厚：

絕對沒有浪費。

高縣長植澎：

要拿八十萬元去金門勞軍不是浪費，澎湖窮的要死還拿錢去金馬勞軍，有理嗎？

陳議員富厚：

你現在在說什麼？

高縣長植澎：

預算我刪掉，為何不能刪。

陳議員富厚：

你盡量。我先問你，是我在問你，還是你問我？你說明。

高縣長植澎：

我有義務答覆。

陳議員富厚：

我先問你，你說預算不審要辭職。

高縣長植澎：

我在解釋這句話的背景，要講理，不是只有你說，我不能

說，沒理！

陳議員富厚：

開玩笑！

高縣長植澎：

我那裏開玩笑，我將事情說清楚。

陳議員富厚：

我先問你，你說到那裏？

高縣長植澎：

事情背景和陳議員說的不一樣。

陳議員富厚：

你有否這樣說，向本會說明，我們不審，你要辭職。我希望你儘早辭職。

高縣長植澎：

那不是公開場所，辭不辭我自己決定，像在公開場所火葬

場不做：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問你。

高縣長植澎：

不是公開場面，我不答覆。

陳議員富厚：

議長，如果他不答覆便趕出去，不適合當縣長，我不喜歡

他在這邊，趕他出去。

高縣長植澎：

尊重貴會的意見。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是澎湖縣民選出的縣長，你不可以以你的理想、

抱負來做，可惜縣民選你那麼多票，你自己都沒有感想。

像在大城北時，我是有根據說的，我看錄影帶，有人說你

是「吃屎的縣長」，你今天還沒有覺悟，我在這裏主持己

經對你很：，議員也是澎湖縣民選的：

陳議員富厚：

你一次去國外遊玩花二、三十萬，我們十九席議員要做民

問的交流，違法！你說什麼？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剛才將澎湖縣議員全部以一支竹竿敲下去，澎湖

縣包括許議員麗音，這些都是澎湖縣民選的，不分黨派，

如同許議員說的不可分黨派，今天有分什麼黨嗎，你要自

己檢討，不可以議員所說的意見你都不予接受，你如果繼

繼這樣，我相信澎湖所有百姓會很痛心，有一天會被人發  
動罷免。既然你公開在這裏敢說這十幾席議員說的，你不

予：

陳議員富厚：

且慢！剛我問的縣長還沒回答，先給他回答，不回答叫他

出去。

黃議長建築：

我說完的，對這事你不要繼續下去，繼續下去，我們在這

裏開會沒有什麼意思，你要接受人家的挑戰，你不對的地

方，人家建議你要接受。你做縣長你這樣，我們坐在這裏

開什麼會。剛才針對陳議員問你，他問你不是沒理，預算

之事你答覆。

高縣長植澎：

尊重議員的發言論，但是要照實，不可隨便侮辱，我來這

裏是客人，我要尊重你們，你們也要尊重客人。你問問題

，我回答，但是不可將事情「胡亂說」，這我無法接受。

陳議員富厚：

那是不是要等你說我可以說才可以說。

高縣長植澎：

不是，你要說事實，但是我可以說。

陳議員富厚：

我現在問你，你有否說那句話，簡單回答。

高縣長植澎：

不是公開場所，說話背景也不是如同你說的。

陳議長富厚：

有說對不對！

高縣長植澎：

不是如同你說的，背景不一樣，（有說！）不同背景說的，私下說的，你歪曲事實。

陳議員富厚：

不是私下問題，有說沒說就好。

黃議長建築：

縣長，有講沒講你不會說嗎？

高縣長植澎：

如果在正確的背景之下我會答覆，陳議員問的沒有事實，我不答覆。

陳議員富厚：

不答覆，議長趕他出去，這人不夠格在澎湖縣議會神聖的地方做報告，趕他出去。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要為這事一直爭執下去。

高縣長植澎：

不是。主席，向你報告，因為陳議員從早上開始到現在說的話，大部分都不是事實。

黃議長建築：

有否事實，他問你，你說有、沒有。

高縣長植澎：

私下我有向顏議員說我要辭職，沒有錯，但是背景不像你

說的這樣。

顏議員重慶：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因為議會的決議案希望八十五年度的預算，有關議會預算要編列時，希望在議會做雙方面的溝通，所有今年度拿出的預算，除了人事費增加以外，縣長以財源困難說無法編列。那天在樓上開會時，有財政科長、主計主任來列席，當時財政科長在當場向議會答覆，他是不是籌備三百萬經費給議會當做物價指數，如去年一瓶礦泉水五元，今年要五、五元，需要增加的百分比，在三百萬以內他財政科長要籌財源，但是不同意，他身為縣長的幕僚，他回去向縣長報告，那時縣長去韓國濟州島訪問，回來之後，我聽財政科長說：縣長不同意，他的理由是財政困難，這撇下一邊，但是財政科長說他身為幕僚，然財政困難，為了府會雙方的尊重，他說議會有一些沒黨派議員，說話較公正的，如同張啓明議員、許麗音議員、陳海山議員、薛崑雄議員等去和縣長溝通，府會之間大家互相尊重，是財政科長拜託我做橋樑去向縣長說，剛好那天在安宅，前謝有溫縣長討媳婦，縣長起來敬酒，我向縣長說，議會預算既然你的幕僚有三百萬能調度，為了府會關係你不要太固執，我知道你是「書生從政」，讓這些公正人士來協調一下，縣長當場回答：「你們通不通過沒關係，如預算不通過，我辭職。」我和縣長說的時候，陳富厚議員、林素妹議員，有二、三位議員在旁邊有聽到。我不知道今天富厚兄要提這問題來質詢縣長，縣長說是對我

說的，情形是這樣。縣長真的對我說：議會預算不通過，他要辭職。縣長的意思是私下對我說的，但是他當場聽到，所以富厚兄對我說不要再做「斡旋老大」，不然要揍我。本來要等到我質詢時間才說，現在說出沒關係，縣長你是一縣之長，君無戲言，我聽人家說你還誤會我的意思，我是受財政科長的拜託才說這話，你誤會我的意思，說我和富厚在演雙簧，我聽了很痛心。今天我在議事堂想與說話，有時說不下去，有時你的頭腦方向朝向政黨色彩去，：沒人擋得住你。剩三年多，好自為之，我要證明你有說這句話。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有沒有說，說一下，有的話道歉一下。

高縣長植澎：

如同顏議員說的是事實，我承認。陳議員說的我不接受。

陳議員富厚：

針對這，你要回答清楚，如果沒有，本席拼著不幹與你沒完沒了。我剛才說的都有事實，對不對。我給你機會指責，我說你「內舉不避親」，一條一條說給你聽，你有辦法叫你堂兄做護衛，叫做「鐵支勇」，你叫做「乩童」。「鐵支勇」在警局最有名，內舉不避親，現在連警察局長都管不到，這那裏不對。還有我關心你的官司，八十二年五月以後一個月領十六萬元醫師獎金，你將政府勞務保要照顧全省勞工朋友的錢，你偽照文書榨領醫療獎金，沒有嗎。這些法官在搞什麼名堂，多久時間那些醫療獎金多出的部

份是不是拿到袋子裏，為何這些錢我不追回。偽照文書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去管，不去干涉。我今天是以縣政，以事論事，你竟然侮辱我的人格，我說「白賊話」，議長你要幫議會主持公道。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有否講這話，議會審預算是為了澎湖縣，你所送的預算一元我們也要審，預算書的內容我們要了解，所以不可以說這種話，那麼重。預算，議員們說到物價指數，你不就是不。審預算本來就是我們的任務，你說預算如議會不審，你要辭職，你自己回答有沒有說，辭不辭職。

高縣長植澎：

剛才陳議員又提到剛才沒說的五萬變成十六萬，開始他說我花了一百多萬包官司有否這事，「胡亂說」。顏議員說的我接受，私下二、三人場面有承認說預算不通過，我會辭職，那是私下說的，在這種場面我不會說，我不會為了這事而辭職。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有說這句話「預算不通過，你要辭職」是不是。

高縣長植澎：

這是下班私下，不是公開場所說的，笑談話。

黃議長建築：

亂來，那有下班、上班、出去！本席裁示叫他出去，有否同意，反對舉手，本席裁示出去！散會。

黃議長建築：

現在請縣長施政報告。

鄭主任秘書長芳：

因爲高縣長在二點鐘下鄉去看火葬場的地點，臨走之前有向我講，如果貴會開議要他來，請副主任與他連繫，我現在請副主任與他連繫。

黃議長建築：

請縣長來，在他還沒來以前休息，休息十分鐘。

黃議長建築：

主秘，你連繫一下，他如果惡意不來的話，我們就要動議，有關縣長惡意抵觸議會、不尊重議會，提出我們要如何處理。主秘說明一下。

鄭主任秘書長芳：

向大會報告，本來縣長在二點臨走之前向我交待，假設下午大會決議請他回來施政報告，叫我們與他連繫他會趕回來，但是目前爲止只知道他人在西嶼，還沒連繫上，以上報告。

黃議員建築：

車上應該有電話，大哥大，（昨天修理），如果他故意不來，可以，我們議會暫時不開，我們動議一案看如何處理。縣長不來，各科室無法擔當，老百姓陳情也無法處理。

鄭主任秘書長芳：

向各位報告，縣長不是故意不來，（你怎樣知道？）他要臨走之前有向我交待，大會決議要與他連繫，但是到目前爲止還沒連繫到。

黃議員建築：

你什麼時候連繫到？是不是在澎湖，（西嶼），請警察局以八號分機找，我們再等他。

陳議員富厚：

這樣不對，開會議會通知幾點，有否尊重議會。

鄭主任秘書長芳：

排定議程是二點半。

陳議員富厚：

二點半，二點就出門，不算惡意缺席嗎？你當做議會發公文發假的，「黑白來」！還是你認爲高縣長沒來，事情你可以答應不要來也沒關係，你敢做主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想縣長並沒有給我這樣的授權。

陳議員富厚：

是啊！議長處理一下，這樣不行。

顏議員重慶：

下午的會議是二點半沒錯，但是因爲在早上會議要休會前，議長因爲縣長答詢態度、方法、內容無法接受，所以請他出去。現在我提供一意見做參考，現在議長正式請他來備詢。在我們還沒請前，他離席，理站得住，所以現在請秘書室找，我們繼續開會，這樣會議程序才合。早上我們請他出去，現在進來馬上就請他來，他可以有理由去西嶼，說我們沒有請他來，讓各位做參考，事情不要太快做決定。現在已通知他來，會議到五點，繼續通知，通知到五

點沒到，在閉會前才做決議，我提供意見，對、不對，大家公決，我們請他出去，四點開議請他要來，找不到人，他理站得住，我們請他進來有一程序；如果早上我們會議到十二點，下午繼續開會，他二點半沒到，他絕對不對。

陳議員富厚：

專員，不同次會議，還要請嗎？（要）。

顏議員重慶：

我們現在通知，看他是善意的回應，還是：，如果是故意，到五點看要如何。同仁可以利用這時間與其他科室交換意見等他。

陳議員富厚：

五點我們要散會了，四點半以前沒來，我們要做決議。

黃議長建築：

我們休息到四點半。

黃議長建築：

各位同仁，四點半時間已超過了，星期一繼續再開，請縣長列席。

各位陳情人，我們等縣長到四點半，他還沒來，星期一請派代表過來，多謝各位！

黃議長建築：

上午繼續施政報告，在還沒報告以前，因為烏炭定置網之事現在來這裏請願，他們要求請縣長出去向他們解釋、溝通，現在徵詢大會，本會同仁有何意見。

本席剛才才與烏炭村民接觸過，他們也很理性，要縣府做一明確指示，定置網一切要經過合法的中請，是為合法。當然在澎湖沿岸資源枯竭，我們希望能另外有一種生財之道，相信這是全體縣民所願意看見的。問題是現在的定置網在二年前開始違法，經過監察院糾正，省府的要求，到目前沒有下落，所以我認為這是一種官商勾結的行為，如果沒有官商勾結，為何這組大組的定置網影響整個航道，為何我們情治單位沒有去執行；而且還有圖利他人的嫌疑。縣長，你是一縣之長，烏炭里民現在在外面看政府的公權力，是不是因為一人可以抹煞整個法令的解釋。如果無法做一個圓滿的解釋給烏炭里民了解，實際上澎湖縣政府是依據那一條法令核准的，而且不用取締，否則本席在這提一臨時動議，將相關不合法的行為，圖利他人、瀆職的行為移送法辦。

現在本席提議請縣長出去向烏炭里民做一明確解釋，謝謝！

黃議長建築：

剛才陳議員提議請縣長出去向村民解釋，再進來解決這問題，有沒有附議，附議通過。

陳議員進兩：

這種情形請縣長出去比較不妥當，是否請烏炭里民選些代表進議事堂，請縣長回答是何情形，不必勞師動眾，全體出去外面，如果出去外面，百姓那麼多，如有些不理性發生意外，這情形不太好，所以希望推派代表當面請縣長解

陳議員富厚：

釋，這是否可行。

黃議長建築：

陳議員你要了解百姓的心聲，他們來議會陳情，本來他們要先去縣府，我說不必，因你向議會陳情，縣長在這裏。剛才我向縣長說，縣長說大會決議他才要做。大會決議通過，我們休息十分鐘。

黃議長建築：

縣長、各科室主管、本會同仁、烏坎各位鄉親，有什麼問題大家好好商量，大家冷靜，我相信什麼問題都能解決。定置網對烏坎危害、威脅很大，已經有其他幾組沒拆，我們也沒提出，只要求好好協調。烏坎受了很大委屈，委屈沒關係，爲了定置網，在本會臨時會、大會，里民大會，包括監察院建議縣府，縣長一直不理，所以沒辦法，今天最後一次，如果縣府沒有辦法，讓法院解決，要求依法辦理，送地檢處，這是烏坎的心聲。大家要冷靜，有問題一定能解決，議會一定會支持公道。

高縣長植澎：

議會是一講理和論政的地方，所以程序應該先給承辦單位說明，縣長才做裁決。剛才陳情所說的不一定完全了解，縣長的縣政不可全部掌握住，他说的部分我知道，一部分我不知道，所以應該讓承辦科室將來龍去脈做充分的解釋，縣長才能做裁決。謝謝！

陳議員富厚：

針對剛才我們要求縣長，縣長說的，我感到質疑，縣長，

烏坎鄉親有的和我一樣沒有讀多少書，現在請農業科長報告，程序上我支持你的看法，問題是農業科長你會不會說閩南語，（不會），你要叫他報告什麼，我們鄉親聽的懂嗎？在這裏藉這機會向縣長建議，過後，現在這時代是母語教育時代，言語上不能溝通是一致命傷，你拿縣政開玩笑。這麼重要的農業科長主管全澎湖的農漁業命脈，意然用一個不會說閩南語的人，對不起澎湖人，現在你要叫那一位說明，沒有辦法你要承擔，不能這樣講話。謝謝！

黃議長建築：

農業科長，你派承辦人員，你台灣話不會講，多學習。

林技士武雄：

我大概將定置網經過簡單報告。

新設的一組我們是依據漁業法，先請技術顧問社先做海域規劃，規劃後辦了幾次說明會，而且公告一個月閱覽期，經過閱覽期後沒有意見，我們依照規劃海域公告受理申請，鎖港這組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烏坎反對，主要是說他們沒有看到公告，之後縣府召開協調會做了幾點結論，新設這組要先會同烏坎現場去看，保留航道後才准投設。結果會同烏坎去看，因第一點申請烏坎反對，後又重新選一地點，也不同意，他們建議要在香爐，但是香爐不在規劃區內，沒辦法。結果回來後我打電話向定置網業者說，會同後烏坎也不同意，他們建議在香港，結果業者自己就投設，他們認爲選來選去都不可以，他們認爲已保留很大航道。這是新設這組大概的經過。設了之後烏坎陳情好幾

次，向監察院、議會，最後一次在縣民時間來縣府，後農業科召集業者開協調會，希望他們自己拆除，因為村里百姓激烈反對，但是定置網業者不同意，他們說依照規定申請的。

陳議員富厚：

你們既然沒准，不同意他們新設，他們憑什麼到那邊去定置。

林技士武雄：

他們提出申請後，我們有去會勘，他們申請的地方在規劃區內，有同意一年內設施，所以他們才設，（那責任你們要負），同意設施後烏炭提出反對。

陳議員富厚：

提到公告，事實上有碼頭就有航道，烏炭鄉親反對有絕對的理由。因為近海漁業枯竭，有這理念去設置定置網來彌補近海漁業資源，我們贊成也同意這樣做，問題是因個人的行為來影響整個航道，這在國際法也不允准，不是只澎湖縣政府而已。你們既然知道有這糾紛之後，烏炭村民反對，業者設置後，為何你們沒有取締？

林技士武雄：

那時希望他們與烏炭里民儘量協調，因為已規劃好了，同意設置，假使雙方面都同意是最適當，否則要拆：

陳議員富厚：

他們說到烏炭里找不到里民協調，那就表示不合法，不合法向你們陳情，監察院、省府也都有指示，為何你們不去

取締，難到他有特權嗎？還是你們縣府有人有股份嗎？開玩笑！難怪里民要罵你們，你們維護他們權益，如果萬一有漁船駛入定置網內要不要賠償？你如果無法回答就不要回答，你的上司還有好幾人能回答。

林技士武雄：

這點我沒辦法回答。

陳議員富厚：

那組定置網在那裏是違法的，我的船駛入烏炭港被網絞到，是否要負賠償責任？

科長，對不起！我的鄉親不懂國語，我用台灣話講，你簡單回答。

萬科長可經：

看設置，是不是與航道有關係，如果與航道沒有關係，他撞到上面那也沒辦法，與航道有沒有關係？

陳議員富厚：

航道有否關係，是不是合法？

萬科長可經：

因為整個案件是五年前：

陳議員富厚：

我說的你聽不懂，這組定置網是違法的，沒有經過合法申請准的，船駛過去被網絞到，要不要賠償？

萬科長可經：

是不是在航道上，如果這定置網在航道上，他撞上了，當然定置網有問題，如果不在航道上，那定置網應該沒有罪

陳議員富厚：

那你說的就是被網絞到不用賠償，那晚上回去會有十幾艘船被絞到。

萬科長可經：

如果定置網放在航道要賠償，如果定置網不在航道：

陳議員富厚：

你要回答清楚，我現在尊重你，這定置網不在航道內，可憐啊！農業科長負責全澎湖農、漁業最高主管，竟然聽不懂閩語，這樣有否悲哀，悲哀的事還在後面。這組定置網沒有經過合法申請，我不管他在那一地方，如果漁船被網絞到，要不要負賠償責任？科長，如果你沒辦法回答，也不要回答。那海域是全澎湖漁船出入很繁雜的地方，我比你內行。

張議員再扶：

定置網的事在第十一屆時，十九席議員就我一人反對，今天你們擔待管山、管海，卻造成烏坎里民到這裏抗爭，烏坎鄉親不是說是議長那邊的人，就替議長說話，是看抗爭內容，他們抗爭有理。澎湖七五%靠海為生，今天公然被別社區在烏坎設置定置網，那邊是漁區，你今天是農業科長，不知道那裏有魚、那裏沒魚？鐵網是十幾年前日本人設的，今天大陸以滾輪式的拖網也是一樣，日本人認為設定置網和滾輪式的對沿海資源會趕盡殺絕，所以他們不用，讓你們中國人用，讓你們這些傻子去用，因為你們傻子

沒有去深入研究海域生態，所以用了，今天我敢這樣說，鼓不打不響、理不辯不明，依法沒法可依，要說理。你今天讓鎖港設置定置網，澎湖是觀潮和黑潮交會點，洄游魚在烏坎頭，如果設網下去，這些洄游在鐵線、鎖港、山水、風櫃等七鄉里都趕盡殺絕，而且定置網設置是一家烤肉萬家香，只有這家受益，烏坎人做「惹頭」，看人受益，你想他們不抗爭。你們憑那條理准設，你們要有全瞻性，現在沿海資源枯竭。這是人家一、二十年不用的，拿來給台灣人用，你們用的很高興。定置網業者與科長有否親戚關係，如果有你准設，這是私下買賣，你們要斟酌，定置網比流刺網還毒。你看美國人，台灣船以絲網去那邊捕魚，船被充公，船長判刑二年，人家對海的資源很刻意的保護。今天你們擔待漁業，沒有深入研究這東西能否設，我們已沒有資源了。今天設定置網，讓烏坎里民千里迢迢來到這裏陳情，他今天陳情對縣府還客氣，你們管山、管海，要有一套方法，如果沒有，他能告你違反漁業法，為何讓他們設，今天走到這地步，先讓你說明，議會只有建議權，督導權，建議不要讓定置網合法，以前設的已錯了，到這裏為止。你們請設計公司來設計，他們在台灣怎知澎湖那裏有魚、那裏沒魚。日本人設定置網害死澎湖人，所以要即刻廢除，如同我們在抓大陸滾輪式的拖網一樣。縣長這一、二年中我誇獎的地方是有魄力去抓大陸滾輪式的拖網，保護澎湖的資源。但是今天你斷那種又設定置網，等於「零」，功績就不明了。定置網日本人不用，殺傷力

太強，設在山水我也不同意，山水就是我反對，因為一戶設了，三、四千人都看他生活。這要研究海洋生活、經濟層面來評估，因為我們靠海為生，不要無法抗爭變成相罵就不好了。我要求縣長今天立即勒令不要讓他們設，不然會繼續抗爭。

今天在烏坎設置，再來要設在山水，有前面做比較，村里都要設，設了，澎湖海域資源會全枯竭，縣長你要三思而後行。你要即刻命令鎖港，當時還沒准要馬上拆，以前設的已設了，沒話講，但是未來的明知不可行還要拆，這沒道理。你有否權利？

萬科長可經：

那地方是：

張議員再扶：

你不要在這裏扯了，你根本對海域都不知道，縣長調你來就是準備要你退休，希望你退休前在你還有權利下去影響。假使你有權利與我論政沒有關係，今天你根本一點權利都沒有，也不是在你任內設的，由你們老闆來看這事不是這樣，討論之後你認為對的馬上請他拆除，不要再准了，准了會害死澎湖人。

顏議員重慶：

我在旁邊聽了很久，這事來龍去脈我了解了，當事人向縣府申請拿到漁業權，你們准他，但是執照因為烏坎里民反對，你們沒給他，一方面是當地里民反對，他們沒執照；一方面是申請人拿到漁業權，他已投資在那裏，縣長你要如

何處理？你答覆這點，重點在這裏。

高縣長植澎：

承辦人與陳情人都說了，我有所了解，烏坎里民陳情是因為他們討海時，在霧茫時、颱風時，定置網會妨害他們生命安全，這點我認同，所以我出面協調，希望能兼顧，因為漁業權已申請，當初如在公告時有人反對，如張議員說的，山水反對。委員會開會是定置網的設置區而已，相信我們漁業權的同意書也不敢給。當初公告是只公告在縣府前呢，還是有鄉市公所通知當地，這點承辦人沒有解釋清楚，等一下了解。

我認同烏坎里民這種安全上的講話，所以開協調會，結果，一舊的定置網一定要設標識燈，二新的能協調讓出安全航道，這剛才才有報告，在這中間有否溝通我不清楚。說到雙方找不到負責人和協調人，應該負責人很好找，可能是不敢承擔這些。

顏議員重慶：

你的意思是如果烏坎里民同意，你也准他設置定置網：

高縣長植澎：

先聽我解釋完，眼前如果你們出面協調，不准時，我們要想辦法，如同你說的他漁業權拿到了，資本也投資了。第一次協調時我向承辦人說：公告程序都合法，當初這二組如給烏坎人申請就沒事了，這組還有另外一組，我們不敢讓人申請。最後一次烏坎里長帶里民來陳情，三月七日我要求承辦人協調將新的拆除與三組舊的做整合，新的儘量

不要設，公務員做事，他認為縣長說的不合法，他可以不要執行，所以有監察院，監察院來監督政府官員，行政人員有否違反人民的權利；也有司法機關，如同陳議員說的縣長有否圖利他人，官商勾結送地檢處查辦，我都接受。人民請願，政府官員如有做錯，還有監察院，地檢署，我希望這組新的能解決，如果無法也希望烏坎負責人儘量出面與當事人協調，結果給我們做參考。

顏議員重慶：

今天我以公正的立場向縣長說，當然當事人是鎖港人，也是我們縣民，但是雙方面的權利，我請教你，縣長你常開口聲聲說，不管漁業權也好、砂石採取也好，如果當地里民反對，你就不准。現在烏坎里民反對，如果堅持反對到底呢？

高縣長植澎：

所以我希望舊的：

顏議員重慶：

你不能堅持怎樣，向我與你溝通那案要這樣，你說不可以，里民反對就不可，你這樣是雙重標準。

高縣長植澎：

我們認定，送：

顏議員重慶：

我現在不是說縣長違法，議會要送法院，我是要從這看縣府辦事有否雙重標準，你現在口口聲聲說澎湖所有大小事情只要當地里民反對，你要尊重里民，甚至有的要里辦公

處出公文給你同意，縣府才准；不同意，縣府就不准。現在我們問你，當事人有拿到漁業權沒有執照，如同房子要營業，有建物執照但沒有使用執照，無法申請水、電，那是否有漁業權沒有使用執照還違法，烏坎里民將這事向你反映、協調、檢舉，你不取締，當然議會就是與你論這點，他沒有使用執照還是違法，今天任何一家公共場所沒有使用執照，建設局馬上派人取締，最近你們在取締「公安」就是這樣。今天漁業權發給他，使用執照沒發給他，烏坎里民來這裏陳情很激烈，我請教縣長，如果烏坎里民堅持反對，你要如何？請答覆。

高縣長植澎：

協商結果烏坎里民還是不同意，這是施政參考的民意，依照規定告發處理。

顏議員重慶：

你的意思是烏坎里民不同意，你要檢舉告發。

高縣長植澎：

不是他們不同意我們就遵照，我們是照規定：

顏議員重慶：

烏坎里民堅持不同意，你執照有否要發給他們？

高縣長植澎：

執照我們沒有發給他。不同意是我施政的參考，照規定處理。

顏議員重慶：

照什麼規定，是要給他還是不要給他？

林先生，當事者拿到漁業權，也要保障當事人權益，但現在烏坎里民堅持反對，他沒有執照，這事你根據那一條，縣府的立場你承辦人要給他還是不給他。

林技士武雄：

這點我針對他們提出反對的理由來簽辦。

顏議員重慶：

烏坎提出反對理由，你能否接受。

林技士武雄：

理由主要是航道和破壞漁業資源，對於破壞漁業資源我們有將這案請水產試驗所評估，評估答覆是定置網對於資源沒有影響，因為抓的是洄游性魚類；對於航道當時沒有規劃烏坎航道，所以在航道認定上是見仁見智，這事我們有提漁業諮詢委員會，現場去看：

顏議員重慶：

漁業諮詢委員會說定置網沒有影響航道，你們根據這條准他？

林技士武雄：

我們一再協調：

顏議員重慶：

協調結果當地不同意，你們要不要給他？

黃議長建築：

你請坐，你答覆的不能解決事情。

縣長，有幾點請教：

一、舊的定置網過去向你們建議，到期，主辦還沒准吧！

二、你們根據老百姓有聲音；不一定要老百姓同意，是參考。

高縣長植澎：

施政參考。

黃議長建築：

既然是施政參考，口口聲聲說要尊重民意。沒關係，權利是你的。里民大會開始講，你們不理，議會臨時會、大會陳情，請問你當時區域公告，你們公告在縣府，你說漁業權試期一年，過後你們說不行，但期中他們每天捉魚在賣，你要搞清楚。

縣長你不可以預設立場這麼大，你不知道，主辦說是一層決行，准不准是縣長的事，這是你的權利，為何我質問時你不理，還有一點，既然漁權申請一年，已超過了，又快一年了為何不處理，既然你無法處理，在這裏說一百次也無法解決，監察院都沒辦法了，議會在這裏說你一切都不理，烏坎沒路可走。你們有否包庇，有否犯罪，我們也不在這裏說了，我們依法處理，要求函送地檢署處理。縣長答覆只是參考而已，我們說妨害航道，每一次陳情都是善意的，這事情不用說了，我支持原提案人。

張議員再扶（主席）：

通過。

顏議員重慶：

縣長，剛才通過決議案，那天我就向你說要以平常心看，

議會通過任何決議案，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我支持他們

調查，有違法，不要說你，李登輝來也是一樣。關於這案引中我有一看法，澎湖縣很多事情說法、說理往往又說到情，事實上每一制度都有法律的依據，澎湖因為海島性的關係各地方意見很多，包括採砂、漁業權定置網等事，事實上他已拿到漁業權，你們要如何處理，在要下筆之間要很慎重考慮，我常與縣長溝通案件，有時在法、理之間要說情。

在這裏向大會報告一件事，湖西鄉公所、代表會一再向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反映，過去在湖西鄉公所有一營業處接受老百姓用電申請，且在那裏繳電費，服務鄉民。在目前台電要敦睦鄰、尖山設廠情形下，湖西鄉公所一再要求台電在鄉公所或找一地方設服務處，結果台電經理竟然置之不理。尤其我聽本會同仁說：「發生此車禍，台電回答的很硬，所以本席在此要公開譴責，等下本會同仁提出檢討之後，如有這兩項事實，我建議大會做決議，向台電總區處反映。」

林議員素妹：

剛才顏議員提出的意見，我覺得澎湖人有夠可憐，台電有需要議會時，敦睦鄰的工作做的很好，台電發電廠要向縣府租土地時，尖山發電廠設立時，處處來議會議員拜託，大家幫忙爲了澎湖電的問題。

現在澎湖爲了路面突出的人孔蓋，以前我向建設局長建議要做通盤檢討，全澎湖縣的人孔蓋有高出路面妨害交通時要提出檢討，到現在都沒消息。我現在說具體事實，九月

十五日在西嶼燈塔那條路，住東文里一位陳登財先生女兒陳麗秋小姐十八歲，騎機車到燈塔找親戚，在那裏當兵，晚上不知是否撞到人孔蓋，還是路面不平而跌倒，腦溢血死亡。上次會議時向建設局長提出這問題，是台電人孔蓋高出地面的關係，他向議會陳情，議會也將陳情書轉台電，死者出殯時，台電也派人參加說是牛撞死的，不是人孔蓋。接著監察委員來澎湖考察時也向他們陳情，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有送台電，結果台電竟然說不知道這事，最後他們告到法院。他們很可憐，桶盤人遷移到東文里，父親做粗工沒有錢請律師，結果我請我的助理替他出庭遞交告狀給法官，三月出第一庭，第二庭時台電的主辦人來找我說：林議員不要告了，是否能和解，我說目的是要給死者一個交待，不是一定要告。他說那拜託你去找我們經理說，我們是希望大家好好溝通。我認爲這樣很好。結果我親自到台電經理辦公室爲了此事，經理說這事從頭到尾都不知道，現在已在告了，告贏了也不一定有錢，告輸最多是職員捉去關。我聽了這話很傷心，台電常常爲了人孔蓋的事引起很多交通事故，有一件在海專前發生的事故，台電賠了五十萬，路面安全設施沒弄好住都局賠二十萬，共七十萬，種種原因都是人孔蓋的問題引起的。建設局長有時我跟你說的都是語重心長，常發生這種事並不是說台電人都不好，以前的鄭經理很好，上次我去找他時，他教我用國家賠償法，提供資料給我，所以能圓滿解決賠了七十萬。現在這經理，我將經過的事報告給大家聽，附合顏議員提動

議案，本會提糾正案到台電，糾正經理言語失當。

顏議員重慶：

縣長，我進入縣長室兩次與你溝通兩件事，第一次進去是為了地方舉才，事實上我介紹的人社會服務不錯；第二次是為了那件事，今天早上我看到烏炭里民的陳情案，我需要在這裏私的不講，公開與你討論這件事。縣長，地方民主政治到這裏沒有特權，但是生意人辛辛苦苦投資的心血，你一聲就「堵」在那裏，當然你依法有據，但是情何以堪，所以我希望等下提臨時動議，如果通過後到你那裏，希望你三思而後行，慎重考慮，法理之外不外乎人情，本席這動議案絕對沒害你，沒有叫你做違背你執政的事。

澎達公司在澎湖申請抽砂，雖然是地方反對，但是採取權主管機關是礦物局，因此縣長雖然公文裁決五月命令停止採砂，但是業者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既然我私人拜託沒辦法，我今天公開在這做決議，在訴願中一星期、二星期的時間讓縣長決定，同時你們可派專人以專案到礦物局去裁決，在這情形下本席提臨時動議，在訴願中以最短時間內有訴願結果，是駁回陳情人的陳情以後，縣長採取任何行動，本席相信本會同仁絕對會支持你。

張議員啓明：

縣長，這次大會開幕前外面風風雨雨，爲了這事我曾在大會開幕當天早上親自到縣長辦公處，自從我當選議員到目前還未到縣長室要求你任何事來支持我，這次爲了府會也好，各階層也好的和諧，我到你辦公室要求你今後所作所

爲，當然你依法行事應該的，法、理、情一定要兼顧，你依法、依理做，但好像情沒有做到實際，希望你能將這幾點事在開會前做一承諾，縣長無法接受我善意的建議，我只有摸鼻子出來，但是到了外面我覺得很不甘願，差沒十分鐘我又第二次進入縣長室求見，你個性仍然是這樣，我認爲一行政首長統領一地區，個性是否要圓滑一點，這點希望縣長三思而後行。

剛才陳議員提到抽砂的事，目前業者已提出訴願，希望縣長在訴願中暫緩執行，那天這點我也提出，縣長無法答應，今天在議會以議員的職權提出書面建議，希望縣長慎重考慮。

顏議員重慶：

縣長，你看如何，訴願中一星期、二星期、一個月你派專人去辦，甚至你將你的立場寫在公文上也沒關係，因爲訴願需要縣府轉，好不好？五日要執行，執行能否暫緩。我聲明我絕對不會讓你做違背法令的事，到最後訴願不行，這案從今以後議會不會再提。

高縣長植澎：

議員反映民意，我拿尊重做爲施政的參考，但是如果影響澎湖地區大多數人或前途，我會堅持我的原則，所以這案我無法接受，因爲水土流失很厲害，林投的沙灘一天天在流失，砂是幾百萬年才有的東西：

顏議員重慶：

我知道，你說的理由對，我是說訴願中你可暫緩也可不暫

緩，我希望你在法理中，如果照你這麼說，你有雙重標準。他沒有使用執照，你以討中正紀念堂的氣魄，你早就取締了，今天不必讓烏炭人來這裏抗議你還沒動作，因為一建物沒有水、電，沒有使用執照，場所就不能營業，剛才聽議長說他現在在捉魚，我說了又會侵犯第三者了，你爲什麼不取締呢？你公權力去執行我支持，但在訴願中，訴訟法中有得與不得，拜託你在訴願中暫緩執行，不是叫你准，如果我提臨時動議叫你准他，就是我不對，叫你做違背法令的事情。有人公然指責違法的處所，你不取締，在訴願，你堅持不同意，你要執行，這不是雙重標準。

高縣長植澎：

這是兩個事件，定置網如果他們找負責人協調好，意見我參考，我也會要求承辦人去執行，如果無法做，該賠償的我們要賠償，我們發給漁業權。但是砂石，是水土流失，砂是百萬年的事，這不能准的。

張議員再扶：

不是叫你不要取締，我們意思縣長不太了解，是在訴願中請縣長暫緩取締，等礦物局答覆後才處理，我看不會太晚，在礦物局還未決定前暫緩取締。

高縣長植澎：

我爲了澎湖的前途，海岸砂是澎湖的希望，觀光地區需要這美麗的東西，砂是很難得：

顏議員重慶：

縣長你再聽一次，我絕對支持你，你在訴願中可將你的意

見請承辦人員寫下去，同時請專人去送，也可以打電話到省府說：我們一星期等著執行，你可簽這意見。我們同事是要求在訴願中給業者一個機會，你不要而已，不可以這樣；烏炭人反對，你不取締，照理你早就叫農業科取締了，這你不要，人家在訴願，我和張議員在這裏拜託，一星期、二星期給你，你說這樣不行，你雙重標準。

高縣長植澎：

不是這樣，請顏議員不要拿這兩件事，第一件你們也送法辦，如果我錯我接受處罰、接受法律審判，但是這件我是爲了澎湖的未來，我在這裏百分之百肯定說我不能再准了。

顏議員重慶：

我不是叫你准，是在訴願中你能否暫緩執行？

高縣長植澎：

依照規定，水土流失很嚴重，不能再准了，我不能做一個澎湖的罪人。

張議員再扶：

縣長，准不准你有權利，你依法辦事，剛才那些都是人爲的，看你爲不爲，烏炭定置網尚未發使用執照，有人在抗爭，爲何你不取締。剛才你答覆說山水有人反對定置網就不允准，那烏炭人反對爲何讓他設，這就變成雙重標準，我說你立場要超然，不要看人頭，我相信你會很好做。

今天在這裏再請教你，現訴願中，這期間叫他停，訴願法中如果業者贏了，這賠償你要如何？法要讀清楚，訴願中

你要允許「得」，允許他開採；還是「不得」，不許他開採，要研究好。現在我們爭的是爭這，至於准不准那是你的權利，我們只有建議權，訴願期間得叫他繼續開採。假使有法源依據，你禁止，他訴願贏呢，你如何賠償？這是天文數字，他要求，所以訴願法要看清楚。只是要求在訴願中，至於准不准是你的權責。

剛才顏議員說的是比較，當漁業法還沒頒布時許可證還未給他時，就有人反對，干脆你就取締也就必再陳情了，這是機會也是做法。你剛才回答，只要有人反對就不要。你說烏炭之事做為施政參考，當然這是對的，你可以這樣，但同時在處理事情，為何不統一，有一規範，這樣人家才不會講。我們站在議員立場上說出我們的心聲，議員也是人，議員是民意選的特別敏感，所以我們很客氣，你今天做「黑」的生意是使用特權，推選你們出來不可；做「白」的生意也是掛上特權，民主政治在開闢選舉資源，大家很辛苦，選後必須讓議員有喘息的機會。剛才張議員提到府會必須和諧，我相信你是良醫而且書讀的很多，什麼事心胸要開朗，接受對你愈不好的人，我相信你這條路會走的很平坦，這是在這裏問政有這機會與你溝通。至於訴願採取砂石之事，你慎重處理。

顏議員重慶：

感謝張議員補充意見，業者如果訴願贏了，以我了解你，你會說賠償。縣長，再一次最後一次，這家公司是申請展期，目前你沒有准他，可以說契約終止，不可再繼續採砂

，現在你要執行，他訴願中要求你暫緩執行，暫緩執行中他繼續開採。

早上我聽到烏炭定置網漁業權一年期限到了，我聽議長說繼續再使用，縣府沒有說半句話，他是時間到要合法申請展期，今天你不准，業者也知道，這行為已終止了。今天我沒叫縣長做違法的事，你批五日要執行拆除，在訴願中這是不對，我說這些話很清楚，你能否接受？

高縣長植澎：

這是理念不一樣，烏炭是認定的問題，給法律解決。而這是水土流失，很嚴重，我做事社會會公論，府會很好，我是對事不對人，後察也有一組要抽，這不能准：

顏議員重慶：

我知道，他是期限到了要求展期，你不准，你認為你的立場對，我不是說你不對，我不是叫你准他，我沒有這意思，是說在訴願中。

高縣長植澎：

顏議員，這點我很堅持，如果其他議員對澎湖縣政的建議，我會接受，這點我堅持，抱歉！

顏議員重慶：

臨時動議通過了，送縣長裁決，請你三思，不是叫你做違法的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縣長，抽砂的問題，我認為縣長你身為一縣之長，你有否願慮廠商，要建設必需用砂石，現在沒有砂石大家叫苦連

天，你置之度外。爲了老人年金，澎湖縣政府也沒有什麼建設，姑且不談建設，現在談土石採取規則，你再說破壞沿岸土石。我常說政治人物在枱面上，爲了澎湖公眾事務大家來較勁，沒有關係，但是有時不要絕人之路，今天我不是替議長講話，我今天說一句公道話，你這樣做給太多人認爲你有預設立場，你明明針對什麼人。現在很多人告訴我說議長後再來就是我了，我無所謂，沒關係，我相信縣長不致於這樣，縣長不是這樣不講道理的人。但是我看你針對議長的採砂案，很多人私下向你拜託，你都不採納，顏議員做了決議，向你講，你答覆的很肯定，你沒辦法接受。我覺得說也是白說，但是我要講一句公道話，你這樣做預設立場，不太好。

陳議員富厚：

針對顏議員提的決議案，本席感到質疑，以合法申請的要依法有據，定置網一年期限，你讓他使用兩年，再三反映要取締，你置之不理。澎達抽砂案水土流失，你專家嗎？有預設立場，我對縣長人格產生懷疑，你刻意的。我現在從這裏看你你是一面，從另一邊看變成三面，不是兩面人，我覺得你執行事務都依你個人心態在處理，那有公正性？

我記得在一次很重要的選舉期間，晚上我開車要回去看見縣長時常到一個國民黨候選人辦事處裏喝茶，我問縣長爲何事，他說了解選情，來關心。我說縣長不錯，對民主政治很提昇，表示澎湖民主政治漸漸進步中，結果原來不是

這回事，經過不久，地檢署一張公文正本給當事者，副本給縣長，說縣長去檢舉賄選，這種人的心態玩弄澎湖人，來這裏喝茶、喝酒，結果背後扯後腳去檢舉賄選，這種心態真可怕。當事者在台灣開飯店，你身爲一縣之長應該要鼓勵。以我是赤崁人在馬公開一間飯店，我叫我的鄉親到我的飯店，這也叫賄選，沒天良，所以由此這點，你的人格不值得人家欣賞，你不要常來這套，我對你人格質疑，你認爲沒有，你可以提出與我辯解。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你說的話我百分之九十無法接受，你「黑白講」，林柄坤先生（我沒有說，你說的），我說的，我不像你沒有人格不敢說，他回來澎湖：

陳議員富厚：

你向你糾正。

高縣長植澎：

那你憑什麼說我沒人格。

陳議員富厚：

事實上你向人檢舉，你說我沒人格，你說明，你侮辱我。

高縣長植澎：

社會的公評、公論。

陳議員富厚：

議長，請他先說明我沒人格？

高縣長植澎：

議會是論政的地方，論澎湖前途的地方，不是一天到晚，今天我第二天了，我不知道你們出發點要做什麼？但是我要說我的人格不是你這種人來論的。

陳議員富厚：

那我是「斃三」了？

高縣長植澎：

我不知道，社會公論。

陳議員富厚：

我不要你回答，地檢署正本給林炳坤、副本給你，賄選案你沒有去檢舉？我沒有人格，今天如果你沒解釋好，我不管你什麼長，你不要與我玩這套，你不要將這裏當做縣政府。

黃議長建築：

縣長，你是不是要來施政報告，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怎麼報告，議員有問題請教你，你好也是講、壞也是講，你為何要這樣做，你現在的身份是議員還是？你再這樣我就趕你出去。

顏議員重慶：

縣長，議員在議事堂說話有免責權，如果他對你有人身攻擊，你可以循法律途徑救濟，但是我剛聽到你在報告台針對陳富厚議員對你的質詢，你說你不必對這種人格的人答覆，這句話你嚴重失言。君無戲言，縣長不要動怒，謹言慎行，很多事情你很容易動怒，在議事堂內那怕議員說的與事實有出入，他可以說我聽說，言論有免責權，除非他

黃議長建築：

我聲明一下，澎達是澎達，他是我弟弟的公司，跟我沒有

關係。

人民請願案議會接受，我們請縣府暫緩處理，並趕快將公文請示上級。並不是縣長有這權威、權力，預設立場要怎樣就怎樣，還有上級的祈願。

陳議員富厚：

我來這裏不能論政，對你縣政包括你的隱私權我沒有去侵犯到，其他的我無所不談，主要是澎湖縣政，這是憲法賦予我的權利，你要搞清楚狀況。對於我沒人格，你不解釋清楚的話，縣長你自行負責。

黃議長建築：

時間到，下午再解釋。

陳議員富厚：

主席，本席在這裏先聲明一件事，早上縣長說從昨天到現在為何縣長沒施政報告，縣長，在這裏本席向你報告，第一點，因為你的廢縣論加上縣府廢縣公投案，你根本澎湖縣都不要了還要施政報告，施政什麼？第二點，縣長在非正式場合宴席中表明，澎湖縣議會預算如果不審，你要辭職；第三點，昨天到現在議會開議，你去白沙代表會也是這

樣說，在這裏也是這樣說，所有議員說的百分之九十都沒有事實。就因這三點我認爲你沒有資格到報告台上施政報告，我要向我們鄉親包括輿論界做一聲明。

縣長，早上要散會前，你說陳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的話都是「白賊話」，我這種人格不是你那種人可以批評的。我是什麼人，你的人格一斤值多少？你說我說你沒人格，不必爭，將早上的錄影帶倒回重放，我是說你縣長常說好朋友，後面卻扯後腿，我對你人格產生質疑，如果我沒有說你沒有人格的話，你指責我沒有人格，我絕對要依法法律途徑辦理。

張議員再扶：

樓上有旅館公會要陳情，既然縣長還未施政報告，先處理，然後再放錄影帶。

許議員麗音：

議長，今天進入第三天施政總報告，本席有幾點不了解，我希望主秘、主席能解釋以改變我的觀點。

根據議會組織章程三一條規定，我們邀請縣府來施政報告，連續三天縣長無法施政報告，就表示我們不同意他是澎湖縣縣長，這樣我們應該要變更議程。開定期會有明確規定，省府怕有這種情形不讓政府官員施政報告，曠時廢日。這幾天我希望議會同仁大家冷靜思考，如果澎湖縣議會只是要和高植澎相罵，我希望正視聽。施政上有規定除了對澎湖縣的公共建設、政策有重大錯失，才能詢問糾正。早上我沒權利說誰對誰錯，但是連連三天都在相罵，我覺

得對澎湖人是一種侮辱、一種損失。議事堂絕對不是給人相罵的地方，如果要互告，我不管誰告誰，但是我希望施政總報告要給縣長施政報告，施政總報告完，縣長不對移送法辦再移送，我代表澎湖人拜託你們，澎湖人的民生問題、生命問題、政策，澎湖人何去何從。不然主秘、主席請你們研究第三十一條規定總共有十七點。

黃議長建築：

縣長來議會備詢，他既然有十幾席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的話不採納，要給他施政報告什麼，第一點，他本人都已走到廢縣而且正式投票，難到在這裏不能論？現在並不是不給他施政報告，他來這裏不是叫他與人相罵，議員與他論政是應該的事，他來這裏備詢比議員還要兇，如何施政報告。還有一點，各科室主管無法做主，事情要縣長做主，現在縣長一把抓，問他定置網，他不理，問各科室不能做主，這是縣長指示的。要認清楚，縣長是來議會備詢大十九席議員是民意選出的，議員所建議的事，所說的，我相信沒有一人那麼無理。

許議員麗音：

多謝主席！你剛才不是要縣長答覆，請縣長答覆。

高縣長植澎：

再一次不同意陳富厚說的話，在白沙鄉代表會是說陳議員說的話百分之九十沒有事實，不是說全部議員，請陳議員不要分化我與其他議員的感情。

相信縣政是分層負責，同事間都了解，我來這裏是爲了澎

湖縣，向各位議員報告下年度的施政和接受大家的指導，不是來和大家相罵的，請大家府會互相尊重，謝謝！

黃議長建築：

等下錄影帶放出來看看，你確實是說十幾席的議員，你有否認？

高縣長植澎：

早上不是這樣講，我是針對顏議員質詢時，已當場向他道歉，是口誤，不要舊事一直再提。

黃議長建築：

不可以說這樣，你是一縣之長所說的話怎可說那時說的，現在又不，那有這道理，句句有紀錄。

許議員麗音：

我不是為縣長說話，我在這裏向主席拜託：

黃議長建築：

議會要有尊嚴。

許議員麗音：

我就是尊重議會尊嚴，要求一切要合法，你一定要讓他施政報告，施政報告完，以縣長身份來答覆所有的縣政，來接受我們的質詢。我們不讓他施政報告就表示我們不承認他縣長，叫他三天來這裏，我覺得於理說不過去、於法也無據。施政報告一定要讓他報告。

黃議長建築：

他要施政報告，他來這裏要管議員，這是縣議會，你叫他要搞清楚，十幾席的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的話不信任，來這

裏要施政報告什麼？他自己要檢討，不可以現在說說等下不負責、不算，他是一縣之長怎可說這樣。你說縣長爲了澎湖，這裏大家也都是爲了澎湖，大家要平和和氣氛。縣長早上還比議員兇。

許議員麗音：

主席，照這幾天，我不是爲高植澎說話，他當場向顏議員道歉，他不是故意要侮辱十九席議員，我相信那天在座的人都知道，「人落地都有三寸氣」，高植澎今天因爲太嫩了，如果婉轉一點就不至於今天搞到這局面，所以我希望議長給他一機會，循正常的縣政來推展，不要一個問題，對陳議員失禮，但是我希望縣政要有縣政的制度。

黃議長建築：

今天縣長已做了二年了，主持縣政已二年多，不是今天才做。議會預算一元都沒有刪，議會對你那裏不好，都是爲了澎湖人，今天才造成他這樣。他到議會還是那種態度，眼中無人，變成世間中他最偉大。不一定等一下讓他施政報告，如你所說：或許我們認爲沒必要，他認爲沒必要，我們就請他出去，不必讓他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是要澎湖怎麼做怎麼好，既然他澎湖縣都不要了，議員稍微問一下就比議員還要兇。要接受人家的批評，與議員溝通，他那裏在溝通。

許議員麗音：

我沒記錯，那天已決一議案移送調查站、法院、監察院，我們已對廢縣論做成裁決，所以不能假借廢縣論一直不讓

他做施政報告，一直不能真正落實開會程序。這是我向你們拜託，因為你們如果不能讓縣長施政報告，縣長就無法接受旅館公會的陳情案，民選的代表都不承認他是縣長，他如何解決澎湖縣的政策。

陳議員記順：

針對整個建管的事，我個人覺得建管單位拿著雞毛當令箭，今天要追究下去一串像肉粽，以前法令有規定業者在隔間、天花板一定用石膏板做的話，為何當初們不向業者說，那麼多年你們在安檢是如何檢查，你們從來不向業者說這些不對，今天事情發生了，發生後臨時叫業者牆壁不可這樣、天花板不可那樣。今天業者同樣要花錢裝璜，再怎麼傻他也要裝璜合法，同樣在花這筆錢當初為何不裝璜合法呢？就是因為我們行政單位當初沒有向業者指明要如何做，今天你們要求業者這樣，可以；你們卻不給業者緩衝時間，反過來請業者追究國家賠償法。先從這講起，是不是當初就違法發照，如果沒有為何能准，准了為何沒告訴我，讓我花那麼多錢，然後現在說這些都不可以，那麼當初為何發我執照，而且那麼多年安檢也未說起，發生事情後一下這裏不行、一下那裏不行，如果要折先從縣府折，包括文化中心，違法由澎湖縣政府帶頭。縣長說句失禮的話，縣長室的天花板有否防火器材，以前我們就沒有追究這問題，綜然有那法令我們沒有去執行，是不是我們執行不當。所以今天我們要退一步想，澎湖的觀光事業就只能做這幾個月而已，為何今天由澎湖縣先帶頭一國兩治，

相同民進黨的縣市長，陳水扁市長在檢查不行時一個月改善期，改善不了再說；但是澎湖縣同樣是民進黨的縣長執政，只有十天改善期。為何人家一個月，我們十天，難到澎湖比台北市還要繁榮，這是讓我懷疑的一件事。今天我們的重點應該要放在逃生設備、安全設施、滅火器材等。今天台灣每一次火災燒死人原因在逃生門堵死。今天我以業者來說，一怕小偷來偷，逃生門做的很標準以鎖鎖住，二怕消費者消費後從後門溜了，微結在這裏。今天逃生設備、安全設備、都具備，火燒也不會燒死人，我們要把微結找出來，而不要一味的拿雞毛當令箭，我也與建設局長溝通過，當初營建署公文下來也講，我們法律是不溯既往的情況下，自開始的設備今天檢查，隔間，天花板沒有用石膏板的話，安全設施夠可以個案報，不必一定要石膏板，報營建署由營建署統一核准，有種種彈性，為何我們的建管單位不走彈性路，一定要這樣不行，我覺得很奇怪，再說縣長，改善期十天，我們客觀說以一個月，現全省的防火建材有經過營建署正字標誌通過的只有幾家，現在石膏板有錢買不到貨。現全省發生這問題大家請不到師傅，今天不是業者不做，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今天先不要談有沒有錢，有誠意要配合政府做這工作給多少時間？那些時間買得到貨嗎？如業者說的全包給縣府做，逼不得已，不是我不做，而是有錢買不到貨，請不到師傅來裝修。我們是不是反過來體諒業者的立場，朝這方向走，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剛才一再說縣府執法是一定要做，但是要考慮

，所謂「不教而殺誰之過」，今天地方政府不教而殺，以前從未提起現在臨時喊一、二、三通都不行。要硬碰硬，將來我建議所有業者聯合申請國家賠償法。當初如何核准、安檢通過，先追究以前的承辦員後再來談，這是個人看法，謝謝！

許局長萬昌：

有關澎湖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執行情形，首先感謝旅館公會對我們這次公共安全檢查的配合。我們從上個月開始以來受到業者相當配合，檢查情形相當順利，但是檢查結果並不是讓大家很滿意，因為缺點相當多，就我們檢查出來的缺點綜合起來，最大的問題是違章部分，違章防害公共安全普通是屋頂上的避難台，以及防火間隔、逃生門，防火建材這三種是最大問題。站在消費者、澎湖的觀光來設想，我們認為所有建物的公共安全是相當重要，政府如果沒有將公共安全把關，將來消費者發生問題責任誰來擔，所以我們認為在政府的立場，公共安全一定要徹底執行，雖然對業者有相當的損失，但是我們希望業者要站在經營者的良心來對消費者有負責的人來經營旅館業，因為旅館業是公共出入的場所，雖然是商業的經營者，但是為了澎湖未來觀光的發展、消費者的安全，希望業者站在立場上能相當與政府配合，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至於理事事情提的很多問題，在四月十七日縣長主持的縣民時間有向各位業者做相當的答覆，我們認為建築物有新、舊之分，新的當然照新的法令做，舊的部分，修改有修改的困難，所以在

四月二十一日營建署有一新的規定，如果防火建材無法改善，可以加裝排煙設備，自動灑水設備，如果能增加這兩種設備，以後所有防火建材可以用以前原來的設施。加上自動灑水設備我們是相當贊成，但是聽業者說花費比防火建材多十倍的經費，所以業者不敢加上這設備，並不是我們政府站在法的立場上不希望業者趕快改善。事實上如果業者希望我們主辦單位要如何協助你們說明、指導改善措施，我們絕對沒問題來指導你們，不受時間在上、下班時間只要有問題提出，我們都能解決。剛才的問題希望我們配合的，我們站在政府立場絕對服務，但是業者需要改善的部分，希望相對來配合，所以防火建材和業者的檢查我們將所有問題列出，我們尚未複檢就是希望業者能將我們列出的缺點大家檢討，應該如何改善，我們希望這點大家來配合。火災沒有看時間，不是說觀光旺季就不會火災，觀光淡季才會火災，所以我們希望業者能認識這點，不怕一萬要防萬一，不要為了一時疏忽。澎湖現在尚未發生這問題，以後如果萬一發生，我們澎湖觀光事業絕對無法起死回生。當然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在這裏不一一說明，希望業者有什麼困難、問題可以直接與業務單位大家來溝通，站在業務單位的立場不是要打擊業者，打擊澎湖觀光發展，我們要幫助業者、幫助澎湖觀光成長，以上幾點簡單向大家說明，希望為了公共安全，大家能互相配合，為了自己性命安全共同努力。謝謝。

陳議員百川：

剛才建設局長對我們說明的一點，本席聽了相當不滿意，今天上面規定檢查時間根據我所知不是四月份開始，在很久以前就開始，但是爲什麼到四月份才檢查，這中間你們可能說人手不夠。我請問局長，今天在人手不足延期中就不會火災嗎？爲什麼選在這觀光旺季要開始時來檢查。今天如果你們在第二次複檢時不通過，我請問局長，要如何？

許局長萬昌：

第二次複檢如果沒有通過，不屬於公共安全很嚴重的部份，我們還是會要求他改善，如果影響公共安全嚴重，我們還是要拆除或斷水、斷電。

陳議員百川：

另外再請教，今天是否使用石膏板就不會燒死人？

許局長萬昌：

石膏板是一種耐火的材料。

陳議員百川：

耐火材料對。現在要探討是不是能將時間延後再來執行這

工作，讓觀光旺季過去才來執行。

許局長萬昌：

這不是延後的問題，因爲不知何時會發生事情，我們希望能改儘快改。

陳議員百川：

沒錯，但是石膏板還是一樣會燒死人。

許局長萬昌：

但是至少能防止燃火時間，在消防上：

陳議員百川：

有否參考數據？目前沒有。

許局長萬昌：

有，防火板至少耐燃一小時以上。

陳議員百川：

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在檢查時，我曾經在現場看過，你們消防設施都沒有去看，你們看的都是天花板、隔間是不是防火材料。局長，那床壁好像不是防火材料。

許局長萬昌：

現在防火材料是規定在裝修材料，所謂裝修材料從地面上一米二都不算，一米二以上到天花板都算裝修材料，一定要防火材料，這是現在的規定。

剛才陳議員有提到爲何以前沒有執行，我在這裏說明一下。以前執行是執照給你以後大家才做裝修，裝修材料沒有列入檢查的範圍。

陳議員百川：

你們都是事情發生以後才來追究，以前公共檢查爲何不檢查，本來觀光客就少了，觀光不好再執行下去，他們就不用做了。

許局長萬昌：

我們是希望能配合，大家儘量配合。

陳議員百川：

這些業者回去都可關門了。

我在這裏要求一點，是否執行時間能延後，不然現在觀光季節才開始，執行下去以後生意不用做了。

陳議員記順：

這事情大家爭執到最後還是那些問題，我們做一決議案看他們是否能接受、配合，那事情就能解決。

建議在本年度九月份觀光旺季以前，縣府以輔導代替取締，在九月份進入淡季以後我們業者全面配合法令來執行。我希望這樣，這樣一來能將這段觀光旺季避開，二來業者也有意願在淡季時來全力配合法令上這工作，縣府能否朝這方向做，這是個人看法。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的意見與我發表的差不多，台中那案發生後人命關天，甚至台中市長爲了這事可能要下台。我了解你們的心情，但是剛好澎湖觀光事業要開始時，公開在這裏說沒有一間能通過。剛才旅館公會理事長也說，我們有錢拜託縣府訂貨，講的很明。事實上請師傅沒師傅、要材料沒材料，我們可以先從防火巷、通風設備先要求，生意要讓人家做，不要再扼殺澎湖觀光事業，再下去澎湖不知何去何從，縣長，澎湖要害怕呀！可憐，現在人口八萬人，再下去變成五萬，做五萬人的縣長也沒意思。我附議陳議員的意見，一方面輔導、一方面檢查防火巷、通風設備有否做好，在淡季時徹底解決，那時師傅、材料也比較好找。同時向縣長建議，澎湖的建築物與台灣不一樣，台灣的建築物是一間連一間整排的，澎湖是透天厝較多，不像台灣像烏

籠一樣燒起來一發不可收拾。政治責任，我們議會做決議有效無效是另一回事，你爲了澎湖的觀光事業，你要慎重考慮這事，不然觀光客六、七月份要訂旅館，你們一個月內要執行，不通過，旅館業不敢接訂單，那今年夏天觀光事業要如何，觀光事業不好，所有澎湖百業都蕭條，這問題你要慎重，不是要你擔當，縣長，政治責任共同來擔當，問題大家來配合。

高縣長植澎：

這案，因衛爾康事件時機不對，澎湖旅館業半年營業時間，對澎湖打擊很大，我了解也很諒解，所以我特別安排時間討論，針對陳情者的意見一一來解開，有五點，但一些重大的他們無法接受縣長的意見。衛爾康事件發生後，省府召集消防隊、警察局、建設局長、主任秘書，縣長是負責政治的事情，召集單位是依法辦理。我接到報告是五月底，這事我做縣長體諒業者，如公務員執行不力，我也沒有逼他們執行，發事情受監察院彈劾，縣長不做我接受；如果要五月底完成，我指示公務員放鬆不做，以後萬一發事情，縣長和所有公務人員都有刑事責任，這點議員應該了解。省議會也會爲全省相關行業向省府施壓力。那天業者陳情是今年不要檢查，與五月底檢查不合。我們看到報紙的資訊，連院長希望八月底才來執行完畢，報紙的資訊對不對我們到目前還未收到公文，今天如果確定這樣，對澎湖業者當然有幫助，對公務員執法也減輕壓力，發事情檢察官依法辦理。雖然大會決議也很符合我們意願

，但是法令上不行，我們無法配合大會執行，如果有辦法延到五月底，也無法合法業者的意，我希望延到五月底這段時間，大家透過立法院給行政院長一承諾，甚至有公文。營建署八千子打不到也要負責任，經過營建署公文給地方政府。如果公文沒下來公務員一定要照規定，他們也有苦衷，領這份薪水愈來愈不好做，這點不知議員支不支持。

陳議員記順：

我了解，縣長說的我們絕對要體會，也要體諒公務員的立場，我剛才的意思是說議會做一決議行文給營建署、相關單位，議會決議是因為澎湖地區特殊，種種問題，至於這決議既然縣長內心有這意願，我們大家就可做不可說，只做不要說就好，技術上大家不要說破，我們一定要體諒你，在議事廳有錄音，你不能說「好」，九月底前輔導，以後才執行。縣長立場依法辦事絕對不能說，這我們體諒，我們是用說的，希望縣府用做的，議會做決議你們責任也減輕一些。

顏議員重慶：

要讓縣長只做不說，他不會答應，議會做決議案給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讓他們了解澎湖這次執行公安的業務二點要求，一因澎湖是離島地區，建材運送需要時間較長；調度不方便，現台灣也在公安檢查，材料他們先訂貨。二、現澎湖觀光旺季。希望公安截止時間能給我們到九月底或八月底，配合我們觀光旺季過去。同時副本給縣府，在他們尚未答覆前，縣長暫緩執行，當然同時要安檢輔導

業者通風等設備，因為人命關天，縣長這樣好不好！

高縣長植澎：

顏議員說的很好，今天如果我們執行不力，我們只受到監察院彈劾，縣長不做，但是：

顏議員重慶：

你在這裏沒有答應我們，我們是希望決議案在建設廳還未答覆前，執行時間延長到公文來之後，如果答覆不行，要全省同步實施，那時再講。

高縣長植澎：

顏議員是說公文請示中不要執行。

顏議員重慶：

對，我們以那二點理由去。

高縣長植澎：

以最速件去再回來也要到五月底，我剛才也答應到五月底。如果不同意呢？

顏議員重慶：

那也沒辦法，我是不讓你們擔責任，現公文給營建署、建設廳，將理由述明，一因值觀光旺季時間，如果執行將會扼殺澎湖觀光事業。二、澎湖離島建材調度不易，希望執行時間能延到八月底再全面改善。等到公文答覆如果說不行再執行。

許局長萬昌：

當然貴會決議案可以轉送到行政院營建署，我們也希望這樣反映，不過行政院已規定五月底以前要調查完畢。

顏議員重慶：

澎湖離島地區或許在法令上能特別，不要煩惱。通令來，我們議會建議去申復，等答覆來再打算。

陳議員記順：

因為澎湖地區種種原因在，再申復。今天你們檢查完畢後要讓他有中復的管道，申復期間，有那麼多的理由存在，你要接受他的申復，行政單位不能說不接受申復。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還是在五月底檢查完畢，申復後行政院有新的指示，我們就照新的指示。

陳議員記順：

在申復這段時間，我們以輔導代替取締。

顏議員重慶：

行政院全省通令五月底以前執行完畢，通令是全省二一縣市，在申復尚未上去時，你執行行政院命令沒錯。今天議會做決議案副本給縣政府，正本給營建署，希望對澎湖能放寬執行時間到八月底，公文上面答覆下來說不行，我們就沒有辦法，你們要執行，我們議會也盡到為百姓喉舌。

林議員素妹：

基於澎湖是離島的窮縣，因地制宜案應該往這方面有彈性的發展，既然有人陳情，不做不算，先做再講，上面不准的話，我們再斟酌情況，這點請縣長想一個比較圓滿的解決辦法，這是我的建議。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進兩：

澎湖公文到省、中央要一段時間，如果升格為特別行政區就比較快。今天公文上去要拖一個月，下來已五月底了。

陳議員提這動議案我覺得非常好、很適當，因為民主社會必須要法治，法治之前不在乎情、理，業者如果是新蓋的抵觸法令，那我們沒話講。現業者的建物是舊有的，以前的法令或是督導中沒有嚴格執行，所以演變到現在產生這個問題出來，這也是衛爾康事件反映。今天事實上有很多工程延誤，因種種情形無法如期完成，相關主管單位也是簽出，因特殊地區材料種種方面的缺失，取得不易，所以能夠延期，是否能比照這情形。相信對政府官員減輕很多責任，不必負很大責任。在這中間不管要進行或檢查，有兩種，一檢查完畢，缺失要改善是否也要在五月底完成，如果不足的話是否藉這決議。你們五月檢查照檢查，執行緩衝期給他們，衛爾康效應全省都需要取得防火建材，澎湖偏遠特殊地區確實一時之間要取得防火建材非常困難。對於觀光旺季這是在情、理方面，姑且不論，確實防火建材取得不簡單，所以以這理由向相關單位反映，不要你們背負那麼大的責任，這點是否可行。你們照常檢查，必要時讓業者立下切結，說政府已檢查要求我們如何做，因遭受困難希望主辦單位暫緩，在法、理、情、情與理已給業者，相信業者也很高興遵守你們的交辦，觀光旺季後全面改善。在這段時間能充分找師傅、建材，這樣是否較適當。

高縣長植澎：

剛才建設局長說照規定要檢查，這大家有共識，至於取締希望因澎湖地區特殊向省、中央陳情，暫緩到觀光季節過。公文要依據，我們照依據做，但是我在這裏向貴會拜託，這公文一定要派專人去跑，澎湖縣政府經省府、中央再下來，起碼到六月份，公文一定要最速件，派專人去省府。

陳議員進兩：

議會一定副本給你們。

高縣長植澎：

一、我是以我的經驗，這張公文一定要專人去跑。  
二、向大會報告，剛剛接到民政廳電話，總統李登輝先生尊翁明天上午出殯，民政廳希望縣市長能一起參加，在這裏徵求大會意見，明天上午請假，中午馬上回來。

顏議員重慶：

縣長，從今天以後你在議會像這樣，那就很好。

高縣長植澎：

府會很好。

黃議長建築：

補充一下，法令有新、舊的法令三樓以上不必地下室，現在新的法令，像中央街那間旅館，你現在叫他要拆重挖地下室？這點要澄清，不要整個混在一起，希望在動議時間，建管單位要整清寫清楚，不然不必說到九月，一百年的九月也是沒辦理。建物以前不受限制，現如何解決？所有

以前檢查都合格，現在忽然間不合格，重點一要澄清。二要時間，五、六月是颱風天，沒辦法運建材，照決議案希望縣府向面轉達，我們會自己努力。

陳議員進兩：

我補充一下，不要說會哭的小孩有奶喝，相關行業有牽涉到安全檢查，需防火建材的，比照辦理，是否可行。

黃議長建築：

加上去，不是只有八大行業，所有相關行業都一樣。

明天縣長、正、副議長都要去參加總統尊翁喪禮，明天早上停會，下午繼續。

陳議員富厚：

請放錄影帶。

縣長你看了沒有，我覺得很悲哀，我說你沒人格在那裏？我是說如果你這樣做，你的人格我感到質疑，你身為一行政首長，我是民意代表，在縣政上面包括你的行政行為做一研討，你說：我的人格不是你這種人，我是那種人？議事堂時間你身為政治政人物，我今天尊重你說政治人物，你根本不配做政治人物。做為一政治人物是外來的意見都會接受，你比政客還不如。誰在說謊？針對這點你要給我明確的交待，你說我百分之九十說的都是「黑白話」，明天下午要說明清楚，針對我說一條你回答一條，我如果冤枉你一條，我切腹自殺給你看，在議會我是真正人物，不像你是一壘三一，說話不負責任，大家都有看到誰在說謊，不要將這裏當做你家。

黃議長建築：

今天會議進入第三天了，希望大家爲了整個澎湖發展，對於建設、農、漁、工商都繫在縣長及縣民所託的議會，希望縣長有時說話、做事，爲了整個澎湖著想，不要以個人意氣來做。大家儘量和和氣氣，不要意氣之爭，這對澎湖不利，希望本會同仁問政大家和和氣氣，謝謝各位！

李議員統璋：

我記得高縣長在選舉時，每一場政見發表會見面第一句話就是，我們關心民主政治的主人，二年後變成我關心民主政治的仇人。

高縣長，有很多事情與你溝通、建議，我不是要與你相罵，我是善意建議。

一、你爲了要廢縣，民主政治的主人是澎湖縣民，你一聲廢縣是否應該採取公民投票，至少要一半以上通過，廢縣這才合理，這是你們民進黨一貫的作風。有可能是種要爭取澎湖賭場、建設的手段，可能是這樣，我沒與你溝通，但是你要用這種手段，你施政的決策，既然在選舉時關心民主政治的主人，爲何不公開公民投票，至少要超過一半才能宣布這問題。

二、你要做火葬場，我相信在座的議員、縣民都了解火葬場是必需的，那天我在這裏聽你報告，你到那裏勘查，並沒有要做在那裏。你的決策很好，是不是應該要大力宣導，讓縣民了解火葬場應該要做，讓後代子孫不必產生一些痛苦。今天你要做在任何一地方，都反對，你那天報告你已有

某社區支持你，不會讓你在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辭職縣長，但是我現在對你預估，到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我相信你一定會辭職，如果沒有你是自己漏氣。你是否應該要大力宣導，讓澎湖縣民了解火葬場不做不行之後才勘查，要公開化，不要偷偷摸摸，勘查很多地點來，大家有共識、認識，之後抽籤，抽到一定要做，這是我的淺見。

三、高縣長你動不動就動用警察權，你去大城北讓老百姓對你抗爭、包圍，他們只不過要求你解釋而已，你連理都不理睬，你只和軍方一位少將研究，他們選民七〇%都支持你，投票給你，高縣長你起碼要想當初這些選民都投票給你，要求你解釋，你不理。我不是批評你，也不是對你人身攻擊，你做人的基本原則不夠，你利用幾分鐘安撫百姓就不用動用警察權，你現在動不動就警察抓人，你這行爲是製造警民糾紛，你是澎湖縣的父母官，你害這些較衝動的百姓送法院，這樣對你可有好處？你又達到什麼效果，你要深思。

四、高縣長你二年前與二年後不一樣，以後你沒有資格選縣長，這次立委我沒看到你的名字登記黨內選舉，所以你沒有尊重百姓，而且更加沒有尊重議會，高縣長你是行政主管進入議堂，要受議員的督促、監督、質詢，結果你答覆說全澎湖縣的十九席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白賊話」，你不但不尊重議會也非常「鴨霸」。今天如果有某位議員對你做人身攻擊，你要一笑置之，這樣府會才會和諧。你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才對，結果你有做到嗎？你做不到。我相信

以你的個性在議會所表現的，你回去或許會後悔，有否後悔，有否後悔本席不了解，你不要隨便講話，君無戲言，你說「議會如果不審議案，你要讓議會好看」，你憑什麼說這句話，憑什麼議會不審議案。我記得上次議會對預算沒有剛一毛錢，雖然你是反對黨執政，縣議會國民黨籍議員較多，有否讓你為難，結果今天你在議會所說的話，外面所做的事，已經產生對縣長不信任，你不要笑這是事實。二年前來旁聽百姓是來替拍手，二年後是來對你抗爭，縣長要深思。

五、今天你對議會的態度，你自己要做了結。

以上幾點請縣長答覆。

高縣長植澎：

事實上很誠心向李議員答覆問題

一、李議員了解我，不是說完全不了解，我廢縣是苦心，希望受中央、省重視，另外宣導不夠，沒錯，我的出發點是升格不是廢縣。公民投票立法院未通過，公民投票需要八百多萬的預算，要籌這些經費很困難，也不簡單通過。我是在縣府做一員工反映，希望訓練公務員思考，不要只是執行，做事務官要思考澎湖的未來，這是我希望利用員工反映調查做一思考。

二、火葬場大力宣導，應該澎湖大多數人都有共識，透過總統、院長、首長這些有聲望的人來說話，應該大家會支持了解，澎湖很需要火葬，但是為何大家要反對我不知道，所以李議員意見很好，我們會公開地點，那天去大城北完全

是會勘。將公開不妨害的地點公開後，如果需要抽籤，貴會有這建議，我們照這方案執行。

三、大城北事件，事實上村長兩次電話溝通，實際上是會勘，會勘前無法溝通，在沒有妨害下才下鄉公開。在十一號晚上到本來支持聽說最近又反對的地方去說明，在那地方沒有其他機關的妨害，所以不必會勘。那天向村長說好幾遍，會勘結果還不知道，那天不應該發動那些人，發動那些人就是要求縣長要不要做說一聲。當然那天我的態度是應該向村民說明，但是說了沒效，只是要不要，答不答應而已。

李議員毓章：

那天的態度怎樣，你要說清楚。

高縣長植澎：

那天的態度，當場如果溝通到接受要、不要做時，第一點沒有尊重會勘單位；二以後烏坎的海水淡化廠，尖山的發電廠，甚至很多重要的公共設施，附近相關的村民都會比照這方式來做，對澎湖是很不好的示範。那天與司令官說完，應該等會勘結果完後才回去，那天問我要不要，當場我實在無法答覆。當然村民不了解衝過來，群眾是盲目的，阿婆拉我，我說阿婆慢慢來，我很理性，那天我也沒有叫警察來執行，我相信不會發生事情，大家都很理性，村民只是反對不滿而已，我了解。我沒有生氣，這點向李議員報告。

四、實際上不是所有議員，應該要尊重貴會，來這裏是爲了澎

湖縣的前途與議員女士、先生論政，本來府會關係很好，爲了澎湖將來論是很好。這幾天因爲種種我火氣較大，造成說到陳議員發言九十%我無法接受，不是所有議員。今天論公爲了澎湖將來，我願意爲這幾天的態度向大會道歉，我希望大家真正爲澎湖前途來論。政治政人物，私的社會有公論，民意是否支持我，我任內一定要認真做，做了一定多少會得罪人，如火葬場，村民都反對；要執行人行道，爲了讓觀光客有行的權利，執行下去也是反對；旅館公安檢查也是反對，所以行政官不好做，我們應該照規定來做，希望貴會了解行政人員。過去不守法的觀念很嚴重，希望爲了澎湖重要的政策，大家給我指示、指導，讓我們思考完成。

李議員毓章：

縣長你人很直，我側面了解，你也很努力爲澎湖縣政在打拼，但是你的決策，不要爲了當時選票說關心民主政治的主人變成政治的仇人，那麼你這縣長做的就沒價值了，（不會），你不要以你的個性來做事，你喊一聲廢縣就要廢縣，現在暫時放一邊。

針對第四點，你對本會有尊重嗎？你對陳議員的行爲，你現在說是針對他個人，他是本會議員，十九席議員有一席不好會影響到整個縣政，你說陳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的話都是「白賊話」，今天他在這裏質詢「白賊話」，那麼我請教你，他是民選議員，他對你人身攻擊，他有對你人身攻擊嗎？他質詢的問題是聽說的，可能有這種事實，有沒有

你針對問題答覆，你說他「黑白講」。第一，你對大會要如何處理，你要有打算；第二，你對陳議員要如何處理，你要誠實答覆。你今天如果再堅持下去，那大家走著瞧。你不是要府會一家，你這樣搞，到後來預算書還你，是誰的痛苦，是你縣長，還是官員、議員的痛苦，沒有人痛苦，是澎湖縣民的痛苦。我在這裏向你拜託，你身爲政治人物，你要面對現實，該你不對你公開道歉，你做縣長不能接受議員的質詢，你不能當縣長。難道你的決策有百分之一百對的，我相信你不敢講，你外面說的話有負責嗎？你做縣長在外面亂講話，議員不能在議會同你質詢，那不變成帝國主義，你是高皇帝，你有辦法就獨立，你做不到。爲何你不接受本會議員質詢，你又惡言相向。

縣長，針對大會，陳議員，我希望你站起來好好看要如何了斷，你自己處理。

高縣長植澎：

李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可接受，在這裏論政是要接受議員的批評、指導，爲了澎湖，共同爲提昇府會形象，希望大家真正來論政，這點百分之百接受，如對我個人質疑，希望有機會讓我有解釋。爲了澎湖縣今天我鄭重在這裏爲這兩天的態度向貴會做十二萬分道歉！

李議員毓章：

高縣長，對於陳議員的問題你要說，還是繼續與他拼？

高縣長植澎：

大會包括陳議員，不然是你不承認陳議員？

李議員統章：

是啊！包括陳議員。但是是你對他個人的行為。

高縣長植澎：

我會向陳議員表示道歉，希望陳議員以後對我個人的事能讓我表示意見，不要像相罵一樣。

李議員統章：

你針對陳議員的問題答覆沒誠意。

陳議員富厚：

我認爲李議員很疼惜我，身爲一政治人物，尤其你是澎湖縣長，你不可以說在下班時間說的，上班、下班縣長有否分別？

局長請教，縣長下班具不具備縣長的身份，警察人員在下班時要不要維護他的安全？

何局長春乾：

關於這問題，以警察局爲例，局長隨時都是局長，至於剛才陳議員問的問題，因我不是專家，請專家說明較好。

陳議員富厚：

專員、縣長下班是不是縣長？

監專員萬豐：

應該是。

陳議員富厚：

這樣就不能說不是。如果縣長上班是縣長，下班不是縣長，我想高縣長對大會藐視有向大會道歉，我會接受。私下事情，下班我再和你解決。現下班既然你是縣長，還是要

公事公辦，昨天那錄影帶你看的很清楚，我說的很客觀，

我所提出的，你說我百分之九十說謊，這對我人格是一種侮辱，這是第一；第二你說我這種人格不是你這種人可以批評的，我是那一種人？你又是那一種人？滿口胡言，狗嘴裏吐不出象牙。

李議員統章：

你說大會包括陳議員在內，那麼我請教你，大會少陳議員簽到可不可以開會？是先有議員才有大會，還是先有大會才有議員？

高縣長植澎：

議員應該是合議制。

李議員統章：

我剛才說的很明白，你說已向大會十二萬分鄭重道歉，議員都沒意見，可能都代表接受。

今天你和陳議員在縣府或議事堂外面私下打架，打完架就算了，是不是這樣，可以啊！縣長不是不能打架，但是今天在議事堂發生的事，你針對陳議員質詢你答覆的問題，你卻說到天地之外。他有時對你質詢的詞句有較尖銳，你也不可用你的態度來對付本會議員，議員是民選的，你糟蹋百姓。你剛才的意思說已向大會道歉，你是否要私底下與陳議員打架解決？

高縣長植澎：

你第二次要求，我已向他道歉了，我希望：

李議員統章：

我沒聽到，你不是一位心胸寬廣的縣長，你說的鬼聽的懂嗎？含糊籠統。要道歉要說好，這不是在糟蹋你，這是你應該有的態度、原則，你要這樣做，你為何不這樣做，代表你很「鴨霸」，做縣長可以「鴨霸」，議員可以比你更「鴨霸」，你一人應付十九人，吐口水也可以將你淹死。縣長你要有誠意。

我堅持要這樣，別人意見我不知道，你本身有意向陳議員鄭重道歉，你說好。

洪議員榮即：

這幾天大家爭論問題的重點當然不是在個人，而是在整個澎湖縣的問題，本席覺得不管是那一政黨執政，不管是行政黨員或是議會民意代表的黨員，我覺得大家都朝著行政中立、政黨政治方向走，要走到這程度，必須有一段比較適應的方式，大家都希望今天當上議員是全縣、全民的議員，而不是國民黨、民進黨、某一黨的議員。政黨政治是個人為自己的政黨在打拼、爭取執政權，這是沒錯，但是唯一你要考慮的一點，你必須將全民的利益放在前面，然後將政黨利益放在第二，爾後不能實行全民利益而退居到政黨利益，這兩個利益都不能得到的話，那麼你就要守住你本身的大原則，不要傷害到全民利益。

今天我看看縣長在答覆言辭上可以說有誠意的表現，表現方法當然要看各人認同的角落標準，我覺得縣長今天答覆確實有希望和本會做比較緩和的溝通，我看大家都聽的出來，今天大家都有誠意，縣長也有誠意，爲了澎湖的繁榮發

展，他暫時將民進黨的黨員身份撇開一邊，大家共同以一個全民的縣長，議員也以全民的和諧民意代表的立場，共同來討論縣政問題，大家都朝目標接近，共同爲一目標，全民利益、爲澎湖的生命、繁榮、經濟動脈共同來努力，表達我的觀點。

陳議員記順：

語重心長，今天換個角度將心比心，陳議員的心聲如果換做我也是一樣，身爲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說幾句，被高縣長三、兩句就攔下來，他的苦衷，議員同仁都能體諒，他何苦要選呢？何苦在這裏喊呢？昨天會議結束後，在這裏語重心長很理性私下向縣長建議，做縣長要有肚量、雅量接受議員、百姓的批評。今天在議堂說陳議員說的話百分之九十是「白賊話」，換做我說縣長施政報告百分之九十是「白賊話」，你的想法，你也會很難過，所以將心比心，換個角度。

李議員一直引導你，希望你拿出誠懇，你對大會十二萬分抱歉，大會接受；接下來希望縣長同樣能拿出誠意，將來希望大家能很理性問政，希望縣長也能很理性接受我們的批評。

高縣長植澎：

議長、各位女士、先生，在這裏接受大家的指導與疼惜，人生的歷程上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經過這件事，我頭髮白了好幾隻，感謝大家支持，當做我人生訓練之一。這幾天對陳議員的質詢因需要辯解。辯解中態度方面較激動，

在這兩天與陳議員的衝突，請陳議員能為澎湖縣寬宏大量接受本人的道歉。

陳議員富厚：

在議事堂你是行政官，我的質詢你有很多種講法，可以自圓其說，不可說我沒有人格，尤其在大會公然從早指責到下午。你的道歉我接受一半，你頭髮只白三支，我全白了，晚上我睡不著覺，現在外面很多人知道，縣長說我都說謊話，而且沒人格，這什麼人都不敢說，你說，還不侮辱我嗎？我接受一半，如果在下班你不是縣長身份，我不要以議員身份時來打架，沒關係，可以。

輿論界在這裏，我希望你發一新聞稿就你侮辱本人正式向本人道歉，這事在這裏結束。如果做不到，縣長我接受你一半的道歉。

陳議員記順：

接受一半，你的說法我接受，不過打架的事是氣話。以我的看法，我和他相處那麼多年，我對他很了解，希望剩下一半，私底下會後不是打架是溝通，能化解另一半的接受。

洪議員榮郎：

縣長向本會及陳議員說出抱歉、道歉言辭，現在陳議員意思可能剛才氣頭上沒有聽清楚，希望縣長再說一次，對陳議員個人言辭上不禮貌狀況再給予鄭重的道歉。

歐議員中慨：

輿論界都在這裏、縣長大聲一點道歉，明天都會登報。

李議員毓章：

你剛才鄭重向陳議員道歉，媒體都知道，明天絕對會刊登。你鄭重道歉他接受一半，你再次道歉看他是否全部接受，到報告台再次道歉，夠誠意，看你有否這勇氣。建議你，到報告台再次道歉。

高縣長植澎：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鄉親父老，不經一事不長智，大家不要為了澎湖頭髮都白了，這幾天對陳議員的質詢、指導，在答辯中言語較激動，造成對陳議員的傷害，在這裏為了澎湖的發展，希望陳議員有雅量再一次接受本人的道歉。

黃議長建築：

各位同仁，圓滿解決。縣長在議會公開道歉，我們原諒他，他年紀較輕，但我希望不要每次都這樣，事情不先考慮就講，後來才要道歉。你在議會已道歉好幾次了，侮辱人傷痕不是道歉就天下無事，你要注意這點。

黃議長建築：

縣長有幾點建議：

一、明年七月一日如果沒做火葬場你要辭職，我在這裏勸你一句話，不要到時說抱歉，不算。

二、絕對支持你。

三、不要再害議會，在這裏向你要求，不要時間到你編預算送議會，說議會不通過，讓老百姓又都帶來議會抗議，不是我不要，是議會不通過。本席在這裏聲明，我擔待不起，

因我已擔待過一次。大家一定會支持你，古人說：「七尺之軀愛留三尺後」，外面的朋友多交一點，大家共同來努力。

四、請教縣長，對於澎湖特區附設CASINO，你曾說上班時間贊成，下班時間反對，你這樣講，我們沒信心，因為縣長都反對，叫我們如何努力，這點要正視聽，大家都爲了澎湖，你以後做事要三思而後行。

五、請教育局明天通知校長，我們是善意的，對於發展觀光特區附設CASINO，他們有反對聲音，請校長來，我們了解一下，因爲報上他們公開反對，我們要了解他們反對的聲音是什麼？我們向他們說明。

高縣長植澎：

觀光特區在這次大會，希望各位議員能有更好的建議，我們一直在思考，現漸漸較成熟有一草案出來，大家建議後都有共識，七月份有一「說帖」，說帖做好後針對三黨的立法院、立法院院長、中央、觀光局等等去推，希望他們支持我們的說帖，目前我都在爲觀光特區構思，下班我沒說反對，請議長放心。

黃議長建築：

你要說「好」，不要講了又忘記了，是否又要放錄影帶，因時間關係不必了，我現在是要你正視一下，爲了澎湖縣。

陳議員記順：

縣長在議會答覆說是站在縣長立場、個人立場上，不是說

上班、下班，我們現在要求縣長說明他個人立場上不贊成，縣長立場贊成。

黃議長建築：

要釐清。

高縣長植澎：

目前我朝觀光特區這方向一直在努力，常常與各科室討論要如何做，也一直在推動觀光特區。

黃議長建築：

要正視，不要模稜兩可，對觀光特區贊成不分上班、下班；個人、縣長，你現在是縣長，你要肯定，我們努力才有用。

陳議員記順：

議長說的對，你現在既然身爲縣長，就沒有分上、下班；沒有分個人，在這四年任期中，你永遠是縣長的情況下就沒有個人的存在，你永遠要以我是縣長的立場去看待每一件事，而不能將個人考量進去。這是議長的意圖，所以縣長你簡單兩句表明贊成、反對，不要提縣長、個人。

高縣長植澎：

爲了澎湖縣發展我是贊成，澎湖需要觀光特區做火車頭，帶動其他休閒娛樂事業，我贊成，我有推動。

黃議長建築：

我問你個人是否反對？

高縣長植澎：

公民投票我一定會投，私下我不會說個人反對。

CASINO要推行，三月十五日你和我們去立法院訴願、陳情。前幾天你在議會對CASINO表示，你說對整體澎湖人來說，你也是澎湖一份子，你同意設CASINO，以你個人來說，你個人反對。議長問你，你的立場要表明，你是行政首長，促進委員會已成立了，你如果能幫忙推動會更加有力量，全民一條心，團結在一起來推動。現在你說七月份有案要推動，會造成雙頭馬車。促進委員會是全澎湖各界代表、民意機構、地方人士等全部一條心要推動，議長的意思是說你不要有第二個意見出來，你個人有意見是你個人的事，你在大會上說對於澎湖發展觀光促進CASINO不遺餘力，在大公上來講要有心胸，你是縣長在議堂說的一定要照這樣去做，將來就不會有爭執，這是我們希望。

陳議員記順：

一、縣長，我覺得你「好好翬劍加屎流」你用意是要向中國國民黨討回黨部，站在縣長立場上出發點是對的，今天你要討回，縣黨部也願意還，那麼你何苦不編地上物賠償，至於金額多少可以溝通、協調，兩全其美，大家圓圓滿滿，沒有必要用其他方法造成抗爭。我認爲你政治目的達到就好，而不要一味的要怎樣，這樣下來非地方之福，非地方和諧之道。今天在議會我們不論黨派，如果要論在野黨的國民黨，是大多數，今天如果我們不理性、不理智要和縣長拼看看，那時你說要強制執行，議員手拉手到黨部，你

強制執行看看？那警察長是不是很爲難，沒關係，大家玩看看，何苦要這樣。我很良性，衷心期盼縣長，你可以叫承辦人員與縣黨部大家坐下來好好談，談出一兩全其美的結果。那天主委說如果補償一元，我也高興爽快，我撤了就走。這是爭一個「理」。縣長我希望大家冷靜下來，這事情很好處理，何苦要爭的大家撕破臉而訴諸法院。這是我良性的建議，希望縣長冷靜下來，你的目的達到了，技巧上要講究一下，我個人善意的建議。

二、剛才你施政報告提到火葬問題，坦白講這問題在會議上我很少支持你，那天建設局長和我談到，他說軍方問題。軍方「混蛋」，今天我敢說如果宋川強司令在澎湖的話，絕對不是今天這場面，他會靜下來好好與地方溝通，我相信宋司令的配合度一定夠，但是今天軍方的「鴨霸」作法，絕對不是我認同的，我不敢說其他同事會認同。今天軍方不管在什麼地方要建一碉堡、彈藥庫、高砲等，不用向建設局申請建造，蓋了圍一範圍內禁建，不可蓋屋、不可怎樣，什麼都不可，這真的是「鴨霸」。好不容易祖先留下一點祖產在那裏，結果不能蓋屋，我請教稅捐處長，稅捐處有否收地價稅，你們有在收，這塊地不可做什麼，稅金照收，也不補償地主，甘脆就徵收，你們又不徵收、補償，而稅金照收，這是「流氓」。

縣長改天你找一塊地方，大家都贊成，沒有抗爭，如果軍方又與地方有爭執時，縣長提出要老百姓火葬時，沒地方時抬到澎防部門口燒。「鴨霸」那有這樣，今天是什麼時

代，已是飛彈時代，以拱北山那地方，我不是針對這案，說拱北山是要塞，我在那裏做二年的兵，內部我很清楚，怎可這樣，今天軍中是要站在配合地方政府推展重大建設的立場上。所以那天我向許局長講將這責任推給上面，那天去開會洪立委冬桂說行政院副院長說：要我們地方先將濫葬問題解決，將這問題推給他們，說我高縣長要做，他們不能配合。那有這樣，真的是流氓。因時間關係，有空再慢慢論。

你說用水問題，現市區用水很辛苦，我相信你知道。海水淡化廠烏坎現有一點意見，因出水口問題有抗爭，省長來時拍胸脯說那一天要完成。我個人所了解，承包管道、出水口、硬體設施的廠商我認識，現準備要解約了不做了，當然裏面有一些問題存在，但是重點是地方烏坎社區有意見，縣府不理說是自來水公司的事，不可以這樣，自來水公司是做地方老百姓需要的工程，縣長是否要派承辦人深入與社里溝通好，趕快早日促成這事，否則他們就要放棄了。現承包商是一大公司，他們派駐在這裏的人屬中階的幹部，他們沒有深入與烏坎社里溝通，徵求他們意見，他們來到這裏工作，至少要與里長、社區理事溝通，看能替他們做什麼或捐贈什麼，應該要這樣，但是卻沒有做，這是我了解的，事實也是這樣。縣長，爲了地方用水問題，我們縣政府有這職責去幫他們處理這事，而不能任其放置在那裏，那今年度絕對無法完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其他的事等縣政總質詢時再與縣長探討。

高縣長植澎：

中正堂之事我們開過一次協調會，很認真的公務員在那場面被鄭副主委罵，我們只要求他們提出具體證據，我們一定賠償。我私下也與儲主委說應該要還給我們，他沒有說什麼，不像你說「一元」，如果一元就好解決。

陳議員記順：

我了解，一次不行、兩次，你們那次協調我沒參加不知道，可能協調時有所破裂，我的看法是兩次、三次，大家冷靜下來再溝通，能更加和諧、圓滿。

高縣長植澎：

應該是這樣做，但是我看不是溝通，好像是在罵，公務員被罵的我看很可憐，請諒解！事情過了，現已進入司法程序，讓法院去解決。

黃議長建築：

縣政府的封條在法律上是否合法？

高縣長植澎：

已進入司法程序：

黃議長建築：

我的看法是以後老百姓要強制執行時，如果縣府封條有效，就不用到法院繳費，可請縣府服務去查封。

王科長乾發：

事實上中正堂收回以後，我們在門鎖上貼上封條，本意只是對社會大眾的一種宣示，財產是屬於我們縣有的，我們意義在這裏而已。

黃議長建築：

意思不一樣，你們沒有經過法律程序去封說那東西是你們的，老百姓要請你們也是一樣，東西是我的，而封條不用錢，請縣府服務。

陳議員記順：

議長的意思是在法律上，縣府貼封條有否效？

王科長乾發：

東西是縣府的：

陳議員記順：

東西是你們的，黨部說地上物是他們的，今天大家靜下來平心靜氣談事實，今天縣長希望黨部拿出證據說地上物是他們的，縣長理論沒有錯，但是我們平心靜氣看事實上地上物不是黨部的嗎！我們論事實。當然我不知道黨部能拿出多少證明出來，但是事實上地上物是他們的。

高縣長植澎：

不是這樣。

黃議長建築：

不用說明，你們研究，以後有時間再說明，我現在問縣長這封條如果可以、有效的話，我告訴老百姓以後不用去法院告，去申請強制執行，還要花錢，可以請縣府服務去貼封條？

歐議員中慨：

報上報導安宅精神病院的病人伙食費，他們大多是低收入戶，過去勞保不必一月繳四千多元的伙食費，現在要繳，

造成家庭、社會問題。本席利用這機會請教，報上報導是否確定在七月一日開始要全額補助。

王科長正統：

我在報上也看到，我們專案向省府申請這補助費，到目前省的答覆還是要縣自籌，還未接到正式公文。

高縣長植澎：

那天省長到烏嶼，在船上我建議，澎湖醫院很賺錢，這筆錢由澎湖醫院吸收，二十幾位而已。他要我向衛生處長說，結果報紙報導「要」，我們正式公文還未收到。

歐議員中慨：

那要追看看，現造成一部份低收入戶沒有錢繳要帶回去，這樣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這大家要正視的。最近醫院又送三位患者去，第三個的伙食費我在繳，因為我簽名的，所以醫院通知我要去繳伙食費，我不去繳不行，這問題要重視。如果省政府真的不能，到最後縣府要想辦法，不然產生社會問題很嚴重，七月一日如果無法全額補助，社會科長、縣長要趕緊想辦法。目前精神病患已三九人了，精神病患的問題要儘速解決。

向警察局長建議，請局長明天指示改善，昨天望安居民打電話向我反映，在夏天望安碼頭很熱，不論搭交通船、觀光船的人都會事先在船艙等候。結果時間到安檢人員就趕他們上來要算人頭，有的老年人、小孩、孕婦不方便，你們安檢人員可以主動按表器來計算人數，要便民，麻煩安檢人員到船裏檢查，不要在日正當中將他們趕上來。

張議員啓明：

在這裏有一重大事情要求縣長即刻答覆，七美機場五日已封閉，現在七美對外交通只有船運，而且只到馬公沒有直接到台灣，所以我連想到當時西嶼跨海大橋封閉時，所有的遊艇、車船處的船隻都在支援，而七美機場封閉對外交通完全靠海運，是否縣長能考慮這點，今後對七美的船隻有何支持。我記得跨海大橋封閉後，馬公——西嶼的船費免費，縣長能否將七美比照西嶼處理。據我了解，高雄旗津區百姓到高雄本島鼓山、塩埕渡船沒有收費，只收外來客。七美機場封閉，七美有錢人能出外，沒錢在等縣長答覆我，這點能否支持我。

高縣長植澎：

西嶼大橋封閉，西嶼——馬公，七美輪支援不是不用錢是公路局支付的，因橋損壞與七美機場封閉情形完全不一樣。

張議員啓明：

地方不管那裏的錢，就是要求要比照西嶼。

高縣長植澎：

車船處快要破產了，我們是向公路局拿錢：

陳議員記順：

公路局也是局、民航局也是局，都是交通單位，民航局比公路局更有錢，向他們爭取。

張議員啓明：

現在那一單位要負責我不管，我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要求縣長要設法，七美是你管轄區內，我們有什麼困苦要我你

，不然要找什麼人。

高縣長植澎：

七美輪義務負責交通輸暢，但收費也是要做。

張議員啓明：

有前例可循。

高縣長植澎：

沒有飛機坐，坐船費用較省，縣府有義務讓交通通暢，但是：

張議員啓明：

無論如何我們要比照西嶼辦理。

高縣長植澎：

張議員建議，我們向民航局討錢來：

張議員啓明：

你討不討，用什麼方式我不知道：

高縣長植澎：

討有就不用錢，討沒有就沒辦法。

張議員啓明：

從五日開始就停了，是不是從五日開始，車船處都有乘客名單，從五日開始錢要還我們，先墊付，有例可循，一定要比照處理。

高縣長植澎：

我們向交通處要看看，如果交通處說機場不蓋了，我沒辦法。

張議員啓明：

沒關係，我們甘願。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許長福 陳進兩 顏重慶 陳百川

張啓明 方榮一 歐中慨 陳記順 張再扶

李毓璋 許麗音 莊双喜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陳超偉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總務組主任莊山雄

會計組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八十四年度五月份定期大會將正式召開，希望同仁除了審查縣府預算提案提出卓見溝通外，對於高縣長自上任以來未能真正為澎湖縣民做事，每天都是抱著作秀心態；請各位同仁研商如何處理，同時對這次定期大會有何寶貴意見，也能在會議中提出，共同集思廣益，期使大會圓滿完成，謝謝各位。

秘書室工作報告：

議事組工作報告：

一、立法院 劉院長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假院內第十會議室主

持澎湖地方興革案座談會，研商本縣陳請 中央協助地方建設七案，本組依指示蒐集相關資料，作成書面提案送立法院及與會地方各界代表參用。

附註：本座談會結論情形如附件。

二、執行本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辦理推動澎湖觀光特區促進委員會籌備會及成立大會，除邀請省旅遊局許文聖局長作專題講演，並公推黃議長為主任委員，並由主任委員敦聘公職人士為名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顧問、總幹事、委員計四六三人，聘書並分別予以送達。

三、縣府來函，請准本次大會原排定兵役科五月八日下午工作報告，擬與地政科對調，列於討論事項第一案，徵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卓見。

總務組工作報告：

一、三月廿二日至廿四日辦理金門地區地方建設觀摩考察順利完成。

二、三月卅一日澎湖觀光特區成立大會本組負責各有關庶務等工作圓滿達成。

三、四月二日工友藍長孝先生於值日時不幸突發疾病猝世，本會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家屬善後，有關其撫卹等給付均依規定，以最優惠辦法申請完成。

四、依縣府核定金額會同本會會計組編列八十五年度預算。

五、四月廿四日金門縣議會教育考察團，由該縣之議長水彩率隊來澎考察，依指示接待完成。

六、四月廿五日至廿八日協助本會人事單位辦理參加八十四年台灣區各地方議會桌球賽。

七、總務組庶務繁雜，如有服務不週之處，選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案第三次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

，請討論案。

決議：1.通過。

2.兵役科原排定五月八日下午工作報告，未便同意與地政科工作報告對調。

二、案由：本屆第三次大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

案。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次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九十分鐘，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1.總質詢順序以席次先後按序辦理。

2.總質詢最後九十分鐘為議員共同使用，每位以五分鐘為原則。

決定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會委員及召集人

決議：1.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環保

、地政、兵役）

陳進兩（召集人）許長福 方榮一 張啓明

劉陳昭玲 許麗音

2.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建設、農業、主計、稅務、車船）

陳百川（召集人）莊双喜 歐中慨 陳富厚 林素妹 黃建築 洪榮郎

3.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秘書、計畫、人事、政風）

張再扶（召集人）顏重慶 李毓璋 蘇崑雄 陳記順 陳海山

二、決定程序委員會委員

決議：黃建築 劉陳昭玲 陳進兩 陳百川 張再扶

臨時動議：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提：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函本會合辦「民代問政實務研討會」徵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是否願意參加研討會，請公決。

陳主秘超偉：

縣府民政局來會協商，文建會將於六月一日至十日組團赴日本考察古蹟，分配本會二個名額，徵求各位是否公推或抽籤方式，以決定參加人員名單。

陳議員記順提：

我建議願意前往考察，同仁可先作表示。

許議員麗音提：

我建議既然有二位名額，一位名額由職員參加，議員同仁願意參加可以登記，如人數多以抽籤產生。議員同仁每年都有出國預算既然有此機會，何不讓職員出去見識。

顏議員重慶提：

二位名額建議都由職員參加。

陳主秘超偉說明：

所謂澎湖縣議會是因有民意代表組織，至少有一名議員參加，才可代表澎湖縣議會，不能夠二位都由職員參加。

陳主秘超偉提：

另縣府民政局許局長及行政課許課長來會協調稱縣府將組團配合議員同仁每年十萬元出國考察。依本人與之協調意見；縣府自行編列出國考察，以不影響議員本身之考察經費，如組團出國考察，希望議員同仁隨行，可將本會三組審查委員容納。是否同意再與許局長協調辦理。

陳議員記頌提：

依縣長之意，要讓所屬主管職員有機會出國看看，借本會三組審查小組委員名義編列出國預算，當然不能影響議員們十萬元出國旅費。三小組委員應都有機會參與出國。

許議員麗音提：

既然縣府借本會三組審查委員會名義，編列出國旅費，我們可要求每組委員二位參加，這樣剩三年任期議員同仁能公平輪流參加完畢。

李議員毓璋提：

明天縣長施政總報告前，本席為近日縣府赴拱北會勘興建火葬場，而遭村民抗爭，先行發言質詢縣長，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裁示：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擬與本會合辦民代問政實務研討會，視議員同仁意願而定。

二、縣政府擬配合議員同仁每年編列國外考察旅費出國考察，由縣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三、配合文建會到日本考察，議員部份由歐中慨參加，職員一位再遴選參加。

散會：下午五時三分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富厚 張啓明 陳進兩 張再扶

方榮一 顏重慶 陳百川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陳海山 李毓璋 林素妹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何春乾

衛生局長陳耀德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宗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

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

茂生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陳議員富厚提：（一）為澎湖縣高植澎因偽造文書案，自去年八月迄今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為免長期官司纏身，致縣長心有旁騖無法專注推展縣政，請函請司法相關單位速審速結案。

（二）為澎湖縣政府高植澎近假府內舉辦「澎湖廢縣」員工投票，此舉有否違法或失職，函送相關單位調查案。

附記：許議員麗音表明有關高縣長廢縣員工投票送相關單位調查案不參與表決。

丁、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本席對高縣長是否說過「議會如果不審預算就

要辭職」這句話，因為高縣長不正而答覆質詢，請主席裁決。

主席裁示：本會受選民託負審查縣府預算，審查預算是議員職責也是任務，縣長不能說議會對縣府之預算有意見，就放話要辭職，經徵求在場議員（無反對意見）

裁定高縣長「出去」會場，並宣佈散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記順 陳富厚 陳百川 林素妹 方榮一

張再扶 歐中慨 張啓明 許麗音 陳進兩 顏重慶

許長福 洪榮郎 莊双喜 陳海山 李毓璋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胡流宗 地政科長洪文源

民政局長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建設局長許萬

昌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

發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稅捐處長江兆國 文化中心主

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高縣長應到會作縣政總報告，請縣府秘書室

聯繫高縣長於下午四時卅分前到會，現先休息。

（通過）

主席指示：高縣長至四時卅分仍未到會，宣佈散會，下星期一繼續開會，請高縣長列席作縣政總報告。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林素妹 張啓明 陳富厚 顏重慶

莊双喜 張再扶 陳進兩 許長福 許麗音 陳海山

陳百川 李毓璋 歐中慨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黃漢鏗

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萬可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社會科長王正

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

任劉丁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

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許萬昌 兵役

科長謝進財 漁業股技士林武雄 烏崁里長宋東排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慈敏

議員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漁業股林技士林武雄報告有關烏崁海域定置網漁事糾紛案。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一、烏本里烏崁外角海域定置網漁事糾紛，縣府怠忽職守，規避公權力延宕多年，嚴重威脅本里漁民權益，請 貴會為民喉

舌，主持公道案。

決議：函送澎湖地檢署依法偵辦。

二、請 貴會主持公道請縣府准展期間採馬公市雙頭掛段一二六

五號先海域之海砂，以維業者生計案。

決議：請縣府於業者向上級單位訴願階段暫緩實施拆除機具行

政命令，准業者繼續開採。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陳議員富厚提：為本縣烏崁海域定置網漁事糾紛案，里民再

三反映請願，縣府卻規避公權力，對訴求目

的置之不理，顯有違法失職之嫌，請函請司

法單位偵辦，以維縣民權益及生命安全案。

二、顏議員重慶提：為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對湖西地方機關反映於

鄉內設立服務處意見置之不理且對縣民洽公

服務態度不佳，出言不遜，函請台電總公司

「卓處」，俾維與地方敦睦和諧商舉案。

三、顏議員重慶提：為澎達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展期開採馬公市雙

頭掛一二六五號先海域海砂案，在業者現向

上級單位訴願階段，請縣府體卹業者所屬員

工生計及供應縣內砂石之需求，暫緩實施拆  
除機具行政命令，准業者繼續開採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因烏坎里民到會陳情烏坎定置網漁事糾紛案，  
請高縣長到議事堂外接見陳情縣民加以溝通，  
請同意案。

(同意，大會並休息十分鐘)

散會：中午十二時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顏重慶

陳記順

陳進兩

洪榮郎

陳百川

方榮一

許長福

許麗音

林素妹

張再扶

李毓璋

張啓明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稅捐處長江兆國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

文源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

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許萬昌

旅館公會理事長

林清榮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

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一、請 貴會糾正縣府主辦局課人員藉行「安檢」之由矯枉過正  
，曲解法令之擾民惡行，並請暫緩「安檢」之實施，以維商  
機，以解民困案。

決議：函請中央及省政府俯准本縣旅館等八大行業因地制宜公

安改善期寬限至今年九月底，俾免地方經濟雪上加霜。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記順提：為請中央及省政府體卹澎湖適逢觀光旺季及位  
處離島建材貨源調度不足，俯准本縣旅館等八  
大行業因地制宜公安改善期寬限至今年九月底  
，俾免地方經濟雪上加霜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明(九)日上午為李總統尊翁告別式，本會正

、副議長及縣長等擬前往台北參加，明日上午

擬停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進雨 洪榮郎 陳富厚 林素妹 方榮一

陳記順 許麗音 李毓璋 歐中慨 張啓明 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萬可經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稅捐處長江兆國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

乾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主

任胡甲山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 乙、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一）有關教育界對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ASI

NO乙案，有反對聲音，請教育局長通知

各中小學校長明日上午蒞會溝通，請同意

案。

（同意）。

二、為利同仁就縣長施政報告內容與縣長溝通，擬延會至六時，請同意案。

（同意）。

### 丙、其他事項

一、高縣長植澎答覆李毓璋議員所提「係針對說陳富厚議員百分之九十說的是「白賊話」，身為政治人物，要面對現實，該你不對，你要公開道歉乙節，鄭重向貴會做十二萬分道歉。

二、李議員毓璋再提：對本會十二萬分道歉，議員表示接受，但對答覆陳議員質詢的態度要如何處理？高縣長答覆：人生的歷程不經一事，不長一智，這兩天與陳議員的衝突，請陳議員能為澎湖寬宏大量接受本人道歉。

三、陳議員富厚對縣長道歉，接受一半，要求縣長發一新聞稿正式向其道歉，如果做不到，僅接受縣長一半的道歉。

四、經陳記順議員、洪榮郎議員、歐中慨議員、李毓璋議員對本案相繼發言，高縣長再度於報告前答覆，這幾天對陳議員的質詢、指導，在答辯中語氣較激動，造成陳議員的傷害，在這為澎湖的發展，希望陳議員有雅量再一次接受本人的道歉。（詳文另載）

散會：下午六時七分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張啓明

張再扶

林素妹

陳百川

陳進兩

歐中慨

許長福

許麗音

李統璋

莊双喜

列席：農業科長萬可經

計畫室主任吳財與代

教育局長丁振

名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其他事項

請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教育部門工作報告列席本會，溝通本縣推

動觀光特區附設CASINO事宜，並請各校長協助推動案。

大會決定：請教育局長發函各校長先在校內做一問卷調查綜合

學校意見，並請教育局長為召集人，擇期再召開座

談會溝通。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方榮一

林素妹

張再扶

洪榮郎

陳百川

陳海山

陳富厚

陳進兩

陳記順

許麗音

列席：建設局長許萬昌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秘書室主任

黃漢錚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五、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二、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九分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議員張啓明 方榮一 陳進兩 洪榮郎 莊双喜

張再扶 李毓璋 陳海山 林素妹 陳百川

許麗音 陳富厚

列席：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說明（另載）

三、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四、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陳議員富厚提：一、請縣府三思而後行，慎重處理本縣「採砂問題」以免衍生民間建築物造價高漲，卡車運

通過三件

輸業生存權及承包商工程延誤責任等重大社會問題案。

二、為澎湖縣長高植澎為打壓異己預設立場，停止澎達企業有限公司於雙頭掛先海域抽砂權

並私下設計唆使林投地區民眾計劃抗爭以遂

其處分目的，建議將本案函送台灣省訴願委

員會及台灣省礦物局參辦案。

洪議員榮郎提：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全面實施全民健保之際，對

於澎湖縣離島地區民眾罹患重病後送台灣本島

醫治，家屬支付包機費用，請全額補助給付，

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醫療福祉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許長福 方榮一 張再扶

陳記順 陳進兩 陳百川 林素妹 許麗音

列席：稅捐處長江兆國 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科長

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

何春乾 衛生局長陳耀德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四、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五、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稅捐稽征處工作說明（另載）

二、政風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請省府建設廳督促省來水公司，設置本縣海水淡化廠其排水管出口工程，攸關地方福祉深遠

，請依法定程序辦理，並提出整個計劃環境評估書面報告及與地方百姓正面溝通同意接受，否則暫緩施工，以確保近海漁業資源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原訂五月十二日至五月十八日為縣政總質詢議程，因科、局、室工作報告議程仍在進行，改訂五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九日止，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八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長福 林素妹 陳進雨 張啓明

陳富厚 莊双喜 張再扶 陳海山 陳百川

李毓璋

列席：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統 地政科長洪文

源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七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長福

張啓明

陳進兩

方榮一

陳富厚

許麗音

陳記順

陳百川

列席：農業科長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耀德

地政科長洪文源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科工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四、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五、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六、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七、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社會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四、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五、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六、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三件

一、林議員素妹提：

為本會決議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對縣民洽公服務態度不佳、出言不遜，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卓處」，俾維與地方和諧商譽乙案，賴經理哲夫並未正面回應，與本會溝通力求切實、圓滿處理，以貫徹台電倡導「敦親睦鄰」一貫風格，卻迂迴向新聞媒體聲明不實消息，顯然缺乏溝通誠意，製造地方爭端，誠不受地方歡迎，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立即撤換，以利「人和」一案。

二、張議員啓明提：請縣府切實援引澎湖跨海大橋封橋期間，西嶼鄉民免費搭乘七美輪、縣府招僱遊艇前例，同意七美鄉民自七美機場封場期間起「比照辦理」，以加強照顧離島民眾及彰顯縣府施政一貫及公平性案。

三、陳議員富厚提：請中央農委會相關單位比照發放「老農福利津貼」模式，發給「老漁津貼」以彰顯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公平性案。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完成程序，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六分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蘇崑雄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兩

張再扶 許長福 陳富厚 許麗音 李毓璋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洪文源 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警察局長何春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

利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文化中心主任

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

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李毓璋 許長福 陳進兩 許麗音 方榮一

陳記順 陳百川 陳富厚 莊雙喜 張再扶

蘇崑雄 歐中慨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衛生局長陳耀

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警察局長何

春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源 稅捐處長江

兆國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教育局

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萬可經 計畫室

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許萬昌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百川 張啓明 陳富厚 許長福 張再扶

方榮一 歐中慨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麗音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耀德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何春乾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兵役科長謝進

財 車船處長胡流宗 農業科長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

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

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地政科長洪文源 計畫室

主任葉茂生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議員啓明提：提「澎湖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

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乙種，請縣府切實

執行，以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居民案。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張啓明 方榮一 陳富厚 陳百川

陳進雨 張再扶 蘇崑雄 陳海山 許麗音

莊双喜 李毓璋 陳記順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耀德 環保局謝瑞滿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農業科長萬可經 警察局長何春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

利 教育局長丁振名 社會科長王正統 車船處長胡流

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

八五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張啓明

陳進兩

歐中慨

列席：縣長高植澎

稅捐處長江兆國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宗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任方瑞利

局長陳耀德

本會主任秘書超偉

主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林素妹

張啓明

列席：縣長高植澎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萬昌 農業科長萬可經

總幹事高子騰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高總幹事子澎報告四月二十八日於文化中心舉行「產業文化

化、文化產業化」座談會活動情形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長福 陳進兩 林素妹 許麗音 陳海山

張啓明 陳百川 陳富厚 莊双喜 方榮一

歐中慨 蘇崑雄 張再扶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江兆國

財政科長王乾發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社會科長王正統 地政科長洪文源 車船處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

利 衛生局長陳耀德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何

春乾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本會主任秘書趙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趙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張啓明 林素妹 顏重慶 方榮一

許麗音 陳富厚 蘇崑雄 陳百川 李毓璋

洪榮郎 陳進兩 陳記順 陳海山 許長福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何春乾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

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民政局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洪文源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政風室代主任

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趙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榮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趙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歐中慨

方榮一

林素妹

許長福

陳進兩

洪榮郎

蘇崑雄

許麗音

陳記順

莊双喜

李毓璋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何春乾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車船處長胡流宗 衛生局長陳耀德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謝瑞滿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議員陳記順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二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張再扶

林素妹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進兩

許麗音

顏重慶

陳記順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警察局長何春乾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胡流宗 地政科長洪文源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許萬昌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衛生局長陳耀德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本席擬利用總質詢時間請縣長及相關單位主管

前往湖西實地勘查北寮採砂、白坑海堤倒塌等

情形，請同意案

主席：（副議長劉昭玲）裁定：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陳富厚 顏重慶 蘇崑雄 林素妹

方榮一 計長福 陳百川 陳記順 歐中慨

莊双喜 張啓明 陳進兩 許麗音 李毓璋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社會科長王正

統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

福雲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兵役長陳健二代 稅捐處長

江兆國 農業科長陳金國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蘇議員崑雄提：請警察局將五月二十日下午澎湖縣老人福利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促進會會員赴本席服務處拜訪之蒐證錄影帶  
送本會參閱案。

決議：通過

附註：（一）附議人：許議員長福 陳議員富厚 陳議員百川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記順 張議員再扶

（二）警察局將錄影帶送本會現場播放。

二、陳議員富厚提：為澎湖老人福利促進會會員五月二十日下午

逕赴本會一蘇崑雄議員服務處一抗議，並未

經合法申請公然演講造成蘇議員暨其家人身

心極大傷害，其發動人及公然污辱本會全體

議員之人士等法律責任，請函送澎湖地檢署

依法偵辦案。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完成程序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三分

###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林素妹 張啓明 陳富厚 洪榮郎

顏重慶 張再扶 方榮一 陳進兩 陳百川

八九

農業科長萬可經 衛生局長陳耀德 稅捐處長江兆國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兵役科長陳健二

代 地政科長洪文源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車船處長胡流宗 教育

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決定事項

張議員再扶提：為聯合報五月六日報導「議長輕率將高縣長逐

出會場，有偉民主政治風範」，該記者顯然政

黨色彩濃厚、報導不公，請本會行文總社總編

輯督促改進，請同意案。

(同意)

附記：本案後經聯合報記者與議長協商並達成並識。

散會：下午五時四分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案一 洪榮郎 顏重慶 許長福 陳進兩

陳富厚 張啓明 張再扶 莊双喜 許麗音

歐中慨 林素妹 李毓璋 陳百川 陳記順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洪文源

農業科長萬可經 稅捐處長江兆國 民政局長許文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

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陳耀德 車船處長

胡流宗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黃友成 陳秀琳

議員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高縣長植澎報告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顏議員重慶提：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會議員招待所施

工品質」案。

公推顏重慶議員、陳百川議員、洪榮郎議員、

陳富厚議員為小組委員，並請顏重慶議員擔任

召集人。

丁、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為維護事秩序，旁聽民眾切實遵守本會旁聽規則，如不遵守者請警察局派員處理，請同意案。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八分

## 二一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陳記順 方榮一 陳百川 莊双喜

陳進兩 張再扶 張啓明 洪榮郎 李毓璋

許長福 林素妹 蘇崑雄 歐中慨 陳海山

許麗音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農業科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許文東 建設局長許萬昌 地政科長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財政科長王乾發 文化中心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長江兆國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耀德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長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複議一件

陳議員記順提：上午顏議員重慶所提組專案小組調查議員招待所工程案小組委員增加方榮一議員。

散會：下午五時

## 二一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許長福 顏重慶 陳富厚 林素妹

洪榮郎 陳進兩 張啓明 歐中慨 許麗音

莊双喜 陳百川 張再扶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長江兆國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衛生局長陳耀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洪文源 民政局長許文東 警察局長何春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財政科長王乾發 社會科長王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支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劉陳昭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方議員榮一提：目前正逢本縣嘉寶瓜等瓜果盛產期，為應鄉間

村婦自產零售貼補家計實際需要，請貴府儘速

協調馬公市公所於北辰市場規畫一臨時瓜農產

品專賣區，以利民生業。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張啓明 陳百川 洪榮郎 陳進兩

張再扶 許麗音 林素妹 許長福 陳海山

李毓璋 方榮一 歐中慨 陳記順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發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

利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環保局長謝瑞滿 社會科長王

正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

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陳議員富厚提：為縣府在未落實與海總部于八十一年五月二日

之協調結論前不得拆除現有眷舍，以免住戶流

落街頭。

丁、決定事項

顏議員重慶提：邀請高縣長植澎明（廿五）日上午到會說明「

文中二」設校暨安置眷戶等事宜，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洪榮郎 方榮一 陳記順 張啓明 歐中慨

林素妹 陳富厚 陳進兩 顏重慶 陳百川

許長福 張再扶 李毓璋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稅捐處長江兆國

社會科長王正統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耀德 教育局長丁振

名 建設局長許萬昌 農業科長萬可經 地政科長洪文

源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財政

科長王乾發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謝瑞妙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高縣長植澎報告「文中二」設校及安置眷戶等事宜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丙、臨時動議 復議一件

陳議員富厚 提：請縣政府儘速促請海總部提出文中二現住戶適

陳議員記順 當安置方案，俾文中二順利設校案。

(附議人：張再扶、林素妹、歐中慨議員)

散會：下午五時

###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富厚 陳海山 陳記順 張啓明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陳進雨 林素妹 許長福 許麗音 顏重慶

張再扶 洪榮郎 方榮一 蘇崑雄 陳百川

莊双喜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稅捐處長江兆國 警察局長丁成城代

環保局長謝瑞滿 農業科長萬可經 民政局長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王乾發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地政科長洪文源 政風室代主任方

瑞利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高總幹事子澎報告四月二十八日在文化中心舉行「產業文化

化、文化產業化」活動情形，並對活動進行中因外縣市人士

有辱本縣聲譽，向大會及全縣縣民表示最大歉意。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富厚提：為海事專科學校澎湖分校丁得祿講師於四月廿

八日參加本縣工業策進會舉辦「產業文化化、

文化產業化」座談會中，對外縣市人士大放厥

詞，侮辱本縣聲譽之不當舉措挺身而出，並予

義正嚴詞反駁，其熱愛鄉土情懷，言溢於表，

大會除申致敬意，並函文請海事學校公開嘉勉

，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

###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陳記順 林素妹 洪榮郎 方榮一

陳富厚 張啓明 歐中慨 張再扶 許長福

陳進雨 莊双喜 許麗音 李毓璋 陳百川

顏重慶 陳海山

列席：主任秘書鄭長芳 農業科萬可經 警察局長何春乾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耀德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胡流宗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洪文源 秘書室主任黃漢錚

民政局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許萬昌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長劉富麗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慈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李議員毓璋提：請高縣長暨中正國小陳校長連富下午到會說明

中正國小江瓊月老師請假案。

(同意)

許議員麗音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張再扶 陳百川 陳記順

許長福 張啓明 蘇崑雄 陳富厚 陳進雨

洪榮郎 林素妹 莊双喜 李毓璋 陳海山

顏重慶 許麗音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農業科長萬可

經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

洪文源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警察局長何春乾 人事室

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許萬昌 社會科長王正統 稅捐

處主任劉富麗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瑞玲 謝玲妙 陳秀琳

議員顏重慶

張再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說明事項

高縣長植澎

陳校長連富

說明中正國小江瓊月老師請假案。

陳校長連富

高縣長植澎：依照規定辦理。

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一讀會

丁、決定事項

一、顏議員重慶提：為稅捐處江處長列席本會工作勞累，抱病從公，請本會主任秘書代表前往慰問，請同意案。

案。

案。

（同意）

二、顏議員重慶提：為利預算案之進行，擬延會俟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畢，請同意案。

預算案第一讀會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啓明 許長福 陳百川 方榮一 顏重慶

陳富厚 張再扶 莊双喜 林素妹 蘇崑雄

陳進雨 李毓璋 歐中慨 洪榮郎 許麗音

陳海山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警察局長何春乾

地政科長洪文源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萬可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衛生局司陳耀德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許萬昌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江兆國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政風室代主任方瑞利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黃議長建築提：為省自來水公司設立澎湖海水淡化廠，其出口排放管未確實經環境影響評估落實執行，

確保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及與當地烏崁里民溝  
通接受前，縣府建設、環保部門不可核發，  
「同意排放」公文書，縣警局不可濫用公權  
力（警力）排解排管埋設工程，以免招致民  
怨案。

二、李議員毓璋提：請縣府層轉中央農委會、省林務局每年度補  
助本縣綠化造林專款，直接補助縣府農業科  
來執行，以防中間剝削，以利本縣造林業務  
案。

丙、決定事項  
一、陳議員富厚提：請高縣長暨高順養警員下午到會說明五月一  
日在執行中正堂房屋查封過程，請同意案。

二、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半小  
時，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策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富厚 洪榮郎 林素妹 方榮一 張啓明

顏重慶 陳海山 李毓璋 陳記順 許麗音

許長福 歐中慨 張再扶 蘇崑雄 陳百川  
陳進兩

列席：縣長高植澎 主任秘書鄭長芳 民政局長許文東

農業科長萬可經 警察局長何春乾 兵役科長謝進財

社會科長王正統 環保局長謝瑞滿 財政科長王乾發

車船處長胡流宗 建設局長許萬昌 教育局長林重澎代

衛生局長陳耀德 文化中心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代主任

方瑞利 稅捐處長江兆國 地政科長洪文源 人事室主

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策 紀錄：黃友成 許淑玲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五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

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張議員啓明提：一、請縣府儘速設置七美鄉南滬漁港碰墊，以免

漁船碰撞岸壁造成損壞，俾維縣民生命財產

安全案。

二、為無奈感慨萬分之二等七美鄉民有關七美機

場五月五日起整建期間蒙高縣長心胸寬闊、

大德無量諭示：憑機票根退還七美至馬公

等船費二七一元案，其「退款方式」請儘速

派員赴高雄受理或責成鄉民花費一六四二元往返坐飛機攜帶票根及印章親蒞縣府填具申請書具領案。

陳議員富厚提：一、為澎湖縣政府高縣長植澎湖隨護高順養巡佐，係高縣長之四等親，於執行本縣中正堂房產案有失公平、公正立場，實不宜再續任首長隨護，函請主管單位儘速調整案。

二、為高縣長隨護高順養巡佐係任職澎湖縣警察局公務員，有關本年五月一日中正堂房產查封糾紛案中，竟未循正當管道向單位主管警察局長陳述報告即逕赴澎湖地檢署按鈴申告本會議員，其不當行為請函送地檢署偵辦案。

三、本會決議請高縣長約同首長隨護高順養巡佐到會專案報告：「中正堂房產查封糾紛案」，高縣長堅不同意，為維護議會尊嚴，自即日起「休會」嚴重抗議，俟高縣長願約同高順養蒞會報告良性溝通時，始予復會，其後果及責任問題，高縣長應自行負責案。

附記：一、本案原動議人提「無限期休會」，顏議員重慶提修正動議刪除「無限期」三字。

二、李議員毓璋：高警員不來，事實議會沒尊嚴，但審議案歸審議案，依事論事分開處理。

三、許議員麗音：

(一)牽涉澎湖經建經費，將縣長的經費刪除我贊成，但如高順養不來，將澎湖所有預算凍結不審，本席反對。

(二)我尊重決議案的表決，這錄影帶要保留給我，我為澎湖人及自己負責。

四、陳議員海山：為顏及議會尊嚴，可將縣長事務費，甚至凍結警察局的預算，無限期休會，五鄉一市來議會抗議，議會反成罪人。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臨時動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完成程序，請同意案。

(同意)

休會：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 甲、臨時動議：

一、修廟、建屋、勸募人：陳銘順、謝錫人、許五福、張修明

林素妹、陳富厚

劉陣忠厚

賴雪聲、洪榮節

陳進海

案由：為請中央及省府撥款補助兩縣建造觀光旺季及住處修

建，建時曾派調查不及，始准三縣組織籌募人大行前因

# 決

則應由該會代籌款項至今年九月底，俾免地方延宕

# 議

說明：(一)中央及省府鑒於在中南興業及農事作，檢閱各地方

政府加強治安法律等八大行業公共安全，並行今年

五月起前執行完成，業者應商運德及輸運運費

常生命安全，有心全力配合政府完政。但本縣仍處

艱危，在全省同業實施改善現階段，奉請正字樣記

運材修質，昔罪期及不及，地方業者心有餘力不足

，懇請省府寬全會即請游湖縣政府全權統籌代購

，俾亦不誤其門而入。

(二)民至政府類省費法者，但亦請政府寬大為仁，量額

(三)職元之故，懇請中央、省政府鑒兩地方民情，擬請

撥款以補助代辦取締，業者先從防火修、通風設備

等方面先籌手改善，執行期限放寬至今年九月底止

辦法：一、函請內政廳督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備案處。

二、刻即函請縣政府。

決議：通過。

二、修廟、建屋、勸募人：劉富慶、謝錫人、許長福、張修明

# 案

案由：為向建企重有限公司申請展期開採。

六五號先施礦山砂案，在案者現向上級單位研擬開採

，請縣府體恤業者所屬員工生計及供應兩山砂之需

求，暫緩實施拆換具行政命令，收業者開採開採並

理由：(一)海連企業公司依法申請核准准公布說明掛號一、二

五號先施礦山砂，提供縣內就業工作機會，供應本

縣砂石之需求，抑製砂石之運銷障礙，具有正面功

效。

(二)海連企業公司於土石採取許可證前，依規定檢具

# 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 甲、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林素妹 陳富厚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洪榮郎

陳進兩

案由：為請中央及省政府體卹澎湖縣適逢觀光旺季及位處離島，建材貨源調度不及，俯准本縣旅館等八大行業因地制宜公安改善期限至今年九月底，俾免地方經濟雪上加霜案。

說明：(一)中央及省府鑒於台中衛爾康火災事件，指示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查旅館等八大行業公共安全，並訂今年五月底前執行完成，業者體認商業道德及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有心全力配合政府施政。但本縣位處離島，在全省同步實施改善現階段，本縣正字標記建材缺貨，貨源調度不及，地方業者心有餘力不足，縣旅館同業公會即訴請澎湖縣政府全權統籌代購，但亦不得其門而入。

(二)民主政治雖首重法治，但亦請政府寬大為仁，兼顧情、理、法，澎湖縣缺乏工作就業機會、經濟蕭條，觀光事業成爲帶動地方經濟之「火車頭」，目前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適逢本縣觀光旺季，若依此令一律於期限前完成，則火車頭將完全失去功能，導致地方經濟雪上加霜。

(三)職是之故，懇請中央、省政府體卹地方民情，現階段准以輔導代替取締，業者先從防火巷、通風設備等方面先著手改善，執行期限放寬至今年九月底止。

辦法：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俯納卓處。  
二、副知澎湖縣政府。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林素妹 陳富厚

案由：為澎達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展期採馬公市雙頭掛段一、二、六、五號先海域海砂案，在業者現向上級單位訴願階段，請縣府體卹業者所屬員工生計及供應縣內砂石之需求，暫緩實施拆除機具行政命令，准業者繼續開採案。

理由：(一)澎達企業公司依法申請核准馬公市雙頭掛段一、二、六、五號先海域海砂，提供縣內就業工作機會，供應本縣砂石之需求，抑制砂石之通貨膨脹，具有正面功效。

(二)澎達企業公司於土石採取許可期滿前，依規定檢具各項書件，向縣府申請展限，縣府徒以空泛之名及不實民意調查，預設立場遂予否決。

九九

(三)業者現依法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依土石採取規則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採取土石期滿前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者，在主管機關准駁前，得繼續採取且考量所屬員工生計及縣內砂石之供不應求情況，應請縣府暫緩實施拆除機具，准其繼續開採。

辦法：(一)請縣府採納暫緩拆除業者機具。

(二)本案攸關地方砂石供需事宜，函請省府訴願委員會惠允儘速審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張再扶 黃建築

陳進兩 洪榮郎

張啓明

案由：為澎湖縣長高植澎為打壓異己預設立場，停止澎達企業有限公司於雙頭掛先海域抽砂權並私下設計唆使林投地區民眾計劃抗爭以遂其處分目的，建議將本案函送台灣省訴願委員會及台灣省礦務局參辦案。

理由：一、澎湖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九日以不明確之理由謂

：「為確保自然景觀及澎湖觀光事業之發展案」駁

回該公司之合法展期申請。

二、澎達企業有限公司不服澎湖縣政府之行政處分，經於四月廿八日台灣省訴願委員會提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書，亦提出訴願期間暫停原處分之申請。在澎湖縣政府接獲省訴願委員會要求答辯後，亦發現當

初駁回之理由不夠明確，現今私下協調要求林投地區民眾計劃以林投公園海灘流失為由而抗爭，其再度預設立場之心態暴露無遺。

三、湖西鄉林投公園海灘白沙之流失，已是近百年之事實，林投村附近之高齡居民知之甚詳，馬公市雙頭掛先海域，遠離潮間帶三公里外所抽之砂為烏砂有何關係？欲以此風馬牛不相及之理由封殺澎達公司之訴願其意甚明，不言可論。

四、近年來澎湖地區砂價因供需失調日日暴漲，每立方公尺達千元之高價，增加縣民之負擔甚鉅，高植澎縣長不思抑制砂價飛漲以安定民生之計，反而苦思以各種不正當方法意圖封殺澎達公司合法展期之申請，其借職務上之權力，實施政治迫害剷除異己之手段，已達無所不用其極之境。

辦法：請函送台灣省訴願委員會、台灣省礦務局卓處。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莊双喜 張再扶

陳百川 方榮一

陳進兩 黃建築

案由：請縣府三思而後行，慎重處理本縣「採砂問題」以免衍生民間建築物造價高漲，卡車運輸業生存權及承包商工程延誤責任等重大社會問題案。

理由：(一)澎湖縣政府冒然全面打擊澎湖合法採砂業者，造成澎湖砂石供需不平衡，且造成民間建築物造價飛

漲，如一立方砂在本縣購買祇需三百五十元，而向台灣購買需一千一百五十元，價格相差高達三倍，造成縣民無謂之沈重負擔，澎湖縣政府為本案之始作俑者，實應謹慎處理，否則應編列預算補償民間建築材料差額。

(二)砂石相關行業如運輸業包括卡車司機，靠載砂石賺取生活費，因縣府行政措施不當，造成其沒砂可載，生活受到嚴重威脅，縣府對每輛卡車，應編列預算救急補貼其生活費。

(三)澎湖縣政府全面禁止澎湖抽取砂石，往後澎湖所有公共或私有工程營造廠承包後，冬季因東北季風侵襲，台灣砂無法運抵澎湖，影響工程順利施工，一切延誤責任，澎湖縣政府應無條件負完全責任。

辦法：澎湖縣政府若對砂石採取處理不當，應切實採取右列處置：

一、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償民間建築物因砂石高漲之造價差額。

二、請縣府編列預算救急補貼縣內卡車司機生活費。

三、縣府對縣內公共及私有工程，因台灣砂受東北季風無法運抵澎湖，其工程延誤責任，應無條件負一切責任。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方榮一 莊双喜

陳富厚 陳記順

黃建築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切實援引澎湖跨海大橋封橋期間，西嶼鄉民免費搭乘七美輪、縣府招僱之遊艇前例，同意七美鄉民自七美機場封場期間起「比照辦理」，以加強照顧離島民眾及彰顯縣府施政一貫及公平性案。

理由：

(一) 82.5.5.至5.12.澎湖跨海大橋因中間橋柱嚴重銹蝕風化，危及大橋及行車安全，首度封橋並由軍方緊急支援架設倍力橋之際，縣府責成車船處所屬七美輪及僱用民間遊艇馳往赤馬碼頭，免費輸送西嶼鄉民，鄉內並留置公車三部接駁，計動用縣有財源二〇〇萬元支應。

(二) 82.10.12.至11.3.跨海大橋二度封橋整修時，縣府再次調用恆安輪及民間遊艇免費輸送西嶼鄉民，亦留三部公車支援輸運，其所需經費並獲省公路局補助五、五五五、三六七元，贏得西嶼鄉民稱許。

(三) 民航局整建七美機場跑道拓寬及路基整修工程於今年五月五日正式開工，機場關閉停止班機起降，七美鄉民對外交通皆得仰賴海上之七美輪輸運，但縣府卻未主動援引西嶼跨海大橋封橋模式，一視同仁切實照顧七美鄉民，使七美鄉民淪為「二等縣民」，施政採雙重標準，有失公平、公允。

(四) 本席對縣府「厚此薄彼」施政作法提出嚴正抗議，並請議員同仁支持本案，送請縣府依照決議案溯自

五月五日起實施。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陳百川 歐中慨

張再扶 方榮一

許長福 陳富厚

案由：提「澎湖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

處交通船暫行辦法」乙種，請縣府切實執行，以加強

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眾。

理由：民航局整建七美機場工程於本年五月五日正式開工，

機場關閉班機停止起降，鄉民對外交通皆得仰賴海運

輸送，為彰顯政府施政公平性及一貫性，特提「澎湖

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

暫行辦法」乙種（如附件）。

辦法：請縣府採納切實辦理。

決議：（一）通過。

（二）明年度望安機場擴建，比照本辦法主動辦理。

### 澎湖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

#### 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

第一條：請澎湖縣政府於七美機場整建期間，加強照顧七

美鄉鄉民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特

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澎湖縣七美鄉籍縣民。

第三條：七美鄉籍縣民憑國民身份證登記，查驗免費搭乘

交通船。

第四條：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

（一）七美至馬公、馬公至七美。

（二）七美至望安、望安至七美。

第五條：本辦法自發佈追溯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七美

機場整建封閉日實施，並於機場恢復開放日自動

廢止。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歐中慨 蘇崑雄

陳富厚 方榮一

顏重慶

案由：為無奈感慨萬分之二等七美鄉民有關七美機場五月

五日起整建期間，蒙高縣長心胸寬闊、大德無量、

勉為其難同意憑機票根退還七美至馬公等船費二

七一元乙案，其「退款方式」請儘速派員赴高雄受

理或責成鄉民花費一、六四二元往返坐飛機攜帶票

根及印章親蒞縣府填具申請書具領案。

理由：一、七美機場五月五日起封閉整建，對外交通仰賴車

船處之「七美輪」輸運。

二、本會議員建議縣府於機場整建封閉期間，乘客坐

交通船免費澤惠鄉民，高縣長之德政卻保留一半

，僅同意赴高雄鄉民憑機票退還七美至馬公、馬

公至七美及七美至望安，望安至七美船票。

三、為利本案之實施，請縣府仿歷屆縣長便民作風派

員赴高雄澎湖同鄉會受理或轉知鄉民坐飛機向縣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陳記順

張再扶

陳進兩

案由：請省府建設廳督促省自來水公司，設置本縣海水淡化廠其排水管出口工程，攸關地方福祉深遠，請依法

定程序辦理，並提出整個計劃環境評估書面報告及與地方百姓正面溝通同意接受，否則暫緩施工，以確保近海漁業資源案。

理由：一、政府為解決本縣長期缺水，居民飽受無水飲用之苦

在本縣設置海水淡化廠立意良善，確可照顧偏遠地

區居民生活品質。

二、海水淡化廠排水口工程，省自來水公司決定設於烏炭海域，根據工業研究院報告，排放口應設於水深十公尺處，距離潮間帶一公里以上，所排出水流速度鹹度才不致污染沿岸環境，傷害海底資源。目前省自來水公司設置排放口距離沿岸三〇〇公尺，水深為一、六公尺與實際標準相差甚鉅。

三、省自來水公司對該工程施工前，未曾到烏炭里舉辦公聽會、說明會，顯無誠意與里民深切溝通，此種不負責任做法，如激發里民群起抗爭手段，一切後果，應由該公司負完全責任。

四、縣府建設局、環保局均未接到工研院之環境評估報

告，卻在八十四年三月九日發給自來水公司施工執照，准其施工，令人費解。

五、為免引發爭端及願全烏炭海域環境及海底資源浪費，請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工程計劃環境評估書面報告及與民眾作正面協調溝通，地方同意接受下，始可繼續施工。

辦法：一、函送省府建設廳、環保處備納積極督促卓處。

二、本案並副本函請 許省議員素葉惠允協同反映。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許長福 張啓明

方榮一

陳百川

蘇崑雄

顏重慶

陳富厚

案由：為省自來水公司設立澎湖海水淡化廠，其出口排放管未確實經環境影響評估落實執行，確保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及與當地烏炭里民溝通接受前，縣府建設、環保部門不可核發「同意排放」公文書，縣警察局不可濫用公權力（警力）排解排放管理設工程，以免招致民怨案。

理由：一、澎湖海水淡化廠出口排放管工程，省自來水公司未曾到烏炭里舉辦公聽會，且未依環境生態影響評估落實執行。

二、據工業研究報告，排放點應設於水深十公尺處，距離潮間帶一公里以上，所排出水流速度鹹度才不致

污染沿岸環境，傷害海底資源。目前省自來水公司設置排放點水深為一·六公尺，距離沿岸三〇〇公尺，與實際標準相差甚距。

三、據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建國日報披露省自來水公司強調：決定六月一日請縣府及警方動用公權力全力進行埋設工程。

四、烏坎里民間悉群情嘩然，一致要求確實落實環保及生態評估並依前述工研院書面報告切實埋設，以減少對沿岸的生態影響。

五、省自來水公司對本工程造成烏坎里民權益損失應合理補償，今後如再開協調說明會，應請有公信力之單位參加，與烏坎里談妥之事項須至法院公證，否則里民持堅決反對立場。

辦法：(一)陳請台灣省政府 宋省長主持公道。

(二)省自來水公司對海水淡化廠排放出水管未落實環境評估及與當地烏坎里民溝通接受前，縣府環保、建設部門不可出具「同意排放」公文書。

(三)縣政府、警察局絕對不可濫用警察公權力排解施工。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方榮一 附議人：顏重慶 許長福

林素妹 陳富厚

劉陳昭玲 許麗音

洪榮郎

案由：目前正逢本縣嘉寶瓜等瓜果盛產期，為應鄉間村婦自產零售貼補家計實際需要，請 貴府儘速協調馬公市公所於北辰市場規劃一瓜農產品臨時專賣區，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本縣目前正逢紅龍、香瓜、嘉寶瓜等瓜果盛產期，

鄉間村婦或年邁老太太自力辛勤種植瓜果，陸續收成並不畏勞累坐公車攜往馬公市北辰市場零售，以其蠅頭小利維持家計或貼補孫輩學費。

二、北辰市場攤位額滿，造成上述「瓜農」無地容身，於市場內迭遭店家指責驅趕，前日甚或發生遭貨車司機無情追撞事例，情何以堪！

三、縣府秉持扶植農業發展、照顧農民生計政策，應儘速協調於北辰市場規畫一瓜果農產品專賣區，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協調馬公市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顏重慶 林素妹 附議人：張啓明

張再扶

陳富厚

案由：為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對湖西地方機關反映於鄉內設立服務處意見置之不理且對縣民洽公服務態度不佳，出言不遜，函請台電總公司「卓處」，俾維與地方敦睦和諧商譽案。

理由：(一)湖西鄉公所及湖西鄉民代表會，鑒於該鄉離馬公市

區路程遙遠，尤其澎湖新發電廠廠址規劃在該鄉，有關設廠各項事宜，皆與鄉民發生密切互動關係，鄉民為利洽公，多次反映台電澎湖區處，但均置之不理，杳無回應。

(二)本會議員為台電所屬電力人孔蓋及意外車禍事件，赴澎湖區營業處與經理溝通謀求處理之道，詎料，經理竟言：「車禍之案要告就告，告贏，也不一定有錢；告輸，最多職員捉去關而已」。態度極不友善，與公司素來推展之「敦親睦鄰」政策極不協調。

(三)為維台電多年來與地方建立敦睦、和諧良好公共關係，及堅定地方各界人士全力支持台電之決心，應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緊急卓處」，俾免事態愈演愈烈。

辦法：函請 台灣電力公司俯納卓辦。

決議：通過。

主種類：建設 動議人：林素妹 附議人：方榮一 陳富厚

張啓明 陳記順

案由：為本會決議台電澎湖區營業處，對縣民洽公服務態度不佳、出言不遜，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卓處」，俾維與地方和諧商譽乙案，賴經理哲夫並未正面回應，與本會溝通力求切實、圓滿處理，以貫徹台電倡導「敦親睦鄰」一貫風格，卻迂迴向新聞媒體聲明不實消息，顯然缺乏溝通誠意、製造地方爭端，誠不受地方歡迎。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說明：一、83.9.11.縣民陳麗秋因道路中央人孔蓋致車禍死亡，有澎湖縣警察局之「車禍肇事鑑定報告表」佐證，有案可稽。

二、該民之父陳丁財先生83.11.18.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監察院於84.3.11.副知台灣電力公司及陳丁財先生，對各級道路設計、施工未能切實落實權責，影響人民行車安全，例如人孔蓋施設凹凸路面到處可見，亟待改進。

三、83.11.5.本會議員應澎湖營業區電路課黃課長之邀，找賴經理洽談本案，傳達縣民請求民事賠償一九五萬（非賴經理所言五十萬），尋求本案轉寰餘地，謀本案圓滿解決，詎料賴經理出言不遜（前函已明陳），態度傲慢，今復迂迴逕自向新聞界一提出聲明，鑒於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會靜待司法判決。

四、台電公司推展「敦親睦鄰」政策，不惜由張董事長、席總經理率高級幹部風塵僕僕蒞縣溝通電力開發等事宜，反觀地方區處賴經理卻反其道而行，製造地方爭端「人地不宜」不受地方歡迎，宜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立即撤換。

辦法：函請台灣電力公司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主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蘇崑雄 歐中慨

林素妹 方榮一

陳富厚 顏重慶

李毓璋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儘速設置七美鄉南滬漁港碰墊設施，以免漁船碰撞損壞，增加漁民負擔案。

理由：七美鄉中心漁港—南滬漁港，為七美鄉漁民使用頻率最高的漁港，碰壁設施，不是未裝就是殘缺脫落以致漁船靠泊頻頻碰撞岸壁，造成船體嚴重損壞，增加漁民經濟負擔至鉅，縣府實責無旁貸，應儘速裝設碰壁公共設施，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李毓璋 附議人：陳富厚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請縣府層轉行政院農委會、省林務局每年度補助本縣綠化造林專款，直接補助縣府執行，以免層層轉包剝削，以落實本縣綠化造林案。

理由：(一)緣八十三、八十四年度農委會補助綠化造林專款五千萬，撥給省林務局，林務局以議價方式交通退輔會森林開發處，退輔會先抽一成半經費後再下包給民間業者，一公頃整地造價八萬元，包商實際僅拿三萬元。

(二)目前澎湖造林工作負責人為高縣長，實際由台灣省造林推行小組澎湖工作站負責，而造林小組只擇好

種的地方造林，不管成活率及經濟效益如何！無法真正落實綠化本縣的工作。

(三)八十五年度農委會、林務局計補助本縣三千二百五十萬餘元真正落實綠化澎湖，免卻層層轉包剝削，影響本縣造林推展業務，縣府應層轉中央農委會、省林務局將每年補助本縣綠化造林專款，直接撥給縣府執行。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農業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陳進兩 方榮一

莊双喜 張啓明

劉陳昭玲 林素妹

案由：請中央農委會相關單位比照發放「老農福利津貼」模式，發給「老漁津貼」，以彰顯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公平性案。

理由：一、立法院將通過老農福利津貼，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發放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農每位三仟元津貼。而未能將「老漁津貼」一併納入發放，對政府施政作法確有厚此薄彼，雙重不公平之標準，表示向立法院提出嚴正抗議。

二、老農、老漁本是一家，農民終年戮力推廣農業外銷替國家賺取外匯其辛勞受到肯定，然漁民們一生乘風破浪與大海搏鬥，每年也為國家增加幾百億美元之收入，其功績更值尊敬與肯定。

三、農民如今有政府發給老農津貼外，往往自種之農地

，當因農目變更增值，一夕之間變成千萬富翁，而老漁們一生討海為生，退休下來全部福利全無，政府更應該體恤其生活艱苦，編列老漁福利津貼比照發放，如此才不失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之公平、公允。

辦法：函請行政院農委會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大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富厚 陳記順 附議人：張再扶

林素妹

歐中慨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促請海總部提出文中二現住戶適當安置

方案，俾文中二順利設校案。

理由：一、當年王前縣長乾同和海軍總部協商文中二校地曾對

眷戶許下承諾（有案可稽）。

二、自立新村眷戶亦屬澎湖縣民，當年捍衛國家的辛勞

應予肯定，職是縣府於自立新村現址興建馬公市第

二國中，這些眷戶亦應安置，解決居住問題。

辦法：一、請縣府儘快要求海總部訂期限安置有八十二戶眷

戶。

二、現眷戶如符第一次購屋貸款，請縣府協助達成。

三、若海總部能提供土地興建眷村安置自立新村眷戶，

縣府應義務協助變更地目，落實縣府所作之協調承

諾。

第三次大會決議

決議：通過。

大種類：衛生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陳富厚 張再扶

陳進兩 黃建築

案由：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全面實施全民健保之際，對於澎湖縣離島地區民眾罹患重病後送台灣本島醫治，家屬支付包機費用，請全額補助給付，以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醫療福祉案。

理由：一、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在地方醫療設施因陋就簡及醫師缺乏情形下，民眾罹患重病需緊急後送本島就醫

，以保生命安全，惟因申請空中救難飛機，時受本

縣天候影響延遲飛行，家屬只得自付費用包租各航

空公司飛機後送救治。造成縣民沉重負擔。

二、請體恤離島居民生活之艱苦，醫療設施不能與本島

相提並論前提下，民眾重病包機後送費用，請健保

局全額補助給付，以彰顯政府醫療德政。

辦法：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俯納卓處。

決議：通過。

大種類：法務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黃建築 劉陳昭玲

顏重慶 張再扶

案由：為澎湖縣政府高縣長植澎近日假府內舉辦「澎湖廢縣

一員工投票，此舉有否違法或失職，函送相關單位調

查案。

說明：一、高縣長為地方行政首長，主導澎湖縣政，身負地方

興衰及縣民福祉的重責大任，理應正視縣民疼惜支

持至情至誠，秉持競選承諾體認責任感及使命感，以劍及履及的精神及大無畏胸襟，突破瓶頸、排除困境，為促進澎湖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義無反顧、全力以赴、以贏得縣民肯定與激賞，但高縣長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表「澎湖廢縣論」，造成地方輿情譁然，縣民錯愕不已。

二、依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有保持品位義務及百年以來之存廢，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高縣長既無本屆大會決議案依據，僅憑「一己之念」，惜職務上之權力，交辦計畫室於今年四月八日假府內三樓禮堂舉行「澎湖廢縣」投票，計包括縣長在內計三六七名員工參與。

三、縣府舉辦「澎湖廢縣」之投票所用之紙張印刷費、誤餐費由何預算勻支，為何未送經本會審議，即逕行辦理公投，是否合法？

四、為免高縣長「劍舉」如骨牌效應頻頻顯現，影響縣政加速推動，波及縣民生活品質，實應函送相關單位調查加以規範釐清。

辦法：函請 監察院及澎湖地檢署調查此舉是否違法或失職。

決議：通過。

五種類：法務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顏重慶

黃建策 張再扶

案由：為本縣烏坎海域定置網漁事糾紛案，里民再三反映請

願，縣府卻規避公權力，對訴求目的置之不理，顯有違法失職之嫌，請函請司法單位依法偵辦，以維縣民權益及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案溯自八十二年九月間，烏坎角外海域業者申請設置三組定置網，不但阻礙航道，且未切實設置明顯標誌，波及漁航安全，里民反映激烈之際，縣府復在未廣為宣導週知情況下，又准新設一組定置網規劃，尤其舊三組漁業執照一年核准期限已滿，在未換照取得繼續經營及新設定置網未取得漁業執照，在無合法狀況下，議會亦協調，請其將網具拆除，縣府卻置之不理，導至民怨愈演愈烈。

二、烏坎里民情透過民意機關——縣議會、臨時會、定期會、提案、人民請願案送請縣府切實辦理，及民眾陳情監察院責成縣政府依法儘速辦理，縣府仍規避公權力，置縣民權益及生命安全蕩然無存。

三、縣府處置烏坎海域定置網案拖延多年，其公平及公正性令人質疑，且有官商勾結違法失職之嫌，應函請司法單位偵辦，以凸顯社會正義。

辦法：函送澎湖地檢署法偵辦。

決議：通過。

六種類：法務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黃建策 顏重慶

張再扶 許長福

案由：為澎湖縣高縣長植澎因偽造文書案，自去年八月迄今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為免長期官司纏身，致縣長

心有旁騖無法專注推展縣政，請函請司法相關單位速審決案。

說明：一、本縣高縣長在西嶼衛生所主任任內，因偽造文書案被高雄地方法院量刑。但經高雄地檢署蒞庭檢察官提起上訴，現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外傳聽說高縣長官司花費幾百萬元給人家包訟，預定期目標有三個方案，一是維持原判，二是判決無罪，三本案拖延至縣長任期屆滿，此情請相關單位調查。

三、和縣長同樣的官司，當事人有的服刑快要期滿，高縣長官司卻還無法確定，而且似有政治考量的餘地，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若逢議會開會期間，就不痛不癢的調一次來問看看。

四、高縣長為地方行政首長，日理萬機，為免縣長長期官司纏身，分身乏術，無法專注縣政推動，衍至建設腳步遲緩，實應專案函請司法單位速審速決。

辦法：函送 監察院、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俯納卓奪。

決議：通過。

二、種類：法務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方榮一 許長福

陳百川 蘇崑雄

張再扶 陳記順

案由：為澎湖老人福利促進會五月二十日下午遷赴本會「蘇崑雄議員服務處」抗議，並未經合法申請公然演講，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造成蘇議員暨其家人身心極大傷害，該抗議發動人及公然污辱本會全體議員之人士等法律責任，請函送澎湖地檢署依法偵辦案。

理由：一、本會蘇議員在五月十五日縣政總質詢有關敬老津貼案其質詢有關敬老津貼案其質詢的動機係為爭取老人福利，卻因為少數心性偏激、思想不純正的老人，斷章取義，鼓動無辜老人，造成不該發生的抗議事件。

二、依據省縣自治法第三十條規定：縣（市）議會開會時，縣（市）議員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從警方蒐證錄影帶上看到某一老人公然侮辱「十九席議員都是垃圾」，這無異侮辱全澎湖縣近十萬人暨旅台鄉親一百萬人，實應藉司法審理，彰顯社會公允。

三、本會絕對尊重澎湖老人的人格，但這案使蘇議員甚至家人身心受到很大傷害，而且威脅他的安全，本會除全力聲援外，對發動人及未經合法申請的演講暨公然污辱本會全體議員之人士，應依法追訴。

辦法：函送台灣澎湖地檢署依法偵辦。

決議：通過。

三、種類：法務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林素妹

陳記順

案由：爲高縣長隨護高順養巡佐，任職澎湖警察局，有關本年五月一日中正堂縣產查封紛案，未循正當管道向單位主管警察局長陳述報告，即逕赴澎湖地檢署按鈴申告本會議員，其不當行爲請函送地檢署偵辦案。

理由：一、八十四年五月一日高縣長未經民事訴訟判決即向國民黨澎湖黨部索回其合法使用之馬公市中正堂，此追索行爲是否具有「合法性」，令人質疑。且縣長隨護高順養強制勒住林理華脖子，本會陳富厚議員，恐發生意外不幸事件，急速趨前拔開高員雙手，並詢問馬公分局陳分局長，勒住民眾脖子之人到底是誰？高順養大言不慚講是高縣長隨護，陳議員說：是縣長隨護也不能打人，高順養又表明是警察人員，陳議員說：是警察人員更不能打人，事後高順養往地檢署告陳議員「傷害」。

二、高順養爲縣長隨護，五月一日行爲，不無逾越勤務範圍，強制妨害他人行使合法權利之嫌，事後未向主管警察局長陳述報告，即逕到地檢署按鈴控告，其不當行爲，應函送地檢署偵辦。

辦法：函送地檢署偵辦。  
決議：通過。

三、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林素妹  
陳記順

案由：爲澎湖縣政府高縣長植澎湖隨護高順養巡佐，係高縣長之四等親，於執行本縣中正堂縣產案有失公平、公正立場，實不宜再續任首長隨護，函請主管單位儘速調整案。

理由：一、澎湖縣政府高縣長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政二字第一六三三號函文警察局，請縣警察局支援高順養一員擔任首長安全維護工作，正式商調高員擔任首長隨護。

二、高員爲公務員應保持品位謹守行政中立，但本年五月一日執行縣內中正堂縣產查封案中，勒緊林姓縣民脖子，其情怵目驚心，本會到場議員見其強制行爲恐發生意外不幸事件，急速拉開高員雙手。

三、事後高員未向其直屬單位主管報告事實經過，竟逕赴澎湖地檢署按鈴申告本會陳議員富厚「傷害」，鑒於高巡佐爲縣長之四等親，且處置上案，有失人民保母及公平、公正立場，實示不宜再續任首長隨護，應函請警政主管單位儘速調整。

辦法：函請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警察局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議事 動議人：陳富厚 附議人：許長福 張再扶

陳百川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林素妹  
陳記順

案由：大會決議請高縣長約同首長隨護高順養巡佐到會專案

報告：「中正堂縣產查封糾紛案」，高縣長堅不同意，爲維護議會尊嚴，自即日起「休會」嚴重抗議，俟高縣長願約同高順養蒞會專案報告並作良性溝通時，始予復會，其後果及責任問題，高縣長應自行負責案。

理由：一、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決議：請高縣長及隨護高順養巡佐到會專案報告：五月一日中正堂縣產查封糾紛案。旨在明瞭特定事項之狀況，俾助於議案之討論，高員可隨同主管單位負責人列席，以備提供報告及答覆質詢資料。尤其縣內中正堂房產查封，未經民事訴訟判決，高縣長追索行爲之「合法性」令人質疑，且高員強制勒住林理華脖子將其拉走妨害其行使權利，事涉刑法三〇四條妨害自由強制罪之嫌，大會爲縣民權利與義務之著想，請其隨同負責人列席，實有其「必要性」。

二、但高縣長卻態度高傲，反唇相譏，指稱議員「不要什麼事情，這個不糟蹋，要糟蹋另一個沒擔當……」復要議員「問嘿好勢，問不好會被我告」，抹殺議會四十年來會議之尊嚴形象，踐踏議員問政職權及議員人格，不服膺依法賦予議員之言論免責權，個人英雄主義及濃厚政黨色彩暴露無遺。

三、本案經數位議員苦口婆心、語重心重、婉言相勸，請高縣長相忍爲地方，約同高順養巡佐蒞會說明，議員且保證不對高順養侮辱和人身攻擊，惟縣長仍

然堅拒，本會爲維護議會尊嚴，應自即日起「休會」嚴重抗議，俟高縣長願約同高順養蒞會報告作良性溝通時，始予復會。

辦法：函陳台灣省政府卓處。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議事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張再扶 陳記順

許長福 張啓明

陳富厚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會議員招待所施工品質」案。

理由：一、本會爲利議員在開會期間，有休息場所，遂在第十屆興建座落光復路之議員招待所。

二、惟議會招待所目前漏水漏電，外傳當時第十屆議會和外面的包商勾結，聽說還有偷開標單，議員勾結外面包商偷開標單後，減一元去標，且聽說每位議員分三萬，我向鄉親說這件事，留給歷史做見證，樹正才不怕樹尾做颱風。

三、爲免議會每年向縣府要錢維修招待所，造成府會關係不好，職是，議會招待所設施不良，那些地方壞了，壞那些部份，是當時施工不良或現在那裏「歹勢」，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顏重慶議員、陳百川議員、洪榮郎議員、陳富厚議員、方榮一議員等爲小組委員，並請顏重慶議員擔任召集人。

公共船舶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由本處擬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三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四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五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六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七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八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第九條 凡在本管轄區域內之公共船舶，其航行規則，在安全及便利

單

行

規

章

# 澎湖縣七美鄉鄉民免費搭乘澎湖縣 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暫行辦法

第一條：請澎湖縣政府於七美機場整建期間，加強照顧七美鄉鄉民搭乘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特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澎湖縣七美鄉籍縣民。

第三條：七美鄉籍縣民憑國民身分證登記、查驗免費搭乘交通船。

第四條：搭乘交通船起訖地點：

- (一)七美至馬公、馬公至七美。
- (二)七美至望安、望安至七美。

第五條：本辦法自發布追溯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七美機場整建封閉日起實施，並於機場恢復開放日自動廢止。

校長，教育今天請你們來，在這邊耽擱大家時間很抱歉，因為彭湖要發展觀光爭取特區，台灣二十一縣市爭取C.A.S.I.N.O權限，大家要有共識，希望校友回去向老師、學生們先溝通，我們從美國、台灣等地收集資料讓大家都了解。這事情我想有孫校長辦理，上次他說上班時全力支持，下班反對，昨天或清早他應他的意思，是贊成或反對，他認為孫，他應該將意見有人知道，我建議到這為止。觀光特區不是即會開辦的事，要有澎湖區、法、工、商專家都不行，應派人去談，將來大家要有共識，如何開辦澎湖的觀光特區觀光特區是一項任務，目前三條，會經統計唐員面，如要讓大家都了解，希望澎湖老百姓贊成，要請大家宣傳。

## 質

發展觀光特區在還沒定案以前，能不能給澎湖還是未知數，我們澎湖要自己團結，因為其他地區也極力在爭取，我們不是不團結，可能會像過去在臺灣還要澎湖投資發展觀光，以是讓董事長要在第三漁港做修船廠，結果都失去機會，因為他若無報支持，大家支持在澎湖成立觀光特區，開發觀光特區，要繼續發展，娛樂場所在一特之地區，不是這區，他這區，會訂定澎湖人不可理入。

今天就讓大家討論，大家對觀光教育界反對，所以今天請校長來這討論，我們是向校長先報告有責任及職。我本人

立觀光特區，他們也都支持通過提案。今天我們民意代表為了澎湖建設，受百姓之託盡義務，希望大家認為不可，見仁見智。上次我們立法委員、省議員，從基隆到中央所有民意代表到立法院，議長也參加，都表示贊成，希望大家都了解，要不要等到開國民了解，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要說明，不是說或某人一定要做，不是這樣，我們將任務完成，希望大家了解支持，謝謝各位！

## 張議員再談

今天很難得請各級校長共聚一堂，問題是要聽聽他們意見，我們要說澎湖經濟的衰退，要發展觀光期間要促進C.A.S.I.N.O設立，在此就澎湖的經濟。我想沒有教育的是我們各階層的投資者，在澎湖扮演的角色是。

## 詢

今天請他們來到這裏只是聽議會溝通這一點。投資者並不是很好，因為社會這些投資者他們並不是完全透明在，可能他們有意見要表達出來，我們要給他們機會，我請大家發言，就是一時期以直接會方式給他們發表建議，對不對他們發言會聽取只是聽他們的，可能其中有人對觀光特區發展信心不一。澎湖幾十年來經濟貧窮，百分之九十靠中央，若補助，為了挽救澎湖經濟命脈，議會希望議成一共識，希望校長提出意見，今天如果我們將這案通過，可能說去現有表達機會，我們單方面請校長回去向董事會了，為了要挽救澎湖經濟命脈，必須要贊成，不要反對的話，可能不是全數校長都同意。所以我請

黃議長建築：

校長、議會今天請你們來，在這邊耽誤大家時間很抱歉，因為澎湖要發展觀光爭取特區，台灣二十一縣市爭取CASIINO很激烈，大家要有共識，希望校長回去向老師、學生們先溝通，我們從美國、韓國等地收集資料讓大家了解。這事情應該要縣長來辦理，上次他說上班時全力支持，下班反對；昨天我請他表態他的意思，是贊成或反對，他說贊成，但他投的票沒有人知道，我建議到這為止。觀光特區不是那麼簡單的事，目前澎湖農、漁、工、商景氣都不好，造成人口流失，所以大家要有共識，如何開闢澎湖財源，發展觀光特區是一好辦法，好處在那，會造成什麼負面，都要讓大家了解，要讓澎湖老百姓贊成，要靠大家宣導。

發展觀光特區在還沒定案以前，能不能給澎湖還是未知數，我們澎湖要自己團結，因為其他地區也極力在爭取，我們如果不團結，可能會像過去長榮海運要來澎湖投資發展觀光，以及蕭董事長要在第三漁港做修船廠，結果都失去機會，將來如果上級支持，大家支持在澎湖成立觀光特區附設CASIINO，整體開發，娛樂場所在一特定地區，不是隨便那一地方都可賭，會訂定澎湖人不可進入。

今天耽誤大家時間，因為媒體報導教育界反對，所以今天請校長來是好意，我們身爲民意代表有責任反映。我本人

和副議長在正、副議長聯誼會拜託二十一縣市支持我們設立觀光特區，他們也都支持通過這案。今天我們民意代表爲了澎湖建設，受百姓之託盡義務做，將來大家認爲可、不可，見仁見智。上次我們立法委員、省議員，從基層到中央所有民意代表到立法院，縣長也參加，都表示贊成，希望大家了解，要不要要靠澎湖縣民了解，我們身爲民意代表要說明，不是我或某人一定要做，不是這樣，我們將任務完成，希望大家了解支持，謝謝各位！

張議員再扶：

今天很難得請各級校長共聚一堂，問題是要聽聽他們意見，我們要挽救澎湖經濟的衰退，要發展觀光期間要促進CASIINO設立，來挽救澎湖的經濟。我想從事教育的是我們各階層的佼佼者，在澎湖扮演的角色是相當的重要。今天請他們來到這裏只是聽議會溝通這一點意見，我看效果不是很好，因爲蓋會這些校長他們並不是完全通通同意，可能他們有意見要表達出來，我們要給他們機會，我請主席能否裁決，擬定一時間以座談會方式給他們有表達機會，要不然他們坐在旁聽席只是聽我們的，可能其中有人對這看法有某些建議也不一定。澎湖幾十年來經濟貧窮，百分之九十靠中央、省補助，爲了挽救澎湖經濟命脈，議會希望達成一共識，希望校長提出意見，今天如果我們將這案結的話，可能校長沒有表達機會，我們單方面請校長回去和莘莘學子講，爲了要挽救澎湖經濟命脈，必須要贊成，不要反對的話，可能不是全數校長都同意。所以我請

主席裁決擬出一時間以座談會方式聽聽校長心聲。現在他們正上課中，我們還是請這些校長回校去，不要占用他們寶貴時間。

劉陳副議長昭玲：

在這裏我聲明一點，議會請各位校長來到議會絕對是好意，我也很贊同張議員的提案。我向主席拜託，這些校長對未來 CASINO 的成立，如果只請他們來聽議長這一席的話，可能比較牽強一點，等會後我們再舉辦一座談會，讓校長、部份老師能夠充分發表他們意見，讓促進會能較有根據的做法來決定是否要開設這賭場，我們面對面溝通，讓他們能充分發表他們意見，我認為這樣較妥當。

歐議員中概：

主席，本席不了解早上是什麼人主張邀請這些校長來議會，我認為太草率，勞師動眾。校長本身有工作要做，如果要溝通事情，以早上時間要交換意見，我相信效果不是很好，所以本席建議以後如果有類似這種行為，是否大會內部先溝通。當然這些校長受肯定，要與他們交換意見來搶救澎湖前途，本席非常贊同。希望他們有寶貴意見，不只在議會，私下能提供很好的意見做為我們問政資料。剛才張議員提的意見本席同意，改變方式。校長很忙先給他們回去，以後再打算。

陳議員百川：

剛才張議員、歐議員的意見本席相當贊同，要請校長來沒有事先通知，到昨天下午才向教育局說明天邀請校長來。

我認為既然來了，是否先讓他們表達心聲，不只聽我們的，請教育局長私底下和他們溝通一代表性意見，不管反對也好，同意也好，讓他們表達意見，不然讓他們坐了一、二小時，叫他們來就來，回去就回去，我認為不太適合，以後要開座談會，我們另外研擬。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認為陳百川議員意見很好，但是今天我們為了賭場，為了澎湖未來觀光這件大事，請這些校長來共襄盛舉，來替我們提供一些意見，而不是要來議會備詢的。真的很抱歉，現在請他們來又要請他們回去，在這裏我要代表議會向這些校長說抱歉。我覺得還是會後再擇一時間，不要在議事堂裏，在議事堂好像有質詢校長的意味在，我們主要是要聽聽他們意見，而不是對他們質詢。我認為在另一場合再召開一座談會，這樣較恰當。

林議員素妹：

請問議會請教育局長通知各學校校長來，目的是請他們來就教育局長工作報告方式讓他們了解；還是請他們列席報告他們經營學校心得；或是對澎湖未來賭場的設立請他們提供意見。我很冒昧向主席提出要求，這三種建議是採那一方式，我們再循這方式來進行比較妥當，這是我個人意見。

黃議長建榮：

今天通知各位校長來列席是很善意的，因為同仁有向我建議過，校長是教育的棟樑，因教育界在報紙上曾公開聲明

發表意見，對於推動澎湖特區附設CASINO有反對的聲音，但這並非每一個從事教育者都反對，所以我們的重點是要聽聽他們的意見，並不是叫他們來列席，我們來質詢，大家要釐清，如方便可否請校長代表簡單的說說他們的心聲或者聽聽我們的意見，然後再找個時間和他們溝通，但不要佔星期六、日的時間。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表示我個人的意見，今天議會請各位校長來是出自於善意的，剛才也有同仁建議是否請他們到報告台發表他們的意見，但我認為今天來的校長這麼多，我們也沒事先給他們資料，說今天到底是爲了何事，請他們來，說不定他們有限多寶貴的意見要提供給我們，但因沒作準備，所以在這裡向他們說抱歉，現在是否也讓他們回去，我們再擇日請教育局長當召集人，不只請這些校長，也可以廣集到老師，只要對於CASINO有比較好的意見或相左的意見，我們都可以請他們來提供我們作參政，不可否認的，這些校長、老師他們受的教育水準都比我們要高，我們的確是要接納他們的意見，今天附設CASINO也不是議長或我們這些議員的，大家如認爲好，我們樂觀其成，如每個人都認爲不好，那我們就以民意爲依歸，當然也可以徵詢。但這樣是否比較尊重這些校長、老師，就是於會後擇日在本會五樓開個座談會，面對面溝通。

張議員再扶：

因爲我們時間有限，而他們要表達的意見可能很多，且事

先也沒給他充足的資料，時間也不夠，那我們擬訂一建議案，由教育局長做當然的召集人，分爲兩批，第一批是聽聽校長的寶貴意見，第二批聽聽各校老師的意見，這樣促成比較好，因我們邀請他們這麼辛苦的來，誠如主席所講並非是以質詢的方式，但是我們邀請他們來的時間比較匆促，必然有瑕疵，不夠完美，將來要聽聽這些先進表達意見，用這種格式，時間上根本就不夠，我們工作報告都報告不完了，那裡還有時間讓他表達意見。

陳議員進兩：

我比較不深入了解是怎麼一回事，但聽聽好像是爲了推動澎湖特區CASINO的問題，因有教育界反對的聲音，所以特別要請各院校長來列席共同探討這問題，剛副議長和張議員所講的，本人也比較贊同這種方式，誠如議長所講，並非全體教育界都反對，相信一定只有部份，而實際上他也沒具體表達怎樣，只是私底下少部份向輿論界表達他們的心聲也不一定，但他們也有理由來表達啊！所以特別刻意安排到議會，我們本身的會期都已經不夠用了，是否拜託教育局長當召集人，發函給各學校校長，遴派幾位代表，叫他們事先在學校先辦個座談會看對於CASINO的看法是怎樣，我們不要有預設立場，說教育界反對，要叫他們怎樣，我們就尊重教育界，因他們的學識水準比我们高，而爲了澎湖設CASINO來救澎湖的經濟命脈，是否尊重教育界，訂個時間找個場所共同來探討這問題，這是否較適當？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還有一小小的建議，既然要由教育局長當召集人，我們要再擇日召開一個座談會，由這些校長來參加。且我在此作一比較折衷的建議，是否請教育局長先發函各校長，把主旨寫得很清楚，讓這些校長要來開會之前先向學校的老師做一問卷調查，然後綜合學校的意見，再到議會來開座談會，這樣是否比較能讓他們充分表達意見。

陳議員百川：

本席感覺一開始我們就把他定在反對的立場了，可能他們來到現場要表達意見會有所顧慮，所以是否請教育局長、校長利用空閒的時間，把寶貴的意見寫出來，直接交給教育局長，然後由教育局長蒐集以後做一全盤的了解後再和我們溝通，這樣是否比較好？假使這些意見蒐集以後有必要的話，我們再開座談會。

張議員啓明：

對於今天我們邀請所屬國中小校長來議會，我也是不怎麼了解，因我早上要來開會時，有一位校長說：你們為什麼不讓我們好好的在學校辦事？我說：我也不知道，因今天議程排的是計畫室的工作報告，結果臨時變更為教育局的工作報告，所以我感到非常納悶。因為昨天下午要請教育局長邀請各學校校長來參與這個會議，我不知道是爲了CASINO的事情，因爲CASINO到目前都還沒定案，所以要邀請校長來是以後要利用機會開個說明會，並不是邀請來議事堂探討CASINO的事情，也許是議會

的幕僚作業沒做好，臨時叫教育局長邀請來的。但校長有一部份是從外島來的，從七美來是坐船的，回去還是要坐船，所以以後要邀請各附屬單位主管來議會列席時，要有週密的研討，是否有必要。並非我們不能邀請校長來，而是對於教育工作報告，認爲那一間學校有需要了解的，我們一定要請教育局長邀請某某校長來說明，這是可以，但對於爲了CASINO這件事情來邀請校長列席，我認爲比較牽強些，我們目前都還不知道案子在那裡，而以後如要邀請是以開說明會或座談會先來溝通而已，所以我認爲以後如要做事情要週密些，否則真的會被人家笑死。

陳議員百川：

這些校長在這坐很久了，也沒一個結論啊！是否請教育局長來做個整體的說明，如沒事，就請校長們回學校。

林議員素妹：

是否請教育局長做直接的報告，然後觀眾席上的校長如學校有事情要忙，就請他們自由離席。對於剛才所講的熱門問題，以後再擇期攻置。

黃議長建築：

昨天可能是教育局長比較緊張，本來我是要讓你們有一個時間通知，然後於教育局工作報告時才請他們校長來列席，所以今天請各位校長來是善意的，因爲有同仁反映，有教育界向媒體發過新聞，我們只是請他們來聽聽他們的意見，這反對或贊成是見仁見智，但既然來了就來了，現在就請校長回去，以後再請校長來開個座談會作一詳細的溝

通，謝謝！勞駕各位校長，請回去後表達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各位校長對不起，我認爲CASSINO的事情到此為止，我們還是進入教育局的工作報告，但是我們在座的幾位同仁還是很誠懇的希望各位校長，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能夠繼續留下來給我們作指導，如果對於教育工作議員的質詢有不週延之處，會後也可以提出給我們作指導，在此我也是很懇切的邀請，但這是自由參加。

張議員啓明：

一本縣的教育經費，除了地方總預算編列之外，每年還得到中央、省對每個學生的補助有多少？

丁局長振名：

我沒辦法馬上把資料提出來，因爲教育廳和教育部補助的經費不是一年一次就多少錢下來，而是零零星星的，所以若要這資料，可能要請我們的同仁整個查一下，但現在有一個整筆的資料，就是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的部份，有二億一仟多，這是今年度的，在縣政總報告內有這個資料，就是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教育設施計畫，還有教育優先區，另外教育廳還有一些專案補助款，都陸續續在下來，所以目前我手頭沒有整體的資料。

張議員啓明：

資料請在總質詢時送給我，就八十四會計年度的。

二本縣的四眼田雜日益增多，這原因就是學生時代時的

照明設備沒達到標準，致影響到每個學生的視力健康，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對這情形局長你有何觀感？有何能改善學校教室的燈光能達到標準？現在本縣還有多少國中、小教室的燈光設備還未改善的？

丁局長振名：

有關於目前學生近視的人愈來愈多，這不是全然尤於學校燈光的問題，雖然燈光的照明度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但他還有很多因素，我就對燈光照明這部份來說，中央和教育部也特別對於教室的照明度從大概十年前就開始積極在注意，所以現在燈光都已經改善。

張議員啓明：

那澎湖所有教室的燈光都達到標準了嗎？

丁局長振名：

對，現在我們都有一個測光錶在測量，應該照明的度數都夠，那可能造成近視的還有其他的原因，不僅是因爲燈光的關係。

張議員啓明：

燈光影響學生視力健康，這也是一相當的原因，所以請局長要積極改善教室燈光。

三局長你認爲幼兒教育重不重要？

丁局長振名：

幼兒教育是很重要，這是國民小學前的教育，當然是很重要的。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既然認爲幼兒教育重要，那是否將幼稚教育納入國

民教育內，你的看法有需要嗎？

丁局長振名：

我個人的看法是有需要。

張議員啓明：

你有否準備向上級反映？

丁局長振名：

有，我們向上級反映過，而且中央政府也正在修訂將來準備把幼稚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範圍內，但是因為涉及到一些跟相關部會有關係的案，所以教育部和其他相關單位在做這樣：，因為國民教育變成是一義務教育，政府必須要提供所有免費的，這樣會產生國家財政一很大的負擔，所以要和相關單位討論，但教育部本身已經在朝這方面來努力，未來要提前國民教育到幼稚園部份。

張議員啓明：

這一部份如能納入國民教育，對於減輕一般民眾的生活壓力是很大的，所以你要利用教育系統一再反映一再要求，早日把幼稚教育納入國民教育。

四目前本縣國中、小母語教育已進行到何種程度了？

丁局長振名：

有關母語教學是配合整個本土的鄉土教育專業，我們最近辦的有四月五日婦幼節的閩南語說故事比賽，那天還請了幾位議員小姐、先生去當裁判，一般的反映都相當的不錯。

張議員啓明：

什麼時候辦的？辦幾次？

丁局長振名：

兒童節前辦的，辦了一次兒童節的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張議員啓明：

母語教育你是辦了說故事比賽？其他的教材如本地的歷史、地理，有否包括在內？

丁局長振名：

本土的鄉土教材，目前正在編定，因為教育部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是從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的，那目前我們正在編鄉土教材，包含有歷史、地理、自然、鄉土語言、民俗藝術五大類。

張議員啓明：

那我現在請教局長，八罩島在那裡？

丁局長振名：

就是望安鄉本島，並包含將軍澳、東西嶼坪、花嶼、大小貓嶼、草嶼。

張議員啓明：

請問大嶼的由來？

丁局長振名：

很抱歉！雖然我是澎湖人，但也不一定瞭解，我們現就正在編這些東西。

張議員啓明：

既然連局長都不知道了，恐怕到下一代都不知道我們的祖先、地理環境是怎樣了，所以局長我在此提醒你，何謂八

罩？就是水埭、花宅、望安、將軍、東吉、嶼坪、花嶼和七美「大嶼」，而這八塊島內就是七美最大，所以七美叫大嶼，爲什麼現在改爲七美呢？就是民國三十六年爲了紀念七美人員潔的大事才改爲七美，所以這鄉土教材是最重要的，母語也是非常重要，我希望不要在辦活動時才要講故事，是否納入課程最重要，不知局長的觀感如何？

丁局長振名：

我們都已經正在進行編輯當中。

張議員啓明：

我記得在第五次臨時會時，本席曾經要求教育局說，現在已進入科技時代，學校的教室還是在用以前的黑板，那種粉筆對老師的健康影響很大，甚至也會影響到學生，所以本席於第五次臨時會積極要求縣政府一定要將本縣所有的教室改爲現代化的白板，這樣對環境也不會污染，但縣政府很妙的把這個球踢到學校去，說張啓明所提的這案已轉給本縣的各國民中小學多致辦理，局長！本縣的國中也好，國小也好如有這能力和經費來辦這件事，他們早就辦了，不用等到我講，我拜託局長你除了憲法所規定的地方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之國民經費外，中央、省每年所補助的經費，是否能利用這些錢來應用改善各學校的燈光設備或教材、白板？當然有很多事情牽涉到財源的也非你局長所能決定的，只是希望以後類似這種情形，不要踢到學校叫學校自行處理，所以上幾點請局長積極處理。

丁局長振名：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我們也不是推給學校，是因爲學校在使用這種設備，到底他們的看法是怎樣，但事實上經費還是由教育局籌措

，並非把責任丟給他們，我們不管。因爲白板做下去之後，學校要做長期的負擔，筆比粉筆貴很多，學校將來是否負擔得起，可能我們要把這種權量的權利交給學校的同仁去做研究，如果他們認爲可以做，在我們補助他們興建校舍的經費內，包含本板在內，他們都可以設計爲白板，教育局並沒指定一定要做黑板，事實上現在也不是做黑色的，是墨綠色的，我們只是說有這個建議，希望學校儘量採用，由學校考量，那經費不是學校自己要想辦法，如要做白板，還是向縣政府要補助經費。

二、教科預算並非全部給教育局使用的，那是教育、科學、文化三項支出，真正用在教育部門部份是教育局行政費和學校使用的只有教育支出，另外文化支出是給文化中心，體育館還有民政局所主管的忠烈祠、孔廟等，另外科學支出是農業科所編的水產種苗養殖場的經費，也不是教育局在用的。

張議員啓明：

粉筆對於老師的身體影響很大，對肺部是很危險的，所以我不相信一位老師願意用粉筆，不用白板筆，我也不相信校長真的那麼刻薄不讓老師用白板筆，所以我們要考慮到老師和學生身體的健康，和一般環境是否會污染，所以這點請局長錢多拿些丟給學校。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沒有反對他們改白板的意思，是要由學校自行改革。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剛才答覆張議員說要經過老師的同意，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搪塞議員的說法，每位老師爲了自己的身體健康問題，誰要用黑板？而且老師寫了以後是叫學生在擦黑板，這不但影響到老師的健康問題，連學生的健康問題也都影響到，所以我認爲現在無論是鄉下或市區的教育硬體設施都相當的好，這不可否認都是政府的德政，把學校的硬體設施、教育器材都做得很好，但是在這麼好的硬體設施之下，我希望教育單位也要顧慮這些老師平常所付出的已相當辛苦了，不能再讓他們的身體上受到什麼影響。所以我很贊同張議員的意見，如果眼前學校沒辦法來負擔這筆經費，我們希望由教育局從下學期統籌來辦理，經費由縣政府編列，我相信如果這十九席議員都支持的話，我想財政科會編列這筆預算。另鄉土教材和母語（閩南語）希望在學校能廣爲推廣，而局長剛答覆張議員，已於這次兒童節活動系列舉辦閩南語說故事比賽，也請本會的議員女士、先生去做裁判，但我一直在回想爲何我都沒接到通知，還是請帖接到了我沒注意着，但我認爲這既然是在在議會一再呼籲一再強調、一再建議的，這也是教育局長答應我要在這次兒童節舉辦這個活動，因爲我很關心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是我提議的，帖子是否有發，我是不知道，我確實是沒有看到這張帖子，但如有發帖子的話，是我自

己疏忽掉，我在這裡說抱歉，但是我也希望以後如有類似這種情形，是否針對幾位特別關心這案的議員，是否再打通電話提醒一下，希望請他們來參加這個活動，讓他才知道教育單位有在辦這個活動，有在重視議員的提案，因爲議員的提案完全都取之於民意，不是議員站起來在胡亂講的，所以你們現在辦的，我都不知道，現在是你答覆張議員，我才知道的，而辦的效果彰不彰，你也要讓我知道。局長，你認爲我講這樣有沒理？

丁局長振名：

謝謝副議長，同時向副議長長抱歉，這件事情我一直放在心裡面，因爲副議長長當時還說如果要辦這種比賽時，要特別向副議長長報告，我剛才打電話問承辦人，當時請帖是給貴會所有的議員，包含議長和副議長，另外又邀請幾位來當評審，但是系列活動全部都列在裡面，未來我們還要再辦一次，這是配合端午節（詩人節）吟頌詩歌的比賽，也是要用母語來吟頌，那在此我再利用這個機會邀請貴會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小姐給我們指導。至於沒有再向副議長報告這很抱歉，但是我們請帖有發給每一位，我以為這樣去就可以了，很抱歉，這一點我們沒有做好。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是說因爲這件事情我從上一屆建議到這一屆，這是我很重視的，當初局長也答應我一定要辦，而辦的時間會特別提醒我，剛才我的助理有告訴我，帖子有收到，但是有時我去台灣不在，她也不知道我很注重這件事情，只有教育

局知道而已，是否以後如有類似這種情形，還是要勞駕你們刻意再提醒一下，否則我一再關心的事情，讓我錯過了這一個機會，我真的也很遺憾。

陳議員百川：

一、每一年學校辦運動會時，教育局補助多少經費？

孫課長仲篔：

一年全縣總預算是編列五十萬元，但並非全部是補助學校運動會的，是包括各學校、各民間團體及各體育團體參加運動會的經費，所以各校辦的運動會到目前為止，幾乎我們沒有經費來補助給學校。

陳議員百川：

不是規定每一年都要辦運動會？

孫課長仲篔：

是校運會，由學校自行籌措經費。

陳議員百川：

我怎聽說好像是伍萬元！

孫課長仲篔：

沒有。

陳議員百川：

我就是認為既然要補助就要補助的夠，你補助五萬元根本就不夠用，現在警政單位就有顧問費問題，如將來這些學校也是爲了這個問題，被告到法院，這責任要叫誰來負責。

孫課長仲篔：

我們完全沒有辦法來補助學校辦理運動會。

陳議員百川：

你查看看，我就有聽說，如有，這資料麻煩送給我。

縣立體育館何時驗收？何時起用的？因已使用多年，器材已很老舊了，卻都沒經費來補充。另學校的水電補助資料一併給我，這是幾年前的規定到現在還在用，現在鼓勵學校要有衛生、要洗手，以前我們在讀書時也沒冷氣、軟體設備、電腦啊！還有訓導人員相當辛苦，而且何時要發生生命的危險也無可預知，不知局長有否在重視？

丁局長振名：

目前學校參與訓導工作的人員除了訓導主任及組長以外，導師也是，在導師費方面現在也都提昇了。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不是說導師費，是訓導人員常到外面去查學生打電動玩具或別的事情，我並非偏袒某一個人，因我常經過馬公園中，有一位高百堂老師，他每天上下學幾乎都在馬路上跑來跑去的，包括小孩子打架他也要處理啊！現在小孩子是很兇的，像這種有功你就要獎勵，結果都沒有，這以前也都講過了，局長也沒在重視，也沒一辦法出來。

丁局長振名：

我們各行政單位處理事情是有分工的問題，訓導主任在學校工作努力績優，是應該由該校來給予獎勵，並非教育局直接獎勵，如這樣的話，就把校長的地位弄到別的地方去了。

陳議員百川：

你們教育局也有督學，譬如鮑老師也是督學，他也有在看啊！

丁局長振名：

學校要反映，不是教育局直接就可以做的，因為這樣會把……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不是在要求什麼，我是希望像這種相當盡責的訓導人員，是否給他適當的獎勵。

丁局長振名：

這要由學校獎勵報上來，縣政府可以衡量學校報來的事實經過查證結果後給予獎勵，獎勵的方式很多，包含長青專案出國，資深績優教師的表揚，但是權責方面不能由教育局直接給教師獎勵，因為這樣會把校長的權利剝奪。

陳議員百川：

但是你要跟他們講啊！有這種情況的話，要做個事實的獎勵。

丁局長振名：

校長是負責全校的綜合業務，他曉得這個事情。

陳議員百川：

我聽說但是否事實我不知道，但是我希望局長能注意一下，就是教育局在補助學校經費或者是硬體設施、蓋教室，體育館有偏重某一特定對象，我希望局長能稍為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母語是概括，那我講應該是屬於閩南語比較正確，所以本會同仁也反映這問題，而教育單位也在重視這問題，所以曾經在兒童節之前舉辦閩南語說故事比賽，那天本席和林議員也參與，事實上我是覺得效果真的很好，報名參加的近百人，我們也擔任了裁判的工作，說起來也讓我們真正的出力，而現在到底閩南語最具體的標準是怎樣，實在是無法拿捏，閩南語是一種最有藝術的語言，所以發覺到閩南語到下一代已漸漸荒廢了，演變成一種危機，因為語言是我們的文化，語言消滅掉文化就沒有了，人種就等於消滅，所以希望趕快來搶救閩南語，否則如小小的年紀閩南語沒學好，長大以後就很難學了，像九官島在幼鳥時會學話，但一旦成鳥之後就再怎麼學也學不會，相對的國語和閩南語相差的就很明顯，譬如大陸撤退來台灣時，他們所想所講的就都是國語，也是他們那邊的方言，而來到台灣時帶著老一輩的，目不識丁國語怎麼講，他也不懂也不會，但是寫起來很快，不然了解的，很多大陸過來的可能就是已定型成鳥了，要學閩南語就學不來，四十年來要叫他講一句標準流利的閩南語，真的相當困難，索性乾脆就不學了，所以我們發覺到這危機，我們一定要大力提倡閩南語，所以現在的小孩子閩南語都是單字的解釋，不會轉音，這是一種很悲哀的事情，所以本會同仁對於這種文化的提昇、文化的搶救，希望教育單位要注重，趕快搶救這閩南語，也希望這種活動要多辦一些，但不要為了比賽而比

養，平時就要提倡儘量講閩南語，因為現在形成整個的社會變成家長被小孩子帶動了，當爸爸、媽媽的人本身就以國語和小孩交流了，無形中形成大家說國語，就像幾十年前一樣，所以希望趕快把這口號改過來，大家來講閩南話，希望這些學生能帶動多數，速來交流閩南語，否則閩南語真的有一天會中斷，斷了這民族就滅掉了，以上我做的表達，希望對閩南語語言的提昇能進一步發揮，而那天所辦的活動，我覺得非常好，真的不錯，希望有機會多辦些。

歐議員中慨：

一、警察局在實施旭日專案到目前為止，縣內各國民中學是  
否有案件出來了？你有否資料？

丁局長振名：

抱歉，警察局沒有把資料移送給我，他也許通知學校也不一定。

歐議員中慨：

建國日報有報出來了。

丁局長振名：

對，建國……。

歐議員中慨：

我覺得警察局在執行旭日專案時資料應該要一份給你，一份給學校，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不是查一查，屁股打一打就沒事了，教育是良心的工作，是神聖的，學生讀書雖重要，但品德比讀書更重要，所以你們可以主動和警察局

教育部門 質詢及答覆

有關單位大家溝通看看，因這資料報紙已報出來，這是公開的，後續工作你們要去做。台北市有十二歲坐枱，說不定澎湖也有十五歲坐枱的，這社會問題很嚴重，所以大家需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全盤去解決，若未滿十八歲小孩子涉及這種場所的，他個人的家庭環境和學校的教育都要去了解，如能解救，儘量解救。第二、國小合併問題，上次在縣政府會議室的座談會，本會很多同仁也都很重視這個問題，都去參加這個座談會，隔天早上八點二十分，就有電話來說：表示反對。但是我也很不客氣的請教他說：村長，一班二個學生，要學什麼？就要打躲避球也少一個人。要改革教育制度，提昇學生的教育品質，我認為大家應共同來打拼促成才對，我也贊成啊！但是我是很誠懇的建議，先去溝通看看，因那兩個地方確實是很適合，既然地方上也有反對的聲音，所以本席建議乾脆不用再勞師動眾，害校長組專案小組每天爲了這個問題在那兒研究再研究，乾脆讓他自然淘汰，這也是一個辦法，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頭痛的問題，因為從開始白沙鄉代表會提出要我們併校，幾次進行直接和白沙鄉老百姓溝通，但他們就是反對，所以就讓我們行政單位很尷尬，因為他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向我們要求併校，可是我們要做的時候，直接民意卻採反對的意見，變成行政單位是「磨仔心」，左右不是人，所以我們很痛苦。現在我們根據大家的

反映以後，都朝比較贊同併校，所以我們也比較有信心來做，因為訂了一個標準，那這標準到底是訂五十個人以下還是四十個人，這是一個很難去講的問題。剛剛歐議員所提讓他自然淘汰，這倒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也是一個方法之一，譬如桶盤國小最先要它併校，它也不願意，到最後剩下二個學生，自然就併掉了。目前我們有一個想法，既然你這個學校不願意併校，包含社區的人士反對，我們地方的老百姓、學生家長都希望自己村莊內有一所學校，這是一好的現象，大家表示很注重教育及子女的前途，因此我們希望如果不併校，可否由我們要求學校對於教學的改革要採取一新的方式。譬如目前可以讓這些比較小型的學校多做戶外教學工作，可以改變目前這種傳統式大班級教學的不是，因傳統式的教學在小學校是不適當的，那我們希望不併校，可是也能提高教學的效果，這也是我們想朝這方面去做的想法。

歐議員中慨：

既然這樣，那天我也看過報紙說這是一很棘手的問題，所以乾脆你們往要如何來改革，提昇教育品質這方面去努力打拼，而這併校的事情就由它自然淘汰，不要再在那兒勞師動眾，也研究不出一個結果來。

陳議員進兩：

針對探討併校問題，我個人有幾點看法，確實我們當初有併校的構想，應該是滿好的，因為我們有效充份利用這些教育經費，達到教育最大的功效，但是澎湖地方大部份都

有地域的觀念，怕併到某個學校去，本村的學子受到他村的歧視，所以才會造成這併校的困難。本席對這併校工作也很重視，因我一再覺得爲了有效的同才學習的效果，還是要併校比較能達到具體的效果，但那時我也是反對先併作分校分班，如先分校分班，變成沒有一個火車頭，所以沒有一個頭去主辦這個工作，變成寄人籬下，所以會造成分校或分班後，很多教育資源就比較吸收不到。所以我希望將標準降至最低，那麼併校就一次併掉，但這種情形討論的結果，可能受到很大的種種因素和困難，要來實行可能有相當的阻力，所以本人也和局長研究過，藉著種種不一定要併校的情形，如何能達到學生能受到最好的教育品質。尤其離島是否也是藉著交流的情形在預算財源能克服的，將學校每一班很少數的學生量帶去和某一個學校交流，以交流的方式互相研究上課，這樣促使有幾間少數學生能容納達到一相當的數目，互相能砥礪、比較，否則整個身心的發育情況，說不定將來出社會在待人處事方面就落人一截，所以辦教育最終不用怕會浪費經費，是要如何來探討促使這些學生能達到最高的教育效果，所以我們互相再研究不用非一定要分班併校，另循其他的方針。

林議員素妹：

上次在大會總質詢時，我好像有提到有關小型學校城鄉市的教育，那時你也答得很清楚，那這假如按照城鄉市的教育來推展，目前有沒困難？

丁局長振名：

目前困難的狀況當然會有，因為小型學校的老師本身都很怕把學生帶到外面去發生問題怎麼辦？因現在的家長和過去的家長要求也不大一樣，整個環境的改變，都是他們改應的問題。事實上員貝國小一年級只有一個學生，所以老師帶這個小朋友到赤崁國小來試過一段時間，聽說效果很好，那位學生很高興，因為只有一個小朋友很容易帶。我也曾經和嶼坪國小洪校長提到，因洪校長的先生是赤馬國小的趙校長，兩位都是校長，我跟她談過，說如果把六年的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前一個月徵求家長同意，把這十幾二十個學生帶到赤馬國小做交流的教學，可是產生住的問題，本來我是想如家長同意他們上來，那我們怎麼盡最大力量去關心、照顧他們，我們可以免費提供教師會館讓他們住宿，可是問題是它在西嶼鄉，每天的交通費政府拿不出來，我也不能要求車船處免費接送，所以有這項困難。

林議員素妹：

如果裁併小學方案可能會受到阻撓不能很成功推展的話，是否改採城鄉市的教育，探討它的優缺點，是否可以兩個案子同樣去檢討，互相模擬，徹底解決一下教學，不要浪費資源。

丁局長振名：

我們採幾個方向，譬如提倡各學校自己的戶外教學，城鄉交流方式等都要來探討，如果說這樣做，又可以受到本府相關單位的支持，在財力上沒有問題的話，我想學校應該可以做這個工作。

林議員素妹：

這一方面的資料，請你準備一下，於總質詢時我們再來探討這個問題。

## 秘書部門

劉陳副議長昭玲：

昨天縣長在施政報告時有說過要推動澎湖觀光特區附設C ASINO，目前他已有一份說帖，七月份就會出爐，因為我們六月份要到省府陳情，是否能提前在五月份之前送到大會來與我們配合？

康副主任永定：

目前縣長有指示建設局就針對觀光特區的一些事宜，事先做全盤了解，然後請建設局把這方案提出來，到時文宣工作再交秘書室籌措辦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因我們預計是六月十五至二十日期間要去陳情，希望你們差不多提前十天送到議會來。

張議員啓明：

請問秘書室主任，你到任秘書業務多久了。

黃主任漢錚：

我是二月十六日到任。

張議員啓明：

你到任之後，對於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和民眾這三者之間就有關新聞部門你做何溝通的角色？

黃主任漢錚：

新聞業務等於是一個公關，對於……

張議員啓明：

我是請教你縣政府和縣議會、民眾這三者，你在這三個月內連繫的角色，你做到什麼程度？

黃主任漢錚：

以這三角關係來講，我們府會與民眾都是一種橋樑上的關係。議會對縣政府的監督，縣政府的施政方面、理念以新聞界的傳播方式讓全縣的民眾了解，這種措施比較多。

張議員啓明：

縣長這種人他不會包裝自己，我想你站在你的業務上，往後這段時間，你應該要幫他做公共關係，很圓滿的包裝，對外做個宣傳，不知主任你有什麼感想。

黃主任漢錚：

縣長室有機要，機要秘書是整個公關的主角，秘書室的業務實際上是屬行政工作，是支援全縣各業務單位的後勤工作，因為他有文書股、公文的收發，各方面都包含在內。

張議員啓明：

我講的是新聞部份，要他做些公共關係和宣傳連繫，因新聞股是屬於秘書室，所以我提出向你請教。另有關於國家賠償問題，我們每一年預算都有編國家賠償法賠償金，據我所了解近年來都沒支出一分錢，為什麼這樣呢？常常都有一些百姓講到底要被公家損失到什麼程度？因他們提出要求主辦單位審核的條件都非常嚴格，所以引起民眾即使是他們的損失也自認是倒霉，不願意提出國家賠償的要求，所以我認為以後你們應該多做宣傳，同時把審核的條件做檢討修正一下。不知主任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漢錚：

請求國家賠償案，因為民眾申請的案件相當少，今年度才有二件，其發生原因都是騎機車碰到路上的障礙，一個是電力公司埋的鐵蓋過高，另一個是中心樁，那是南區住都局設置過高，造成人摔倒後送醫不救等傷害案，但這些案都非屬縣政府賠償，因他不是我們縣政府的過失，我們就請請求人向電力公司、住都局請求賠償，他如有困難，我們法制專員才給予輔導。

張議員啓明：

像這種一般百姓不了解的事情，你應該輔導他們該往那個單位去要求。今年年度也快結束了，我認爲不只這兩件，還是很多，就是他們百姓不願意提出來，因一般百姓提出來也是沒有用，所以今後是否能和各鄉市連繫一下作爲政令宣導，讓一般百姓了解申請的方法，免得百姓一直認爲條件太嚴格了，提出來也沒用。

劉陳副議長昭玲：

秘書室有幾股？

黃主任漢錚：

秘書室有四個工作單位，一、文書，二、庶務股，三、新聞股，四、法制業務。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出席的怎麼只有這……。

黃主任漢錚：

我已經通知他們了。

秘書部門 質詢及答覆

劉陳副議長昭玲：

這要尊重議會，因議員有很多事情都可能牽涉到各股的問題，下午是秘書室的工作報告，那些股長都知道的，以後這問題要注意。

林議員素妹：

法律扶助請了幾位律師？

康副主任永定：

目前編制內只有一位法制專員，報章有報載縣政府有聘請法律顧問，這可能是縣長以私人的經費聘請台灣一法律事務所派專人從五日開始，配合縣民時間於明天早上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縣民服務，這期間差不多是一個星期，這業務是由民政局主導。

林議員素妹：

就從這個月份開始，每個禮拜五天，還是一、三、五？

康副主任永定：

詳細時間我還要看日程表，就議會期間好像都有。

林議員素妹：

但到現在都還沒施行啊！就是去年度也沒做。

康副主任永定：

預算被刪掉就沒請律師，所以這次律師的聘請是完全由縣長個人掏腰包的。

林議員素妹：

那法制專員平常是在做些什麼工作？

康副主任永定：

為縣政府各單位解釋有關業務方面牽涉到各單位一些有爭議的事項，還有單行法規的解釋。

林議員素妹：

編制有幾個人？

康副主任永定：

一個。

陳議員百川：

各科室與議會的聯絡人，我所熟悉的不超過一半，這要怎麼處理？

康副主任永定：

與議會的聯絡人是每個單位都要派一位，其中有一位總聯絡人是由縣長臨時指派，按道理總聯絡人是機要秘書，但因縣長特殊因素每次會期都由小弟來……

陳議員百川：

我是有一感覺，好像都不被重視，有時也應聯絡一下，否則聯絡人是做假的啊！

康副主任永定：

本人偶而都會拜訪各位議員，所以大家也都認識我。

陳議員百川：

你有啊！問題是各科室的。

康副主任永定：

這業務是屬於民政局，我會交待他們。

陳議員百川：

民政局工作報告時，把他們全部請來讓我們認識一下，醜

媳婦總是要見公婆的，你們不要老是躲著不見面嘛！我們不會很麻煩你，你放心。

張議員啓明：

你們有聯絡員名冊給我們，但我們是認識名字不認識人，所以何謂聯絡員？顧名思義就是有什麼事情要和我們連繫溝通，但我們連人都不認識了，甯說找人，所以應該每次會如有更改，於開幕時就要讓我們認識一下，這樣我們才能找人。

劉陳副議長昭玲：

希望於大會期間這些聯絡員隨時都要在議會，並介紹給議員認識，因為議員有時都會接到對外的一些事情都必須跟這些聯絡員做溝通。

康副主任永定：

單位聯絡人照規定，民政局每次會期開會都有將這規定辦法發給各單位主管和聯絡人看，說不管是大會還是臨時會聯絡人都要在議會內，隨時有議員要連絡時馬上和單位主管報告，這一點民政局都有這樣做，所以這問題我會再向縣長報告。

劉陳副議長昭玲：

但是你們都沒做到啊！上至縣長都不尊重議會，這些聯絡員也是一樣，我希望明天早上會議一開始，聯絡人都要到場，由總聯絡人做召集人，然後一個一個介紹給議員同仁認識一下，否則有時甚至在路上碰到也不認識。

方議員榮一：

別等明天，現在就請到議事堂來。

陳議員百川：

今天來的人數不少，但是認識的沒幾個，很抱歉，請你們來這裡坐。今天這些聯絡人，好像有一不成文的規定，是否屬實，我不知道，幾乎等到有事了，才開始在跑，找關係，動之以情，是否這樣？

今天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是大家認識一下，以利日後的溝通，沒有其他的意思。

劉陳副議長昭玲：

議會聯絡人每一個會期要到議會，這是應該的，不是我們在找人了，才打電話找他們來，我們並沒麻煩他們，應該誰負的責任，自己很清楚。

林議員素妹：

照常理來講，議會的聯絡人應該在議會開會期間都會在，如果他不在議會時，應該是在辦公室，因為離議會也不遠，看他是否在辦公室，如果在，儘量請他趕過來，好不好？這樣是比較有具體的結果。

劉陳副議長昭玲：

林議員提這意見很好，請總聯絡人趕快打電話找那些未到  
的聯絡人，來時再陸續介紹。

## 建設部門

林議員素妹：

我曾於去年度總質詢時提到請你們將全澎湖縣道路的各項設施之人孔蓋做全面的檢討，你們也答應了，我說於大會結束前能否將資料送過來，到現在已經過了年又過了這麼久了，一直都沒把資料給我們看，可見這工作都未好好去檢討。

林枝正耀根：

有關道路人孔蓋的檢查，我們每個月都有做檢查，且有排行程會同各管線單位，然後於每個月的道安會報提出報告，不過當初可能沒注意，沒送到大會來，那會後我們再把資料整理出來。

林議員素妹：

因為在上次大會已經強調過，對於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已經構成很嚴重的威脅，幾乎澎湖的道路都是因為人孔蓋而發生很多事情，後來又都有糾扯不清的責任糾紛，所以我想是否你們最近就把一些道路人孔蓋的檢討資料給議員每人一份。

張議員啓明：

書面報告內之辦理七美水庫下游排水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情形，請說明一下。

林枝正耀根：

有關七美溢洪道問題，本來這工程是由水利局辦理，有關

徵收工作是由縣政府來辦，當初路線確定以後，我們本來是辦了說明會，但最後因為地方的建議，在洩洪道下游又變更路線，那變更路線以後，我們再重新測量，然後就辦理征收，重新查估再征收，說明會我們也和地方協調過了，征收計畫是由鄉公所把資料送給我們，我們把征收計畫送給地政單位審查，那因為鄉公所還有一部份資料沒有完整，現在退回去補正。有些是地主先行同意施工的，水利局已施工，另有一部份是地主認為還未完成征收，不同意施工，現就是已施工到地主同意施工路段部份，另一部份等鄉公所將資料補正完成以後，我們就報省地政處辦理征收。

張議員啓明：

像這種政府所辦之事情，往往都會造成民怨，讓百姓不滿就是這樣，因施工之後停頓下來，一過就是一年，再不對時駁回鄉公所，又要一年，當時同意先施工的地主，就會發生很不滿之情緒，因原來未征收的土地，可以再耕作，但他們就不能，這難怪百姓會不滿，這件事情我拜託枝正儘快解決好。

洪議員榮郎：

有關最近開放都市計畫外之農地興建農宅之問題，目前本縣在都市計畫內之農地，有那幾個部份？根據這個便民條例和降低房價，而屬於中低收入能有屋子住的政策，目前有沒有有人申請核准？如果沒有，是為什麼？已公告實施多久了？

林枝正耀根：

非都市住宅計畫實施差不多半年了。

洪議員榮郎：

在鎖港、通樑、馬公都有都市計畫嘛！那在這都市計畫區的農地是從那一部份到那一界線？

另本縣的道路一直都在擴建、整修，據我在台灣所看到在道路施工方面都有安全及交通不中斷的措施，但本縣似乎都沒做到。而且高樓大廈在建築時，也都在旁邊用高架或鐵架以安全圍起來，以防落石砸傷路人，在這方面澎湖實施的也比較沒那麼徹底。

還有道路轉彎之地方，澎湖通常都劃雙黃線，沒有像台灣有的在超過四十五度以上急轉彎的地方，中間都有中隔島，但是澎湖都沒有讓他可以減速慢行的措施，這幾點請解釋一下。

林枝正耀根：

一、有關開放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目前所開放的地方是都市計畫外，等於是非都市土地，所以才提到的都市計畫內之農地，目前沒有開放，原則上農地還是建地目可以興建，另外本身的農地可以興建農舍，這是針對都市計畫的部份，而目前核准的住宅計畫，根據我所了解現在有三戶了，送進來有送了十幾戶，但確定已經沒有問題的有三戶，但是建照還沒有送給我們，這三戶好像是隘門、山水。

二、另開闢安全設施的問題，這部份如在本府施工，就像上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次新生路的開闢，我們就公告，就是部份路段封閉，道路改道通行，因在本縣大型道路開發比較少，所以在市區比較沒問題。如有的話，是在縣道部份，因這大部份都是工務段在施工，最近我們也有公文給工務段，他也答覆說：照道路中心通行量本身管制的問題，在本縣縣道開闢還未達到管制和臨時變道的問題。就是目前可以分車道來開闢，還不需要設施工變道。那可能最近是因為水公司埋設管線，他是向市公所申請的，因為目前市區道路管理是市公所，可能他們的一些設施做得不很完善，我想這會後我們再督促市公所和自來水公司協調做好這安全的問題。

三、有關建築大樓施工安全圍籬問題，這建築法內有規定，二樓以上要有安全圍籬及有一些規定的設施，還有在四公尺以上才可申請道路使用，那當然因建管人員比較缺乏，沒辦法很落實的執行，這我們要求建築商加強改進。

四、道路轉彎部份，因本縣道路沒有很寬，像案二十之四號道路，中間就做了分隔島，當初也是因為道路太寬了，所以感覺未來車速太快，轉彎危險，所以特別設了安全島、路燈、植栽，這道路是二十米，在本縣二十米的道路是比較少，所以在道路中間做了安全設施，當然這一些安全措施，我們也可協調工務段、交通隊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往海軍醫院、棒球場那條道路，從上次大會建議至今還未

做，那天我目標找錯了，跑去找教育局長，他可能有告訴你們了，你們現在才再緊張說還沒做，那條路實在是很危險，希望告訴你們以後，你們不要就把它忘記了，我也是很兇的，但是我不會兇你們，那條路到底怎樣，請你回答一下。

林技正耀根：

實際上這案交待過後，我們已經設計好了，全部的經費是七萬多，我們是移給市公所，因那時我們有和市公所協調過，他說他們有村里道路的經費，因那條是村里道路，但不知道他會期一過就沒做，中午我和工務隊長到現場去看過，這個禮拜內我們一定會拆掉，之後馬上就鋪，可能不用兩個禮拜，就可施工完成。

方議員榮一：

我希望以後我們所建議的，你們要以書面回答給我們，這點請改進，工作報告內之水利工程，我希望你們如有空到烏嶼看一下海堤，現在被海水沖的土地一直向內縮，希望對這要重視，看能否先做。

林技正耀根：

會後我們馬上叫人去看。

歐議員中慨：

一、跨海大橋已做十幾年了，到底何時能完成？  
二、請反映三號道路西嶼段能否將人孔蓋移至道路外面，鐵線就有一段路面都沒有人孔蓋，看起來很美觀，騎車的人也很安全，既然西嶼段征收二十米，做了十八米的道

路，也還有剩啊！就將這些人孔蓋移至道路外，因為澎湖地區縣內人孔蓋已經摔死無數的人。

林技正耀根：

有關跨海大橋因施工是工務段，我們也知道答案有很多個，省長來一個答案，總統來一個答案，但實際上我們去協調，他也沒辦法給我們一肯定的答覆，現在據我們所了解，難做的部份在海底的基礎已完成了，我們也和段長協調過很多次，現在上來的部份比較有辦法克服去施工了，但是工期還是沒辦法給予肯定的答覆，是否會後我們再協調之後再向你報告。

歐議員中慨：

這問題你詳細去了解，然後肯定一下後向西嶼村民發佈，否則這些鄉民每天都在問，我也不知道，我也不是專家啊！最近三號道路歧頭、鎮海這個地方又有很多單位要開始挖了，而軍方押霸到這種程度，明知道你們要做這種事情，何以不事先和相關單位溝通，所以議會編預算去勞軍，這我反對，軍方的心態實在是不調整不行，就像當初跨海大橋中央那段說要堵死，也是軍方的意思，說怕以後戰爭，炸彈一炸下去就斷了，這軍方頭殼壞去，三民主義要統一中國了，他竟然還要製造戰爭，現在挖成那個樣子了，你們有沒抗爭的辦法？因為三號道路鋪平以後，再挖起來再補下去，這絕對無效，有沒什麼方法？

林技正耀根：

人孔蓋移到車道外這問題，因如照道路標準，是在道路裡

面的話，本身就調各管線單位所埋設的位置要一定，將來才不會亂掉，並包括維修，所以如移到車道外面，可能我要再和工務段詳細了解看看。至於鐵線部份，可能本身就埋在AC下面，以後才再敲掉再修理，所以那時市區的道路，我們有考慮到這樣，但是電信和電力說，將來維修比較困難，他還要再打掉，所以我們本身有好幾條道路是這樣，但是：。

歐議員中慨：

這不是辦法，現在鋪得這麼平，等要維修再挖：。

林枝正耀根：

所以到後來，我們才又把道路浮上來，因我們有考慮到道路本身什麼管線一定有一定的位置。

歐議員中慨：

因西嶼三號道路還未施工，還有救，儘量和省工務段協調看看，如沒辦法，再請省議員反映，否則等他發包出去就無效了。

林枝正耀根：

這我再和工務段協調一下。

岐頭這一部份，因再挖然後埋管線這一種，道路單位也很反對，因我們鋪好以後，也是希望不要再挖，但因各單位（也不一定是軍方，包括電信這些管線單位）他們編預算沒辦法配合。協調的這幾年來，電信和電力比較能和我們配合，這三年來我們都是計畫先給他們，打算要開闢那一條路線，先把資料給他，工程一發包完，這一個路段我們

就已設計好，他已知道我們要在那裡，他可事先規劃，我們發包完，包商還未施工前，我們再先把設計圖給他們，他們就一起設計，但就是有時我們施工的道路較多條，他們預算編不夠，沒辦法配合，最近你們應該會發覺鋪了再挖的比較少，一方面我們也不同意，所以軍方會再挖，我想也是預算問題，因為軍方編預算可能比一般行政單位還困難。

歐議員中慨：

軍方錢那麼多，要編預算那有什麼問題。

林枝正耀根：

工務段部份，我再和他們協調看看。

歐議員中慨：

叫段長稍為負點責任。

陳議員海山：

對於人孔蓋，一號線當時是要徵收三十米，我說那個地方的土地目前不是很有價值，為何不徵收三十米來做二十米，剩下兩旁各五米做人孔，將所有相關單位要埋設的管溝全放在裡面，上面就可綠化，結果最後還是徵收十八米做十八米，一樣人孔也是在中央，那有在旁邊？所以這種不是縣政府所做的工程在我們澎湖縣在做的，我覺得有時候也是亂七八糟，因為他們不管這條道路做下去，有沒適合這個地方。所以他們每個人都說這條道路做得不錯，我說不好，我不敢說品質不好，當初規劃、設計時，他不知有否考慮到過去為何這條道路要拓寬、要拉直？現在做也是

一樣，也是至七扭八。以下幾點請答覆，但如不能馬上答覆沒關係，你想想再答。

一、建管單位審建照的只有一人，而目前澎湖的建築業這麼多，所要審的案子很多，尤其承辦人常常在出差，一張建照有時一審就一、二個月，所以你們想想看，在二個月前要申請建照，你們到第三、四個月才准下來，當然其中有牽涉到不符合規定，這是免不了的，像最近物資波動的這麼厲害，如慢施工就要賠多少，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審建照的人手要多一、二個，當然對我不影響，因你再慢三、五個月都沒關係，我絕對是合法的，絕對不會讓你們為難，不對我就改，我不會藉著議員的名譽來釘你們，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建照方面，是否能增派人手，來加速檢查，讓他能趕快拿到建照施工。

二、現在台灣省準備要實施容積率，我是覺得澎湖縣沒有那個條件來實施容積率，容積率在台灣大地方實施，應該效果比較好，因澎湖都是十二、十五米，最高是十八米道路，他本身就受到道路坪數的限制，尤其澎湖的風又最大，今天若是能在路北蓋大樓，不要受容積率的限制，甚至能開放再蓋高一點，這樣這條道路是否就完全沒有風了？根據報載是授權給地方，你們要實施與否而已，而我在乎希望你們要放量澎湖本身不是很大，希望能往高一直上去，當然實施容積率，你們是說居住品質和環境會更好，我是感覺不一定，因居住的環境如大家能將週圍清理乾淨點，應該是就不錯了。

三、我記得建設局之前有提出三百萬要設計車船處大樓，你們錢花完了，到現在也無頭無尾，我常常告訴你們，你們要提出一個案，事先就應該要先評估其可行性，人家把錢通過了，你們才能大膽的去辦，但從頭至尾也沒有，當時我們在考慮不通過時，你們卻一直認為不通過不行，而你們提出一個構想花了三百萬，那麼好用，錢那麼多？

四、最近引起很大爭議之砂石問題，因澎湖的海砂也沒多少尤其石頭，我們沒有高山可以開採，所以為了確保以後的建築業能在澎湖不會受到砂石價錢的波動，會影響到地方的發展，對於砂石專用碼頭趕快評估，甚至可由縣政府做個老闆看看，從台灣運來砂石，供應本縣的生意人用，避免砂石的漲價，今天在蓋房子還比較沒關係，如在標工程的可能更加困難，因今天標工程，明天砂石一直漲，那你叫他怎麼做，不偷工減料也不行，所以對於砂石專用碼頭，建設局應該也有這個義務來規劃及爭取，以上這點，你如果知道的就答覆，如不知道的，資料先準備齊全，我同樣的問題於縣政總質詢時再問你們。

林技正耀根：

一、有關建管之建照審查較慢部份，在此說聲抱歉，我們有統計過資料，以往的建照一年三百多坪，至八十年時增至四百多件，去年是四百三十六件，一年收件，發出去建照以四百件計，這只是發出去的，裡面變更設計及

退件的沒算，一年有三百六十五天，你想我們能怎麼發？一方面當然人員要加派，我們也一直從鄉市公所找懂得建築的人員，並非普通一個懂土木的人就可以看的，需建築系的，本來是已分出來了，原本是三人在看，現在是兩人在看，但是三月一日分出來之後，公共安全檢查又再遞補進去，所以變成下午二時必須去公共安全檢查，晚上八點又要再出去，所以實際上他能看的時間只有早上，而他早上所要做的事是公文處理，包括建照來要寫，蓋大印也要白天，其他就利用星期六、日，所以這情形，我們也一直

在研究如何改進，因自早這問題就一直在反映，以往的件數少又簡單，現在卻都是大樓，所以我們一直在加強，就是一方面找人，一方面縮短時間，因建管課包括課長有六個人，如分二組出去檢查，還是要帶建照出去核對，實際上人力也不夠，所以現在是儘量調配，一方面再找新的人選來，但來之後也是要再訓練一段時間，現在我們是希望安全檢查全部告一段落之後，以後就變成一例行工作，這些工作就由這些約僱人員做，之後就由這個正式編制的帶隊出去看，其他的人員就可以在裏面辦事情。現在全部的初檢就是由課長親自帶隊出去，檢查完，包括複檢完之後，以後上軌道，希望就加強建照的審核，當然縣長也有指示五月底之前初檢要全部完成，因現在省是規定到五月二十日要全部檢查完畢，至今旅社還有三十間，餐廳三十間，實際上旅社半天檢查不到二間，所以排不完，可能白天都要出去，而星期六、日他們都在辦公室審核建照，課長

是把建照帶回家看，晚上看到十一、二點，二、三點，早上還是照常上班，實際上這問題是在我們，我們是儘量：

陳議員海山：

我覺得你們不用那麼辛苦，這你們要統計起來，向縣長報告後，向他要人，是否這樣？

林枝正釋根：

有，他增加兩位給我們。

陳議員海山：

如人手有，就不會讓外人說你們在刁難，因這我知道，有一些無照的建築師件送上來，他們爲了應付業主，你們通知他改，他不改，原因很多啦！所以現在變成較正常守規矩的，送進去一樣因這次公共檢查而影響到發照的速度，那你叫人家怎麼辦？所以應該將實際的情形讓縣長了解，而以後發建照應該要有個辦法，看要如何處罰，退件次數可以列入紀錄，看有幾次不良紀錄，以後看是要不准還是怎樣，但是你們不能沒理沒由刁難，那就不行，所以外面對你們的評語不太好，就是因爲審照。當然這較嚴是有好無害，但我是希望能以專業人員專門看大樓，和透天厝分開，分爲兩部份，這樣速度比較快好不好？

林枝正釋根：

這我們再改進。

二、另容積率問題，陳議員提到是地方權責，可能不是，因爲容積率是由內政部規定下來，現在是全省統一，去年

是規定二年，現在已加速要在八十五年六月以前，全省都要實施，若沒實施這容積率標準由中央或省訂定，當然各位可能也有看到新聞，省議會省議員也有在抵制，我們是希望爲了地方，儘量不要設立、規定，但是如沒規定，萬一中央規定，假設住宅區可以到一百八十，他如規定一百六十，就變成地方吃虧，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儘量不要訂，但是如上級政府規定一定要訂，如沒訂，他要替我們訂，所以這問題省議會也一直在反映，如省政府沒要求我們一定要訂，我相信我們也不會主動提出要求訂這個容積率。

三、車船處三百萬規劃案，我們委託時是一百二十幾萬，期初、中、末報告都給我們了，在期末報告時是因爲三樓和地下室的停車場問題，但停車場的收費有限，我們有考慮到獎勵民間投資，但是投資的成本算起來不划算，因整個商業大樓面積太小，如投資做停車位，所收的停車費可能不夠維持，所以這計畫在期末報告時，我們沒有准他備查，又把他退回去，希望他再重新評估，因這計畫出來如賠錢，我們也不敢去投資，百姓也不敢來投資。現在我們是有給他扣了二十幾萬元，因原則上我們是要他把財務計畫提出來，但是他所提出來的財務計畫，我們不同意，但現在他一直在做的是搜集資料，希望這計畫能很圓滿的才會提出來，所以目前這案是還未定案，等於期末報告，我們沒有准他備查，因而目前這案還未完成。

四、砂石碼頭問題，省長來了幾次，我們都有向他反映，這案交通處已交給港務局，港務局來在做一通盤的規劃，因爲現在商港碼頭在做整體規劃，未來是否能做改變，這案目前港務局還沒一明確的決定。

陳議員百川：

一、興仁至鐵線段道路，這業者很惡極，最近是有鋪平了，但是有的地方人孔蓋很高，在臨時會時，我就曾講過，曾經也有人在那兒跌倒，也有四輪車開到那兒整輛都翻了，業者有去處理沒？

二、在鐵線那邊，剛才洪議員也說過，中間沒有分割線，中間凸出了一大塊，這是你們設計的嗎？現在你們乾脆將那裡規劃爲車禍集中區好不好？突然凸出那個，到底要叫做什麼，我也不知道，萬一不幸有人去那裡發生車禍，要怎麼辦？

三、那條路既然做好了，何以不裝設路燈？是沒經費還是怎樣？以上幾點請技正回答。

林技正經根：

一、興仁到鐵線是澎一號線，這人孔蓋曾經發生過車禍，因這條道路施工單位是工務段，所以我們有請工務段親自和業主協調，至於協調情形，我們再進一步了解。

二、至於鐵線路段中間的凸出物，詳細情形我是不了解，是否今後我們再會同工務段至現場了解一下，了解之情形我再向陳議員報告。

三、路燈也是屬於工務段。

陳議員百川：

對啊！你們弄那個要買命的，中間凸出一塊，而旁邊都路燈，如去撞到，沒有人敢擔這個責任。

另在鎖港地方，曾經在臨時會時我也提過兩次，鎖港檢查站至阿里山渡輪那段道路，你們給我的答覆是：那是都市計畫內，屬於馬公市公所所管的。但是已經過一整年了，道路也下陷了，且巔簸不平，而市公所好像都不辦，技正！這要如何？

林技正耀根：

這部份是包括在都市計畫內，市區道路管理單位是市公所，縣政府一般是有補助他，但他一方面又向住都局爭取經費來鋪設，這情形是否我們再進一步向市公所協調？

陳議員百川：

問了好幾點，都還要再研究協調，這還講得下去嗎？剛才所講的，發生事端和業者協調之事，情形如何？有沒結果？有沒紀錄？

林技正耀根：

土木課長有去，所以實際情形我不知道。

陳議員百川：

那叫土木課長來講。

林技正耀根：

他去會勘道路。

陳議員百川：

那總質詢時再研究。另林投公園有一栽植工程，請問技正

在合約的手續內，公開招標，招標完以後，幾天內要簽合約？

林技正耀根：

開標後七日內訂合約，十日內要開工。

陳議員百川：

到今天據我所了解這栽植工程已過十幾天了，合約都還沒簽。

林技正耀根：

這有一情形就是主辦單位有通知說：等我通知之後再訂合約，一般是可以。

陳議員百川：

開標完了，還通知什麼？

林技正耀根：

因為這案是鄉公所主辦的，就是本身有一個期限，在開標時有講等決標之後，再通知你來訂合約。

陳議員百川：

這個工程你有否了解？他們的投標過程合不合法？

林技正耀根：

詳細我是不了解。

陳議員百川：

對方廠商有否合約，你也不了解？

林技正耀根：

因這是他們審查的，我們沒有參與，所以我們……

陳議員百川：

但問題是既然已投標完畢，並由主持人當場宣佈某公司得標，這會是假的嗎？技正，我希望你馬上撥個電話了解一下。

陳議員進兩：

彭南這條道路，縣民也反映的非常激烈，莫名其妙在鐵線中間突然冒出那麼一大片，這種道路、這種設施、這種設備、這種設計理想嗎？相信如果因為那個設計、建築法，往往車輛駛過那兒，十個有九個無法回中原，而這條道路才建造好沒多久，相信不久的將來，發生的車禍一定連綿不斷，所以我呼籲這要儘速想辦法先未雨綢繆，不要亡羊補牢，不要造成多次人命才要檢討改進，實際已經燒死魂渡了，所以希望這要趕快改善。

另對於路燈問題，本席也提議以後路燈如找不到更理想的，就照以往那種形式來裝設，像目前裝設的這種路燈，相信在座的各位官員，也不難了解有很多縣民很怨憤，裝那種路燈很不符實際，很不好使用，包括目前人行道所換的地磚是否有理想呢？這有關單位你們私下去探討了解。所以往往一種建設，政府花了一大筆資金，結果沒辦法得到百姓的回應，這是最大的悲哀，像昨晚我和副議長去隘門和工務段長共同探討隘門這小小一段路段，也不是拓的很寬，為何施工至今已二年多了？在會議中很多村民非常的憤怒、漫罵，甚至逼我們去參加協調會的民意代表要簽切結書，說在七月十日如沒辦法如期完成，叫我們要負起這個政治責任，所以我就起來講，這是權責問題，不是我沒

有擔當，不負起政治責任，因為省級我們是管不上，但是我們知道這條道路何以會延遲這麼久，就是有種種的因素，所以我們一再提倡是否早日建立共管溝，以後就可以避免很多困擾。據我所了解，這條道路設計發包施工之後，才突然說電力公司的電廠預定要蓋在尖山，所以需要電管，才臨時插上一腳，這我們了解啊！但是在百姓的立場，他有那個義務去受這麼大的迫害嗎？所以我藉此機會說：有時相關單位有遇到什麼重要建設，應該要全盤籌備力量完成，儘速協調各單位。所以隘門中間這一段，如能做全盤溝通之後，再做一次建設動工，是否比較理想？共管溝這筆經費是非常龐大，我們也了解，但是像隘門這是不分分段來做，說不定施工的過程還更快，經費上可能也不會浪費太多，所以這就像一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厲害就是這樣，這個政策如是對的、正確的，也不會造成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被痛罵，這很痛苦，我們也很無奈，我們也了解目前的公僕難為，民意更難幹，所以借此機會，希望以後針對這部份一定要好好重新檢討，早日做好共管溝。

二號線發包了沒？

林技正耀根：

有部份路段發包了，有部份還未完成征收。

陳議員進兩：

征收部份還未完成嘛！這工作是否本末倒置，你先發包，也還有很多用地還未征收，如再造成強勢的又要再來抗爭

，那麼這過程要怎麼做？設計情形是否理想？現在是預定征收幾米？要做幾米？

林技正耀根：

二號線先發包是因為年度經費保留問題，徵收部份在說明會已有說明過，主要是報省地政處的程序還未完成，因有的資料報上去又：。

陳議員進兩：

征收二十米就對？

林技正耀根：

對，社區外是征收二十米，但在社區內是十八米。

陳議員進兩：

這種情形當然是一體兩面的，站在政府主管單位是希望能一次完成，但有時在很多情形的致量下沒辦法一次完成，這往往就留下很大的敗筆。像四號線到龍門部份，預算也是要做二十米，但是受到地方很多住戶大力的反對，他們反對的意見是何以沒十年、八年就要征收一次、拓寬一次，但是他不了解施政單位的苦衷在那裡，這也是沒辦法的事，所以龍門部份他就要比照臨門部份，因臨門是做十三米，何以這裡就要那麼寬，相信二號道路也是一樣有這種比較，所以這情形主管單位要設計某種工程，可能要慎重三思，否則像現在已發包完畢，卻還未征收，看這條道路何時才能動工，而發包完能動工的部份先動，後面的工作不能配合，這工程再延長施下去又相當的長，這樣是否又造成地方住戶的不滿意呢？所以這種工作希望一定要互相

體諒協調做得很完美時，再一次動工，且在施工中有的人孔蓋浮高，對駕駛的安全也造成相當大的威脅，以後在這麼多施工的過程中和包商一定要處理協調。

談到容積率，本席曾經也常講過，公婆不要老是要跟佛上天，在澎湖有限的土地下，也要跟著人家實施容積率，是否適當？是否有關單位對上級的政策下來有反應過？奉請高縣長一再想辦法將沿北的地方蓋些高樓大廈，既能擋風，又能改變地理環境，結果容積率一實施，能否提高居家環境品質，我也覺得可疑。這容積率一實施下去，是連地下室也算，所以這政令真的是朝不保夕，想到怎樣就改怎樣的，地下室真的影響多大嗎？對居家環境有影響嗎？相信也沒有，所以這希望在相關會議儘量反映澎湖的土地不是很多，這一實施也不理想也不能達到地盡其利的效果，對澎湖又是變成一種傷害，但為了一些建築商要趕快逃避容積率的實施，趕快大量在搶建，所以造成供過於求的情形，這對於整個社會是否造成負面的因素，這不能不感到。

道路拓寬有沒固定的換算標準？

林技正耀根：

如果是市區道路當然是照都市計劃，如縣道是由運研所依澎湖交通流量和未來發展的資料訂出來的，而鄉道部份有主要和次要的，有十二米到十六米。

陳議員進兩：

我們不難了解台灣很多新城市道路開闢愈寬的地方，繁榮

發展的愈快，而我們舊城市已經定型又宣判死刑，確實是沒辦法，真無奈，所以舊的社區內，道路這麼窄，生活品質提昇這麼高，家家戶戶都有自用車，所以每一條道路雙邊佔用的都快變成單行道。我也曾經講過，像第三漁港那那寬闊的遼原，為何計畫內還是每一條道路都那麼窄，新的社區要開闢其道路是否要全盤改量到，人的本性都是惰性的，當然你們設計有你們設計的理想，是有規劃一些停車位，我有去了解過，但是我們要了解人的生活習性，你叫我把車開到那麼遠的地方停，然後再走回自己的地方，那很困難，那都不實際，倒不如把新開闢的道路做寬一點，包括停車的空間順便一起改量，那樣新的社區說不定標售的價錢會更高，因為有他的前瞻性，有他發展的條件嘛！但現在每條馬路都一樣拓寬的那麼窄，是否有理想？本席是感覺非常的不理想，所以往往一個政策一定要詳細評估來做，不要做了以後才要再來檢討，才要亡羊補牢就已經來不及了。

馬航世家臨近的道路是怎樣？

林枝正耀根：

馬航世家內兩旁是算人行步道，外圍是道路。

陳議員進兩：

步道廣場應該鋪設的是什麼東西？

林枝正耀根：

因為經費是住都局補助的，經費是很少，所以那時有效感到要做其他鋪面，但經費不夠，所以後來才以最簡單的直

接鋪A.C。

陳議員進兩：

我曾經去過那裡，有百姓反映，編的是人行步道，結果鋪的都是柏油路面，變成有那個計畫，結果都沒有做，難怪百姓對你們的施政不滿意，既然補助經費不夠，你也要向住都局反映，看到底是什麼情形，不能說當時的設計規劃和今天所做的背道而馳，這樣不對啊！所以這點要改進並反映看看。

希望二號線和林投到龍門這個路段的人孔蓋要建造時，一定要好好詳細考慮一下，不要再造成每條道路的敗筆就是人孔蓋，好不好？

林枝正耀根：

一、澎湖道路電信孔蓋部份，我剛才才有報告過，在道安會報每個月我們都有安排在檢查，澎一號線我們會列入這個月的檢查，檢查情形再協調管線單位限期改善。

二、路燈燈具情形，我們再和工務段協調，儘量改量照以往的燈具設置。

三、人行道地磚會打滑，我們也有和市公所協調過，目前他們的施工方式是磚縫加大，增加他的磨擦，減少跌倒的情形，看做好之後的成果如何，我們再進一步的研究。

陳議員進兩：

像做這人行道，民眾怨聲四起，不知你有否發覺到？因他們的感覺是別的建设不做，卻三、四年就找這些人行道出氣，挖挖換換，結果換的又不理想，原本的又沒破壞，而

換那些卻要摔死人的，這情形各方面主管單位是否協調得到，以後把預算拿去做別的，這樣不是很好嗎？人行道如沒換，百姓也不會覺得你沒建設到。

林技正耀根：

一、隘門現在又因電信光園問題而被卡住了，我們也和工務段聯絡過，他是說現在要等電信和箱涵鋪完，才能處理。

二、二號線和四號線的人孔蓋等發包完之後，我們會慎重和工務段進一步協調。

三、馬航世家人行步道，以後如有經費我們再予以改善。

四、林投植栽問題，我和鄉公所連繫，是四月二十九日發包，當場有決標，在開標中間，標封可能有一點爭議，所以現在鄉長把這案押下來，要把這爭議解決才能訂約，他是怕這個爭議將來如果不能解決，來決標訂合約完之後，可能後續會比較；，所以目前他也不是不決標，聽說有報公文要請示縣政府，我們是還沒收到，就是請示如果確定定案，原則上沒有問題，他就要通知來訂合約，我目前所了解的就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說合理嗎？開標有問題，你當場要講啊！你開標完後又宣佈某公司某人得標，而後再阻擋，要請示也不是到今天才請示是不？已經過十多天了，他是告訴你有點爭議？

林技正耀根：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他是第一天準備二十五支標封，這個工程是建設課主辦的，標封原來是建設課的，結果人家都領完了，第二次他又趕快再做標封，因為太急標封變成是民政課的，本身變成二種標封。

陳議員百川：

這責任要追究那一位？

林技正耀根：

主辦人員。

陳議員百川：

希望你在大會期間盡可能去了解，這不能再拖，人家有人的權益啊！

林技正耀根：

工程主辦單位本身如果有違法或違反規定，當然他的單位或相關單位要去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你說規定是七天內要簽約，十天要施工，今天已是第幾天了？

林技正耀根：

對，這就是他機關本身不決定不決標的話，我想這個事應該是機關首長；。

陳議員百川：

你是站在監督的立場啊！你要去了解，不能每一項問你你都不知道，這件事情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處理較好？

林技正耀根：

因這種問題涉及到標封解釋問題。

陳議員百川：

今天他就是有行政過失，爲什麼先前發出去的是建設課，後面卻變成民政課，那我也隨時可以那麼做，我是主辦單位，我今天用一個名字發標單，改天再用一個，如標到，就說這也沒怎樣，如我的人標到，就說這有算，可不可以這樣？

林技正耀根：

這案我們初步的了解，照理講標封不可以有記號，但同樣是鄉公所辦的，本身是寄出十幾支標封，第二次也是寄十幾支，等於是讓人家領的數量……

陳議員百川：

假如今天是業者標到沒來和你簽約，押標金就要賠掉了，而你這種做法就是你們可以放火，老百姓不可以點燈。

林技正耀根：

他是怕他標完了，不來訂合約，所以他限七日內來簽。

陳議員百川：

現在問題是他不讓人家簽啊！

另鐵線路段中間包起來的裏面好像是自來水的開關，吃飯是要端飯靠嘴邊，不要用嘴去吃飯。

林技正耀根：

這是我會後再去了解，因那段是工務段施工的。

劉陳副議長昭玲：

關於隘門道路拓寬問題，我們昨天去開那個協調會時，村

民有在反映說：當初道路要拓寬時，縣政府有和他們開一征收協調會，且有談到如房屋在道路開闢內而自動拆除者，要重建時，可以免畫圖且不用申請許可可直接送水、送電，請你們把這協調紀錄拿出來看一下，是否有這一回事，再做一答覆。

林議員素妹：

關於前天報載，東文和新店路的交叉路口交通號誌問題，你們有否檢討的方式或想出什麼辦法來？

林技正耀根：

這交通號誌是屬於警察局交通隊的權責。

林議員素妹：

西文里文澳新的道路拓寬以後，原來有答應要設燈號誌，現在都沒做啊！那以後還要再挖挖補補，以前還未做時就說會配合做，結果現在路都做好了，還沒有做。這從去年就開始要求，也答應要做，結果現在也沒有做，請轉知權責單位。

縣政府有很多規劃案，我常常去開座談會，你們都會發一本規劃書給我們，請問你們是憑什麼方式請規劃公司來做規劃？有公開的方式沒有？

林技正耀根：

有，一般都是用公開廣徵，原則上是先訂一個規劃構想，還有徵選須知，再聘委員審查。

林議員素妹：

是已經做了還是還沒做？

林技正耀根：

都已經做了，現在幾個案子都這樣，像內海開發，還有包括幾個漁港都有。如果小案子我們雙方各派技術人員當委員，甚至像漁港還有漁業局的人員當代表，如有涉及地政還是相關單位，我們再邀請他來當委員。

林議員素妹：

文澳祖師廟前之道路，常常發生車禍，還有東文里和新店路交接口之燈號誌常常很矛盾，還有天祥營房至機場道路十字路口，請你轉知警察局這三個路口多加強關心一下，看有何解決方法，拜託支持一下。

陳議員富厚：

本人有兩個意見請示一下：

一、澎湖縣的建築材料，如果因澎湖縣政府處理不當致影響到整個澎湖建設的建材，這責任誰要負？

林技正耀根：

是一那種材料？

陳議員富厚：

砂石。台灣砂和目前我們所抽出來買賣的砂，一立方的比例買賣差額是多少，你知道嗎？

林技正耀根：

三倍左右。

陳議員富厚：

那以後你的工程怎麼去施工？我已經探聽過了，是三百五十元比一千五百元，如果冬天不能運輸怎麼辦？不就澎湖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縣全都要停工，你是執行單位，這工作如沒辦好，你們都有事哦！

二、澎湖農地使用條例，省政府給我們的是要照顧偏遠地區農漁民生活，甚至於廢棄農地加以使用訂定出來的法規，他是很寬又很闊，甲、乙、丙、丁種的用地，建蔽率你們是怎麼訂的？你們竟然有辦法訂那種惡法來剝奪全澎湖縣民的權益，不得買賣，而且起先是報五年，後來你們竟然有辦法報十年，才能另外運用，你們的居心在那裡？省政府是說開放給你們之後，你們建地的建蔽率如能提得愈高愈好，甚至於如果真正需要有一個成形的社區，你如有那些地，也歡迎你來經營，但你們竟然訂這種惡法，五年、十年，這只有你們澎湖縣政府這個爛機構訂得出來而已，竟然被省地政處打回來，礙難照辦，你們根本只知道領薪水，根本不知道怎麼來服務縣民嘛！所以感覺到很悲哀，中央、省有這個德政、法令要將農地開放給實際需要使用的人來用，你們卻訂出一套惡法，和你們高縣長訂的都一樣，到最後你們都一丘之貉，澎湖縣民需要之時，你們說訂定省府訂下來的法令，讓他們能方便行事，物盡其用。

現在你們裡面送進去農地申請變成農宅的至少一百多件，你們准了幾件？

林技正耀根：

准三件。

陳議員富厚：

這樣比例是多少？

林技正耀根：

全部的件數我不知道，因為不是我們收的。

陳議員富厚：

我知道有一百多件，這種比例會嚇死人的，你知道不？

在此本席代表澎湖鄉親再度向各位拜託，實際上你們這一局也是“可憐局”，一位技士要審全澎湖縣的使用執照、建築執照，那其他的四百多人在做什麼？說要請又請不到人，澎湖縣政府錢那麼多，那一位都半條命了，你們要把他累死嗎？而且等一下又要出去安全檢查。實際講你們如要將澎湖和台北市、高雄市相比，我們自己就要摸摸良心。昨天那些旅館工會的業者都是瘋子，你知不知道，花了好幾百億，拿一個豬頭押下去，認為是穩賺的，卻不知道是拿烏賊，又變成雞蛋，如搞不好碰到，雞蛋就破掉，不能收山，這是誰的責任？是澎湖縣政府的責任，澎湖現在只剩三處押砂場，今天如果有任何一個抽砂場受到不平等對待和不相關法令的壓制，你們強制去執行，那麼澎湖所有的抽砂業是否全部要停頓？我希望你慎重考慮一下，也不是今天好人當道，我講的話就算數啦！還是要有法令依據，破壞景觀，是怎麼破壞法？是經過那一位專家學者鑑定出來的？水土流失是那一位專家鑑定這水土流從那裡去？如果這三個抽砂場都完全停頓下來，爾後澎湖縣的建築材料怎麼來，以後如果東北季風來，船都不能行駛，那不就叫這些營造廠全部停工，這種事只有你們做得出來啦

黃議長建築：

澎湖情況特殊，且材料、工人都不便，如不是很妨礙，請對旅館外其他的公共場所暫緩處理。

張議員啓明：

局長，你主管交通行政，剛才說的事你也有聽到，以你的立場就要求車船處免費優待七美鄉民船費之事看法如何？

許局長萬昌：

這問題處長也有報告，他回去還要再做評估，計算經費來源，我們尊重處長的看法，將整個評估方案做一妥善計算後，建設局再給予考量、參考，再簽報縣長裁示，基本上在船費折減上，因七美本身有船運，機場關閉只是航空與海運的差別，並不是機場關閉後根本沒暢通的交通，與西嶼鄉可能有些差異。

張議員啓明：

你說得稍有認同，但不完全接受，七美雖原有海運，但並不是隨時就能接駁七美出入的乘客，因七美輪一天只跑一航次，如要去高雄這班坐不到，那來馬公就得住飯店，甚至高雄回來也一樣，為使鄉民能順利回七美或至高雄，不得不採取這方式，如是有為政府應要照顧百姓，告訴一例高雄旗津區之區民出外與返家憑證件坐船不用錢，這才是照顧百姓，現我也要求局長同樣照顧百姓，區區二、三個月沒多少錢，也許不超過一佰萬，希望局長認真處理。

許局長萬昌：

我們是認同，七美機場關閉中最高主要是高雄至七美的旅客，無法直接至七美，得到馬公再坐船至七美，就時間與金錢上損失我們認同張議員的看法，這問題還是請車船處趕快評估計算，再做通盤考量，再簽報縣長做裁示。

張議員啓明：

目前在七美無法使用行動電話，因接收品質非常差，所以曾在第二或第三次臨時會，本席曾要求電信局在七美設一行動電話基地台，如此就有辦法改善接收功能。行動電話對七美非常重要，因七美小型漁船無法裝全套通訊設備，目前都使用行動電話，但有時接收品質很差，建議電信局有同意，說正買器材裝設，但已近一年都無消息。要求局長即刻幫我們要求他們趕快來裝設，這對七美漁民很需要。

許局長萬昌：

不僅七美，西嶼也有這種情形，我們公文已給電信局，電信局答復同意裝設，不過目前未裝設，我們聯繫催促一下。

張議員再扶：

補充優待七美鄉民乘坐七美輪之事，這是應該的，這屬政策性問題，因民航局整修機場才導致交通上的不方便，且七美鄉屬三級離島，縣府基於愛心照顧他們也是應該，車船處這幾年包袱背得很重，且本身營運上很不好，你與處長在業務方面與張議員討論，建議四席張議員，這屬政策性問題，應是總質詢時提出建議案，由縣府、民航局、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省府共同分擔，在七美整修期間帶來很多不便，因離島居民民風保守，對政府的政策沒有過份要求，現飛機場擴建整修帶給鄉民不便，政府不照顧他們行嗎？

局長，昨天秘書室工作報告時，其副主任曾說過，促進澎湖要增設「CASINO」，說帖在六月底，已擬案，有無這事？

許局長萬昌：

這案是縣長指示，要我們建議局做。

張議員再扶：

時效上指示一下，必須在六月二十日前，把擬出的案送至本會，因六月二十日後要至省府，所以說帖內容要一致，做的到嗎？

許局長萬昌：

我們盡量趕。

張議員啓明：

對優待七美鄉民搭乘七美輪之事，除在業務單位工作報告時提出外，同時也要求車船處把資料在總質詢前提供給我，讓我往高層反映。

李議員毓璋：

局長，澎湖監獄前面的道路毀損程度非常嚴重，什麼時候能整修好？

許局長萬昌：

現在已要辦發包。

李議員毓璋：

從那裏做到那裏。

許局長萬昌：

從現在修理的接下去到要轉角處，但現在因經費不夠，發包後如有剩餘經費可全部改善完成。

李議員毓璋：

不就分段做，（對），做到那？

許局長萬昌：

做到要轉彎至東石那條。

李議員毓璋：

那條不擴寬嗎？

許局長萬昌：

照原來的路做。

李議員毓璋：

東石那條上、下坡路段有無要拓寬？

許局長萬昌：

現還沒有。

李議員毓璋：

昨晚聽人說二號道路是不是要拓寬為十八米？四號道路拓

寬好沒？（還沒），開始施工沒？

許局長萬昌：

機場那已做了，現做隘門這段。

李議員毓璋：

隘門這段幾米？（十四米），為什麼變成十四米？當初規劃是幾米？（十四米），為什麼不規劃十七米或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在七十五年就規劃。

李議員毓璋：

不是這樣，主辦人員有無來？

許局長萬昌：

那是公路段辦的。

李議員毓璋：

建設局不是要有一主辦人員嗎？

許局長萬昌：

土木課主辦。

李議員毓璋：

土木課長有無來？（有），課長不知道這事嗎？現道路規

定是十七米還是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現縣道一般都是十八米。

李議員毓璋：

當初這條路好像是規劃十八米，後來變成十四米。

許局長萬昌：

自我來建設局後所知道，這條路就是十四米。

李議員毓璋：

是不是做局長時規劃？

許局長萬昌：

很早就規劃，但一直沒施工，我來後才辦徵收，現施工。

李議員毓璋：

根據百姓告訴我，當初這條路規劃十八米，經許省議員大力運作而變成十四米，現外面都這麼傳，我說要有證據不可亂講，他說是許省議員告訴他，如物業主爭取變成十四米，其他百姓會罵他，但如不去向公路段爭取，業主又要罵他，現在有一很困擾的問題，西溪昨天晚上有些人寫陳情書上來，但他們還是告訴我這問題，要問隘門這段當初是規劃十八米，為什麼會變十四米，幫我問建設局是那位配合公路段主辦這道路，看有無這問題，要澄清。

許局長萬昌：

是十四米，因林投那段也是十四米，李議員要談的可能是

林投到龍門那段。

李議員毓璋：

不是，是機場至隘門圓環那段。

許局長萬昌：

因林投段是十四米，它是接下去也是十四米。

李議員毓璋：

請技正問看看當初是不是規劃十八米？

許局長萬昌：

可告訴李議員，當初規劃就是十四米。

李議員毓璋：

你怎麼知道！

許局長萬昌：

據了解是這樣，我到任後辦徵收就是十四米。

李議員毓璋：

肯定？沒錯？（沒錯），有無檔案在？

許局長萬昌：

再查看看。

李議員毓璋：

要澄清，現那些人一直要抗爭道路問題，以這例子與你談，如真有這情形，現十八米道路，為三米會搞到房子也可抗爭，有意見，（將資料調閱看看），如隘門這段當初確實規劃是十八米後變十四米的話，現二號道路也可這麼做，如當初規劃就是十四米我們沒話講，老百姓也沒話說。

許局長萬昌：

將資料調出來看看。

李議員毓璋：

如果隘門這段當初真是規劃十八米卻變為十四米，現人家跟你抗議這個你怎麼辦？如最先是規劃十四米也做十四無話可說，如當初規劃十八米經省議員或某些有力人士去溝通後變成十四米，那以後的道路都可這麼做了，可抗爭這問題。

許局長萬昌：

就我知道目前是沒有，我們可以再查資料。

李議員毓璋：

如有的話怎麼辦？

許局長萬昌：

現已開關了。

李議員毓璋：

如是十八米變十四米，這責任向誰追究？

許局長萬昌：

不是我任內做的，我不知道。

李議員毓璋：

這不公平道，西溪的人能說隘門可規劃十八米做十四米，爲什麼我們不行？

許局長萬昌：

道路拓寬希望居民能了解，東衛到中西那段只做十三米，路況與十八米差很多，我們也認爲目前路況十八米是最恰當。

李議員毓璋：

將機場到隘門圓環這段路資料查清楚給我，拿給他看就無話可說。

張議員再扶：

局長，爲促進澎湖觀光增設「CASINO」之事，本會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陳富厚議員曾提議過，促成縣府爲增設「CASINO」舉辦一公聽會，到底有無執行？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本來預定在議會開完會六月初辦，也已向議長做過報告。

張議員再扶：

只要來得及在大家至省府陳情前辦就可以，因中央與省府一直指示，要增設「CASINO」，要得到地方各界的共識，且民眾也要參與意見，不要沒開聽証會就去陳情，

又有民眾反對，對這方案將打擊很重，這對澎湖是大事，回去後趕快向縣長報告。

許局長萬昌：

這案第一要蒐集資料，目前手頭資料很缺乏，原則上訂在六月辦。

陳議員海山：

在山水國小至社區這段路，你們預定什麼時候要施工？上次臨時會曾建議，鐵線的新路已開闢好，其旁邊有一線，你們可將樹留著，建候車室，但你們不做。

市公所已蓋好，其旁邊的建築物遠遠看很像一女人躺在那，到底那間要做什麼不知道，也不可能一間不太大的建物要分二、三次建，做好的東西放在那，等要使用時上面已壞了。

處長，聽說有一司機開車不知是不小心還是小孩發病而撞死，說已公款賠一佰萬，但且前還未報銷，將此事詳細告訴我們。聽說肇事司機原先已記過，現審計室發現這筆錢不能報銷，偷告訴你們還要再記過才可以，現法院已判無罪，還要記過。

許局長萬昌：

二十六號線就是山水國小至山水牌樓部份，在五月十八日發包，目前這段還未辦徵收，當初要辦發包時有先向里長拜託，我們先分割出所有權人，拜託地方先與他們協調。我們先辦發包施工，明年七月再辦徵收。現先向地方說明。

陳議員海山：

現做的如何？同意書蓋了嗎？

許局長萬昌：

還沒有，我們先辦發包，里長同意幫我們溝通所有權人。

陳議員海山：

現只做到社區牌樓而已？（是），裏面那段呢？

許局長萬昌：

現經費不夠，今年度四佰萬經費先發包，如有剩錢我們會繼續做到牌樓，接下來的路段以後再考慮。

陳議員海山：

社區牌樓那段路無法全部完成？不就做到水溝。

許局長萬昌：

現發包是全部，包括路面與水溝，現無法做到社區牌樓，我們現預定……。

陳議員海山：

從學校南邊至社區牌樓這段才多長，做不到？

許局長萬昌：

我們四佰萬經費內，目前還做不到。

陳議員海山：

爲什麼才四佰萬經費？

許局長萬昌：

當初只編四佰萬。

陳議員海山：

明知要多少經費，卻只編四佰萬，不夠怎麼辦？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希望用剩下的經費繼續完成。

陳議員海山：

就是說做一次就能完成，（希望），做一次能完成如跨年度也沒關係。反正開始動工至完工同時間要做好。

許局長萬昌：

我們的目標以做到牌樓爲原則。

陳議員海山：

第二段牽涉到房子問題，我不敢勉強。

許局長萬昌：

後段部份要做時，我們會先去協調、溝通。

陳議員海山：

辦發包了沒？

許局長萬昌：

五月十八日要辦發包，已公告出去。

鐵線公車休息站問題，我們希望車船處盡速計算看需多少經費，將案子報上來，我們再簽報縣長了解。

新蓋市公所旁的建物は縣府一旅客服務中心，因其全部經費要四仟多萬，現在分年分期，因預算確實是不夠，現第二期部份已完成，目前是要發包第三期，預定在五月三十日發包，將外部全部做好，最後一期是內部設施，其經費還無著落，還要繼續向旅遊局爭取。

陳議員海山：

也才四仟多萬，旅遊局應一次將經費撥給我們，好一次完

成，否則明年沒錢不給經費，不就永遠放在那，當初經費沒一次給就不必急著分期興建，因這不是很大的工程，可跨年度一次做，現內部經費沒給你，不要做，等內部經費有著落時，再一次做才能使用，否則等你做好上面已爛了，應將第四期經費一起要回來做，如沒錢就不要做，這又不是道路，才四仟萬，即有頭就要有尾。

許局長萬昌：

我們還是要盡力做。

林議員素妹：

議事組主任，前天議會做一決議，行文至台電總公司要求糾正澎湖營業處經理賴哲夫，他已被列為地方不受歡迎人物，他現對媒體發布新聞有他的說法，有無行文至議會解釋？

郭主任承榮：

沒有。

林議員素妹：

他現在的心態是急著發布他的事情，對問題根本不解決之道完全沒誠意溝通，可見對議會做成的決議案置之不理，在這對他提出嚴重抗議，報紙報導他說我到台電要求賠償五十萬給對方，這不正確，民事訴訟是要求一百九十五萬元的賠償金，他說要靜待法院的判決不提賠償的事，敦親睦鄰的工作不是重賠償，曾強調，不管官司告贏或告輸，台電敦親睦鄰的工作做不好，完全是賴哲夫經理的責任，其實台電營業處及發電廠的工作人員對我們很好，尤其是發

電廠經理，現賴哲夫一再發布不實的消息，即有此消息傳出，我在這做一更正，對那天議員提到營業處服務態度如何及設在澎湖設服務處部份，我不置可否，但我發言是針對台電營業處經理賴哲夫這事，這議事組主任作更正。在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學生發生車禍後家屬透過議會、縣政府，甚至八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監察院到澎湖巡查時，家屬也向他們陳情，監察院在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回文給警察局，要警察局將資料呈送給他們，看是不是因人孔蓋而死，八十四年二月九日，警察局回函監察院，內容提到經查本局外垵派出所初步勘定，研判當事人係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晚上七點，適逢下雨路面濕滑，且視線不良，其機車不慎撞及道路中央人孔蓋，以至失控肇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監察院發函正本給行政院，副本給台電及受難者家屬，四月十五日我選去找經理，已到法院的訴訟程序，主辦單位電務科長及另外一位先生就跑過來找我，可說是來要求我，說林議員這事能和解盡量和解，我問他們經理的態度如何？回答經理不贊成和解，據我側面了解，他們要拿出撫恤金或一點慰問金很容易，基於這道理，我為家屬的賠償問題很勉強、委曲的去見他們經理，去後賴哲夫說，我們都不知道，當初為什麼不找我們？但從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監察院有程序下來，可見賴哲夫早知道，只是置之不理。老百姓有問題或冤難伸時，才來找我們民意代表，我們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去與對方溝通，我們去找他，但他態度傲慢，說現已法律訴訟就去告，告贏也

沒錢，告翰最多職員捉去關，這是他說的，現卻發布新聞說我要求賠償五十萬，根本不實，我們是要求賠償一百九十五萬多，基於上述這點，台電經理的敦親睦鄰工作太差，台電總公司人員老遠至澎湖做敦親睦鄰工作，還唯恐做不好，他在地方卻盡做這些不誠意工作。

李議員毓璋：

最近有很多公共場所營業者向我反映：由於衛爾康事件以後，全省的建管單位搞得都雞飛狗跳；這也是很好的現象，因這要保障我們消費者的生命安全。但是最近有人反映說：澎湖建管單位的作法，非常不公，故意刁難等等。請建管課長將最近澎湖你所查察所實施的狀況簡單扼要報告一下。

鄭課長明源：

是因爲台中市發生衛爾康大火以後，台灣省政府有指示各縣市政府要來實施公共安全檢查。第一波是先檢查KTV和冷飲店，陸續接著是旅館、飯店，現在準備要檢查餐廳，理容業也已經檢查完了，第一次出去檢查是初檢，會針對他須要改善的項目當場發給他檢查通知單，也會當場很緩和的跟他解釋那一部份不符合規定，應該怎麼改善，如果實際上他還不了解，我們也都很樂意請他到建設局來，我們會當場跟他解釋，甚至他有不清楚，我們也會再一次到現場去跟他講，第一波檢查完以後，我們也有複檢。第一波的KTV、理容院配合度也都相當得高，有很多家都檢查合格了，我們最主要的是以輔導，讓他能符合規定，現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是在檢查到飯店和旅館，因旅館和飯店的建築物比較大，大部份都是六樓以上，現在已經檢查差不多三分之二了，最後一個項目是餐廳，這個月一定要檢查完，原則是五月底以前要把第一次的初檢全部檢查完成。

李議員毓璋：

你報告的旅館已檢查三分之二了，那另外的三分之一呢？

鄭課長明源：

旅館現在還在檢查，也是在五月底前要全部檢查完畢。

李議員毓璋：

全澎湖縣都要檢查完畢？

鄭課長明源：

對。

李議員毓璋：

那你在這段時間有沒做什麼不公正的或特別刁難人家的？我現在絕對沒有特定的對象跟你講話，我從來沒有跟你們談過要特別關照那一家，絕對沒有，我們是以事論事，我也絕對不去跟你講這問題，該檢查的你就去檢查，該合格的就不合格，我絕對沒有特定對象，我先表明我自己的立場。但是據說你們出去檢查之時有特別刁難人家的，有特別爲難業主的，還有曾經檢查過三次，他有改善但還是不通過的，有沒這種情形？

鄭課長明源：

我們第一次去檢查要求改善，當然業者會有比較反抗的心裏，我們可以理解，但都是我帶隊出去初檢，初檢之時有

一些業者配合度很好，我們跟他講，他也會很了解，而有一些業者，口氣上會比較不好，但是我了解他的心情，所以我們都儘量跟他解釋，他如再不滿，我們都很緩和的跟他解釋。至於對檢查對象有沒不公，這絕對沒有，絕對是秉公處理，沒有特定對象，絕對都是很公開的，如果我們有要求不合理，他有提出比較適合的法令給我們看，我們都會採認，比如有些他認為不應該設置，而我們要求他，我們會當場拿法令出來看，如果我們有要求錯，我們也會當場更正，並向他道歉。

許局長萬昌：

中衛港的填築區我們很早以前就公告過了，而這次是公告修正案，中衛港這案子，當初是一疏忽，我們以前已經有公告過了，所以我們這一次一樣就把他公告，但是沒有想到地方會有這種反映的意見，我們已經由土木課希望中衛港如果地方有反映，目前還沒有施工就不要公告棄土區的話，我們先同意作一公告的更正，然後等將來施工完成以後，再公告他的棄土區，所以我們會做更正的動作。

林議員素妹：

什麼施工以後？

許局長萬昌：

就是將來中衛港的圍堤施工好了，已經可以讓人家去填土，我們再來公告。

林議員素妹：

是否里長有一份陳情書給你們？

許局長萬昌：

有。

林議員素妹：

要重視這個問題，本來政府建設地方是美意，老百姓也高興興的，那你要讓他們心裡沒有疑慮，大家把事情溝通好，不要小事情以後將來擴大成不能收拾的局面，就不好了。

許局長萬昌：

我們也跟里長作過溝通，就是你們如果有這個意見很好，那我們馬上作更正。

林議員素妹：

如我們村里民沒有意見，那我當然就沒意見，因昨天我參加里民大會，他們好像有一點疑點，那我想如是回錯或什麼，要做一個切結以後，再進一步的動作嘛！我在此慎重提出建議。

許局長萬昌：

我們有和里長做過溝通。

陳議員富厚：

海軍八一醫院院長魏華儀來澎已經住四、五年了，他關心澎湖的心態和澎湖任何人是一樣的，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本席記得在上次會議包括上上次定期會議就提過這個問題，今天他是一位外地人到此來當醫生，他看到澎湖的醫療設施這麼落伍，那麼他有心去貸款要來澎湖建設一個比較有醫療水準的門診部，為什麼你不配合他？土地取得

澎防部也割給他們了，爲什麼澎湖縣政府不給予變更？

許局長萬昌：

這個案陳議員上次是有提過了，但是問題不是我們不給他變更，這案子我們已納入通盤檢討，但是現在全馬公市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還沒開會啊！

陳議員富厚：

澎湖除了建築以外，最重要的就是醫療，他今天能夠以一位外地人的身份來這裡建設一間像樣的醫院，要來幫助澎湖，這種工作專案你也要討論，你們不開會，那醫院不就

許局長萬昌：

不要開，這剝奪澎湖人的權益嘛！你這要怎麼處理？

陳議員富厚：

能否用專案？

許局長萬昌：

因爲他不是重大建設。

陳議員富厚：

蓋醫院不是重大建設，那澎湖要什麼才算重大建設？

許局長萬昌：

他是做門診部，他的土地是在住宅區，我想他本身就可以去設了，那他去設嘛！如果將來有需要再辦變更作爲醫院用地再變更，所以現在我們在都市計畫內住宅區並沒有規定說不能做門診使用，他爲什麼不去設呢？

陳議員富厚：

拜託你馬上行文給他。

許局長萬昌：

不是啊！他要向我申請。

陳議員富厚：

昨天爲了這件事，他打電話給我說：陳議員，難道你們澎湖真的不需要醫院嗎？那我走了以後，這筆錢收回去，那這門診誰來幫你們做啊！

許局長萬昌：

他不能把這個問題完全丟給我們，他自己要去了解，他目前向我們申請的是要都市計畫變更。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說的是沒錯，但我是認爲你是站在建管單位的主管，有義務去了解，甚至輔導他，主要對澎湖人的權益有所保障，對澎湖人服務得到的行業，我們應該去了解幫忙。

許局長萬昌：

因爲我不了解他的進度，他向縣府申請的只是說那塊基地要變成醫院用地，所以我們就把他那個案子送到住都局去做爲通盤檢討，將來變更醫院用地的一個案子，就是這樣而已，當然他要變爲醫院用地要整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開會的時候討論這個案子。

陳議員富厚：

針對門診部的土地取得，我寧願當八一醫院義務連絡人

，那所需要的手續，你必定要以很快的速度來幫他解決這個問題，這有沒辦法？

許局長萬昌：

只要他只做門診使用，我想我們在建築法令沒有限制一定不能使用的话，我們可以協助他，馬上就可以蓋啊！

陳議員富厚：

然後等你們的通盤計畫開始開會的時候再協助他變更為醫院用地，這個方案行得通嗎？

許局長萬昌：

可以。

陳議員富厚：

那明天開始，我做他們的義務連絡人。

許局長萬昌：

沒有問題，我們會協助他。

陳議員富厚：

門診在此可以幫助很多的澎湖人，減少他們身體上的痛苦，公德無量，拜託局長。

農地開放使用，甲、乙、丙、丁四種建築用地的比例，省政府的公告和你們所訂的惡法拿出來比較一下，並請你作詳細的報告。

許局長萬昌：

目前農地開放或者是建築用地的建蔽率跟我們開放的建蔽率完全一樣，以前農地的建蔽率只有百分之十，但是將來變成建築用地的建蔽率是百分之六十，所以沒有差異。

陳議員富厚：

那丁種用地呢？

許局長萬昌：

丁種建築用地是工業使用的。

陳議員富厚：

那能不能以什麼手法，或比較合法性讓他變更為別種用地。

許局長萬昌：

目前的法令是不行。

陳議員富厚：

若不行，那如現有的東西在那裡都沒辦法變更，到底是要程序違法還是確實的違章。

許局長萬昌：

因為土地變更應該是屬於地政科的業務，所以我沒辦法做詳細的答覆。

陳議員富厚：

你們現在所訂出來的是農地申請變更用地以後，裡面還有沒規範說多久不可移轉或讓售給別人？

許局長萬昌：

在建設局的作業程序內只是審核住宅興建計畫，他是向地政單位申請變更以後，再跟我們申請建照，所以我們：。

陳議員富厚：

其實這是你們三個科共同彙整以後所開出來的惡法，只不過你現在不致講，而這惡法你也是有審到的，這不談也沒

關係。

另砂石問題，你們是根據那一條法令還是經過什麼專家學者報告以後，說這會土石流失，破壞自然景觀。澎湖縣的建築業最重要的是砂和石，以澎湖砂和台灣砂的比例差額足足有三倍，如果像澎湖縣政府這種作法，事實上是完全抹殺整個澎湖縣的建築業。我先請教局長，現在是只有一個人提出說破壞自然景觀就可解決事情，還是要經過實際的負責單位鑑定以後才有實際的效果？就一句自然景觀就把業者的採砂權幹掉，合法嗎？林投的砂會流失到烏泥去嗎？胡亂來，不符實際的話竟然說得出來，這是刻意的抹殺澎湖的建築業。我再警告你，這兩天至少有二十輛的卡車司機打電話給我，我絕對會支持他們。你現在將一個合法申請的抽砂場停止之後，澎湖縣有多少的卡車在等死，你們何不有空時到現場看看，每天有四十輛卡車在那邊等著排隊載砂，澎湖的砂源在那裡？你們只知道剝奪他們的權益，你們有去想他的生存權在那裡沒？從來沒有。甚至行政人員說依法辦理，但你們現在依什麼法？你說我現在當道，我說不准就不准，有夠惡質的，那些卡車司機有講，如果讓他們車子空著的話，他絕對會跑去縣政府，拜託你征收他的卡車，因我們整這些卡車之時，你們甚至要將這些砂石業封殺出局。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照你們縣長講的，澎湖縣的抽砂業全部要停止，那這建築用砂，夏天運泊還勉強可行，但是如果到冬天東北季風的時候，這些船沒在行駛之時，建築用砂不足營造廠的損失，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澎湖縣政府要負責嗎？

許局長萬昌：

如果使用砂不夠的話，這個當然我們會再作評估，目前影響的情況我們也確實在了解，了解的評估狀況，我們會往上報，至於澎湖將來用砂的情況，除了澎湖本地的砂以外，還有台灣可以進口，只是供應量和需求量要怎麼來平衡，這也是我們將來也要密切了解的狀況，不過在這邊我沒辦法給你確定他將來的影響情況是怎麼樣。

陳議員富厚：

你們現在是一味的打壓異己，一問澎湖是合法申請的抽砂場，你們縣長都說我在找他麻煩，其實講是天地良心，他有沒摸一下自己的良心，業者的生存權，你根本就沒顧慮到嘛！你配幹澎湖的最高行政首長嗎？我是做個良性的建議，公務人員依法辦事，這是你們的職責，但是我們也應該去尊重到行政中立的原則，但是到現在都花掉了，一個合法申請的業者好好的在經營，而現在澎湖砂和台灣砂一立方差三倍，以後澎湖縣的住民要蓋房的差額，縣政府要補貼他嗎？你有沒補貼的能力？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以後如卡車開到縣政府大門口要當做戰車開，你們要負責完全的責任哦！因為他們生存權受到威脅了，這種種的原理應該在你們施政考慮的範圍內，你們有沒去考慮這個問題？你不能一味的說：我說不行就不行，據本席剛剛所聽到的消息，林投有一位村民打電話給我說：那有你們這個縣長這樣的，在烏炭抽砂，叫林投村村民要拿出異議，說在烏炭

抽砂，林投的砂灘會流失掉。局長，如果縣長在又說我在說謊話了，這麼牽強的理由，竟然從一個最高的行政首長口中講出去，現在不用我講，讓社會做個公論，我是希望針對澎湖實際發展的需要和有關能讓澎湖全民的權益做最高行政首長施政的理念，這樣才是符合全民的需要，這簡單的建築用料，你一味要把他抹剝掉，我認為在情理法都不適合，這問題到底要叫誰來回答？我搞不清楚。局長，在此代表卡車業者、建築業者、澎湖縣縣民再度向你拜託要慎思，不要因為某一種政治因素來刻意用政治打擊的手段來打擊業者，那這樣我相信是全澎湖縣的罪人，希望局長好好思攷一下。

另北寮聽說有一抽砂場，情形怎樣？

許局長萬昌：

我們現在也要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富厚：

合法的我們絕對要維護他，如果是不合法還是有程序上的不符或地點不符，你取締要有公正性，如果位置不符，你馬上去處理，但是如果一切合法，我們當然是要維護他的權益。因事實上要整頓一個事業，實在也是相當的困難，但希望以合法的手段來處理這件事情。

## 車船部門

張議員啓明：

「處長，工作報告中有一項以「零基預算」為原則，處理你們的會計業務，對我頗我同感，因「零基預算」就是一條一條來核對，以前就曾要求你們要以「零基預算」處理，現看到這項報告覺得很恰當，希望即刻以零基預算處理。」

二、希望今後對七美輪要好好維護，自從七美輪從架上摔下後雖有修護但已無法恢復原狀，未故障前時速是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修理後變成二十一至二十二節，相差三節，如再發生第二次故障可能無法再修護，希望處長對七美輪好好維護，因它是澎湖幾個離島交通命脈。

三、七美對外交通從這個月五日開始封閉，七美對外交通只剩海上這條藍色公路，七美雖有至高雄的貨船，但客人不能乘坐，理由是可乘坐七美輪至馬公再坐飛機至高雄，回來也是一樣，要求車船處不能考慮對七美籍的乘客在出入七美時給予船費免費優待。

胡處長流宗：

現車船處本身有時連薪水都發的很困難，當然這構想很好，西嶼鄉那時錢是因公路局支援，所以是不是行文請縣府建設局轉民航局，看能不能從那要點經費，但假如他們不同意，要不到經費，這方面要看縣府能不能從財主單位做財源財籌，因依每航次往返成本差不多要五萬六仟多，在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這情況下車船處沒經費來做這事。請張議員諒解。

張議員啓明：

處長，金額非常少，要優待七美鄉民是根據其戶籍、身份証，其他乘客當然不能優待，其時間也不長，據我了解，機場擴建工程包商與民航局訂的契約是三百個工作天，實際可能三個月就要完工，相信短短的幾十天處長應做得到，同時計算大概是多少數目。

胡處長流宗：

我們業務單位會確實計算一下，我們朝二方面走，一是行公文請縣政府轉民航局看能否討到錢，在進行中，也請張議員與縣長討看看，說不定縣長看沒多少錢會同意補助。

張議員啓明：

這工程應不會拖很久，主要工程跑道做好其他附屬工作以後可做，包商也盡趕，讓機場早日開放，希望計算一下差不多要多少錢，在總質詢前將資料給我。

陳議員海山：

鐵線候車室已喊了很久，處長，局長說是你不報上來，這沒多少錢。

胡處長流宗：

我們有去現場勘查，最主要的是公路走舊路，中間隔一線地後才一條新路，我們的構想是公車不管上行還是下行都走舊路較好，因下行走新路得再蓋一候車室，如縣府有經費補助我們與蓋就沒問題，問題是老百姓要坐車時得先經過

舊路，再經過新路，有雙重危險。

陳議員海山：

不是在新路，是舊路與新路間那塊綠地上，前面就可以。

胡處長流宗：

我們馬上報縣政府。

陳議員海山：

應沒問題，沒多少錢，設計好看點，可做以後興建候車室的規範。

胡處長流宗：

有關駕駛肇事問題，一開始並沒處罪司機，現不是賠償金額無法沖銷問題，基本上事情發生後，我們先處理事情，最後判決是無罪，但判決無罪並不代表無行政責任，工作規則上訂有如肇事，刑事部份法院判決，行政部份車船處裁決。到目前還未記過，甚至還未處理，因有一爭議，我們行文縣府請示，按照其法令條文是否可行，最近裁定下來可以，是車船處本身的行政裁量權，這問題並不是如駕駛說的，到目前還未記過、處理，還得經過人評會按條文規定，應記過才記過。

陳議員海山：

那考績乙等是怎麼回事，是不是因發生事情後考績才乙等？你要去了解事情如何發生？將過程說明，這一佰萬是花公款還是私人，不是說賠錢錯，應賠就要賠，最主要的是從發生事情到現在，一佰萬還不能報銷。

胡處長流宗：

現不能報銷，是程序問題，在法院未判決前，這帳目無法轉帳，所以要報至審計室，核定下來後開人評會。

陳議員海山：

審計室不是說不行？

胡處長流宗：

可以，按照標準，一人死最高可賠一佰二十萬，現在檢討可能會提高至三佰萬，在這情況下賠一佰萬不為過。

陳議員海山：

事情如何發生？

胡處長流宗：

當初稽查與交通隊到現場處理時，司機自己說，他從後視鏡有看到學生衝過來，這是瑕疵，因即從後視鏡看到學生衝過來，為什麼不剎車，等學生撞到車子才剎車。

陳議員海山：

從前面還是後面撞來？

胡處長流宗：

撞到左後車輪。

陳議員海山：

照道理你這樣說不對，車子在行駛，學生從後面追來，怎麼知道要做什麼？法院為什麼判他無罪就是因人是從後面追來，要做什麼不知道。現不說誰對誰錯，最主要爭執的是這一佰萬是不是應由他個人賠，還是由車船處賠，不能因說有看到學生在後面跑，就判定司機不對。

胡處長流宗：

這是我們本身的規定，不是針對這位司機，每位駕駛都是平等。無責肇事不代表沒行政責任，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是兩部份，事實上他所負擔的錢很少，公車事業單位一定有編一發生事禍？

陳議員海山：

你說的不一定是避重就輕，你如認為公家應賠一佰萬，我研究看看，如應該我無話可說，如不應公家賠或賠後公車也要連帶處份，因這不是從前面撞死，聽說是發病來撞他的車。現是應由何人賠，賠後不是是應負起責任，你說的我請教人；如你們確實要負責任，我要告你們，甚至提不信任案，誰都一樣，你們做事要依理依法。

胡處長流宗：

因為這是一個程序，程序上必須要這樣。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新任的處長要有魄力，希望是你對，我是怕到時你若不對就麻煩了。不要爲了這件事情在吃官司就不好，因這四年來我不會硬要你怎樣，我最主要是在提醒你，若逼到沒辦法逼狗跳牆的話，繼續一直爭說你是合法的，那如讓我查到確實是你不合法，我也是會和你拼的。

候車室之事，拜託你快一點。

陳議員富厚：

公車有沒一定的座位？

胡處長流宗：

有，座位四十五位。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富厚：

站位呢？

胡處長流宗：

三十位。

陳議員富厚：

每次我所看到的有坐八、九十人，也有坐近百人的，我現在是代表澎湖縣這些學子的家長向你致最高的敬意，因爲你是一位負責的處長，我記得本席有一天下班的時間去馬公高中門口去看學生坐學生車的情形，我看了差點當場昏倒，一輛學生車竟然坐了九十八人，也有坐一百零五人的，這是不算什麼，但如果萬一發生車禍，這責任要由誰來負？而且現在十七、八歲的小孩子正直青春期，睡覺時都會想那一位同學很漂亮，我要坐和他同一班車，雖然是近百位，但我擠一下也爽啊！這構成犯罪你知道嗎？以後如到法院，他可以說爲什麼車子無緣無故可坐那麼多人，如果照座位坐我就不會這樣啊！引誘犯罪你們要負責，處長，在此我代表學子的家長向你拜託，我們也知道你經營的苦心，但是我們是絕對支持你，因畢竟公車有存在的條件，因澎湖縣全部的學子在讓你服務，你這個是偉大的行業，公家講的要合法，萬一坐一百多人不幸出事的話，處長這個責任你也負不了，在此再次拜託你，爾後學生專車一定要就實際人數坐就好，甚至司機也要有這種觀念，人數到就開，皆大歡喜嘛！

# 民政部門

洪議員榮郎：

有關澎湖離島因急病申請飛機往台灣急救之時，通常一般的民航機（除了空中救難大隊以外）主要是天氣好就能飛，但是澎湖、台北、高雄常常發生氣候不良，所以一直沒辦法起飛，如要搭一般的民航飛機，但他們都需要醫師簽證說：絕對不會在飛機上發生危險。可是幾乎沒有一位醫師敢做這樣的保證，所以我請你行文給民航局轉各航空公司，切結書應由家屬自己切結，不要叫醫師切結，但是讓醫師或護士跟著病人搭飛機那是對的，所以幾乎沒有人可以搭一般的航空公司飛機，把病人送到台灣去。就是因為在澎湖沒辦法救，才要趕快護送過去，所以務必督促各航空公司一定要幫助澎湖的急難病人儘速的往外送，因為差五分、十分就是一條命。由於這次本人的妻子在馬公發生車禍以後，幸虧澎湖醫院的林醫師、羅醫師、各護士以及衛生所的鄭主任，將近十個人的急救，輸了近一萬二千C金的血，然後一直申請空中警察隊，申請是准了，但是因為台灣的霧大，而延擱到第二天的九點還沒辦法起飛，所以我不得不包台航的飛機，那天的天氣是非常的不好，震動非常的厲害，但是畢竟民用航空公司的飛機都可以飛。那天我也剛好碰到遠航的經理，他講：可以。你買三張或四張票就可以護送過去，但是澎湖醫院的醫師說，航空公司都需要他們醫師來簽結不會在飛機上發生危險。但是醫

生不可能這樣簽，所以應該改變一個方式，由家屬本人來簽，這樣才是合乎道理，所以爲了爾後澎湖的這些急需外送的病患，希望以最速件申請到民航局改以由家屬自行簽署，這樣可以救很多的急難病患。

許局長文東：

這個問題實在迫切需要處理，但因為這不是民政局的業務，我會把你的意見請相關單位趕快處理，這應是由建設、衛生單位處理，我們會去協調。

洪議員榮郎：

你溝通一下。

陳議員富厚：

局長，你是管理澎湖縣民俗文化及古蹟保存的主管，先向你報告，我已與白沙國中校長及家長委員會溝通報備過的邀請。你們如沒補助相關經費給他們，其涼傘隊拒絕你們的邀請。你們只把他們當做牛羣，有關心過他們嗎？有無補助他們什麼經費？在這提出最嚴重的抗議，你先思考看看，有經費再來。

許局長文東：

陳議員的指教我們瞭解，不過問題是有關文藝活動申請的程序，大部份由文建會或內政部補助，補助來源，學校方面是由教育局透過管道申請，如是寺廟部，當然由民政單位適當向上申請補助。

陳議員富厚：

什麼正常管道，你們曾經關心過白沙國中涼傘嗎？反正以

後不願借你們。

白沙戶政事務所何時能建好？

許局長文東：

已進行到模板，預定十一月能完工。

陳議員富厚：

發包經費呢？

許局長文東：

都已編列在去年度中。

陳議員富厚：

還剩多少錢？

許局長文東：

還剩幾十萬。

陳議員富厚：

在這建議，如附近有土地一定要以牆圍起來，這筆錢不要

又拿到別處去用。

許局長文東：

現有請建築師估價。

陳議員富厚：

也可規劃一小型的。

吳登臨門

# 兵役部門

黃議長建築：

兵役科應編一預算，在澎湖子弟在新兵訓練營時，去看看他們、鼓勵他們，還有分發至部隊後，兵役科要常去訪問、寫信，看他們有什麼意見。這些工作在下次會期時要向我報告，這點一定要做到。

## 稅捐部門

張議員啓明：

處長，有件事與你研討一下，七美曾發生一很奧妙的事，有一民眾以前住在台灣，戶籍也在台灣，申報所得稅時也都安然無事，因他的配偶在很久前就離家出走，所以寫申請書時，還是有把配偶的名字及身份証號碼寫上去，但扣繳額就沒寫，且註明配偶已離家出走，因此沒多課稅，國稅局是直接向他太太課。在前年他們戶籍遷回澎湖，去年就在澎湖申報，方式與在高雄時一樣，但國稅局澎湖分局查定他配偶在桃園有薪資收入，因此通知他繳稅，他也曾寫一申請書至分局說明情形，希望國稅局直接向其配偶課稅，國稅局答復，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配偶與納稅義務人是合併申報，要納稅義務人負擔繳稅，他覺得莫名其妙，國稅局卻一再要他繳錢，他現抱著管他，以再到法院繳的想法？政府辦事太不合理，常常會引起民怨，請處長將這事情向國稅局報告。

陳議員記順：

處長，拜託你在這會期完後，回去幫我查查看，軍方在澎湖劃定的禁建區，其影響的土地有多少？可能要會同建設局及相關單位，要確實了解軍方劃定的禁建區範圍內，稅捐單位還繼續課稅共有多少？總金額是多少？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我要在這提一案，軍方要怎麼劃都隨他們，但税金部份要由國防部編預算補償澎湖縣民，因他們吃飽沒

事做，只知劃禁建區建碉堡、彈藥庫，使土地無法使用，税金卻照課，這沒道理。他們如怕的話就會劃小點，預算才能編少點，否則沒辦法抵制，這是唯一可行的辦法。所以會後拜託處長，會同建設局，將所有禁建列管不能動的土地，稅捐單位還課多少税金？蒐集相關資料提供給我，下次會議再提出。

江處長兆國：

好。

# 政風部門

許議員長福：

聽主任所報告的非常高興，也希望能照報告的執行。依知道縣府裏面搞黨派，說要工程品質做好，但驗收成果我看不太好，希望你所報告是真心話，在你任內能做好，對本縣工程品質大家心裏應有數。你所報告的我會牢牢記住，希望你能夠實現。

方代主任瑞利：

我絕對在任內，盡最大努力執行工程抽驗收，才不會辜負全縣縣民的期望，及各位對公共工程品質的關切。

政風部門

## 環保部門

許議員長福：

剛才聽到環保局工作報告中有澎湖自來水的抽驗，請問局長，望安這十個多月來的水質抽查結果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謝局長瑞滿：

對於自來水的抽驗，我們不因望安是離島就疏於抽驗工作，我們利用各種機會到望安做水質抽驗工作，包括學校飲水機水樣抽驗。許議員所關心應是氣鹽偏高問題，我們當然會請自來水公司改善，學校飲水機不合格部份，我們也通知他們進行復檢，如復檢不合格我們會請他們不要再繼續使用，以免影響師生的健康。

許議員長福：

你們至望安抽驗幾？

謝局長瑞滿：

每個月都去抽驗一次以上，配合稽查勤務。

許議員長福：

抽驗結果濃度是幾度？

謝局長瑞滿：

水質抽驗沒有幾度，是有幾個項目，如氣鹽、酸鹼度、總菌落數、鐵質……。

許議員長福：

鹹度呢？

謝局長瑞滿：

鹹度都差很多。

許議員長福：

對人體有無傷害？

謝局長瑞滿：

會，這是不合格的水。

許議員長福：

發現最近望安鄉很多鄉民患有膽結石、腎結石，可能是水質鹹度引起。望安鄉水質問題非常嚴重，縣府都不重視，好像望安鄉民不是澎湖縣民。你們檢查不符標準者，有無向其上級報告？

謝局長瑞滿：

氣鹽部份望安本島差不多二千度數，將軍差不多是三百超過標準，檢驗結果全由自來水公司加強改進，針對氣鹽結果他也有提出理由，說明一定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改善、加強設施工作，海水淡化或加深水井都是要改善硬體設備。

張議員啓明：

飲用水的定期檢驗大概是從八十二年開始，（對），貴府檢驗飲用水是不是有定期檢驗？（有），多久一次？

謝局長瑞滿：

如是離島都配合定期稽查勤務，差不多一個月最少一次以上，而如較有船期或較有勤務的地方就超過。

張議員啓明：

檢驗結果不標準對人體有非常大的影響。許議員談到望安鄉的問題與七美鄉的大同小異，看都不能看不要說飲用。貴局既然負有檢驗的責任，不能飲用就應阻擋，或開罰單，否則向自來水公司反映或建議，他們都置之不理，對他們又有什麼辦法，在你們職權上應做的就做、就處理，否則叫他們改善一拖就幾年。不能飲用就應停止，否則影響到健康怎麼辦？這點請局長多注意，多多關照我們無辜的百姓。

謝局長瑞滿：

自來水管理條例內十四條有規定，第一次經本局檢驗之自來水不合格項目，有一法定改善時間，改善期間我們會復驗，如可改善不改善，我們就按照管理條例來處份，這是明文規定。如是涉及到增購設備或施工才能改善他要提出改善計畫，如氣鹽改善計畫，他有提出改善計畫，因無法在改善期間內改善，所以我們同意在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一定要完成氣鹽的改善，如是這樣我們也不准他們再延且已行文給他們，我覺得長痛不如短痛，希望能徹底解決問題，至於學校水質問題，經我們復檢還是不通過，我們會通知學校禁止飲用，這是按照規定及我們的作法執行。

許議員長福：

現望安鄉輸給五村的飲用水有無合格？

謝局長瑞滿：

針對氣鹽這項就不合格。

如張議員所說產生很多毛病，以前都沒有這現象，我也再三提案說明我們沒水喝，還有洗澡後粘粘鹹鹹的，這水卻能讓人飲用，我想不通。上次曾拿兩瓶水來，你也聞過、嚐過，那種水可以飲用嗎？且還收費，我覺省水利局與自來水公司將望安鄉置之渡外，但我們仍繼續繳水費沒抗爭。希望環保局能負起責任，糾正自來水公司，看要如何解決，否則對我們不公平。

張議員啓明：

剛才你說望安鄉水質檢驗中是何項沒達標準？

謝局長瑞滿：

氣鹽差不多普通超過。

張議員啓明：

對人體有何傷害？

謝局長瑞滿：

飲用的水略鹹。

張議員啓明：

對人體沒關係？

謝局長瑞滿：

當然超過太多，過鹹，對人體一定有影響。

張議員啓明：

你應拿出強硬手段，否則飲用後累積起來，到最後發現有病已來不及，這問題非常嚴重，該禁止就應禁止，這水不能再供應，因是毒藥，拜託你對這問題多關心一下。

陳議員記順：

台灣省發生這麼多輻射鋼筋的問題，請問這問題是不是你這單位的業務？

謝局長瑞滿：

不是。

陳議員記順：

是何單位的業務？看過工作報告沒有一科室承辦，不是環保局辦，會是建設局嗎？請問縣府資深的主管知不知道，輻射鋼筋問題澎湖沒人管，這很可惡。

黃議長建築：

總質詢時再問縣長。

陳議員記順：

要問清楚是那一科室的業務，好在其工作報告時質詢，現不知那個單位承辦，要問誰？這問題在全台灣是大事，我敢說我們澎湖有輻射鋼筋問題，卻無人管，好像台灣發生在學校呢？誰處理？叫主秘來裁示一下，看是何單位承辦，才能討論這問題。

許議員長福：

請問謝局長，對望安鄉飲水問題，你有無辦法與自來水公司討論應如何解決，每次建議縣府好像都不重視。我們在此是否狗吠火車，很嚴重的事情啊！

謝局長瑞滿：

許議員的意見，不是我們沒在做，我們確實有在做，但是本局的職責……

許議員長福：

我的意思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所建議的就要問，不只你還有縣府是否把我們民意代表建議的當作馬耳東風，一邊聽進去，一邊跑出去，是否不合理？如不合理當場答覆也沒關係。每個月的水費一直收，卻用鹹水給鄉民吃，無論從事什麼職業，自己的職業要做好，局長是不？

謝局長瑞滿：

許議員的意見一定是這麼做沒錯，但是我們本局的責職只是檢驗水質，如果沒有符合這個規定，可用管理條例，請他改善，另請他禁止飲用或是告發而已，但如要請他做什麼設備，因我們不是他的督導機關，沒辦法叫他做，不過離島的水造成這問題，不是現在的問題而已，而我們只能做的是，本來定期一個月以上的檢查次數，我們可以儘量增加。

許議員長福：

因為他繼續放鹹水給村民吃，錢也繼續收，這點在法律上是否縣政府政風室可以糾正？他雖然是省自來水公司來澎湖營業，用這種鹹水讓我們百姓吃壞了，縣府也是有監督的權利啊！對不？用鹹水給我們吃還收水費，這等於詐欺，拿鹹水來賣錢，害死縣民、鄉民吃了身體不好，日日增加腎結石、膽結石、胃結石很多問題都出來了，我們希望縣政府各科室能重視民意代表合理的建議，拜託！

陳議員進兩：

剛才陳議員所講的輻射鋼筋，我想也脫不了是你環保局的業務，你想可不可能？

謝局長瑞滿：

不是。

陳議員進兩：

我看也是脫不了啦！澎湖的水質非常的惡化，所有百姓有錢也沒用，我發覺縣民很多都花錢去買RO水在飲用，對RO水的製造及水質方面有沒去抽驗過是否對人體會造成什麼副作用？

謝局長瑞滿：

RO水是經過製造、桶裝的手續，而本局的主管權責只是管理水源的水質，如自來水、地水或地下水。經過製造再裝飾，再標示販賣的水質抽驗不是本局的責任。

陳議員進兩：

因為現在在外面我聽到有很多RO水，是否可不要隨便常去抽驗，才不會讓他們感覺製造很多困擾，等出來市面流動後有做個品牌再從中抽驗，如一切符合飲用標準就沒事情，如抽驗出來感覺有什麼弊端，再進一步追蹤。

另RO水飲用常久以後對人體是否有什麼後遺症？這不屬於環保業務嗎？那我再請衛生局來探討。

垃圾場觀摩是否有專款辦理？

謝局長瑞滿：

專款辦理是沒有，不過相關的經費，譬如宣傳問題，我們就可以按照需要來執行。

陳議員進兩：

我有時覺得很莫名其妙，我們擔任代表，事實講不是在經

營一個大企業，但是上次湖西鄉也有發動要觀摩垃圾掩埋場，也曾行文叫民意代表要捐出觀摩費，我是覺得行政單位既然要辦這個活動，真的還要向這些民意代表要求捐獻？這不成道理，民意代表相對的不是在經營大企業，莫非每一個人的心裡都認為當一位議員有很多好處，都有錢賺，結果不知道擔任一位議員背後的心酸，體諒不到。像這必要時，編專款也不要緊啊！垃圾掩埋場如果某一村需要做，是否能幫他設備？

謝局長瑞滿：

如果某一村願意來提供土地，當然我們非常歡迎來幫他爭取經費設備，這是義不容辭的事情。

陳議員進兩：

但是不是啊！因為如果單獨一村程序上、法令上可以允准，讓他單獨這一村自己使用自己建設，這個可行性就比較高，但是有的村里是怕自己建設好以後，別的村也要一起來倒啊！

謝局長瑞滿：

湖西曾經有辦過觀摩會，但是剛才陳議員關心的捐獻之事，我是不知道，不過基本的經費還是由鄉公所和本局提供安排處理的，至於我們澎湖縣每一個社區要設一個垃圾場，政府的投資是沒辦法，因為垃圾場做下去就要安排去看是否有影響到附近的環境，要怎麼處理，一個垃圾場做下去最基本要一、二仟萬以上的設置經費，按照目前使用的效應來講，一個村里要設一個，實在是太浪費，省環保處

可能也不會准，要鄰近結合。

陳議員進兩：

垃圾掩埋場就有如火葬場，他們所擔憂的並不是說會造成很多污染，而是垃圾車要開到垃圾掩埋場時，必須經過村里時的臭味，所以他們寧願不要，和火葬場一樣，雖是無臭無味無薰，先進科技所做出來的是都能達到這個程度，但是每一個死人要送到火葬場，就有那種聲音來到村里，就覺得每一天都在死人，所以他們不願意，若是自己村里用，他們覺得合理啊！當時湖西觀摩回來之後，有預定要設在那一村，他們認為若本村自己要用的，當然贊成，沒話講，但如別村也要用，每天每一村的垃圾都要車進村里來，蒼蠅、臭味就一直來了，所以我說如果這樣可以，那某一村會贊成，自己會主動去找土地，但如以種種之情形下不符合當然沒辦法。

謝局長瑞滿：

是否我特別拜託陳議員，以湖西鄉東石來講，也是這樣，五、六個村里共用，而這個垃圾場如用滿，經過幾年後再換別村里，用這種默契的方式來處理垃圾，這樣向省環保處爭取經費時才有理由和他講。一個垃圾場並非隨便挖一個坑把垃圾倒進去就好，衛生掩埋場就是要符合衛生，以掩埋的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進兩：

目前垃圾量一直在增加，垃圾場處理的情形要怎麼防範？有沒什麼好的方針。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謝局長瑞滿：

儘量走資源回收的路。

陳議員進兩：

資源回收做的也不是很落實。

謝局長瑞滿：

但現在都起步在做，且儘量減量。

陳議員進兩：

資源回收到目前你有否覺得垃圾有減量？

謝局長瑞滿：

據我們這幾個月的統計，從過年至今已經有好幾萬公斤的資源回收，包括紙張、鐵罐、鋁罐、舊衣物、寶特瓶、一般塑膠溶器。

陳議員進兩：

資源的回收，一般百姓消費配合的情形好像不是很好。

謝局長瑞滿：

所以要加強宣導工作。

陳議員進兩：

資源回收站設置的好像也不夠理想，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謝局長瑞滿：

因為現在要改變百姓的生活觀念和環境及生活習慣都不容易。

陳議員進兩：

相信垃圾的問題，最終還是要達到變化程序的最好境界，澎湖有沒有朝這個方向，預計於那個年度可以完成變化爐

的階段？

謝局長瑞滿：

焚化爐確實是要走的路，如馬公市垃圾處理問題，這幾年應該就要趕快找一處一般衛生掩埋場於近期中來解決，我們現在是說不要衛生掩埋場，一下子就要蓋焚化爐，三年內是蓋不起來，包括用地、規劃、施工、發包，那這三年的問題要怎麼解決，所以短時間內就要找一塊地來解決垃圾場，解決完後，不要停頓趕快再準備焚化爐。

陳議員進兩：

你認為找垃圾掩埋場的用地容易還是找焚化爐的用地容易？有沒評估過？

謝局長瑞滿：

應該是衛生掩埋場的土地比較容易。

陳議員進兩：

我發覺好像到目前都無法進行。

謝局長瑞滿：

有啦！有在找，用地也已經有在辦了。

陳議員進兩：

那可以成功就對？

謝局長瑞滿：

樂觀其成。

陳議員富厚：

有關自來水公司在本縣設立海水淡化的出水口若不符合標準，我希望局長要先制止他，海水淡化廠是我們澎湖急迫

需要的大工程，因我們的長期缺水，政府是立意良善，確實照顧澎湖偏遠地區居民，但是我覺得自來水公司很「鴨霸」，自開始至今就說要把出水口擺在烏坎，有沒跟當地居民協調溝通過？當地的居民也不是完全的拒絕，根據工業研究院的報告，排放口應該在水深二十米的地方，至少要離沿岸一公里，排出的水流才不會影響，而且目前自來水公司設的排水口水深大約是一點六M，離二十米的標準相差太遠了，至少要離潮澗帶一公里，但他現在所要做的是三〇〇公尺，之前也沒舉辦過任何的公聽會或說明會，如果這種不負責任的做法，萬一烏坎村民提出激烈的反抗手段，這應該由自來水公司負完全的責任，而且所有的施工進度，環保局、建設局一無所知，我覺得這個工程對澎湖縣政府不夠尊重，且施工單位要會同澎湖縣政府有關單位隨時向縣民或烏坎村做實際上沒妨害到海底資源，沒影響地方自然生態的報告，讓烏坎村民能接受，我想這工作應該要拜託局長慎重注意一下，因為這關係到烏坎的沿海資源，據我所了解，海水淡化入水一〇〇噸，出水才二十噸，這速度、鹹度怎可說對別的資源沒有影響，工研院所研究出來的報告要離潮澗帶一公里，水深要超過二十米，你卻做不到三〇〇公尺、水深一點六M的，胡亂來。所以拜託局長，這個工作你幫烏坎的村民也幫全澎湖縣的縣民稍為注意一下，如果不可行的話，我們寧願不做，讓他沒水吃，而你就要想辦法接海底水管過來，我們又不是三等國民，我們的水費也沒少繳。

謝局長瑞滿：

感謝陳議員對本局的鼓勵和指教，有關海水淡化廠的設立，我有和建設局長去自來水公司開過一次審查會，我們一直堅持一定要完成整個的手續，本局堅持的條件是要設立之前按照規定是要拿出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計劃書，並且申請各項許可和申報作業，最基本的就是要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這個手續因為主管機關是省政府建設廳，管制機關是省政府環保處，當然剛才陳議員所指教的是縣政府本身根本就置之不理，但因為主管機關是建設廳、管制機關是環保處，當然什麼事情縣政府建設局和環保局就都沒有辦法連繫的非常週到，但是我們也有兩次的主動要求環保處一定要管制好，不要造成民眾的恩怨，也不要造成以後對澎湖資源的浪費，這一點我們有在做，需要我們再建議的問題，我們遵照陳議員的指示繼續建議、反映，讓省府做一督促的依據。

陳議員富厚：

環保局長也很難做，實際上也很認真，在此我代表本會同仁致最高之敬意，感謝你！

許議員麗音：

野狗是屬於你們管的嗎？

謝局長瑞滿：

是環保的一項工作。

許議員麗音：

你們有沒經費？是否常設機構？

環保部門 質詢及答覆

謝局長瑞滿：

經費目前有增加。

許議員麗音：

實際上一年用在野狗的經費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差不多二十萬。

許議員麗音：

這不是很荒謬嗎？我記得看過的那份報紙好像是驚動澎湖縣的市代表會，不是說野狗咬人，而叫了老半天都沒人要處理，環保局來的很晚，所以引起市代表會非常的憤慨，說澎湖環保局縱容野狗咬人。局長我知道這怪你不對，但是我要拜託你，既然野狗是屬於你管轄之下，應該爭取經費來成立一常設機構，常年都請得到人來捕殺野狗，如果一年只那二十萬，光人事費都不夠，是不？

謝局長瑞滿：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和關心野狗的捕殺，我們只是督導鄉市清潔隊的權責，而報紙誤導代表會主席的說明，我那天是出差，回來以後積極了解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編列經費是在環保局內執行這項工作，明定的權責劃分是在鄉市公所清潔隊，當然我們也推不了責任，因為事情發生了嘛！我們當然要處理，連絡去捕殺的同仁，但是非常巧，那天捕殺的同仁，包括清潔隊的連絡人因太太生產，而延誤捕殺的時間，所以就怪罪到環保局來。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就是針對這個問題才問你，我是說這職務是否你應該要擔的？你說：是，屬於你的範圍之內。你答覆的是一年二十萬的經費而已。而現在你又反過來說：你只是一個督導單位而已。這又不對了，如這樣所有的捕殺野狗屬於各鄉市公所，你只是一個督導單位，那這樣那天的報導說怪環保局來得很慢，沒人處理，這就不對了，所以這就出在偏差。我們也不能怪與論界不對，因為現在沒人知道捕殺野狗是屬於誰的權責啊！所以我請教你，如果屬於你環保局的業務，我希望這是一個常設的機構，一年只編二十萬經費連人事費都不夠了，那要如何捕殺野狗？這是一個方案。如果是鄉市公所他應該捕殺野狗，這個是屬於他的權責，如這樣，我希望你了解一下，是否鄉鎮市公所限於人力、財力，所以沒辦法落實捕殺野狗，馬公市是除了冬天才有野狗猖獗，如果在鄉下是到處都可看到野狗，所以野狗已經是變成都市、鄉村很重要的環境污染源，也可說如野狗滋生漫延很大的話，他會影響人的生活品質，我是沒質詢及怪你的意思，我就是希望你能澄清，不是你的權責，你不要攬在身邊，但是既然你有督導的條件，你就要去了解、關心鄉市公所所編的預算是否夠，所僱用的人是否落實執行這項工作，如果沒有，我們就要向上級爭取這項經費，這樣才能真真正正讓澎湖有一清靜的環境，這是我拜託你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都是依照許議員剛才的指教在進行，包括經費的

爭取、怎樣落實鄉市公所的工作，人力的遴聘，我們怎麼樣的督導他們，都是我們正在檢討的。

許議員麗音：

我基於好意，我跟你講說這不是屬於你的業務，有誤解的時候，你要向外而澄清，縣政府環保局不是一個不負責的單位，我們是縱令不是我的職責，但是我也是撿起來在做。我認為這個宣導真的很重要。第二點因為你是全澎湖最高的環保單位，你應該要落實環保，這雖只是其中的一個小項，但是對澎湖來講是一個大的項目，我記得從歐中慨當議員就開始每天都說要捕殺野狗，看他已當幾屆議員了，野狗還是很多，所以我認為野狗對澎湖來講是環境的污染，所以我希望你這督導單位要落實一下。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主任秘書就針對陳記順議員所請教輻射鋼筋的問題作說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輻射鋼筋的權責單位問題，依照規定輻射鋼筋是中央的原子能委員會，在我們縣並沒權責單位，但是如果要在澎湖縣全面檢查，實際上是有困難，假設某個地方有嫌疑的話，那我們縣政府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我們會指定相關單位來辦理協調連繫工作。

陳議員記順：

我們是沒有權責單位，但最起碼也有主管單位。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們會指定相關的權責單位。

陳議員記順：

你要指定那個單位？

鄭主任秘書長芳：

當然是由建設局來做，假設有發生事情，我們會指定單位。

陳議員記順：

等到死人了才要講這問題，我的意思是現在全國都有這個問題發生，而我們澎湖一直都沒去注意檢查這個問題出來，這個問題我們要重視、主動配合原子能委員會來檢查到底我們所有的這些公家機關或公共場所出入的地方，包括學校到底有沒有，我們要有一權責單位來處理啊！你不能說權責單位在原子能委員會，而我們今天這裡沒有主辦單位就放著，那以後是否如那一家學校或公共場所，甚至於機關有輻射鋼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就不管了？不能不管啦！主秘對不對？所以你一定要有一個主管單位出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要趕快去做，全省已經發現這麼多地方了，主秘，你敢把捏澎湖縣絕對沒有嗎？如果萬一像台北一樣發生在學校呢？那我們這些子弟怎麼辦？該死嗎？所以主秘這個講法，我不能接受。有這個問題發生，我們不是就應該面對他，趕快主動來尋找到底有沒有，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才對。

鄭主任秘書長芳：

實際上你說要全面清查的話，我想原子能委員會恐怕沒有

這種能力，如要交給縣政府那個單位來辦，我們也沒有這偵測的能力，我們只能做這協調連繫的工作，你假設說那邊有懷疑，我們可以建議他們來檢查。

陳議員記順：

你這觀念我完全不能接受，事實上這偵測工作並不是一件很嚴重、很複雜的工作，今天偵測儀器已經很方便很普遍了，甚至於要求原子能委員會來支援我們這個工作，或者是我們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供偵測儀器給我們地方政府，就以建設局有約僱人員的話，這很簡單嘛！就可借來測啊！如測有問題，還可請教他，應該朝這個方向，因這不是要讓你編幾百萬的預算啊！而是一個很簡單的工作，原子能委員會也有提供全省所有的老百姓，如你認為家裡有問題，可以寫一封信或我可以寄一張卡片給你，那張卡片貼在牆壁上就可偵測出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你這樣答覆我，我認為不對哦！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的看法是縣政府沒有這種專業人才來做這種事情，但是今天陳議員的建議很寶貴，我們也願意行文請原子能委員會能夠來對澎湖縣的公有建築物或民宅部份做偵測上的工作，但究竟他能不能來做，我們也不能勉強。

陳議員記順：

如果他沒有這個能力來做，我們應該行文給他以後，請他來給我們做個溝通協調，而我們縣政府來配合他，不是說沒有人力、財力來給我們地方做這個事，我們就把他放掉

，我想這樣的看法我也不能認同，做還是要做，至於技術上或會產生什麼地方窒礙的話，我們再想辦法來做，我想應該是朝這方向來做，不能說原子能委員會問題沒人來或沒時間來，這事情就放著不做了，那萬一呢？因為你要了解當初整個輻射鋼筋問題是遍佈於全省，那這裡面還有案可稽，甚至於在民國幾年所買的這些鋼筋或所蓋的房子這都是有案可稽的，那我想我們應該主動來做這個工作，而且也不是費很大的財力和人力，如果是費我們很大的財力和人力，那我不敢這麼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我們要想辦法來克服這個問題。

# 衛生部門

張議員啓明：

本會在六月十五日曾組團由議長率領到中興新村晉見宋省長，當時本席曾提出，七美鄉一位醫生診療五千人，不但如此，星期六下午、星期天及星期一上午，鄉民無權生病，因這期間醫生休假，這是他的權利，不能干涉他私人行為，所以這段期間衛生所空盪，沒醫生替人看病，所以本席要求宋省長，趕快將七美衛生所之編制人員做一修改，最起碼要增加一位醫生，使其有伸縮性，但我認為編制人員要修改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深怕一拖再拖，所以要求在未修改前能派一名醫生到七美衛生所服務；宋省長也同意，以議會名義透過行政系統辦理，大概在四月間第五次臨時會時，本席就曾提一專案呈省政府，宋省長馬上要衛生處提供七美衛生所編制人員的資料，其辦事能力之高，只口頭要求馬上著手辦理，你也馬上將資料送去，很感謝你對七美衛生業務的照顧。十一月間本會透過行政系統專案建議省政府，省政府有同意，但在這之前要求省政府或衛生局派一醫生支援，好像有公事要衛生局找人員去支援，我今天要求你在未修改前要派員支援。

二、二、三年前七美衛生所有一牙醫，當時是七美的名額，後來不知以何方式把人調走，使七美居民牙痛時，得至台灣或馬公看牙醫，大人還好，如是孩子大人得跟去，醫療費用至少二萬元。本席去年三月就職後，就針對這項問題一

再要求馬上解決，如果沒人，可登報徵人，那時局長告訴我，好像有培訓醫師要回來，請再等一等，否則補足後，培訓人員回來就無缺可進用，局長為應付這段空擋，協調軍方八一醫院支援，最近支援牙醫師四月歸建，事前你要求軍方再派人接班，這做法我深深感謝，希望你多關心離島，隨時隨地充實離島的醫療設備及人。

三、另外，上次大會我要求充實七美衛生所藥品、血清，其充實的情況如何？請說明。

陳局長耀德：

一、有關編制人員就是一名，在缺少的情況下，我們在三月三十一日協調軍醫局，他願意支援我們，七美除已有的一名醫師外，軍醫局會再派醫師支援，本來想在假日看診，但又發覺不好，所以與主辦單位、軍醫協調，七美、望安希望再多派一名醫師支援，軍方也願意這麼做，還有呂醫師的上班情形已改善。

二、牙醫方面，我們也透過軍方支援，也是專任人員，在七美，甚至望安我們也這麼做，將來有養成醫師支援，有一人在省立澎湖醫院，如記憶無誤應在九日就結訓，可調至衛生局服務，澎湖醫院與衛生局還是不同體系，這事我們會爭取，如來衛生局服務就不會懸缺，因要服務十年。

三、有關毒蛇血清，我們在毒蛇出沒的地方，都請衛生所準備免疫血清，但由於血清會過期，所以，特別與製造毒蛇血

清的預防醫學研究所溝通，是不是能給我們方便，血清期限到後換回來。

張議員啓明：

目前七美衛生所主任星期日係休息，你現與他協調請他星期日不要休息，是不是？

陳局長耀德：

星期六下午及星期天整天是他休息時間，但不能要病人不生病，因他都在星期一上午回來，這不對，所以目前星期日下午就回來。

張議員啓明：

休息時間縮短？（有縮短），局長，病人何時要生病不曉得，不能因醫師縮短休息時間而滿足，我們要求宋省長在員額未修改前派一名醫師支援，局長要朝這方向進行。不要要原有醫師縮短其休息時間，這不能解決事情，這事要趕快處理，如澎湖衛生局沒人員，你一定要請求衛生處協助解決，這點一定要做到，我會追蹤這事，因這關係到患者的權益。

另外，你說血清有準備，但會過期，不要算得那麼天真，這只是預防萬一，如怕賠錢而少買，要用時怎麼辦？還有，聽說有議員接到檢舉書，我是沒接到，但對這情形我要請教局長，信的內容提到如我們教訓你就是「豬仔」議員，這事是你引起，希望局長今後在處理各項業務時能圓滑點，這檢舉人不要以真實姓名提出檢舉，而以這借刀殺人的方式不太妥當。局長你應深入反省，如需改進就應改進。

陳局長耀德：

對張議員的指導我一定會改進。

方議員榮一：

局長，你們做事越來越差，才有檢舉信出現，且寫的很難聽，你要了解、要檢討，同事間的相處也要和諧。

現吉貝衛生室已建好很久，請問何時開業？要與你訂時間表，否則都拖很久。宋省長來時曾問，這衛生室很漂亮爲什麼未開業，竟回答沒錢。

陳局長耀德：

縣府這邊已沒吉貝衛生室經費，擬由上面補助，宋省長已指示，衛生處如不補助衛生署有補助。但因房子還未建好，搬進去等於是間空屋。

方議員榮一：

房子已建好，是缺乏設備。

陳局長耀德：

桌子、椅子一定會準備，聽說省長來巡視時縣長已報告過我方補助，聽說省長有指示，我下星期打算將公文呈上去，數目差不多三十八萬，要求衛生處補助，如沒補助衛生署會補助。

方議員榮一：

要有時間性，告訴我什麼時候？

陳局長耀德：

經費不是自己的，由上面補助，下星期就行文請衛生署補助。

方議員榮一：

知道會給，但是何時。

陳局長耀德：

等房子蓋好後。

方議員榮一：

房子已蓋好了，你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不是房子，是各項設備設置到好。

方議員榮一：

何時要開業？何時搬進去？

陳局長耀德：

我不知道要設置多久？因要買東西，值三十萬的東西，不能我說要買就買，有時要公開召標。

方議員榮一：

給個時間，一個月或二個月？

陳局長耀德：

馬上做，但完成的時間實在無法告訴你。

方議員榮一：

你隨便講講，如這樣將你的預算擋下，要有時間表。

陳議員富厚：

衛生所蓋了好久你知不知道？你是澎湖縣衛生單位的主管，如說不知道對不起我。

陳局長耀德：

知道，二百多天。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富厚：

高縣長從台灣將你聘來，是要借助你的專長來服務離島居民的醫療設施，現卻說這不負責的話。可隨時將垃圾清出來，室內所需的軟體設施，可先用吉貝現有的醫療設備，不足的再爭取補助，可不可以？（可以），既可以為什麼還要期限？（要錢），在還來未搬進去前你知道內部少些什麼東西嗎？（知道），知道為什麼不去做？

陳局長耀德：

這三十幾萬的經費要上級補助。

陳議員富厚：

要求補助，難道衛生局內部沒半毛錢，給你一星期時間將吉貝新蓋的衛生室清理乾淨，以新地方為基礎，設備如有不足可動議，讓你先動用去墊付。局長，一星期時間給你。另外，與你說全民健保問題，烏嶼村、吉貝村人口都超過五百，你也報告給我，我已幫你協調好，我已告訴寸民，有一名醫師要去烏嶼，請問醫師什麼時候能來？

陳局長耀德：

烏嶼目前沒醫生，軍方已答應派一人在那支援我們。

陳議員富厚：

雖已答應但是何時，要給我一個譜，好讓我說話。

陳局長耀德：

確定確實時間再向你報告。

陳議員富厚：

吉貝衛生所問題給你一星期。

陳局長耀德：

這一星期不是搬進去哦。

陳議員富厚：

是一星期內將那地方清理好，將醫療設備搬進去，不足的等下我提臨時動議，相關經費先給你墊付，醫療設施最重  
要。

張議員再扶：

你就職當天，我就對你的學歷相當欣賞，因很完整。但你的作爲，有近朱者赤之慮。這張檢舉信只給陳富厚議員及張再扶議員，我較沒人情包袱，所以有幾點與你溝通請教一下。

一、你是不是曾在眾人或外賓到衛生局時，對你的部屬勤前教育時大吼大叫？

陳局長耀德：

沒這回事。

張議員再扶：

如有人出來說有呢？

陳局長耀德：

沒關係，是因何事？

張議員再扶：

我爲什麼要告訴你什麼事。

陳局長耀德：

曾在開會時說一位同仁……

張議員再扶：

只要告訴我沒有。不管對那一人，這是你的職權，但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並不會被檢舉信、沒俱體事實就牽著鼻子走，我們還是有立場，在這想以溝通方式向你求救，希望提出來的有者改之，無者勉之。還寫說你對部下每次做對或錯的事，都以績分、考核做脅迫，有無此事？

陳局長耀德：

我不會，這不可能。

張議員再扶：

回答有沒有就好。

陳局長耀德：

以考績做恐嚇沒意思，我是有生氣過，但不會以績分、考核做脅迫。

張議員再扶：

與你論政很吃力，問你事情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到底有沒有？

陳局長耀德：

沒有。

張議員再扶：

現衛生局有幾輛救護車。

陳局長耀德：

六輛，六輛一般公務車。

張議員再扶：

你使用幾輛車？

陳局長耀德：

一輛。

張議員再扶：

機車幾台？

陳局長耀德：

一台。

張議員再扶：

你住那？

陳局長耀德：

縣府新村，宿舍。

張議員再扶：

汽車有無開回去？

陳局長耀德：

我開回去放在宿舍內，自己開。

張議員再扶：

如晚上出去，你自己開車嗎？

陳局長耀德：

下班時間自己開。

張議員再扶：

油錢是吃公錢的，還是自己的？

陳局長耀德：

吃公家的。

張議員再扶：

夠不夠？（不知道），怎麼不知道？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耀德：

因是司機去加油。

張議員再扶：

但下班後你自己開，怎麼會不知道？

陳局長耀德：

下班後都騎摩托車。

張議員再扶：

車子是衛生局還是你自己的？

陳局長耀德：

公家的。

張議員再扶：

下班自己開，用油吃公家，公車可否私用？還有機車也是公務車，下班後是屬公家還是私人？這些自己分清楚。另外，公車被別機關調去使用，是公務還是私務。

陳局長耀德：

當然還是公務車。

張議員再扶：

如了解是用於私事呢？怎麼辦？移送法辦？你台灣朋友來時，可曾用衛生局公車載他。

陳局長耀德：

現在來的都是衛生方面的朋友、長官。

張議員再扶：

長官星期日來不在上班期間，沒有洽公是屬私事。

陳局長耀德：

我星期天都回台灣。

張議員再扶：

那醫療網用的行動電話有無回去？

陳局長耀德：

有帶回去。

張議員再扶：

能否帶回去？

陳局長耀德：

我最好不要帶回去，如此就聯絡不到我。

張議員再扶：

如有事打給你，你要如何處理？

陳局長耀德：

最好是不要打，公用電話我最好是放在澎湖。

張議員再扶：

這叫公器私用，回台灣就是休息，將其放在衛生局就好，

為何拿回台北，這裏如發生事情你有何辦法。

陳局長耀德：

不只台北，有時會到台中，開會時也會帶去。

張議員再扶：

開會時帶去是正常。

局裏醫療經費中的卡拉OK及雷射唱片，是以何方式買的

？

陳局長耀德：

以緊急醫療網內之衛生宣導設備經費買的。

張議員再扶：

你經費使用不當，有無觸法？你說這些設備是醫療宣導用，宣導什麼？全澎湖都缺乏醫生及護士，現為內部政權之爭將巡迴醫療船廢除，害死澎湖人。醫療設備對澎湖縣的作用有多大你知不知道？深入離島照顧民眾。廢除後還說不是衛生局不設是衛生處，現又將對澎湖貢獻良多的你主任捉下來。卡拉OK及雷射唱片以醫療網設施經費買的？

陳局長耀德：

澎湖地區的醫療用這經費。

張議員再扶：

有無准予？

陳局長耀德：

已准過。

張議員再扶：

還未正式合准前以何方式運用醫療網經費？

陳局長耀德：

這些設備的採購要正式申請。

張議員再扶：

我知道，問的是以醫療網經費買的，（對），其經費是要用在醫療上，不是要你設卡拉OK或雷射唱片。

陳局長耀德：

因裏面有一衛教經費。

張議員再扶：

但你美其名，根本不是從事醫療宣傳之用，設施錯誤，且

運用法源、依據時就錯誤，即是錯誤是不是要追繳，有無向你追繳？

陳長耀德：

如運用不對要追繳。

張議員再扶：

有無向你追繳？（有追繳），誰追繳？你有無付錢？

陳局長耀德：

應該是衛生局出錢才對。

張議員再扶：

爲什麼？是衛生局何人提議要設？

陳局長耀德：

我提議要設。

張議員再扶：

你提議人不繳，卻要無關的人繳。

陳局長耀德：

買並不是我要用，是大家要用。

張議員再扶：

身爲局長，你所設施的是違法行爲，就要自己扛。這幾點請你通盤做一細節里程表、機車之用途、一個月內車子如何使用、開了多少里、加什麼油，你如有違法行爲，但縣長縱容你，我連縣長一起移送法辦。我們醫療人員很缺乏，你就應貢獻其長才給澎湖，而不是如此。我對你的回答相當不滿，設立卡拉OK及雷射唱片如是錯誤你應承擔。追繳部份叫衛生局什麼人付？在當時還未核准前，這筆錢

向誰要？

陳局長耀德：

議員，不是還未准就買，這經費本來就撥給我們要買的，審計部來查後認爲這不能買，這能買，對不能買的東西就要說理由，沒有理由就要追繳，否則就乾脆等審計部核准才買。

張議員再扶：

不要將責任推給審計部，你要設時審計部會問你用途，說用於醫療巡迴宣導，基於這點他們會准予，但准你連他也違法。實際卡拉OK與雷射唱片並不是真的用於宣傳，而是用於內部跳舞之用。卡拉OK與雷射唱片之設立到底基於何用途？如是醫療宣傳用，就提出證據，在總質詢時一定要將資料給我。因我對縣府部份官員信用度有很大的質疑，一件事不管對錯都是在應付我們，如與你溝通的問題很清楚，有與沒有都不願意答，只要權力捉在手你們都一邊倒，事情都不肯依法處理，公務人員行使公務要依法辦理，要有道德良心，但其道德良心的準則在權力傾斜下，沒有做很公正、公定超然的處理。我們很愛才、惜才，只要對澎湖有貢獻我們都歡迎，但你對政黨政治的彩色要撥清楚。你做事的準則路線完全與縣長一樣，但你是衛生局長，對醫療方面有專業知識，你應朝這方面努力。將細節資料提供給本席，再與你做討論。我所提的，只是在這給你一個澄清機會，到底有無這一回事，如有要改過，如沒有就給予勉勵。

林議員素妹：

聽到你與很多同仁的談話，有一感受，你可能是一坦白、忠實的人，縣長請你為澎湖衛生局工作，是借重你的長才。在大前提下，你是不是應對澎湖衛生方面及醫療網的設施，盡量發揮最大功能，應朝這方面努力。在內部既有密告函的出現，就應好好思考，對內部人員是不是有人盡其才，有無做主管的風範，多方面的檢討。

陳局長耀德：

這是環保局的業務。

林議員素妹：

上次為一公廁問題打電話至衛生局，說局內有這種補助款，以前是不是有？

陳局長耀德：

不是我們的業務，是環保局的。

林議員素妹：

但衛生局有一小姐告訴我，現在沒有補助款，以前有。

陳局長耀德：

以前是衛生局沒錯，因環保局在我們那裏，會轉告謝局長。

林議員素妹：

在某園雙湖園內有很多遊客，已成爲觀光據點，但缺乏公廁，請轉告環保局長，看能不能在那設一公共廁所。

陳議員富厚：

局長，這檢舉函發出來，你自己就要檢討，高縣長聘請你來如做不好，漏縣長的氣。主管有主管的尊嚴，但也要讓部屬信服。

吉貝衛生室給你一星期時間，很簡單，清理乾淨後，設備搬進去。昨天與許省議員通過話，她也這麼說，你也算是半位醫生，尤其你讀公共衛生在管理上應比縣長好。不能物盡其用，卻糟蹋政府要照顧偏遠地區的心意，醫療器材不搬進去，怎麼知道缺少什麼，現全民健保，我們有理由申請醫療設備，其設備都要最先進的，且不夠的要爭取。局長，給你一星期期間，有無問題？

陳局長耀德：

要搬進去，但缺乏設備，無法全部佈置的。

陳議員富厚：

一星期內將屋內清理乾淨，搬進去營業，可不可以，不夠的醫療設備以後再說。

陳局長耀德：

不知道裏面通電了沒？

陳議員富厚：

身爲衛生局長，不可說不知道，這是不負責任的話，一星期內做好。

陳局長耀德：

要搬進去簡單，已完工，還得再驗收，要錢給廠商，但他又不來領，所以到底有無算完工不知道。

陳議員富厚：

爲什麼不去探討，等問時才要瞭解，身爲局長卻不知道有無驗收通過。

陳局長耀德：

有驗收，有通過。

陳議員富厚：

廠商如沒領錢你就不不能動？

陳局長耀德：

怕動用後又來驗收。

陳議員富厚：

怎麼會有驗收沒通過，不知能否搬進去，廠商會不會找麻煩。

煩。

陳局長耀德：

驗收有通過，但他沒來領錢。

方議員榮一：

將承辦人員請來，房子已蓋好很久，卻沒開業，且還打馬

虎眼。

莊議員雙喜：

以後工作報告時，各科室主管要帶承辦人員來。

許課長崇煌：

吉貝衛生室之工程去年十一月就已驗收，但其過程中必須罰錢，廠商不願意，一直到今年三月我們主動將結算書五份送給廠商，且印章都蓋好，只要他們蓋好章還給我們就可辦結算，但他們都沒蓋章還給我們，到四月九日我們又發公文給他的連帶保障人及本人，希望能繼續辦。

衛生部門 質詢及答覆

方議員榮一：

有無送電？

許課長崇煌：

都已送電，送水。

方議員榮一：

那要搬進去，能否搬進去？

許課長崇煌：

內部配備還不完整，舊衛生室還可繼續運作。

方議員榮一：

一星期內要搬進去，缺少的設備再爭取補助。

許課長崇煌：

我們進行這作業。

方議員榮一：

下星期我要去看。

陳議員富厚：

爲什麼要對廠商罰款？

許課長崇煌：

訂約時依據工作天、其是扣除雨天、風天，結果超過一些天數，所以罰十八萬多，他們說要依東吉的標準，我們是依馬公氣象站資料，而他們的要求因吉貝與東吉距離太遠，一南一北，無法照其資料辦理。

陳議員富厚：

希望你不要紙上談兵，可以溝通協調方式圓滿解決最重要，不要因十八萬元而影響整個吉貝的醫療設施。

許課長崇煌：

我們依照建築設計師給的氣象站資料，他有算出來，我們是要委託設計。

陳議員富厚：

現是天氣區別問題，可去氣象站拿資料。

許課長崇煌：

我們都是依照那些資料。

陳議員富厚：

有法令依據後就不要再拖，否則生病了不就沒地方看診，要等你們驗收通過。

許課長崇煌：

舊衛生室仍繼續運作沒問題。

陳議員富厚：

要搬進去運作，局長，一星期後去看結果，一切要依法辦理，但相信這是小事，以溝通協調方式馬上結案，你們也不要做違法的事，也能給包商方便，而受益的是吉貝村民，這事要盡速辦理。

方議員榮一：

工作報告中有一B型肝炎防治，為什麼沒提到A型及C型的防治？C型肝炎疫苗干擾素有無列入全民健保內？要不要再付錢？

陳局長耀德：

已列入全民健保給付項目之一，但現在研究給藥及藥品的原則，前不久全民健保局有與我們聯絡。還有因可用預防

注射來防治的肝炎只有B型肝炎，列的數字是B型肝炎的數字，並不是沒有A型及C型肝炎的防治。

陳議員百川：

剛才承辦人員所說的與我了解的不一樣，廠商認為用馬公氣象站的資料做標準，並不一定正確，且照建設局許局長說的，其準確性有點爭議。兩個地方的資料應都可以，除非契約上有說明，驗收很久也不用，且廠商利益也要顧，氣象問題希望你瞭解一下。

我也收到一封信，信上寫的有無屬實不知道，求証中，如有希望你自己能反省。

陳局長耀德：

要用馬公氣象站資料還東吉氣象站資料，只要有前例可循，我認為應可這麼做，才好解決問題，我曾請承辦人員請廠商來溝通，不要再拖。

陳議員進兩：

局長，檢舉書滿天飛，昨晚接到電話，說內部人事升遷制度亂來，處理不公，外處衛生單位對你人事升遷制度不滿意，要怎麼辦？說其制度外處無法享受到。

陳局長耀德：

升遷問題不是我們要調，是因上面考慮到基層人員的職等太低，所以全面調升。

陳議員進兩：

有無全盤考慮其制度是不是只有內部人員能升遷？外部衛生單位無法參加？

陳局長耀德：

訂這辦法時，局、所都一起考慮。

陳議員進兩：

那什麼昨晚有人打電話說你在人事升遷上處理不公？

陳局長耀德：

如不公平，別人不會尊重我。

陳議員進兩：

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就是不尊重你，這局長怎麼做，看你計

較三十萬的問題，可學高縣長說，如不補助要廢局，看衛

生署能否多補助多點，人事升遷問題有無屬實？

陳局長耀德：

我有考慮到衛生所。

陳議員進兩：

我會再詳細求証，是什麼情況。

陳局長耀德：

有關升遷方式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也透明化，目前訂有

一護士升遷辦法，由離島往本島調動，衛生局人事調動後

，就輪到衛生所，其調動要遵照目前訂的升遷調動辦法，

就是利用靜態分數、年資、考績。

陳議員進兩：

升遷制度誰訂的？

陳局長耀德：

縣政府訂定，再議會通過，再送省政核備。

陳議員進兩：

其制度是否很完整？

陳局長耀德：

不完整，但我要遵守規定。

陳議員進兩：

不完整，該廢止的應廢止，（可廢止最好）。在當時湖西

有一洪小姐，是衛生處派任在這實際在這服務，其態度認

真，受到地方的肯定，聽說他想高調回地方，但聽你說的

，無法照辦，這對她公平嗎？（不公平），如認為訂的是

惡法不合體制，先做再說。

陳局長耀德：

這違反了規定，這辦法是縣府送縣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省核

核備。

陳議員進兩：

那提出廢除這辦法的動議。

陳局長耀德：

我也認為洪小姐很優秀，但不能在調用時將這辦法廢除，

且如要修改時間上也來不及。現有一離島衛生所室升調實

施辦法。

陳議員進兩：

其用意何在。

陳局長耀德：

使人能公道，不會亂來。

陳議員進兩：

訂這辦法你認有合理？

陳局長耀德：

我認爲不合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請陳局長下午將這辦法送到議會，讓大家看看。否則將其廢除等於以後的人事他一把捉。

陳議員進兩：

話雖如此，但身爲民代總須看預算有無亂用，人事制度也不能腐爛，請下午將辦法拿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至於洪小姐之事，是不是可以個案處理。

陳議員進兩：

對不合理部份要修改，整個廢除也無妨，但看你局長本身的做法真應檢討，內、外部對你都不滿意，議會對你也不肯定。

陳局長耀德：

議員們所談的檢舉信多少知道，本身也……

陳議員進兩：

局長，不要有預設立場，（沒有），你從自己開始檢討，否則你將更難做。常聽說你動不動就情緒化，亂罵人，（不會），如有希望你趕快改掉。

陳局長耀德：

我對這事理直氣壯。

陳議員進兩：

現在市面上大量使用RO水，如長期使用對人體健康問題

有無影響？聽說好像會得骨骼疏鬆症類似的病症。

陳局長耀德：

當然是有可能，因RO水最主要是將礦物質清除掉或減少，而人類有時是要吸取些礦物質。

陳議員進兩：

如有此可能性，衛生單位是不是應宣導，看要吃些什麼來彌補。

陳局長耀德：

是，這是我們的職責。

陳議員進兩：

了解看看。

劉陳副議長昭玲：

局長，我也接到檢舉信，你剛才答復說你理直氣壯，我認爲你有歇斯底里症，高興就說好聽的，不高興就對員工亂吼，（不會），你要好自爲之，否則對你提不信任案。下午將辦法拿來，看合不合法，適不適用。

陳議員進兩：

局長，上午要求拿來的辦法你也認同不合情理，是何處不合情理？

陳局長耀德：

澎湖地方特殊，而這辦法內之請調是有關衛生所室，但澎湖衛生所有附屬單位，如防務局，家庭計畫派駐在那，如表現良好也無法適用這辦法。第二，還規定服務不滿一年都不能調動，如有一人員在望安工作未滿一年，而西嶼有

一缺額，他也不能調過去，變成後來的人調到本島。還有第六點，公開作業前當事能回答問題，但經定案後不能以任何理由變更或申請撤消，也就是不想調都不行。

陳議員進兩：

申請請調就要考慮精楚。

陳局長耀德：

如不想去可放棄。

陳議員進兩：

洪小姐在其單位已服務很多年，受當地百姓、主管、同仁的認同，甚感不公的是在升遷上享受不到，受這辦法束縛，這辦法最後提到，如有未盡適宜得隨時修正，你認為有無需要修定？

陳局長耀德：

第八條之新進人員和外補人員，外補可能就像她這種，有規定應派至第三級、四級、五級離島服務，這條可能也會限制住。因她在湖西從事服務性的工作，如調至機關就變為外補人員。

陳議員進兩：

你要了解現民意高漲，工作作得好就算因某一因素要走，地方也會連署堅持留住他，你想看要如何修正？以原單位工作中的積分參加升遷，可不可以？將辦法想好，再送本會審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將這辦法拿回去看看，認為那條不時宜提出來送議會，重

新審議，至於你剛才說不滿一年不能調本島部，由後來人員補，不能這樣，要優先讓工作未滿一年的人昇調。

## 文化中心

陳議員進兩：

主任，那火車頭好像已爛得不堪入目，對這火車頭有無一套徹底的解決辦法，放在那也佔用空間，對澎湖也好像是種諷刺。

劉主任丁乾：

對火車頭問題，我們也提一案至議會，希望轉贈給他人，但當時保留下來。目前對這問題仍很關心，也希望文建會繼續補助我們，請廠商做局部或徹底的維修。

陳議員進兩：

我想要維修很困難，有無估計大約需多少經費？

劉主任丁乾：

曾請海二廠來估價，他們說如要維修可能非常困難。

陳議員進兩：

如重新板金打造可能面目全非，不能恢復原貌，要探討看要如何處理，放在那發揮不了什麼功能且髒亂不堪，成爲環境的死角，又佔用土地多浪費，當初以古物情形收藏可好點，當初有很多設施都沒做好，可惜當初上級單位的一片好意，無法好好的處理，使其變成一堆破銅爛鐵，請主任用心處理。

劉主任丁乾：

這問題很棘手，我們初步爭取向文建會補助，希望將火車四周圍遮起來，大概下年度：。

陳議員進兩：

將其收復的可能性如何，如收復其環境也須重新設計。

劉主任丁乾：

照陳議員指教處理。

張議員啓明：

本來是要擺鐵軌讓火車頭行駛馬公至湖西、白沙，但不知因何原因無法實施，所以將這火車頭擺在文化中心，這火車頭從花蓮船運至高雄，再至澎湖，後來蓋那車棚後，就沒好好照顧，任其荒蕪，這火車頭是古早的東西，既贈給我們就應好好保護，不能放著不管，主任，你要設法維護，擬出一套辦法要求縣府處理，好好保存。

劉主任丁乾：

我們會朝這方向做。

許議員長福：

聽說在就選期間，文化中心主任接到縣府指示，對一較晚租借音樂廳的說可以，卻對較早租借的說不行，有無這回事？

劉主任丁乾：

場地租用訂用一辦法，應是照先後順序申請，應不會有這種情形，如條件合格照規定申請，我們都會核准。

許議員長福：

選舉期間縣府有黨派之分，國民黨變成在野黨，先去申請租借上級不准，而民進黨去租借都可以。

劉主任丁乾：

據我了解，應沒這種情形，選舉期間音樂廳是所有候選人爭取發表政見的場所，在這期間我們也都開放，照申請順序核准，應不會顧慮任何政黨，這點可向許議員保証。

許議員長福：

希望從今後不要再有這種謠言，縣府各科室都應站在公正立場，主任對這問題絕對要公正處理，先申請租借且符合規定者就應准租借，縣府應站在公正立場執行。

陳議員進兩：

主任，曾聽人反映文化中心音樂廳出入之大門，每次有活動時，其海報的張貼都亂七八糟，你看法如何？

劉主任丁乾：

我們現已經統一要求，希望所有張貼品不要貼在正門上，現在正門旁設有六個海報架，可統一張貼。

陳議員進兩：

音樂廳是一神聖且使用頻繁的地方，應另設一顯目的海報張貼處，以達宣傳效果，但不要將其設在隱密處，否則辦活動的人一定不喜歡張貼在那。

劉主任丁乾：

非常認同陳議員的指教，向租借單位都希望將海報貼在大門上，但在觀瞻上相當不理想。

陳議員進兩：

在租借時就應與他們溝通，否則不借。

劉主任丁乾：

我們再加強處理。

劉陳副議長昭玲：

主任，自從你上任文化中心主任來，在推動文化藝術工作上很受肯定。針對火車頭問題你要用點心，看是不是向中央或省府爭取經費好好維修，以期保存下來，或有縣府編預算，你送至議會來同仁們都會支持，希望將火車頭維修下來，如向文建會爭取不到經費，希望你下次會期提出整付案，送至議會來。

## 社政部門

張議員啓明：

科長，將老人福利照顧好，使其子孫無後顧之憂，才有辦法爲國家、社會打拚、建設，王科長，請將你所有精力用於澎湖縣老人福利上，不知你觀感如何？

王科長正統：

對縣府老人福利是以全部社會福利中最重要的一環立場辦理，雖在預算書看不出佔有很大比例，但目前內政部至社會處、本府所編的預算是無法編入預算書內。如內政部給的所有補助款，用在老人福利的項目很多，如老人敬老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的生活津貼、老人醫療補助、老人的免費看護、健康檢查及老人各項養護器具的補助、老人休閒中心，我們都盡我們的心力爲老人謀取福利，我們會按照張議員指示，繼續加強老人福利工作。

張議員啓明：

上級政府直接補助的經費都沒納入預算書內，希望對這工作重視點。

另外，我們即將辦理老農年金，是你們的業務還是農業科的工作？

王科長正統：

農業科。

陳議員富厚：

請問科長，社區協會的定義何在？

王科長正統：

是人民團體。

陳議員富厚：

是不是屬於公益團體？

王科長正統：

不是，是社會團體。

陳議員富厚：

現社區發展協會和村辦公處都亂了，（對），今天社區協會在社區還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今天社區理事會的理事長選出後，沒總幹事人選可用，只好兼用村里幹事，現行政系統和社區人民團體系統格格不入，人民團體屬社會科管，要辦活動向社會科報備，但村辦公室是行政系統，村幹事是屬村長還是社區理事長？

王科長正統：

基本上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室是兩回事，社區發展協會是人民團體，村辦公室是行政系統，但一般民眾都認爲社區發展協會是另一村里辦公事，也認爲社區理事長是另一位村長，這點我們現正加強宣導，讓民眾分清楚。

陳議員富厚：

社區理事會存在社區上有其必要性，可推動行政系統無法推動的事，我們肯定、支持，問題是其經費要從何來，社會科是不是能編預算，因只要他付出不給其利益這對他都是種剝奪。科長在你的權責範圍內，是不是可研議一下，其總幹事能否補貼他，讓他們聘請專任。

王科長正統：

依其章程，總幹事人選由理事會聘任，不一定要村幹事做，至於其薪水由發展協會負責，要政府編預算付其薪水，在人民團體規定是沒辦法。

還有，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員之薪水，有一管理員費，由社區總幹事支付。

陳議員富厚：

一個月多少錢？

王科長正統：

要查查看。

陳議員富厚：

社區理事會並不是有這些薪水，他們都是地方任紳，對地方的和諧及建設、公益都是全力以赴，要給他們一點社會地位，以視尊重，現都說要社區如何配合，既然在直接觀念中它是半行政系統，為什麼不在一定範圍內保全其權益，使在服務民眾時很自然，宣導是有必要，但現社區理事長在社區服務時間不會比村長少，期望對他能有點尊重，做一良性建議，在社會科能力範圍內是不是比照村長的福利，撥輛機車給社區理事長，讓他們服務大眾，請研究看看。

管理員薪水多少？

王科長正統：

一年五萬。

陳議員富厚：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在可行範圍內讓他專業點，事實上這功能很大，也是澎湖一大特色，輔導他走向專業化，以造福民眾。

莊議員双喜：

社會科，如納骨塔及納骨走廊在西嶼不一定會出問題，如出問題，縣長曾在協調中提到可對地方有所回饋，科長，你有無藍圖？

王科長正統：

因大部份的地方都反對，如有一村里自願同意讓我們興建火葬場，縣府要拿出一部份建設經費做回饋。

莊議員双喜：

要如何回饋？標準如何？經費多少？

王科長正統：

還未說不知道。

莊議員双喜：

應有藍圖。

王科長正統：

須編預算才能知道，藍圖就是編建設經費作回饋。

莊議員双喜：

大概是多少？如何回饋？讓我了解好作溝通。

王科長正統：

這當初是縣長的一個構想。

莊議員双喜：

大家要取得共識，你要如何說服民眾？只說要將地方建設，如沒就不做嗎？

王科長正統：

如鄉村願意提供土地興建火葬場，縣府願意提供一筆建設基金作為回饋。

莊議員双喜：

金額多少？

王科長正統：

縣長沒講我不知道。

莊議員双喜：

大概，要有腹案，如不知道我們要趕快反對，我要了解你怎麼回饋。

王科長正統：

提供建設經費做回饋，至於多少，縣長沒說我無法向你報告。

莊議員双喜：

你準備如何向縣長報告？問你藍圖都不說。

王科長正統：

這是縣長發布的……。

黃議長建築：

大概要多少錢，縣長要稍微暗示你。

王科長正統：

縣長有告訴我這事，但數目多少到目前為止縣長沒告訴我，我無法……。

莊議員双喜：

告訴我，你準備如何做？準備提供多少經費？你讓我們回

去地方溝通。

王科長正統：

到目前我們承辦單位還沒有藍圖，這事……。

莊議員双喜：

那到總質詢時你應可提出藍圖。

王科長正統：

可以，只要縣長告訴我們。

莊議員双喜：

希望縣政總質詢時提出你的藍圖。

陳議員富厚：

聽說今天下午七時要在城前村活動中心辦公聽會，有沒有？

王科長正統：

要辦說明會。

陳議員富厚：

村長已通知你了，說要蓋火葬場就蓋在你們家就好，城前不願意讓你們做，叫你們也不用來說明，你們是強制要去，是不是？

王科長正統：

我們說明會的通知已經發出去了，至少我們人也要去啊！

陳議員富厚：

我就不願讓你來我家，這有犯法嗎？你不要聽你們縣長老是要演這一齣的，因為我們村長好幾天就向你反映了，城前村長早上才又特別打電話給我說：陳議員，這件事我

拜託你，你若不相信，你會比北察更難看，你若不相信，你試試看，我不是恐嚇你。你們這樣隨便講一講，像這種工作你也做得出來，你們縣長在半路上遇到一位城前的每次喝酒喝一喝就站在路邊，如有車子過去就在那邊演講的那個人，給你們縣長說，你如果要火葬場，我們家有做好幾甲的土地，我讓你去。他竟相信這種人的話，也會做他的施政多致，你看這可不可憐？我想科長你要告訴你們縣長以後要去安宅那間找，那間一走進去，每個人都是支持你的，這就妥當了。

方議員榮一：

科長，不要去啦！剛才又打電話給我了，你去沒有用，人家不讓你們進去啦！

陳議員富厚：

你若決定要去，六點五十分他就外面迎接你了，我是先警告你，你若不相信，不妨也去試試看。

王科長正統：

這個資訊我會向縣長報告，但是要去不去也不是我在此能決定的。

陳議員富厚：

我家就不歡迎你來，門關的你卻硬要來，你又要叫警察說：門給我開起來，讓我進去，是不？如這樣，晚上我會和你拼命。

王科長正統：

我會將陳議員的意思向縣長報告，因現在縣長也沒在場，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也不是……。

陳議員富厚：

人家都已經行文給你，也打電話通知了，你還要強制執行，你如不相信，晚上顯牛糞打下去，是滿面全豆花哦！

## 農業部門

張議員啓明：

科長，七美南滬漁港疏竣工程現進度如何？

陳股長清志：

目前我們已驗收，後來又驗收二次，我們叫他們確實改善，改善好後，目前已正式驗收。

張議員啓明：

我認為農業科對工程驗收好像太認真，因牽涉到非常廣泛的後遺症，像這工程我記得差不多在二、三月間你們曾去驗收，但不通過，承包商就「訐讒」，都是議員檢舉，否則不會不通過，所以你們馬馬虎虎能過就好，如此我才不會被「訐讒」。前不久在一個月前我曾要求漁港股將這工程所有資料給我，結果差不多在五天前拿了兩張給我，一張是工程合約書，另一張是開工報告，看看覺得不妥，爲什麼不把施工圖樣及施工說明給我？但到今天還未給我，看了萬科長的資料，有施工圖，施工說明卻沒有，拜託將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單位整套給我，何時給？

陳股長清志：

我拿本合約書給你，內容都有包括在內。

張議員啓明：

你說已竣工、驗收，以後有空我拿測深儀去試其深度，包商既要我檢舉就檢舉，他說是我檢舉，太貶值我，檢舉是小人的行爲，我不來這套，我不會莫名其妙檢舉人，是正

正當當糾正。

陳股長清志：

我們承辦人員到目前爲止，不曾聽到張議員爲工程檢舉什麼。

張議員啓明：

老農福利即將實施，（是），最慢在七月一日開始，也許會追溯至四月也不一定，最慢在七月一日老農就可領福利金，但有一點不合理的是，目前台灣農民較多，所以政府重視農民的福利，但漁民卻沒有，而漁民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很大貢獻，一年外匯收入是幾十億美金，農民平常工作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而漁民是在三更半夜時都要出發，且一出去就幾天，如遇颱風更是要與海浪搏鬥，所以爲漁民問題與漁業股長探討。老農年金即將實施，站在政府機關立場，對六十五歲的老農要多注意，不要遺漏了，因他們每人都有權利領三仟元。

莊議員双喜：

我一直認爲農業科到底在辦什麼讓人搞不清楚。農業學校畢業可取得土地繼承權，買賣都可以，但水產學校畢業我們沒有一點保障給他。今天的老農津貼，因我是水產學校畢業，我非常不贊同你們這種作法，以今天的環境來看，有那一人關心澎湖漁民？農業科主管，你們關心過澎湖漁民嗎？

萬科長可經：

關於老漁年金問題，我們已以專案建議上去。

莊議員双喜：

別騙人。

萬科長可經：

可拿公事給你看，我在這講話不會騙人。

莊議員双喜：

建議有無成效？有無保障？你對漁民照顧多少？我為澎湖

漁民請命，並不是針對你，我絕對是善意。

請問什麼是災害救濟？

萬科長可經：

要看屬那一方面。

莊議員双喜：

屬那些方面你說，我不知道。

萬科長可經：

是農業方面還是漁業方面？

莊議員双喜：

講你工作範圍內的事。

萬科長可經：

災害救濟分漁業及農業方面，有好幾種。

莊議員双喜：

就是因政策不良才會造成災害，就說農業方面的。

萬科長可經：

法令規定沒拿來，要得拿來後才能報告。

陳股長金國：目前訂有農業天然災害救濟辦法，辦法內訂

有風災、水災、旱災、現又多一種寒害。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將辦法資料影印發給議員做參考。

莊議員双喜：

還有人災。西嶼有幾口井能灌溉農地？

陳股長金國：

在均衡地方發展方案內，好像有挖一口深水井，至於詳細

的部份……

莊議員双喜：

有四口，可用的有幾口？

陳股長金國：

詳細資料我不知道。

莊議員双喜：

科長，請問小門村有沒多少戶養「紅龍」？

萬科長可經：

還沒有養「紅龍的」。

莊議員双喜：

西嶼鄉小門村全養「紅龍」。

萬科長可經：

沒有申請，我們沒有檔案。

莊議員双喜：

西嶼鄉小門村養「紅龍」者，最少投資五萬元。聽懂沒有

。

萬科長可經：

你說小門村每戶至少投資五萬元養「紅龍」。

莊議員双喜：

這「紅龍」是西瓜的「紅龍」。要問的就是災害救濟問題，縣府還有沒有錢？可否救濟？西嶼有幾口農業灌溉的深水井，可否給予補助？

陳股長金園：

今年度非山坡地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內，竹灣列有二口深水井要開挖。

莊議員双喜：

請問在什麼情況下可申請災害救濟？如因政府措施不當不能救濟西嶼鄉種「紅龍」的人？我有二佰萬基層建設經費，如用於西嶼鄉種植「紅龍」農民的善後補助可不可以？

萬科長可經：

我不曉得能否這麼用，因不是我主管業務範圍。

莊議員双喜：

西嶼鄉民需不需要這樣的救濟？

陳議員富厚：

科長，你與莊議員說的文不對題，所以說縣長在整你是有原因，你在原單位做的很好，且你也要退休，整人也不是這方法。莊議員說的是西瓜的「紅龍」不是養在池中觀賞的紅龍，你會錯意。莊議員說的災害救濟應有一定的補助方式，議員質詢是在請益，不是與你鬥嘴，你剛才的態度很不友善，下次改進。

莊議員双喜：

你身為管山、海的主管，但你做的很不好，有時又求功心

切，西瓜紅龍是西嶼小門村的特產，縣府農業科或上級單位，應從中評估。剛才我說災害救濟問題，你全答不出來，四口井全不能使用，我很欣賞你，但不要看輕西嶼選出的議員。四口井無水可灌溉，這要如何解決？如沒錢，希望你同意從我還有一佰多萬的基層建設經費拿去救濟，可不可以？

萬科長可經：

在我的立場絕對贊成，但能不能這麼做我不敢說。

莊議員双喜：

如可以，報至農業科時不要打回票。

王科長乾發：

各位議員的地方建設經費編列在財政科項目——平地鄉市的補助，所以各位議員的建設項目都是透過鄉公所報公事給縣府，縣府再將經費撥給鄉市公所辦理。至於縣府執行一年來，鄉市公所所提出來：。

莊議員双喜：

可不可以呢？

王科長乾發：

只要鄉市報上來。

張議員啓明：

漁業股長，剛才說的老漁與老農問題你應了解，漁民對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的幫助比農民多，為什麼到目前還沒有有關老漁的福利辦法？站在主管單位立場，你觀感如何？

林股長澤民：

有關老漁津貼問題，我非常同意張議員的看法，我也認為很不合理，我們曾就老漁津貼問題報公事轉至農委會，但答復的意思是，老漁已參與勞保，且有老年給付，所以不能再領津貼，但老漁民一輩子討海就這艘船，到頭來沒半毛，而老農民的土地是越來越增值，這對漁民很不公平，所以這案我們會繼續建議。

張議員啓明：

漁民已有現金給付是不是？

林股長澤民：

勞保的老年給付。

張議員啓明：

不要認為已有現金給付就不照顧老漁，應更要照顧，他們對國家經濟有很大的幫助，且一年幾十億美金匯回台灣，就這點議員會以專案要求採納，也希望主管單位即刻要求，不能被退回就算，請林股長關照一下。

方議員榮一：

漁港股長，現烏嶼航道不時被汙沙阻塞，不管花多錢清除後仍會阻塞，請你研究看如何處理，有人說可在北邊那做一擋沙牆，建設局一職員與我去看過，要研究看看，你與他配合，說不定建好後航道應不會再阻塞。

林務股長，澎三號線道路從港子至赤崁這段路之樹木都沒有防風網，有無要換？

吳股長清富：

農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列在八十五年度計畫中整修。

方議員榮一：

縣政總質詢會向縣長建議，編預算讓你去琉球，看看人家的樹木是如何種植？如何保養？港子至赤崁這段路的工作趕快做。

陳議員進兩：

對老農有照顧卻將老漁擱置，本席也很不滿，老漁在年輕時對這國家、社會，貢獻、犧牲，難道不用照顧，再說老農本來就有土地，且一夜致富的老農很多，而老漁一天到晚受風受雨，老了一無所有，現漁民保險有一現象，很多都退保改投農保，這也是不合理的體制，種種的體制對漁民都是不合理的待遇，主管單位應極力就漁民部份發出心聲。現很多民意都在討好選票，陳水扁當選市長後，其市內里長每月之事務費一下子就漲為四萬多，而在國內目前經濟、財務困難下，這將造成很大的負擔，而執政黨因輸不起也會跟進，如此下去還要多支出多少？詳細檢討這是正常的情形嗎？希望有良知的百姓慎重考慮，執政黨也要拿出其魄力；該做就應做。希望上級對老漁也要相對等的關照。

陳議員富厚：

上次地方合心到立法院時，曾對老農年金內有無包括老漁年金提出質詢，有兩位立委說應包括在內，但事實上沒有，對全省漁民是不平等待遇，本席在這向立法院提出最嚴重的抗議。

農業科長，赤坎修船場，到目前的情形如何？可否堪用？什麼時候可用？

陳股長清志：

上次依陳議員意見，叫承辦人員及造船廠老闆研究看看，在什麼情形下可用。

陳議員富厚：

那修船場到目前完全不堪用，其工程品質讓人質疑，不能排鐵路，後面也完全塌了，這要如何處理？二年多的工程花了一、二仟萬，竟無法實際使用，這責任歸咎於誰。

陳股長清志：

我們針對業者要在什麼情形下才是適用做改善，上次他們要求做停船場，我們也做了，他們還是認為不能用。

陳議員富厚：

我常建議，要設計一漁港，要至當地請教老漁民，因他們有多年的實際經驗，清楚情況，當然專家學者的理論我們也肯定，但要實際，這修船場做了二年至目前還無法使用，對老百姓交待的過去嗎？

陳股長清志：

我接任後有照陳議員的建議，現港口要建造時，都有到村里請教老漁民。

陳議員富厚：

如還是不能用，其責任及品質問題我要追究。

吉貝航道什麼時要做？發包了沒？

陳股長清志：

已在設計，我們很積極爭取經費，省府也同意補助一仟萬，列在八十五年度，大會通過完成法定程序我們就辦發包。

黃議長建築：

科長，過去的案件前任科長有無移交給你，烏坎碼頭要多元化，還有碼頭要延長，讓鎖港貨船也可用，七月一日有無設計？

萬科長可經：

規劃業已評估完了，也已發包，還未提出報告。

黃議長建築：

什麼時候？在月底前能否向我報告？規劃什麼時候完成？

陳股長清志：

已委託出去，合約訂明一個月內要提出期初簡報，修改意見後，在期中簡報時再提出報告，可能來不及再這次大會做總報告，但為慎重起見，在作簡報時會邀請各有關單位共同提供意見。

黃議長建築：

還有南邊小船那裏，請再接下去做，還有小船場部份也要做。碼頭部份趕快處理，朝多元化使用規劃，港口現差不多八十米至一百米，可清到底，做深港，讓商船能進來。

陳議員記順：

前幾天有人向我建議，請林股長針對這問題研究探討，人工魚礁的設置是很成功的作法，但今天有很多搭小船出去釣魚的漁民反映都勾到網子，因有拖網漁船撈過，網子都

勾到人工魚礁，就得將整件網子斬掉，網子就將整個人工魚礁蓋住，使人工魚礁作業產生問題，是不是趕快請潛水員下去清理，請股長趕快爭取這筆經費，趕快做。另外人工魚礁投置後，有一法令規定在沿岸幾哩內不能使用拖網，但當然漁民無法都那麼守法，在這情形下要有治本治標的方案，包括如何防止拖網漁船繼續在人工魚礁區拖網，是不是需要標示，因有些漁民不知人工魚礁投置在那，才會拖至那，難道說漁網不用錢，網子勾到人工魚礁，得將網斬掉，他也有損失，而人工魚礁遭覆蓋，失去作用，我們也有損失。人工魚礁投置後要有一套治本治標防範的作法。上次會期提供人工魚礁的資料給我，看了很高興，期盼沿岸漁業就因此而復蘇。對漁民所反映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趕快擬出一套辦法，如真需要經費快向上爭取。

張議員再扶：

剛才與陳百川議員至山水開會，有六個人團體參加，他們有一質詢，請問人工魚礁澎湖方面漁業局是不是委託澎湖縣府辦理？

林股長澤民：

大型人工魚礁是漁業局全省統一，縣府編配合款，由漁業局統一製作，然後到各縣府投放，而澎湖方面我們以澎湖計畫爭取些經費，自己做小型的。

張議員再扶：

幾尺四方？

林股長澤民：

一、五公尺。

張議員再扶：

在山水那裏的疊成那樣，人都走不過去。

林股長澤民：

那裏的已完工：。

張議員再扶：

在山水圍一地做人魚礁，還是那些是我們山水的？

林股長澤民：

那些人工魚礁要投置到山水外海。

張議員再扶：

投置是另外一回事，是縣府設計出來的定點，在做的時候用到私人的地，且將整個港口被阻塞住，你程序上是如何？你只說了上半段而已，漁業局發包的歸漁業局，縣府的就歸縣府。要投置海裏的定點並不是包括在陸地上要增設的人工魚礁，今天縣府發包的東西為什麼擺在山水？做何解釋？

林股長澤民：

施工地點應由承包商自己選擇，我們沒指定地點，但照理應在漁港區的公地做較合理，如佔用到私人土地，要徵求地主同意才可以。

張議員再扶：

對！另外還牽涉到一件很重要的事，人工魚礁建成後並不是要建漁港，為什麼用我們的砂石，顯示縣府包庇、圖利包商，今天居民出來反對，這點你要澄清，這是不是你管

的？

林股長澤民：

如是砂石，當然是……。

張議員再扶：

不是砂石，是人工魚礁問題，這事要如何解決？你們做事情發生爭議，即使權責在你身上你也不願意去管、解決，任由包商予取予求，到底這事要怎麼辦？好好將這事結束，是不是要請包商出來說，你又要說他們在縣府徵收的土地做，與我們扯不上關係，這是錯誤，就因你們有這種想法才會導至有些不肖生意人想圖利，認為可予取予求，等有抗爭時你又會解釋，沒人說我們不曉得，現告訴你請包商出來，與山水全居民選出來的代表座談，在侵佔、佔用到別人的應怎麼做就要做。現沒目的的擺放，如不相信，請下班時去看看，包商到底做什麼出來？要對症下藥，好好將事情解決。大家面對面好好溝通，不要有事卻不解決而演變至無法收拾的地步。很誠懇告訴你，先去看看有無屬實，如何就將我反映的兩點意見，砂石用我們山水的是盜採，今天在這裏說，不付諸於法，否則就按鈴申告，民意代表反映的事實出來了，應如何解決？一位好的政府官員應具備的條件要速戰速決，不要弄到無法收拾時才說要溝通，這時我不幫你做溝通的橋樑。

陳議員百川：

不用去看了，股長前天與我去看過了，既有事實要如何處理？

林股長澤民：

要協調，山水居民的心聲有聽包商說過，但沒聽山水居民說過，今天知道這事我們絕對……。

陳議員百川：

包商反映什麼？

張議員再扶：

山水三位議員你拿要，山水里民將所有責任託於我們三位議員，我們不想在這「堵」你，讓你輕輕的將事解決，但沒爭議不代表沒事，有心聲就有其事實，去查清楚，如沒有可能是山水人誤會他，如有要坐下來談，看要如何處理，最主要的問題擋住路，要將那些運走。我們認為他由外地來這做生意，且是投資在山水港，我們對你相當禮遇，才不會有爭議，今天有爭議就不要把責任推卸掉，你如沒代表權、裁決權，我找你們縣長，如有你要下來協調這會議，才功德圓滿，如沒三思而後行，四周先調查清楚，然後向縣長報告，說事情已在反映，請他下去，而如他授了相當權力給你，你就要有責任下去。

林股長澤民：

先下去了解。

陳議員百川：

科長，對於定置網，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萬科長可經：

定置網主要是在公告合法的地方，經過勘查評估核准。

陳議員百川：

有關鎖港這一組定置網，是否在你們公告完以後一個月才去申請的？然後你們公告在無異議的情況下才准他們申請？

林股長澤民：

因爲新的漁業法在八十年公佈之後，漁業權是要先全縣規劃，規劃好之後再公告，公告如果沒異議，再報上去核備就受理。

陳議員百川：

現在他們來申請時有否異議？

林股長澤民：

因這是全縣公告的，現在的公告閱覽和以前的方式不一樣，以前是你申請過來之後，經過村里……

陳議員百川：

是多早？

林股長澤民：

八十年以前。

陳議員百川：

他這是八十二年的？

林股長澤民：

對啊！那是八十……

陳議員百川：

是否在你們公告完之後一個月沒有任何異議的話，才可以

申請？

林股長澤民：

全縣性的規劃圖總公告就對了。

陳議員百川：

你們有沒公告？

林股長澤民：

有啊！

陳議員百川：

有異議沒？

林股長澤民：

有異議的話，就是這一點他沒有講到，烏坎沒有提出來。

陳議員百川：

我是請問你有沒有任何的異議啊！

林股長澤民：

全縣其他地方有，這個地方沒有人提出來。

陳議員百川：

那沒有異議的話，人家申請定置網你有沒有核准？

林股長澤民：

這一件我們當初有同意他設置。

陳議員百川：

既然同意，是否在一年內要設置完成？

林股長澤民：

對。

陳議員百川：

如一年內沒設置完成，是否就喪失漁業權？

林股長澤民：

對。

陳議員百川：

今天業者已購置了，你們執照才不發是什麼意思？

林股長澤民：

因為當初同意設置之後，烏坎也是在反對，但是我們在八

月二十幾日……

陳議員百川：

他反對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對於航行的安全。第二生態

資源的問題。但是據我所知，你們好像去勘查二次了，而

勘查人員好像也有類似所謂的專家，那專家既然認為沒有

問題，為什麼到現在你還不發？是否人家帶一百多人來，

你手脚就軟了？

林股長澤民：

當然我們已同意他設置，還是要想辦法核發給他漁業執照

。

陳議員百川：

那我就問你，他有沒合法？

林股長澤民：

他申請手續絕對合法。

陳議員百川：

那你為什麼不保障合法的業者，你怕人家抗爭，難道你都

沒一點公權力？

林股長澤民：

我們那時已受理二十幾件了，不只這一件而已，但是其他

都是箱網養殖比較多。

陳議員百川：

我們現在要講情理法，今天他們中間也協調很多次，包括

遷移標識燈等等，業者也有配合啊！而你說生態資源和航

行安全的標準在那裡？

林股長澤民：

鎖港那組設置我們有去看，航道大概有保留六百公尺。

陳議員百川：

而且他也是設置在你們的規劃範圍啊！

林股長澤民：

對，沒有錯。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一年多了還不核發？

林股長澤民：

事實上我們除了在解決糾紛以外，另外一方面漁場我們一

直在測量，所以現在已經測量好了，之後就等待如有一交

集點就核發。

陳議員百川：

上上個禮拜已經又勘查一次了嘛！

林股長澤民：

那是測漁場圍。

陳議員百川：

漁場也是照你們的位置設的啊！

林股長澤民：

對。

陳議員百川：

應該沒什麼問題，我現在不了解的是爲什麼合法的要故意刁難？

林股長澤民：

這是烏坎方面認爲設在那邊，他們還是不滿意，意思是說還會妨礙到航道，所以這航道問題，地方既然有提出異議，我們就要設法協調比較好的方法解決。

陳議員百川：

協調過幾次了？你知道嗎？包括縣長還有你們科裏也都協調過了，監察委員來也是裁定你們自己去協調，就我個人也受業者之託去找里長，結果他也沒給我答覆，就一直要抗爭，那你們就永遠都不要發。

林股長澤民：

如果能協調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式，我們就這樣處理。

陳議員百川：

你們縣長和科裏的人出面協調都無效了，這要怎樣？我現在請問你他的合法性？

林股長澤民：

他申請絕對合法。

陳議員百川：

合法的話，那你就發，曾經在縣長室一講又兩個月，時間也已經到了，你們到現在還不發，你是怕他們來抗爭嗎？

林股長澤民：

不是啦！上次是測量漁場圖，漁場圖要測量好之後才能夠核發。

陳議員百川：

你們測量幾次了？一年多都不去測量，到這中間才……是勘查還是測量？

林股長澤民：

這次是去測量，上星期才去的，測量好之後要劃漁場圖啊！然後還要簽辦。

陳議員百川：

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

林股長澤民：

已簽辦上去還未批下來。

陳議員百川：

幾天了？

林股長澤民：

兩天。

陳議員百川：

在此我是代表業者，今天並非我偏袒那一方，既然業者是合法的，政府不能爲了某種原因而拖延，人家那是財產生命都在那兒，那不是三、二十萬就可以購買的，而一年多都還沒有執照，既然手續合法，執照早就要發給人家了，如要協調，很簡單，我現在在此代表業者說一句話，你們如難辦的話，有困難我也不追究，也不去問你也不探討

，你們看要如何賠償就好了。

林股長澤民：

對啦！如果到時候萬一沒有協調好而且不准，業者就可依法提出訴願。

陳議員百川：

這種事情不能讓你不准，因人家是合法的啊！股長依你的經驗，公文簽上去幾天可以回覆下來。

林股長澤民：

我們再會法制專員解釋，因為這案貴會有決議移送地檢署，地檢署他能以超然立場的認定，如我們有違法當然是我們的錯。

陳議員百川：

沒錯，那段歸那段，那段是要了解你們有沒包庇，但是至今別說包庇，對你們辦事情，我就相當有意見了，一件工作拖了一、二年，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如不合法你們可以不理他，如合法你要保障人家的財產安全。科長，這事你要怎麼處理？

萬科長可經：

合法性是沒有質疑，問題是有糾紛，任何一個政府機關都希望沒有糾紛。

陳議員百川：

我了解科長的意思，是有抗爭就儘量去協調。

萬科長可經：

對。

陳議員百川：

但今天沒辦法協調時該怎麼辦呢？

萬科長可經：

到最後就如林股長所說，即時簽會各單位如果有意見，我們再綜簽，到最後就依法辦理。

陳議員百川：

問題是公文來來去去已經拖了一、二年了，你再這樣拖下去不是辦法，雖然事情不是在你上任後才發生的，但是現在你在其位要謀其利，你要講講話啊！

萬科長可經：

我們只能在公文上簽，這也不是科長馬上就可解決的。

陳議員百川：

有關的資料你準備一下，假如業者是不合法的話，我也沒話講，但假如是合法的，我希望你再訂個期限發給人家。

萬科長可經：

在我到差以後，憑良心講無論如何都不會貪污，因為我九月份就要離開公職，現在要來做應該是很好做。

陳議員百川：

這件事再一個月應該夠吧？

萬科長可經：

這我就不敢保證。

林股長澤民：

雙方要有一個交集點。

陳議員百川：

找一年多都找不到了，人家已是很理性的，只派代表來而已，只是要求你發執照給他而已。

林股長澤民：

這我們再來努力好不好？

陳議員百川：

一個月夠嗎？

萬科長可經：

我們已及時簽出去了，簽出去以後會各單位，就下來了，公文處理絕對不會要這麼長的時間，這中間就是發生糾結才有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百川：

科長，你現在沒辦法直接肯定的回答這問題，那於總質詢縣長也在時我們再一起來研究，但在這當中我希望你們還是要照辦，不能停頓。

萬科長可經：

公文已出去了。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在六月份以前能夠有一個答案，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萬科長可經：

絕對會這樣，如果是不可以，對方告也沒關係，但我們就是要依法辦理。

陳議員百川：

因到目前為止，這些業者也沒有很大的動作，只是很無辜

的來要求拜託科長，結果你都沒有回應。

萬科長可經：

這用不著拜託，公務員應該做的，他們來我也當面和他們談過，我向來做事絕對會有原則的。

陳議員百川：

對於你們剛才模稜兩可的回答，我個人不太認同。

## 地政部門

張議員啓明：

目前沒辦繼承的財產，是不是由縣府代管。

洪科長文源：

分兩部份說明，如果查到他死亡超過一年以上，而沒辦理繼承手續，縣府會代管，如沒查到或無資料，我們就沒代管。

張議員啓明：

代管的時間有多久？

洪科長文源：

九年。

張議員啓明：

如九年過後還沒繼承呢？

洪科長文源：

依法律登記爲國有，但目前我顧及一部份土地所有之繼承人，可能因資訊不足或其他因素沒能來得及辦繼承，我們暫時不辦國有登記。

張議員啓明：

應如此做，因澎湖外流人口太多，不知身在何處，過幾年還是無法繼承。

陳議員富厚：

地政科長，省府本著照顧偏遠地區農漁民，開放農地，而你們有兩方案一是五年，一是十年，最後縣長裁示十年，

十年後才能動用的原理從何來？

洪科長文源：

有關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作業，首先要瞭解，探討我們當初訂這計畫原因何在，因七十五年實施土地使用編定後，所有鄉村以外的土地都不能蓋房子，我們覺得這規定很不合理，經漁業局、縣政府及各級民意代表一再爭取，縣府在七十八年開始著手辦理這事，向上面反映，最後從八十三年七月辦法開始實施，公告實施後開始接受百姓的申請案，地政科會同建設局審查，在過程中發覺受理案件中有一些不合理及不正常的現象，建管單位向地政單位提出意見，以後可能會發生投機炒作的現象。

陳議員富厚：

政府這德政是要照顧農、漁民，現爲防止投機業者蓋厝厝截取暴利所以訂這惡法，他既有辦法蓋房子賣，不能限制自己土地只能蓋房子自己住。

洪科長文源：

現農地不能房子只能蓋農舍，且百分之十，現爲解決澎湖偏遠地區……

陳議員富厚：

科長，我知道現可蓋百分之六十，（有條件的），科長，要爲澎湖的遠景設想一下，不要因要阻止炒地皮或開放特有區而限制，有人來澎湖投資甚至蓋新社區，我們應專誠拜訪，以全民的利益爲宗旨。我知道准了三年，政府有德

政在條件不開放農地，你們就應全力再爭取開放更方便，而不是訂限制，這對澎湖農民這種權利的剝奪，我替澎湖人覺得不滿，縣府對這麼好的德政竟置之不理。

莊議員双喜：

科長，今又本要你就土地問題做專案報告。如對有空礙難行的公文要回復議會，土地問題很大，是全體的問題，主席如議會的提案縣府都置之不理，要怎麼辦？

黃議長建築：

建設澎湖的農地在使用上要蓬勃，你們身為地政機關管理上，土地不但沒有活用，甚至變的更綁手綁腳，身為地政科長要想一套辦法，報一專案，或送議會訂一單行法規，如一農地沒路出來，同意書也蓋不出來，可以蓋嗎？

洪科長文源：

沒通路問題屬建管，但據了解沒通路不可以。

黃議長建築：

這要如何蓋？現澎湖農地開放，就應開放可以用，就要有計畫，使土地活用，報專案，否則要在道路邊才可蓋。

洪科長文源：

興建房子基本上要申請建照，建照是因建設局審查，不可以蓋不是在農地問題，農地只要照我們這辦法申請都可以蓋，問題是規劃設置時，建管單位審查沒鄰路時不行，有一建築管理辦法，一定要有通路，我這裏無權建議。

黃議長建築：

你不能這麼說，向你建議你要接受，（我接受），澎湖

地已開放，身為地政科長應了解上級是要讓農地活用，現建管那土地開放幹什麼？你要提出，且都市計畫你也是委員，你是不是？

洪科長文源：

還未接到聘書。

黃議長建築：

都市計畫要開，身為委員要建議，如別人是正當當買賣土地、繳稅，縣府怎麼能不准，平常老百姓怎麼炒作土地，不要有那種想法。要建議，建設局才在隔壁，可隨時開會，否則土地開放澎湖人一樣享受不到。你可先規劃開發農地內部道路。

洪科長文源：

如有整個新社區要規劃，是有辦法，沒問題。

黃議長建築：

但新社區有幾個；現才只有一個要做，澎湖農地要活用，至於新社區當然要規劃，現縣府送一案來本會我在注意。經我們抗爭讓上級同意，使農地能活用，現卻變得更糟。你要好好計畫。

莊議員双喜：

科長，應就地政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如縣長沒採用，要抗爭，對空礙難行的文事應回復就要回復，不要打馬虎眼，有很多問題要去了解，如對西嶼議員提出的問題置之不理，走著瞧，要互相尊重，讓我們對西嶼鄉民有一交待，現西嶼鄉有很多人沒水喝，土地問題也無法解決；地政科長

將無法解決的土地問題專案報告。

張議員再扶：

科長，地政事務所是不是你管的？（是，督導），現地政事務所從事測量工作的人員每月測量幾件，有無資料？

洪科長文源：

目前手頭上沒資料，但……。

張議員再扶：

應是有資料查一下，還有有幾位人員從事測量工作？

洪科長文源：

現測量案件平均每個月是一百五十件，建物差不多一百至一百二十件，我們測量人員本來應有六組編制，但因人員缺乏只剩三組。現可憐到連課長都要出去測量。

張議員再扶：

地政事務所人員實在可憐，他們的工作量不但過多，且加班至半夜，雖如此他們仍願意做，但做錯乃得吃官司，我不刻意地為政事務所講話，且在議員內我與他們計較最多，但他們做的有些當然有瑕疵，但也有好的一面。要將事務所人員增加至足額。是要專業技術人員，還是隨便人都可進去工作？縣長就任後從來不曾了解所屬各科室到底替澎湖人做什麼，在職位方面應怎麼調度，他根本不是為澎湖推行事情，將萬可經調至農業科，等於等退休，對業務的推行是種打擊，對澎湖人是種污辱，為澎湖好，縣長雖有人事調動權，但多少要接受議員的意見。導至澎湖縣業務推行不良，是因用人不當，縣議會就有權提動議案，不

然全體帶至監察院陳情。你身為地政科長，地政事務所由你管轄，其人員因工作緣故吃官司，你們情何以堪，能體會屬下的辛苦嗎？既然人員不夠為什麼不建議，相信地政方面科系的人有很多，都排隊要進公家機關，卻不推動，任由人員加班至晚上十點，這是不人道的領導方式，我不贊同，你聽了感想如何？

洪科長文源：

測量人員的缺乏，在我擔任地政科長後就很重視。我到任幾天有一機會至內政部，就提出這問題，因我們確實請不到人，如各位議員有認識的朋友、子弟有測量方面的專業，我們一定聘用，我們現就是找不到人。本來我們有特別為地政人員舉辦一地政專業特考，也鼓勵我們的測工去考試，但發現大家沒資格報考，問題出在澎湖沒工科，因規定工科畢業才能報考，所以我到內政部向地政司測量科報告考選部這辦法不行，請他們幫我們反映，這次省政會議在澎湖召開時我也當著地政處長向人事處長報告這問題，地政處長叫我們專案反映，現已報至考選部，已同意以後我們地政事務所的測工，有受過測量訓練的一樣可以報考，這是我們努力的地方。

張議員再扶：

但爭取不來，應看能否就地取才，以你身為地政科長所具備的理念及智慧，是不是在澎湖招辦臨時的地政人員訓練班。建設是方興未艾，所以需要測量人員及建物人員。

洪科長文源：

還有一辦法，向內政部要求給我們一個保送名額，因內政部有辦訓練，別縣市是要用考的，我說要考是較困難，是不是可以保送，他們同意，但我們要找到人，但還有一問題，將找到的人保送訓練，回來後要保證給他們最少保用三年的計畫。但現有有三個測量人員缺額，如發布新聞招人且也有人願意到內政部受訓六個月，而這三個缺額有報考試院，如期間考試院分發人員過來，那保送的這三名人員回來就沒工作。我那天向縣長報告這事，看是不是在縣府內通盤檢討。現因沒計畫不敢保送人員，我們有想要做。

張議員再扶：

要通盤檢討，這事要有人推動、建議，才能實施，現缺少三人，如能補充一、二名能平均工作量，你在辦公室內要思考，地政事務所人員雖不在你的辦公室內，但他做的事情及資料要了解。

洪科長文源：

我一直很重視地政事務所的問題。

陳議員記順：

科長，這問題不只地政科有而已，建設局也同樣發生這問題，這問題要由人事室統籌，全縣政府內有較忙的單位也有較空閒的單位，要適度調整。像建管一人一年審四百多件要建房子的案件，一天平均要審一件半，這要如何審？從何審起？張議員說的地政事務所問題也一樣，今天是老百姓要蓋房子還是土地要如何，測量人員跑不掉，一定要

到場，在人員不足的情形下，產生他們的工作負荷太大，在此情況下往往會造成錯誤的發生，如萬一走上法院，各位科室主管要體恤部屬。要用什麼方式克服問題，整個人事結構在通盤考量後，建議給縣長，由縣長處理這工作，適度調配，如不做早晚會再有問題，這是肺腑之言。

張議員再扶：

要通盤檢討，這事要有人推動、建議，才能實施，現缺少三人，如能補充一、二名能平均工作量，你在辦公室內要思考，地政事務所人員雖不在你的辦公室內，但他做的事情及資料要了解。

洪科長文源：

我一直很重視地政事務所的問題。

陳議員記順：

科長，這問題不只地政科有而已，建設局也同樣發生這問題，這問題要由人事室統籌，全縣政府內有較忙的單位也有較空閒的單位，要適度調整。像建管一人一年審四百多件要建房子的案件，一天平均要審一件半，這要如何審？從何審起？張議員說的地政事務所問題也一樣，今天是老百姓要蓋房子還是土地要如何，測量人員跑不掉，一定要

## 財政部門

黃議長建築：

科長有兩間房子，其中一間先蓋好，另一間後蓋，兩土地同樣是承租，照理其土地應撥給先蓋房子的人承租，現卻將土地撥租給後蓋的人，這事要如何處理？

主科長乾發：

烏炭這案在老百姓提出要求承租時，縣府以專案報至省府財政廳，廳裏就這案有一核示，原承租人的土地被佔用就是他依照原契約的規定，善盡管理之責，所以要承租人依法排除，如無法依法排除佔用，依契約規定可能要解除契約，核示下來後，我一直擔心如照其核示意見轉達給老百姓，可能引起雙方的衝突，使民怨加深。所以我們曾召集協調會，但雙方的意見無法得到交集，議長說的意見我也能了解，說起來也非常合理，早期出租案在出租前，並沒實地了解承租範圍是不是有其他建物在，這是政府的疏忽，對這案我們是希望能建議財政廳，是不是能租期屆滿，再來處理。

黃議長建築：

還有多久？

王科長乾發：

租期好像還有二年。

黃議長建築：

如這二年，他去縣府請縣長貼封條強制執行怎麼辦？

王科長乾發：

按契約規定，省府的認定是承租人沒善盡責任被佔用，自己就要排除。

黃議長建築：

將土地撥租給晚蓋房子的人，要如何處理？這事你要好好解決。要求你，一、租期滿後不能租給另一人，要收回，二、如不這麼做我們要走入法律途徑。

王科長乾發：

這地是省有地，在出租上縣府雖是代管，但也作不了主，以後處理這案會將議長的建議做一反映，土地承租前要先會同建設局測量，回來後才送至財政科，核准後，再報省府備查，這事一定要給老百姓一交待。

王科長乾發：

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莊議員双喜：

剛才提到「紅龍」問題，賠償方面有無問題？將我今年剩的建設經費及後年的也給。

王科長乾發：

私下告訴你。

莊議員雙喜：

要兌現。

## 主計部門

張議員啓明：

我非常懷疑本會議員審查預算的功能究竟在那？在八十二年度原編列總預算三十七億三仟伍佰萬元，後來又追加至四十六億四仟六佰萬元，八十三年度原列三十九億二仟六佰元，又追加到四十七億二仟二佰元，八十四年度原列總預算四十一億四仟七佰元，又追加至五十三億四仟五佰萬元，三個年度的預算每年都增力一、二倍，我們再怎麼仔細審查、刪除都沒用，因你們會辦追加，要為百姓看緊荷包卻一點作用都沒有，請教何主任，議員審查預算的功能何在？其精神又如何？

何主任協昌：

審查預算為議員代表人民看緊政府荷包。

張議員啓明：

但你們「捉生補死」，又「返魂」，這樣一點作用也沒有？

何主任協昌：

沒有張議員說的捉生補死的情況，預算是就事論事，根本沒錢，是由上級補助，所以追加款大部份……。

張議員啓明：

每年成長一、二倍，成長相當多。

何主任協昌：

會成長是很正常的事，預算是根據各單位業務計畫提出，

和財政科編出來送貴會審查，預算一定要議員審查通過，才是法定預算，我們才可以執行。

## 縣政總質詢

蘇議員崑雄：

昨天是母親節，今天是第二天在此祝福澎湖縣母親們幸福快樂佳節愉快。這次開會時間，我正出國今天剛到議會來就輪我總質詢，覺得怪怪的。出國十天主要去看CASI NO，在拉斯維加斯及夏威夷看看。在美國我也看到澎湖新聞，但重點都在高縣長，縣長你這幾天在議會開會所發生重大事情在美國我都看到。高縣長應該看是國際性人物，既然在美國都能夠看到高縣長之新聞，就代表高縣長製造新聞權利，說好聽的就是作秀。因為這兩年來所看到的高縣長之心並沒有全心全力放在縣府工作上。還是帶著濃厚民進黨縣長色彩。每次總質詢我都勸縣長儘量放下身段，做一個全澎湖縣之縣長，不是民進黨之縣長。最近看來所有活動包括活動這麼多主人是高植澎縣長，但是代表是鄭主秘。是否縣政府舉辦之活動不是你心裡所同意的。被逼著是形式上的要出名。既然有出名辦活動就要親自出面，不要爲了民進黨一些活動而請假。造成一般縣民所認同的是你是民進黨縣長並不是澎湖縣之縣長。至目前為止縣長還未修改過來。五月三日聯合報刊載你去參加水試所種魚放流，這活動每年每季都有辦理，到底成果如何，你實在是作秀放流時請記者們去，拍張照片，報紙刊登，但是澎湖毒魚現象還是很嚴重你有否注意。以前毒魚在海邊，但是海邊已絕跡換在海中毒魚。你知道他們如何於海中

毒魚呢。他們用氫酸鉀以布袋包裝放一塊千錘擲入海中，用船拖著以潮流於潮流尾中用網以攔遮。毒魚方式已發展至海中，海岸線已沒有了。這事情我要請警察局安檢所漁船出海注意有否攜帶氫酸鉀藏於船上出海去。毒魚大部份在望安、將軍、嶼坪這方面較多，我希望你要去做這種取締工作。只注意放流，隔日市場中都是放流之小魚苗。炸魚前幾天還抓到幾公斤之炸藥，你要去執行，包括教育界學生之教育問題。我建議以後去種魚放流時候希望能夠帶中小學生參與放流，使他們有機會教育及成就感，造成影響他們之家長不去毒魚炸魚。希望縣長儘量做實際上的，要去做引起風波之事情。上次臨時會縣長說要去濟州島參觀CASINO，回來說要報告，縣長有否心得，請簡單講一下。

高縣長植澎：

被蘇議員所說製造新聞可能有些誤解，新聞處理態度由總編處理，我無心去創造新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蘇議員與我接觸較少，可問幾位主管我是否真正做民進黨縣長或澎湖縣縣長。我良心與否是認知問題，縣政包羅萬象希望我施政大目標來執行，一般事務性問題交由公務員配合議員建議來做。五月三日種魚放流我是貴賓，放流機關是水試所，蘇議員建議學生參與，如澎湖縣舉辦的放流，像去年在嵵裡叫學生來參與。五月三日是水試所所長請我去，不好意思不去，放流七萬尾，那天有請一位日本及美國專家去，我問他們放流之成果如何，他們說百分之二十成果

，澎湖之地理我們也不知。濟州島留給我之印象，我回來後一直在推銷濟州島，事實上他們做的很好。這是我的感想，如要細節有放燈片。

蘇議員崑雄：

縣長所說作秀問題，是報社記者，如你不邀請記者去他們不會了解太多事情，你記得一次半夜裡說有大陸漁船去配合保七出去，交代機要秘書通知記者去後窟潭等，那天你沒去，把記者放鳥有此事大約在半年前。這問題我說不是打高空，實在有這事才與你說。今天你要去抓走私或大陸學陳水扁那套事先叫記者準備。今天你要去抓走私或大陸漁船那是你的責任沒錯。如保七通知沒話說，問題是縣政府通知記者要拍照要去抓大陸漁船。害一堆記者空等。你記得這事情嗎？

高縣長植澎：

最近之新聞我都沒有通知記者，那狀況記者們事先都了解。另抓大陸漁船我感謝記者在媒體宣導很好，引起中央、省及全世界對我們之關心，所說那件突發狀況我不知。

蘇議員崑雄：

有幾位記者先生在這裡，縣長可私下問他們，你將他們放鳥一次。因為你有這種作風及行爲，造成我到美國參觀時看到華文日報你的新聞，包括第一天開會你被議長請出大會。我在美國就看到此條新聞。各縣市新聞不會這麼大篇。高縣長很會利用媒體，你一舉一動人家都會寫的很清楚。你所看的只有濟州島，你看過幾個環境之CASINO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高縣長植澎：

有經費讓我出國可以多看一些，沒經費有時間自己花錢去看也沒關係。最主要是有時間，去看濟州島以國大身份之經費出國。不是用澎湖縣政府之經費。目前只看濟州島，我希望去琉球，夏威夷離島型。

蘇議員崑雄：

你當醫生時間較少，賺錢較多，縣長比醫生時間更少，既然你看過濟州島，我分析一下，在坐各位主管去過可能比我多，我沒去看濟州島，但從雜誌上知道其模式是不錯。要進去賭場大門是否有守衛，沒有，要有識別證才可進去。但如何分別是韓國人或中國人呢？

高縣長植澎：

濟州島是外包式的，韓國人不能進去。台灣專機之旅客進去賭。他們都了解韓國人不可進入賭場。

蘇議員崑雄：

在華克山莊韓國人也不能進入，濟州島自己有錢可進入賭場，那旅行社是繳一萬美金，四天三夜包括飛機票免費，但一天裡要在賭場半天，剩下時間自己打發。他們這種作法造成是要去賭博。限制你時間在賭場，主要是要你去賭這模式對嗎？

高縣長植澎：

我是了解濟州島規劃內涵，並不是推銷濟州島之CASINO，濟州島CASINO不適合澎湖未來要設立，是推

銷其觀光內涵及規劃。

蘇議員崑雄：

在韓國最先有華克山莊，再有濟州島，目前將近有十座CASSINO，華克山莊在山頂與馬來西亞雲頂一樣，濟州島很似澎湖，其模式來說整體上很適合，這次我到拉斯維加斯有二百多間飯店，每間飯店都有CASSINO，下飛機進入大門就看到電動玩具，拉斯維加斯是開放式的，沒有管制，我在那裡三天二夜未看到警察，有保全人員但是很少，幾乎沒有看到。我看到二位保全人員，我到過的飯店只看到這些。他們開放吃角子老虎數量最少一千部以上。CASSINO之形態與東南亞都不一樣。拉斯維加斯不是穿西裝帶鈔帶進去。不是像電視上所見之有錢人家，美女如雲很多人陪著身旁賭博。拉斯維加斯之CASSINO。以休閒為主，百分之八十穿短褲步鞋、涼鞋。去是渡假，打電動玩具只是休閒方式之一而已。並不是真正賭博。我希望縣長去瞭解各個地方不同之形態。拉斯維加斯到處都是賭，但大部份之吃角子老虎，二十一點大小賭博方式有，但賭之人不多。最主要還是玩吃角子老虎。不是真正玩二十一點賭大輸贏之人。而東南亞之形態就是專門要你去賭博的。所以要把觀念釐清CASSINO。要是讓你們來遊玩的，休閒的。不是賭博的，所瞭解華克，雲頂是在山頂上範圍內，以飯店及週邊遊樂設施之CASSINO，拉斯維加斯只有大狹谷坐飛機。其他都在幾條街裡面。他們之表演秀很好，表演是在路邊不必收錢的。而且高中級

之販賣場很多。今天發展CASSINO只是一種誘因，不是叫你們來賭博，是多一個項目，今天你只要開賭場以設置吃角子老虎，不用設二十一點就可行了。那就不是真正賭博了。以打發時間就可賺到錢。這樣飯店也可賺到錢。

高縣長植澎：

蘇議員建議很好，我施政常規規劃澎湖是個休閒娛樂觀光文化健康之縣市，CASSINO。是當成休閒娛樂一小部份。利用這做火車頭，大家漸有共識，利用議會期間提供大家意見，作為我們規劃澎湖觀光地區。拉斯維加斯之吃角子老虎賭博方式不適合澎湖，澎湖資源極少，不可能像拉斯維加斯有二百多間，能帶動人潮促進澎湖經濟發展休閒娛樂觀光。

蘇議員崑雄：

資源不多，但拉斯維加斯環境不比我們好。但他們能做到這樣。我們也應能開頭。你站在縣長立場同意，但站於個人立場你反對，矛盾造成有些人置疑縣長同意或不同意。有些教育界老師不同意。他們有自己之看法。你也不能把他們不同意看法解釋清楚。你下班時間就以不是縣長立場說不同意，這樣能推展下去嗎？第二問題是觀光賭場促進委員會組織照理說應由縣長帶頭，你沒有擔當，要配合行政單位去促成去規劃。議長今天不怕被人說而擔當此工作。但有很多工作無法推展下去，是因行政單位不能配合，很多環境逼你同意開發CASSINO。但是私下你卻不同意。你有此心態造成有些部會首長不要明顯支持你，讓澎

湖縣設置CASINO。你知道嗎！澎湖沒有共識，上級如何支持你做。澎湖要有共識，今天為何沒共識因為縣長你在搗亂，說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造成目前交通部長及內政部長在推卸責任。並不是有心來幫澎湖。澎湖對他們而言如同別人之孩子死不了。自己不爭氣，人家會看重嗎！其他縣市聲音比我們晚發生，但是他們走得比我們快，我們現在還在原地踏步轉，今天你有國內經費考濟州島參觀，我有議會經費去美國參觀，但一般縣民有錢去嗎？教育局反對者有否能拿出這錢出來。我問你今天去返回有否幻燈片資料，你回來後把你的理念所看到的說給澎湖縣民。你有去做用濟州島之模式，這是何種模式，怎樣去做。濟州島、華克、澳門的有做個比較，為什麼要去，所願慮到後遺症反映有否可能發生。最大的是治安問題，人家說開賭場，也有黑道進入，治安會不好，有可能嗎？請教警察局長，賭場設置後對治安有影響，多大呢？

何局長春乾：

關於這問題，警方一切依法辦事，未發生之事，無法說有否影響乃見人見智，依我個人觀點我在台灣服務的瞭解的有很多去過國外賭場去玩，有很多保全人員，很少看到警察，在一個地區裡面玩，假設輸完了，至少還有機票錢返家。治安問題如有合法化後，治安問題應不會受到很大之影響。這是個人之觀點來說。

蘇議員崑雄：

局長是警察身份，你所瞭解為警界之看法，當然刑事局也

同意這點，賭場一開放並不一定治安會變壞，如果說這地方治安壞就沒人來玩。生命財產受到威脅那何必來玩呢？這是正面效果，第一個賭場裡面不可能發生問題，第二個環境裡面更不可能發生問題。所以我說縣長要有一套計劃，請專人做解說，介紹那種模式之優缺點及一切後遺症之解釋。這才是重要，不是說縣長來做跨海大橋是天府夜譚。而且內海計劃不是可行性很大之計劃，裡面所考慮土地取得。你中西那地方實施區段徵收。如以後CASINO成立時，土地取得怎麼來，這也要事先考量之事情。你去濟州島那飯店範圍多大。

高縣長植澎：

濟州島那飯店大約有三公頃，但是韓國政府有訂觀光公社，像澎湖管處一樣，他們徵收土地向民間徵收三百公頃裡面照設計有十幾間旅館，每間旅館照規劃進行，是一個特定區，特定區裡由政府投資一部份，民間投資八億美金。

蘇議員崑雄：

以後如政策開放澎湖土地取得是大問題，如機場土地徵收就很困難。電力公司徵收也一樣，因大家都有反映。所以要徵收大過之土地是否阻力很大。

高縣長植澎：

韓國政府之徵收民間也有反映要討回來。我沒出國就知道做，我以區段徵收辦法，與地主共同開發，非都市土地計劃設這項辦法，但我們目前也在規劃中，以中西模式配合內海找些好地點做五個或十個之渡假村，以區段徵收與地

主共同開發。

蘇議員崑雄：

區段徵收沒能做到整體，會有很大抗爭。我建議你做個考量如以這塊土地設置CASINO。範圍，一間飯店就設置大些，這些地方全部徵收劃成範圍，但是實際上週邊有綠帶及空間，把這些地納入股東股份。就是說不徵收，以公司向地主承租，地價稅由公司負擔，租金，公司營餘都得拿出來分配。五十年以後地上權歸所有地主共有。要賣不賣都可以。你現在在土地買賣一樣但不是徵收。如死後以繼承，沒所謂賣買強制徵收，不像區段徵收有好地點與壞地點。找不到地主為法院提存，有證明者公法公證可以讓地點。這又牽涉法律政府徵收不得再租給民間，要自己使用，除非向政府買，這阻力可能會小。以這方向考量看看。

高縣長植澎：

每個案地方與國家都不一樣。如與地主共同開發，政府除公共設施外，還可得四分之一土地。如中西開發六十公頃就有十五公頃做國宅，二十一公頃做公共設施。渡假村擴大如以四十公頃與地主商量，地主得十六公頃，政府二十四公頃，裡面十四公頃做公共設施如停車場、活動中心等。地主之土地可做商業區。政府所得土地給財團透過合法程序招標使用年限，以最便宜土地地價租他們，或賣他們，使他們創造機會，十公頃之旅館如沒法做也要以模式於幾年內來完成，否則取消資格。使他們提早投資。旅館幾間，標準及特色。民間土地在渡假村興建商業區以繁榮觀

光地點。

蘇議員崑雄：

如區段徵收所分配之土地，住宅區或商業區，一定會有好壞之分。這就有糾紛產生。我記得幾年前在順風汽水廠東邊當初要執行區段重劃，但是有地主不同意，因為我定塊土地在路邊，而要換到裡面土地。沒價值，不要所謂交換土地，這塊地永遠屬於你的。只是提供當成投資，沒有糾紛發生。請教縣長對CASINO。目前進行與報刊所說連戰院長及宋楚瑜省長同意。你有否瞭解那些部會首長反對。

高縣長植澎：

省長立場是地方有共識就可以。行政院長過去說不可以現改變態度說可研究看看。總統說澎湖可辦公民投票。政策方面有改變。我所知道觀光局已經委託刑事警察局做評估調查報告CASINO。影響地方治安問題，報告結果沒影響地方問題，目前行政院又交觀光局做CASINO。在台灣評估報告，委託學者研究。都有謹慎在做。

蘇議員崑雄：

委託很多學者專家報告，但是政策在一人。今天縣政府往前推，在這二十幾年來對澎湖之觀光建設，委託過多少專案學者做規劃報告。不是澎湖想設置CASINO，別縣市也想像。也有去評估，有何用呢！沒有行動，上級做像給你一顆糖果塞住嘴巴，沒有持續動作是沒有用，是縣長你要帶頭，到目前縣府沒有一套計劃如何去。

高縣長植澎：

蘇議員所說沒錯，縣政府要以行政人員來推動設計規劃，規劃是一任官一任構想，我的規劃是希望事務官共同參與，以後誰擔任縣長把這對澎湖長遠及有幫助的提供下屆縣長做參考繼續來推動，這是長遠之計劃。目前C A S I N O。我已委託建設局長開始做說帖，爲了聽取各議員之較好意見納入思考及改進內容之參考，所以托至七月份有一說帖，出來後大家有共識認爲不錯，到省政府以三黨國民黨、民進黨、新黨尋求省議會黨團之支持，省長支持，然後到立法院黨國支持，拜訪立法院長，行政院長支持。如現在沒說帖，有什麼委員會，人家說你怎麼做。

蘇議員崑雄：

今天縣政府做一套，議長做促進委員會又是一套，有否能配合嗎？

高縣長植澎：

促進委員會是一種聲音沒實際活動，縣政府是促進會裡面一部份過程，說帖好後邀請議長，議員代表大家去才有內容。

蘇議員崑雄：

你知道高雄市爭取亞運說是否他們市長帶頭爭取，吳敦義帶頭來促成這事情。他們也有促進會，是行政官員在做，促進會不只是走路而已，沒有東西去跟人家談。我瞭解議長也有一套辦法。澎湖沒有這方面專業人才，你叫建設局長寫說帖，他頭髮已夠白了，像丁局長一樣三個月。他不

是這方面專才，要請教專家，編列經費委託專家寫說帖讓人家瞭解。要互相配合起來，不要你們走你們之路，議員走自己之路，要有共識。

高縣長植澎：

議長帶頭成立促進會，委託縣政府要完成一個規劃，縣政府在促進會裡面是一個部門，是完成委託案是否適合澎湖縣。

蘇議員崑雄：

有開二次會議，一次籌備會在議會五樓，你沒參加。第二次成立大會在文化中心你也沒參加，因你根本不關心，促進會成立有很多組，其中一組由建設局長負責，但是縣長你不點頭，他不敢掛個促進會任務編組組長。

高縣長植澎：

蘇議員可能對我誤解太深，縣長做好就是授權公務員去發揮智慧，不會被綁死死的。有好的案子我也接受。不是一定要聽我的。另外有一次農民節我參加，另一次我於臨時會提過到濟州島。那時間排定成立促進委員會實在無法分身參加。

蘇議員崑雄：

這是你解釋之說辭，你沒去，主秘也沒去，說參加農民節大會要那麼多時間嗎？是你自己想法，都有藉口實際上給我們看到的不是這麼一回事。你所表現的民進黨問題，國民黨所辦之活動你就是不願意參與。今天我無黨無派，什麼都不必參加。辦活動你都不必來。坦白說對這C A S I

NO我是大力支持。我不敢抱太大希望。最主要縣長所做沒辦法把澎湖整合，造成中央誤會而推卸責任。不擔起這責任。交通部說CASINO不要擺在觀光飯店裡面。說是內政部之事情。由內政部處理但不可放在觀光飯店裡面。實際上CASINO必須放在觀光飯店裡面，交通部不接這燙手山芋，不增加管理這CASINO，這是二部會在推卸責任。坦白講我並不抱著很大希望但我會一直衝，希望縣長把這事當成主要任務去推行。

高縣長植澎：

這工作我會認真規劃來做。我一直思考希望大家認同我是縣長支持我施政。現在縣長被架空，澎湖縣很多機關及政府，政府沒錢，縣長也沒錢看低我們，好在我認真做事情，民間支持，我施政報告後，你們加以指導納入綜合一下……

蘇議員崑雄：

其實不是你所說的別人都不理你，你要瞭解這句話，你是中心者，別人要靠近你被你踢走，你本身心態就是沒有包容心之人。你心太窄，觀光局也好，省單位及所有單位也好要跟你配合都無法，各科主管要怎麼做也無法依照他們意思來做。

高縣長植澎：

是其他機關不與我配合，不是我配合他們。其他機關這案我也沒交代各科室不參加不幫忙，沒這回事情。是我拿出構想他們不予支持。

蘇議員崑雄：

爲什麼你拿出構想出來，他們不支持你。因你打高空。你今天是縣長說一人家不致說二。而且你所做所爲，各科室主管不能認同你之行爲。上次會內海開發計劃之規劃貴未能通過，還未開會前你就放出風聲，如這預算通過許萬昌局長將調職。

高縣長植澎：

是議會說的，我沒說。

蘇議員崑雄：

你沒講嗎？

高縣長植澎：

是你們在議會說的。

蘇議員崑雄：

當然許萬昌不可能講的。

高縣長植澎：

那私下問他有沒有說。

蘇議員崑雄：

私下問他沒可能回答。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要將他調職，你們怎麼會有這聲音，我莫明其妙。你們對我誤解太深。

蘇議員崑雄：

因我在國外，是看到報紙。那天陳富原議員說你在喜宴中有說過將解職一事，你承認有否說過。

高縣長植澎：

陳議員富原所說之背景不一樣，所以我不必答覆。如像陳議員所說之背景我承認。陳議員所說之背景不是這樣所以我  
我不承認。

蘇議員崑雄：

你一定是這話說出去有被人聽到，像你心態就是上班是縣長下班後就不是縣長，所以上班支持CASINO，下班就不支持。

高縣長植澎：

下班後有重大縣政我要出面處理。下班我也要休息，生活要輕鬆。

蘇議員崑雄：

你下班也是縣長。不是重大事情處理而已，縣長比議員大，那我們下班也不是議員。

高縣長植澎：

你們議員是服務的。我是要有制度化，下班後縣長公館沒談論公事。

蘇議員崑雄：

請記者先生將縣長這句話特別表明一下，縣長上班才談公事，下班後私人之事不必找他，除了重大事情，如地震、房屋倒塌。

高縣長植澎：

這有個標準，分層負責。

蘇議員崑雄：

什麼標準是重大，說難聽的你是民進黨之作法，這句話包括陳水扁都不敢說。

高縣長植澎：

蘇議員說這話好像對民進黨很怨恨。

蘇議員崑雄：

我沒有怨恨。

高縣長植澎：

分層負責之意思，重大事情各科室主應先了解，馬上通知縣長，縣長不是下班二十四小時都在家，要說人事，說工程要找縣長不能這樣。重大事情一般要分層負責，不是你所說又要記者寫縣長不講公事，人事升遷，搓圓仔湯，這也是縣政但我不講可以吧！不要把一個理念擴大，做偏激之想法。

蘇議員崑雄：

你造成是這種看法。

高縣長植澎：

不會的，是一半人之感想。縣民不會有此感想。

蘇議員崑雄：

縣民不會有此感想是你自己想的。我是說縣民會有此感想。

高縣長植澎：

我說縣長不會，你看民意測驗中國時報二次就知道，我的理念很對。

蘇議員崑雄：

講些坦白的在馬公市之所有縣民，對你已打半折。是你造成的自己去感受，今天在你身邊之人沒有敢對你說正經之話，我們二人是鄰居，下班時間沒法與你說這些話，下班就是你之事情。有些時候要同你溝通一些事情之觀念或建設也好，你說下班沒有講公事，所以我在這時間與你討論。包括我建議的。

高縣長植澎：

為何不在上班談，縣府大門沒站衛兵，公事如我不了解可馬上叫各科室主管給你解決，那裡錯了。

蘇議員崑雄：

不是說站衛兵，我有事可先打電話給機要秘書或縣府裡之人，問縣長在否我要找他。這是禮貌，說縣長在辦公室時間不久，在外面時間拜訪，去查看各地，及去勘查工程偷工減料，出差，台灣的，叫我隨時去找你，我也不會去白跑，很多事情不見得科室主管說就可以，我也有責任建議你之建設及處事方針。你也有看過我時常在科室主管辦公室坐看。因我有事情該找縣長的就會找你，沒必要的不會找你。直接找科室主管解決。

高縣長植澎：

電話連絡如我有在，隨時可找我。

蘇議員崑雄：

但是很多事情不一定要上班時間，下班時間縣民也可以跟你聊些縣政問題。那下班要說些風花雪月嗎？

高縣長植澎：

遇到都可談些閒聊，但是縣長時間……

蘇議員崑雄：

你要了解不是下班就是要談工程、人事。

高縣長植澎：

我所遇到大部份是這樣。來家裡與我閒聊可以的。

蘇議員崑雄：

談工程是公開的，設計也不是你所設計的，不必跟你說，設計開標都有負責之人。你心所想每個人去找你都是利用你，你目前心態就是這樣。

高縣長植澎：

事實上八〇%私下到我家都是談到人事及工程問題，所以我不處理。其他時間是縣民時間可來處理。

蘇議員崑雄：

你這想法把澎湖人看得很不如，去找你就是談利益，對嗎？

高縣長植澎：

也許蘇議員沒當過縣長，否則就知道。

蘇議員崑雄：

不要說當縣長，我當議員人事問題不比你少，但我不能推辭，怎麼說呢？我是服務，我沒行政權與人事權，但是拿來我要處理，曾經也向你介紹過，我也與你談過，某人請你找個職業工作，縣府有何工作，能安排與否你人事可照排，照考績，尤其是沒有資格者，如清寒及殘障優先，你做的很好，但是你不能推解說不可講。真的有困難有須要

此工作呢？下班不用講。

高縣長植澎：

要納入正軌，下班後在我縣長任內一定不談人事。

蘇議員崑雄：

不只是人事，只一個代表性而已，今天下班時間一律不談公事，除非重大事情，我希望記者先生小姐將縣長坐息時間公布一下讓縣長去遵行。

高縣長植澎：

謝謝你。

蘇議員崑雄：

前次會我請環保局長對於機場附近噪音問題檢測，你有補送一份資料給我，我看不懂請你解釋一下。

謝局長瑞滿：

機場噪音問題技術上問題有拜託省環保處來做噪音監測，那份資料最主要公布自動監測設備系統主要之資料，目前作業用。噪音監測目前軍用機場之基準還未正式公布，所以把噪音監測系統資料向上級反映，蘇議員關心也送一份作參考。

蘇議員崑雄：

感謝你送資料給我，因那是專業的我看不懂，噪音問題說要豎立固定偵測器有否。

謝局長瑞滿：

這已經公布，貴會一直反映，我們也陳報上級澎湖航空站之監測設備一年後法定要完成監測設備。定時送地方政府

蘇議員崑雄：

監測設備是民航局航空站或是軍方。

謝局長瑞滿：

是民航局航空站，軍方要配合。

蘇議員崑雄：

機場是民與軍一齊使用的，但是最主要是民航局使用，軍方使用較少。為何至今還未裝置偵測器。

謝局長瑞滿：

這規定是這樣，在上個月環保署已經正式公告這規定，在三月三十日。這規定是把澎湖航空站要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繫監測飛機噪音的事情是環保署規定的。

蘇議員崑雄：

環保署為何到目前才規定，台北及高雄機場早就已經有固定偵測器，澎湖為何這麼慢，是環保局長做事不利之處，這很重要。

謝局長瑞滿：

上次公告全省六個，最主要是台北、高雄、台南，這次公告是第二次把澎湖縣納進去。

蘇議員崑雄：

澎湖馬公機場起降次數第一次公告是可進入這六個之內，公布之噪音偵測有否超過標準，我看不懂，只公布噪音分貝其實那是專業，有超過環保署之標準嗎？

謝局長瑞滿：

有部份沒有。

蘇議員崑雄：

爲什麼部份沒有。是晚上沒有吧！

謝局長瑞滿：

晚上有晚上之分員標準。

蘇議員崑雄：

在機場附近上次好像有爭取到地價稅之減免，有否。而且與仁園小有增加窗戶之隔層，做空調要密封，做了沒有。

丁局長振名：

向教育廳拿了一部份準備做，但學校部份因爲沒專業且經費不夠。由高雄市機場取得些資料，應該由民航局來做此工作，已由主秘召集會議請他們來做。

蘇議員崑雄：

昨天報紙所報高雄市前鎮與小港民航局一年回饋金九千多萬元，爲什麼澎湖縣民航局沒有回饋。縣長有否想到這問題，局長有想到嗎？別的縣市可以爭取航空站民航局回饋金，學校沒錢去做噪音隔離設備，我們要去爭取要去主動，澎湖縣政府官員在幹什麼、要主動爭取，環保局長只會抓摩托車排煙，只會罰款，不會去爭取上級回饋，這怎麼辦。

高縣長植澎：

回饋金我們會爭取，澎湖縣政府層次太低，所謂狗吠火車，沒人理你，蘇議員與陳主委癸森很好，請代爲轉告民航局屬中央機關。

蘇議員崑雄：

狗吠火車這句話是民意代表講的，你沒責任才說這句話，今天主委爭取或別人爭取也好，我請問你，縣府有否提供資料呢？提供所有問題沒有，今天一個月人包括你縣長所事情能一手包辦，縣長你今天說是弱勢團體，狗吠火車是你作風問題，今天換他人來做不一定會更好，從你開始和中央、省之關係如何，這關係要你自己去做。不能說推給主委、省議員。他們幫忙爭取是應該的，但是縣長你卻不主動，沒此想法，所有事情都要靠別人，要靠他人應提供資料給他們，困難點及問題在那裡。你有五十幾位民進黨立委，他們各有負責縣市，你請他幫忙可能會替你做，他不盡心盡力，你要看開些，不要動不動就走民進黨路線找他們，澎湖縣選出之主委及省議員及各界民意代表都有其功能，不能放開他們，澎湖已經無稅收，我們可以爭取經費當作建設經費，你都不知道怎樣去爭取，我問你一句話，昨天報紙刊載你有否看過，高雄市前鎮小港民航局要給一年回饋金九千多萬，有看到嗎？

高縣長植澎：

這新聞我沒看到。

蘇議員崑雄：

不是立委爭取的，是高雄市爭取的。我們已經在沒落了還無法主動去做，上個月底到中央某部會去找人，年度尾有一些剩餘款要發，中央及省都有要撥發，我們澎湖縣有人去爭取嗎？科室主管知道那個單位還有錢去爭取，沒有，

縣長你是行政官應知道每年四月份都有些問題發生，所謂執行例，預算沒有執行到百分之幾之比例，要受處分，第二下年度預算成長不能超出這是行政單位要去顧慮的，科室主管沒向你報告嗎？你對科室主管沒有抓住每個人之心，他們會替你做嗎？你只會用三仟元去收買那些老人，收買這些老人之心態心理，我真的說你是收買，因為你要瞭解這句話三仟元要發，發得起嗎？

劉陳副議長昭玲：

樓上旁聽之聽眾這是蘇議員時間，不要吵有什麼事情，請會議結束後再講。

蘇議員崑雄：

你之心理要照顧這些老人，說難聽的你三仟元要發到底，不能沒有多少發多少，老人之心理每月三仟元之有計劃用的，突然不夠錢叫他如何處理，今天台灣省各縣市民進黨之縣長都為這三仟元抬在心裡熱著，你做不到的事情不要冒然去做，我說你打高空，我仲廷再說全民健保問題，把澎湖當成三等國民，我們所繳之錢與台北市繳費一樣，但是所得到之醫療設備及水準能比嗎？請教衛生局長有人之離島有幾處無醫生。

陳局長耀德：

目前無醫生之離島是烏嶼、虎井、桶盤、花嶼、全民健保實施以後有協調單位局支援，也答應將派醫師去目前無醫師之地區做醫療服務。

蘇議員崑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他們支援能否達到醫療品質及水準，支援多久，今天所有民眾所繳之健保費用是否台北市一樣有分別否。台北市多少人有一位醫生，澎湖縣有辦法造成這問題嗎？高縣長你是醫生對這保費及制度有否看法。

高縣長植澎：

全民健保實施以後，澎湖縣所受到之待遇與蘇議員所說一樣是三等，因地理關係每個國家都一樣，但希望儘量爭取澎湖為特殊地區，在醫療資源缺乏之地區能否較特別些。

蘇議員崑雄：

全民健保實施到今天，你只講要爭取，這期間你有否發表過對澎湖老百姓之不滿沒有，表示過否。

高縣長植澎：

健保局總經理葉金川來開會時已向他提過。在台北開會時也向他說了。

蘇議員崑雄：

你向他提過有幾人知道。

高縣長植澎：

媒體沒有報載。

蘇議員崑雄：

為什麼媒體不報載呢？因為這些人都是以前與你共處是你的老長官所以你礙於情面，不敢做強勢之表示，那天陳富原議員有參加，說要拒繳保費，這句話你致說嗎？因為你不敢說，所以媒體記者先生小姐沒報載，你也認為全民健保澎湖是三等國民。你為何不去抗爭，上級所有健保局人

員都是醫生，與你認識你不敢說，全民健保受惠多少人知道嗎。

高縣長植澎：

蘇議員不說我作秀，我就來抗爭，如我有一動作就說我作秀。

蘇議員崑雄：

應該動作時你不做，做那些不應該去做的。當然是我對你的看法所說的，我有我的主見，你的主見別人能否接受，你不能說我錯，我說你錯就是你之主見我無法接受。你能在此說全民健保可為澎湖民眾做到何種程度，否則要拒繳保費，敢這樣說嗎？

高縣長植澎：

議會結束我會到衛生署討論這問題，說民意也有表示，如衛生署不繼續替我們解決，我會配合蘇議員提出這種聲音拒繳保費，二個月內不解決會做的，但不要說我在作秀。

蘇議員崑雄：

二個月要解決如何，要求健保局為澎湖做到如何，要有一個標準及條件。

高縣長植澎：

全民健保是落實轉診，有需要轉診經費及交通費。一定要由中央負擔。交通費要有一定標準。沒有醫生之地區衛生署要替我們解決這問題。第一點就是要有醫生且有愛心很重要。制度好壞醫生好壞很重要。第二點需要轉診，如由烏嶼轉至馬公這交通費要付。由馬公轉診台灣交通費要支

付但不能濫用。要有標準支付。

蘇議員崑雄：

這二點要多久健保局同意辦理。

高縣長植澎：

到八月底，如未辦理發動拒繳保費。不要說我作秀。

蘇議員崑雄：

這你應該做的，不是作秀。這是議會支持你做的，謝謝各位。

陳局長耀德：

補充縣長所說，全民健保這事情，其實目前軍醫局沒醫生支援，巡迴醫療能提高醫生之待遇。這是地方反映一步步在改進，當然縣長指示做的都有盡力完成。

歐議員中慨：

縣長及辛苦之各科室主管，首先考試一下發展澎湖觀光先決條件第一是先解決火葬場以及五鄉一市公墓公園化之問題或是開設CASINO之選擇題，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歐議長這種題目我很難選擇。應該都要做。

歐議員中慨：

蘇議員剛才所說縣長最大，本席認為服務人民不分大小，俗語說著薯好吃不必大條，服務民眾是誠心誠意之事不比大小。這幾天來縣長與本會同仁在此拼得大坑小裂，主席我認為你無輸我無贏，公車照行。說到公車處我在此建議，我坐七美輪照樣買票沒有享受特權，船票後面印有八字

反共必勝，復國必成，我研究再研究沒答案請教公車處長這八字以機票，船票或車票應沒有人再印。這是很大之笑話，本席要求回去後馬上改進。有困難嗎？

胡處長流宗：

沒問題，那是早期之票。一直用至完後，重新印製就不會有此事了。

歐議員中慨：

想看看有否較好之詞句，印上去給人一看一笑，就會一少，否則一怒就會一惱一老。生氣就會老。於八十四年度本會編列四十萬急難救助金，本席認為縣內急難者透過管道來本會申請，要一視同仁不要有選擇性。本席五月十九日要求總務組將八十四年度急難救助明細表送本席參考，因我對急難救助金之開支有疑問。應公平公正同時要求大會調一部九人座車及五一〇一公務車，要請縣長，教育局長及鮑督學，衛生、環保、警察局利用二十五分鐘時間到現場看看。另一點本席認為這支麥克風太短各位同仁及縣府長官說話都須低頭，像垂頭喪氣大家都不滿意。大會結束改善一下。另請教縣長，我有一感覺你做大事情，縣長任內歷屆縣長無法完成的事情，你任內能完成突破就是大事情，在社會上有很多民怨，不是因大事情造成的。都是很多小事情來造成民怨，以致百姓對政府之不滿，簡單比例說，整個澎湖地區道路之人孔蓋問題，澎湖縣民有多少是冤枉死掉，相信縣長也很清楚，最近又死了一人，赤馬人

在馬公送瓦斯。人孔蓋在過去大會上有要求過，建設局成立專責人員，無定時將澎湖人孔蓋問題徹底解決，在議會上已提過數次了毫無意義。第二再比個例，這問題陳進兩議員也說過鐵線段道路那麼寬且平坦，鐵線外面放一個毒瘤在那裡是個陷阱，我開車經過常想不知那位生疏之人早晚會死在那裡，會陸續發生不只一人，尤其是觀光客晚上夜遊者，本席對省單位甚不解，省自來水公司及公路局無法去協調，根據本席了解自來水公司要求省公路局撥一百多萬給他們，結果不答應。自來水公司不做。這條路澎南地區百姓看到都搖頭擺尾，非常不滿意，這問題縣長有否好辦法解決。

高縣長植澎：

這建議很好，專門成立一個單位針對人孔蓋做會勘有需要改進馬上做紀錄追查。鐵線外面處改善路面之標誌像講美一樣。

歐議員中慨：

講美轉彎處已好幾件翻車事件。

高縣長植澎：

我知道，是開車速度太快。

歐議員中慨：

鐵線外面路上中央設置該路箭在那裡。

高縣長植澎：

路面越寬越大，開車就會越快，這意見我會向公路局研究。

歐議員中慨：

像王前縣長時，當初跨海大橋中央六百米，國防部主張填平，回答縣府說填平以後戰爭轟炸較不會損壞，本席在議會上也抗議不滿。王前縣長有為這事與省公路局抗爭如要填死這六百米將造成多嚴重之後果，像這個問題就可與公路局抗爭，全澎湖地區走過沒有一位百姓表示滿意的。省這二個單位真是莫名其妙，這問題建議縣長與省公路局協調。自來水公司要求開鑿一口井也不超過二百伍拾萬。如遇到才為爾後發生嚴重事故再來檢討，那時候人已死了，所以請縣長重視這問題。儘量於最短時間與公路局長溝通解決。縣長你私下說議長要求議會事務費請縣府編列三百萬元，但我聽說說不要了，你說再來籌編看看，既然不要了我希望能落實社會福利，第一問題本席於臨時會也提案要求縣政府每年編列一佰陸拾萬元補助洗腎之病患交通費用。大會也支持通過，縣長也沒有表示反對意見，但是經過一個多月後，有接到社會科公文說目前有困難將向省政府爭取，我請教王科長省政府目前反應如何。

王科長正統：

歐議員所問之事情，最近剛接到省社會處公文答復請縣府目籌。

歐議員中慨：

縣長施政理念要真正照顧社會需要照顧之弱勢團體，這問題剛好本會這三百萬可解決二件事情，這要實報實銷不是說編列了就得全部消化掉。實際上本席所瞭解的不幸之洗

王科長正統：

目前差不多有四十人左右。

歐議員中慨：

那天我送一人去已經有三十九人，最近是否有送人去。精神病患者勞保時他們不必繳伙食費，實施全民健保以後每個人每個月要繳四仟多元。精神病患者每位都是低收入戶，那有辦法每個月再負擔四仟多元之伙食費。所以有很多家長反映因負擔不起將人帶回去，將人帶回去會製造很多社會問題，所製造社會問題超過四仟之價值。這問題很嚴重，本席在報上看過省政府要補助，不知何時補助，在這段期間也須地方政府解決，那要叫這些人何去何從，要地方政府籌預算來解決。然後省政府專案補助撥下後就停止地方政府開支此軍經費。本會聽議長說這三百萬元不要了，可運用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正巧利用，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針對第二點先說低收入戶病患伙食費已向省長報告了，報紙有載要補助，公文未到不知，七月卻一省政府未補助，

縣政府可籌這筆錢來資助他們，預算編列請王科長與大會研究如何補助。第二點洗腎者交通補助費，要制度化較好，不要單純交通補助費。再研究看看，請歐議員也提供較好之構想。不要沒一個標準。

歐議員中慨：

本席聽說慈濟功德會有透過縣民向你反映，希望縣長能在澎湖找一塊公地來協助他們在澎湖蓋一間分院。我感覺慈濟有這心要在這裡蓋分院是值得大家來共同促成，這四十年來，你是醫生畢業的，省之醫院已有一百多年，一進大門開到就是藥水味太重，縣民生病要去位這種醫院，心實在看到會痛，病房內空調不良又沒廁所打一針點滴要托帶走到廁所，這麼不方便，既然慈濟有心來澎湖設分院，縣長能否想辦法突破促成，請縣長說明。

高縣長植澎：

這不是慈濟服務及經營方式都得我們認同，我這次去參現經營得很好。服務品質也很好。希望慈濟來澎湖開一專科醫院。結果公文答覆有意願但須十公頃土地。澎湖土地零散要十頃加起來是不可能一整塊，澎湖縣很多事情都需要土地，像中西那種模式縣政府可拿到四分之一，那塊要規劃蓋國民住宅，十公頃土地如要整合需四十公頃民間土地。我們看那裡土地較適合，如有一塊地沒有那麼大請他們來看如不滿意再看那些地方適合滿意再找地主商量。地主之土地可變更使用如在其附近生意特別好地主會支持的。

歐議員中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問題縣府有否進行。

高縣長植澎：

慈濟來的時候會帶他們去看，地方也有公德會看那裡較好也建議他們，我們再照土地來整合。澎湖土地不整合要強制徵收，會惹出民怨。

歐議員中慨：

慈濟有這份心希望縣長能大力促成。儘量提供。另請教衛生局長目前五鄉一市衛生所醫療設備你感受如何。

陳局長耀德：

目前五鄉一市醫療設施不太好，尤其是衛生室房屋太舊醫療設施也壞掉了。設施補助一向由上級補助。

歐議員中慨：

你擔任衛生局長針對五鄉一市醫療設備去研究一套較好之辦法，不要頭痛醫頭，缺什麼做什麼，腳痛醫腳這樣效果不好。如何充實改善醫療品質比較適合。今天如西嶼、湖西反映問題才去解決。將醫療研究一套辦法向衛生處署長爭取，省衛生處應不會刁難才對。但是我反映省立醫院洗腎中心目前有八部機器在洗腎，召開記者會後說八部機器有四部舊的即將換新。舊的機器洗不乾淨，所以患者身體會更虛弱，一部四十幾萬四部約二佰萬馬上改換。所以還是要想辦法去爭取透過有力管道配合爭取。自己研究一套好辦法，這問題希望你能重現。另五月十二日是什麼節日。

高縣長植澎：

是護士節。

歐議員中慨：

你是醫生出生，在此與你探討護士問題，目前縣內大型醫院護士工作量均超過。有很多人向我訴苦已經幹不下去了。簡單比例說洗腎者每人負責二點九之床位，實際上每人負責四位洗腎者床位，其他內、外科都一樣，護士如此辛苦，有二個目標建議縣長透過管道爭取看看，第一爭取護士投工作意外保險，因為護士與警察人員一樣在執行業務屬高危險型因此要保意外險，第二要爭取工作量適當才能提昇服務醫療品質這二目標拜託你辦理。

高縣長植澎：

這二項問題都牽涉獎勵金問題，一個制度有好與壞，醫院如獎勵金賺多，人事費要減少。原則上我不希望這樣，服務品質最重要。加強工作人員士氣與精神，澎湖醫院獎勵金要求下，護士用的很少，這是不對的，這是院長經營理念。在西嶼時我就是儘量照顧護士因為她們也是服務病人。也有獎勵金，我希望你建議院長多用人以減少護士工作量。工作時效適當，獎勵金護士發的很少。發少又增加負擔說不過去。獎勵金不要賺太多，可多請些人這樣較適當。另意外保險金因問題。...

歐議員中慨：

馬公國中中午之便當都是商人做的，有否去抽驗。

陳局長耀德：

有的。去抽驗有細菌。

歐議員中慨：

一星期抽驗幾次。

陳局長耀德：

沒有說一星期幾次，目前上級政策要隨時抽驗。詳細資料提供送歐議員。

歐議員中慨：

不必提供，希望不定時加強抽驗，因為有幾十家送便當有的確實品質好的如鄉土味品質我就常訂，好的要獎勵學生健康很重要。這次去看運動會覺得學生體力很差，跑八百公尺很喘，看起來很傷心，我問體育老師，要求要跑，不跑不會處罰，老師也沒辦法。我慢跑也跑了十幾圈，縣長跑十幾圈多一點。學生荷爾蒙多為何體力差就是不跑。先對便當問題加強檢驗，請處理。另對稅捐處爲了遏止縣內超商漏稅問題，盯了幾個月。本席表示態度與支持。對於町之商店與沒被町之商店可比較去收入，如太惡質應繼續執行，對處長及工作人員之辛勞在此感謝。

歐議員中慨：

省政府有條件開放旅館及保齡球館大型商店及超商標準限制。但當中有一條要面對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在澎湖等於零。馬公市住宅區有十二公尺之道路嗎。

許局長萬昌：

十三米道路在馬公市有，三多路十二米，四維路十五米。有一二十條。民族路也有。第三漁港將來也有。

歐議員中慨：

那有人要去民族路開商店。光復里幾米。

許局長萬昌：

光復里十二米。有一段十米，在馬公園小段較短。中興園小包括人行道十二米。

歐議員中慨：

我以為不包括人行道，扣除後實際澎湖無法受益到，我所以建議要降低。既然包括人行道十二米就不必說了。

另一個問題就是在飛機上看到時裡之沙，林投之沙有流失之感，要求專業來勘驗這些地方之沙是怎麼流失的，給大家有公信力是怎麼流失之因素。局長這問題可行嗎？

許局長萬昌：

這方案很好，在林投澎管處也委託專家報告研究。

歐議員中慨：

報告結果如何。

許局長萬昌：

有一部份建議做離岸堤以防止沙之流失。

歐議員中慨：

怎麼流失的。

許局長萬昌：

主要原因很多。

歐議員中慨：

專家學者來研究，大家認為有公信力也要讓大家了解，才不致產生誤解，我認為公務員做事應坦坦蕩蕩，要爭一股氣，該公布就讓人家了解，你們不敢說又不向外公告，請專家學者來何用。既然有這好的報告，提供與論界替你們

報載也可以。像時裡小時覺得海沙很美麗，如今沒有了。

一個觀光地區有美麗之沙灘可以吸收觀光客去玩，像琉球、香港等沙灘都很美麗，維護很好吸收很多觀光客前往。

有邀請專家學者來處理學者來處理這問題就應該公布請大家了解。另西嶼大橋前之石雕公園，西嶼向西之處也有一處沙灘，沙灘上去點有一些墳墓，這些墳墓有墓主能否透過地方與這些墓主或無主者溝通處理，將這少數墳墓處理掉，整理出一片沙灘配合石雕公園真是美觀，能與這些墓主溝通，否則浪費金錢做這石雕公園，沒人前往去這墳墓地區玩。真可惜。這問題會後找時間大家溝通研究。

歐議員中慨：

西嶼鄉用水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赤馬、內垵、外垵叫苦連天，每天去抗議也無法解決，所以必須去了解是否換水管廠商水管接歪或錯了或其他因素徹底去檢驗，不要讓百姓每天去丟雞蛋抗議後，幾天又沒水了。不是辦法。第二點內垵社區排水系統很壞，我要求會同鄉公所全面性去檢討這問題有否進行，村民大會又到了。

許局長萬昌：

內垵排水不良案，好做檢討並與鄉公所去現場了解，但實際上是地形關係，排水出去有困難，地勢切實低之部份，目前有編中小排水計劃下來我們會考慮解決這問題。將來如需用抽水也該如此做。

歐議員中慨：

我希望於今年度村民大會以前，這檢討辦法要有結果出來

，到時候村民大會才能報告，每年村民大會都談這問題，如無法解決，就不必開會了。希望今年村民大會能向內埤村民說明，然後請縣府全力支持編列預算來改善解決。另縣長也重視內埤南港船隻停泊問題，也到現場去勘查，內港停泊問題分二期一期二仟萬共四仟萬元，上級對這二期工程有想辦法解決嗎？請說明。

高縣長植澎：

我也向省漁業局長建議要完成一體經費較節省，分期單價較高。

歐議員中慨：

要追蹤一下，不要石沈大海。另感覺澎管處對沙港海豚沒興趣。當初沙港蓋海豚保養場台廠商罵我，後來因偷工減料被湖西鄉公所罰七十幾萬。百姓反映我就建議，澎管處對海豚表演沒興趣，專家來說水質好不好不要三個月就會死掉，養了五、六年也生小海豚，抓活的要判刑，海豚是人見人愛。澎湖有如此好資源不要錢買的，要好好運用發揮效益，內海規劃已開始規劃，也看陳立委及翁大銘去看內海，議會通過就有人去看這次風浪之好地方。內海規劃既然有辦法規劃，也應該聽聽村民心聲，不要讓這些海豚自生自滅。已抓到如不能留住它真是可惜，如能把這海豚表演場處理好，多少也能帶動值得觀光客來欣賞。香港之海豚表演場不花多少錢，琉球海豚表演場也不大，夏天觀光客滿滿，老少咸宜娛樂自己，每年收取一二十萬也是不少，已養了五、六年了而海豚表演場卻無法誕生，希望縣長

任內利二年多能做些有益事情，讓大家懷念，縣長看法如何。

高縣長植澎：

海豚是我們資源我很認同，大家對表演場很關心，農委會說幾仟萬元。如沒辦法做我認為可做為澎湖渡假村特色，土地由民間提供，政府來替民間解決。

歐議員中慨：

可以的，能研究一套鼓勵民間投資也是可行的。土地公廟前至白坑前如要開發，想沒人會反對。投資辦法先研究出來。

劉陳副議長昭玲：

要建設一硬體設備不是問題，因海豚不能捕捉，澎管處也不能建設，當前要解決的是農委會把保護野生動物條例做個案處理。沙港一年可捕捉幾隻海豚。現如捕捉要判刑，海豚不能捕捉蓋這硬體設施沒有用。

歐議員中慨：

農委會說主要有海豚表演及養殖一年就可准許捕捉幾隻，表演場不做就能准許捕捉。既然澎管處不做由縣府自行研究一套投資辦法，打拚看看。

歐議員中慨：

目前執行旭日專案成果如何。

何局長春乾：

澎湖地區青少年活動地方與台灣比起實在太少，主要目標要員警以勸導方式，目前五月一至九月每天勸導青少年

偏差行為有六十件，昨天星期日、六和起來有三十人。偏差行為就是逗留遊藝場勸他們早一點回家。發覺青少年騎腳踏車違規等任務。把青少年當作自己弟妹看待。以勸導年主，如有違反少年福利法者，就是某場所僱用未成年少年送法辦。

歐議員中慨：

能繼續執行，教育局也是很重，如涉及不適當場所，警察局有資料，教育局也要正視這個問題。生活背景，要去救他們，治標治本要配合，如不能救他們也沒辦法。常與教師談及儘心去教導學生如不聽也無法。請儘全力做。

歐議員中慨：

聽很多家長反映馬公園中很多學生禁尿，結果膀胱發炎，是否廁所太髒臭，請教育局、衛生、環保局找個時間去看看。因時間關係本來要出去看看，但打擾大家太多時間也不好，請局長去看看。另中華路兩邊人行道是建設管理或警察局管理。早上七時及下午四時去看看，這兩邊人行道使用率很高，原本權益要去維護，走到大路又講話推來推去很危險。實際上很多學生走人行道但也閃來閃去。因人行道堆很多廢棄物等東西。汽車也停在人行道上這問題誰要解決私底下去處理好，上放學這段時間最嚴重，請有關單位去整頓一下。另請教民政局長今年村里民大會政令宣導有改變了。

許局長文東：

所提問題，在上次會議在專題報告以後，再做政令宣導。

歐議員中慨：

不必宣導者可免去，都是老套如喜喪事不宴客等，目前最好之宣導方法是鼓勵火葬，我現在會接受火葬及器官捐獻。這類宣導很好，請較有公信力之人士來宣導。目前火葬已達百分之三十七，這是觀念問題，利用政令五分鐘時間加強宣導，改變觀念讓人接受對未來澎湖濫喪問題能解決。火葬後再入土為安很好。政令宣導不要太死板。村里民都不願意聽。要納入政令宣導事項，請期定方向努力之。

歐議員中慨：

馬公園中地下人行道那個單位管理的。

許局長萬昌：

地下人行道縣府是管理單位，因管理不方便當初有與教育單位協調請馬公園中來執行管理，如有損壞馬上回報，可做修復工作。

歐議員中慨：

我去看過，地下道亂七八糟包括電燈、開關等，會後再與馬公園中連繫，去整理以便學生通過。這問題要解決。另馬公園中大門出口有三個電桶很危險，像在台北就有因電桶門打開，一位醉酒者在那小便被電的半死。灼傷八〇%。學生每天經過那裡，建議台電做三個隔電設備這問題也請去處理。另西嶼道路人孔蓋遷移不要在路中央可移走嗎？

許局長萬昌：

目前十八米是路面，如這次徵收是二十四米就有可能，全

部做路面管線不能移出外面。可要求將來施工人孔蓋要做  
的平坦。

歐議員中慨：

三號道路第一段東銜至中西有幾個稍為突起，但可接受，  
講美轉彎至鎮海處品質就有問題。後察段人孔蓋至通梁段  
最平坦。事在人為應有督導單位。希望人孔蓋問題以後不  
要再出問題，議員同仁每次於大會上也煩沒有意義。

最後請教育局長如要去看國中廁所可邀請我同去。最後一  
點就是計程車司機開車中正路之問題。中正路是示範道路  
，雙面都劃黃線不能停車，實際上警力放在這時間上太多  
也是浪費，常發生糾紛爲了客人停車問題，可指定停車地  
方可在金芳銀樓處。這二處地方做爲計程車招呼處停二輛  
車，要有標準讓他們遵守。可協調公會研究。不要經常取  
締也不是辦法。警力集中於此也是浪費，研究辦法。如店  
面有反映我會出面溝通，替司機們解決問題。指定地方停  
車。如再不遵守再依辦法處理。請再與理事會溝通，才不  
會發生社會問題。二部二部停車不會影響交通。可行嗎？

高縣長植澎：

道路是很窄，實際上二部停也不好管制，昨天我去也停了  
四五部車子。建議在中正國小靠近圍牆處招呼站。

歐議員中慨：

人口流動量沒有走到那裡，那裡晚上太黑暗了。我建議之  
辦法先實施看看，如守規矩遵守辦法就照這樣執行。

高縣長植澎：

這期道安會報計程車理事長也參加說要實地與里長會勘結  
果尚未出來。

何局長春乾：

如依歐議員所說，警察局就不必派人取締。實際上就是有  
人不遵守規定。我也交待交通隊長與公會理事長大家研究  
。細節問題會研究。

歐議員中慨：

以上所拜託問題，請各單位儘量去做，感謝各位之辛苦。

李議員毓璋：

一個半鐘頭之總質詢有幾個問題想高縣長及各科室主管溝  
通一下，有關於澎湖設立觀光賭場問題，我知道高縣長費  
盡心思，也一直談到廢縣是一種抗爭之手段但是縣長廢縣  
這兩句話前幾天工作報告時我也跟你說過，不可以輕易談  
說要廢縣，我建議作公民投票做你之後盾，曾經也這樣建  
議你，不管是廢縣也好在任何場所及地方請縣長講話要三  
思而後行。有關觀光賭場我認爲報紙所登教育界都反映及  
反對聲音，但是不知道教育界人員有反對之聲音，有反對  
聲音總是要有反對之理由，教育局長你是教育界之龍頭老  
大，請就你個人設立澎湖賭場之觀點以你個人看法如何說  
明一下。

丁局長振民：

在澎湖設立賭場之問題，要個人表示意見很困難，以目前  
之條件完全不夠，賭場或CASINO。裡而之設置及內  
容都完全不了解，個人贊成與反對還不能有所決定，如果

像蘇議員所說休閒是吃老虎角子之電動玩具加上本國人不能進場外國才可及治安不受影響之下，那我個人認為應該可以做。至於教育界反對聲音是具備有教師身份之人提出看法，不涵蓋教育界全部反對。

李議員統緯：

澎湖農漁業均不景氣，沒有前進，幾十年來澎湖就是鳥不生蛋地方，我去過台灣而台灣朋友第一句話對我說澎湖這鳥不生蛋之地方。現在已取得共識，宋省長來澎湖時候也可能促成賭場，賭就是賭不要再說CASINO或吃角子之老虎都是多餘之話。澎湖農漁業不景氣沒有前途要想辦法另謀發展，人口流失，工廠也沒有搞賭場有。什麼不好的。搞賭場可增加澎湖繁榮，那要拿國外之通行證才能進去賭場賭場。有妨礙到澎湖子弟嗎，應該是沒有。賭場設立會帶動澎湖觀光，讓一些外國人把鈔票帶到澎湖來，然後再讓他們光著身回去有什麼不好的。說自私自私就是這樣。談到教育界之反對聲音也許剛才局長所說教育人員本身很端正，也很有人格，我也相信澎湖縣所有校長及老師們通通都有人格。但話說回來我也曾經與校長們打過衛生麻將，也與老師們打過衛生麻將。這不算賭呢？也是賭，現在麻將也半開放了。我個人非常尊重澎湖中小學校校長與老師都是很有人格的今天政策性談到澎湖要開放賭場，有反對應將理由說出來。不應該設賭場後會誤到我們子弟，澎湖會搞得亂七八糟一塌糊塗，難到真的會嗎？澳門也如此嗎？應該是賭場設置以後痛苦是警察局要把治安維護

好。把這些稅收弄到縣政府裡，縣政府是伸手牌縣長是乞丐縣長，每年中央及省補助款將近四十億元，所以澎湖真的沒有希望與前進，設立觀光賭場不好，我呼籲議會同仁不要再修飾賭場名詞，要把賭場讓澎湖人搞清楚，性質要大力宣傳使每個人都知道。澎湖人民風樸實，澎湖沒有地痞流氓，沒有人白吃白喝，偶而有打架事件而已。所以我認為賭場設在澎湖是最適當地方。那教育界要反對我請教局長反對否，你當然說不反對。針對設立賭場問題前幾天議長有請到學校校長及老師於旁聽席。我建議主席這不太適合，能否舉辦座談會，由教育局長調查，有意見者參加，可選擇在星期日或星期六下午老師休假時。目前已成立賭場委員會大家可再溝通一下，將設立賭場利弊搞清楚才來反對，沒有搞清楚而反對，身為教育人員主要把子弟教育好就行，至於社會動態變化變遷，書讀那麼多應有頭腦。不要為教育界反對而說不行。我想不要有些心態，再此也呼籲教育界我最尊敬之校長與老師們。我認為澎湖最好開放為特區，因為現在每樣事情都依法律走。如果法律沒明文規定就不能做，向上級爭取澎湖開放為特區。共產黨之法令嚴苛但在沿海一帶都開放特區。台灣不能開放特區。開放特區法規由之法院重新修正立法，這樣澎湖才有生機與前途。中國大陸之廣州、廈門、深圳這些都是特區，還是搞的很好，那邊的治安多亂，請縣長往特區目標努力你認為如何。

高縣長植澎：

廢縣當初說的太快，是升格為特區，我想小賭有益身心健康，大賭就會傾家蕩產，想CASINO改為賭場當作澎湖一個火車頭是可以的。每個縣市都在爭取，如果澎湖縣改為特區在立法上政令決定給誰做，由特區試辦，如屏東、台東、高雄縣都在爭取，我不曉得行政院會優先給澎湖縣，如為特區可阻擋其他縣市爭取之理由。把澎湖縣升格為特別行政區。各旅高旅台同鄉會還是一樣存在。

李議員毓璋：

縣長也有特區之同感要努力，爭取了可讓金門縣、台北縣、高雄市等免爭取，因為澎湖地理環境特殊，有此條件先成立特區。現無謂之前線與後方。再談到公共設施，高縣長就任後本席分析與了解是認真在做事情沒錯，但是我認為在澎湖要做之公共設施，實施之決策你的手段非常野蠻及鴨霸，前幾天在會中提過，為什麼大城北之百姓包圍你，你二句話不解釋，太臭屁了。現在不投票了，下屆你也沒資格選縣長了。如三年前的話你要連任縣長定會向他們解釋。這是事實你也不必生氣。解釋一下不必動用警察權。而你卻動不動就用警察權，縣長你很聰明，警察大部份是國民黨籍，你製造糾紛是不行的。澎湖很單純，老百姓也很單純不需要動用警察。我認為製造警民糾紛，不是好積德，澎湖是二十一縣市與金門一樣為最緩和地區，利用國民黨抓國民黨來製造糾紛，這樣縣長就有政黨色彩太濃，希望縣長從今起，切切實實拿出澎湖人之父母官心替澎湖人服務，相信你是一位醫生，書也讀的不少，我所說

的你都能聽人耳，否則二年後縣長任期屆滿，後面就有很多人向你吐口水，這樣你做五年多之縣長就毫無意義。你個性不要太硬，到議會要尊重一下，議員說你一句，你要罵他三句，沒完沒了搞不清楚將如何呢？你沒施政報告到今如沒給你做施政報告又要怎麼辦，你還是每天做你的縣長，痛苦的是百姓，縣長眼光放遠些，我身為國民黨籍議員，我對你講話比已故縣長更客氣，因為你是醫生，是你回答我的話自己搞不清楚，不是我要害你，但是你的知名度我替你打不少你要感謝我。你現在變的很聰明要回答我的話會想很久再答覆我。但我不會再挖坑讓你跳下去，因為你剩二年多，做好就好。把澎湖重要公共設施做好，但要如何去做，如焚化爐重要嗎！

高縣長植澎：

焚化爐很重要。

李議員毓璋：

焚化爐，火葬場這重要公用設施。火葬場要包括公墓公園化這樣才可以你有否想到。我想信你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就不能坐在這裡了。你說火葬場沒動工就要自動辭職。有沒這回事，請你回答，你的決心很好，以我當民眾代表立場會支持你去，想儘辦法支持你。湖西鄉垃圾場我花多少心血精神去找鄉長，每村村民大會去講解結果促成做垃圾場。今天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我知道自己扮演角色，如何做我知道。是儘力與不自己知道而已。但是你當縣長

不能隨便說話。辭職真痛苦，要重選造成大亂。真可惜你是人才上等材料。但你的個性就不行。火葬場說要保密又保密到那裡又跑出來了。讓人家要丟石頭及牛糞，辦什麼說明會。去三分鐘又跑回來了，爲了火葬場問題你要如何做，報告一下。

高縣長植澎：

火葬場是澎湖縣重大公共設施建設，大家都認爲有需要希望趕快做。如辦說明會在那裡做大家都反對。今天晚上感謝講美村長要提供場所做介紹火葬場讓大家都了解。這大家誤解很多，今天晚上講美之說明會只是說明，在那裡做未決定。希望透過說明會後做良性發展。希望每村都辦說明會，以讓大家都了解表達其支持與反對。像城前村就關起來沒辦法辦說明會，不是給講美村長壓力是感謝提供場所。辦說明會是好的開始，希望其他村里也能辦說明會。可能就會了解支持也不一定。至於我辭職是說我會認真辦理說明會讓大家了解，能成功最好，不成功還是照我之承諾要離開。

李議員毓璋：

你會辭職否。明年七月一日沒動工會解職嗎。

高縣長植澎：

政治人物說話就要辭。

李議員毓璋：

你有把握嗎？

高縣長植澎：

我沒有把握，只是對我及公務員要求要認真去做澎湖重大建設而努力打拼。

李議員毓璋：

認真外要有方法，火葬場目前已走到沒有村里讓你做，到任何地方都反對，理由是地方縣民心理都可反對，去做就丟牛糞之心態，你要想辦法，大力宣導，火葬場不做切實不行，這是爲著以後子孫之痛苦，但要做火葬場後，你是否應先規劃公墓公園化出來。以防止澎湖濫葬，百姓如百年死後都是利用自己田地請地理師看風水後埋葬，如何杜絕這問題，你沒有一套辦法出來，是不是在澎湖未成爲特別行政區前，做出澎湖單行法規，民眾死後埋葬要經過當地派出所、警察局、縣政府准後才埋葬。這第一方針我向你建議，大力宣導並向上級爭取經費，經費我想要上級補助也困難，還是要把賭場設立後收稅才有辦法。沒設立賭場澎湖還是會沒飯吃。要向上級爭取經費，譬如一個墳墓就補貼二十萬元，讓親人自己去整理，慢慢歸納起來，我認爲每任縣長都是嘴巴說說結果沒人去做這些事情，王縣長已死了，曾說要做公墓公園化，如我預估到現在還是未做，你也一樣在喊口號，沒切實針對這事做只是講講有何用，尤其這是很大之政策問題，不是光想說說就能解決問題。事實拿出好辦法，請你的智囊團研究一下，一點一點來解決問題，這是我對你的建議。飛機上一看就是一堆餛飩，如何處理是不是要宣導獎勵，說澎湖要開放觀光特定區，也要開設賭場供外國人到這裡參觀，才有前途。這

些事情是不是先做好。都沒有做，等你來做二年已到卸任，下任縣長來做也一樣。我們議員同仁在議事堂上像狗吠火車說的一大堆，結果有聽事實沒做，叫民眾如何不濫葬呢？所以這是迫切要做之事，要民眾不濫葬應找個地方供埋葬才對。縣長再拼死也要做出來。明年七月一日辭職，我鼓勵你應想辦法，甚至你可交代地政科找地或民間民營化。私人土地如要抗爭縣府可不必去理。不一定要這樣做這是我之淺見建議縣長你而已。可找地政科找四五十處地方來抽籤，大家先溝通好。不做不行。也許五十分之一大家抱著抽籤看看，抽不到最好，抽到沒話說，如社區抗爭，其餘四十幾也可反對。讓百姓自己去抗爭，縣府不必頭痛。我建議之辦法及個人之淺見，你能否這樣去做，我也無法逼你朝這方向去做。我認為你已經沒辦法，四腳嶼也可考慮，你常說要做一條大橋通西嶼。你可利用這經費從金龍頭做到四腳嶼。爲了澎湖公墓公園化及火葬場問題，四腳嶼位置很好，再抗爭就不對了。我建議四腳嶼地方縣長認爲如何？

高縣長植澎：

墳墓濫葬目前法規予以規範，要查報不能濫葬，如葬在自己田地上要叫他們挖掉沒有人有此魄力，公墓公園化有構想是舊墓更新做靈骨走廊，可遮擋北風，可綠化成功。供民眾埋葬，不論有否補償，CASINO有錢可補貼，靠省及內政部補助遷葬墳墓費公文陳報都不准，目前公墓公園化就鼓勵舊墓更新做靈骨走廊，爲什麼目前這麼急是

因爲軍方火葬場今年三月就該廢掉，經縣府表示俟新火葬場成立再廢除，澎湖火葬觀念已慢慢改變。縣府在議會支持下，每位火葬家屬補貼一萬伍仟元，火葬比率已提高去年有二百七十幾屍。有地方先做火葬場，如地方是夠配合公墓公園化做靈骨走廊，停車場，四腳嶼地方應不逃避做火葬場，不是大家想像可怕的，一定要用那條橋之錢來做……

李議員毓璋：

你今天要將火葬場做在我家附近，我一定不會反對也不會抗爭，大家心裡不要怕火葬場因爲我有去參觀過，這句話要說給全澎湖百姓聽入耳才算數，不是你說給我聽說聲是就可以做了。因爲你切實沒有辦法你不相信，你說有辦法說來聽聽。

高縣長植澎：

今天講美說明會完，能讓百姓接受，繼續看，如沒辦法了，各科室主管也建議用火葬車。火葬是水蒸氣及二氧化碳不是大家想像那麼可怕，不必閃到四腳嶼，從馬公做橋至四腳嶼至少要幾十億元，這樣上級是不會支持……

李議員毓璋：

從馬公做橋至四腳嶼有否比你做一橋到西嶼還長呢。

高縣長植澎：

對澎湖縣規劃完全是兩回事，西嶼至馬公之大橋是配合海上CASINO及內海整體發展做觀光路線規劃，單純做四腳嶼之火葬場兩個方向差距很遠。海上CASINO是